

2020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10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编



科学出版社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经费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10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主办的集刊，迄今已出版9辑。本辑内容包括研究与探索、北域撷英、碑铭考释三个栏目，收录论文22篇，以中国北方地区的考古学探索为重心，也包括一些重要境外考古发现的个案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界在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方面的前沿动向和重要成果。

本书适合文物考古研究工作者及大专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方民族考古. 第十辑 /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12

ISBN 978-7-03-066491-4

Ⅰ. ①北…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古代民族–民族考古学–中国–文集 Ⅳ. ①K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04755号

责任编辑：王琳玮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0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2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1/2
字数：460 000

定价：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北方民族考古》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研究与探索

北域撷英

碑铭考释

共和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的石器研究

陈全家[1]　刘石拓[1]　李有骞[2]　倪春野[3]

（1.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长春，130012；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尔滨，150080；3. 穆棱市文物管理所，八面通，157599）

内容摘要：2016年4月20日至5月1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穆棱市文物管理所组成旧石器考古队，对黑龙江省穆棱河中上游流域进行旧石器田野调查。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是此次调查中发现的旧石器地点之一，共采集到石器97件。石器类型包括石核、细石核、石片、石叶、细石叶、断块和工具。关于石器技术，其细石叶工艺属于细石器工业技术。初步判断其归属时期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晚段。

关键词：黑龙江；旧石器时代晚期；穆棱河；细石器

穆棱市是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县级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辖6镇2乡127个行政村。穆棱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穆棱市地势南高北低，东西两侧高，中部低。山脉属长白山系老爷岭山脉，呈西南—东北走向。穆棱市境内山区河流众多，有大小河流1323条。穆棱河是黑龙江省14条主要江河之一，穆棱河水系占全市水系的95.2%，2016年4月20日至5月1日，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穆棱市文物管理所组成旧石器考古队，对黑龙江省穆棱河中上游流域进行旧石器田野调查。通过此次联合考古调查，发现22处旧石器地点（遗址），均位于穆棱河两岸Ⅱ、Ⅲ、Ⅳ级阶地上，分别隶属于穆棱、兴源、下城子、马桥河、共和等乡镇，共采集石器千余件。

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是此次调查中发现的旧石器地点之一，共采集到石器97件。

一、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1. 地理位置

穆棱河发源于黑龙江省穆棱市老爷岭山脉东坡穆棱窝集岭。流经穆棱市、鸡西市和鸡东县、密山县、虎林市，至虎林市湖北闸处，河道分成两路。一路沿穆兴水路（分洪

河道）注入兴凯湖；一路沿穆棱河原河道继续东流，在虎头以南 18 千米处之桦树林子注入乌苏里江。在共和乡以南穆棱河上建有团结水库，河水从输水道下泄，沿六峰山麓向北进入共和盆地。共和盆地地势开阔，是流水冲积而成的山区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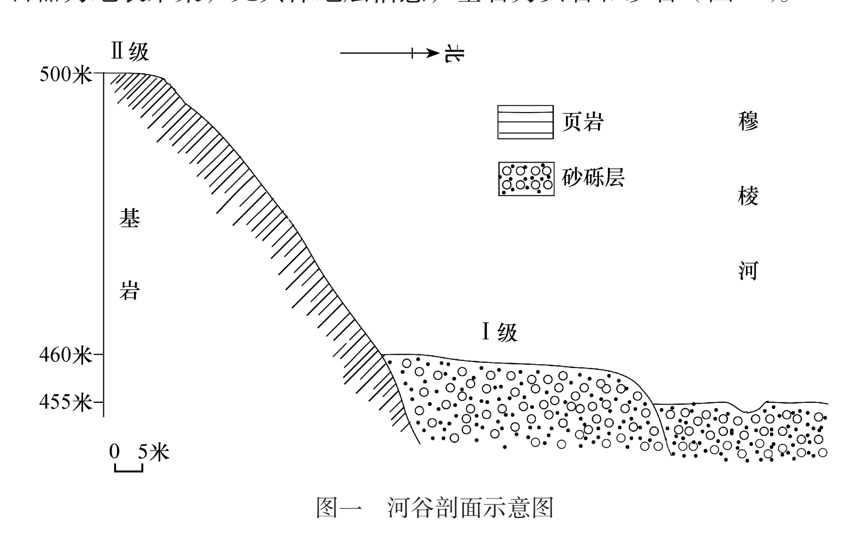
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隶属共和乡胜利村，地理坐标为 E130°11′13.31″，N44°08′04.22″。南距胜利村约 75 米，北距永华村 1525 米，东距穆棱河约 275 米，公路 1800 米，东南距共和乡约 2500 米。东距屁股山约 1800 米。

2. 地貌

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位于共和盆地西侧中部。穆棱河在地点的东侧由南向北流过，屁股山位于地点的东侧，海拔为 748.1 米。

3. 地层

地点坐落于穆棱河西岸 Ⅱ 级阶地上，海拔 500 米，面积为：南北 500 米 × 东西 200 米。石器为地表采集，无具体地层信息，基岩为页岩和砂岩（图一）。



图一　河谷剖面示意图

二、石器分类与描述

此地点发现的石器共 97 件，包括石核、石片、石叶、细石叶、工具和断块，具体分析如下：

石核　共 6 件，分别为锤击石核和细石叶石核。

锤击石核，5 件，均为单台面石核。原料除一件为砂岩外，其余均为灰岩。长 51.43 ~ 90.08 毫米，平均长 65.74 毫米；宽 38.71 ~ 108.46 毫米，平均宽 60.18 毫米；厚 17.24 ~ 49.21 毫米，平均厚 31.248 毫米。重 28.58 ~ 172.56 克，平均重 92.14 克。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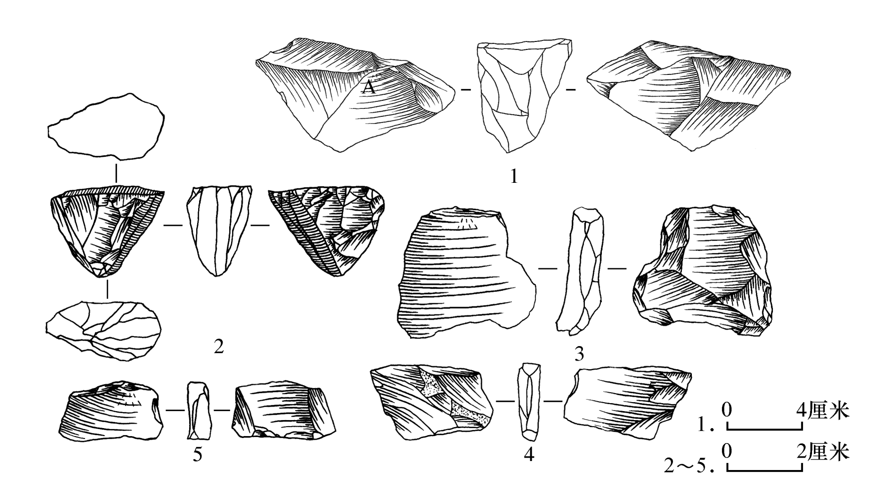
16SB：84，原料为灰岩，长 53.12 毫米，宽 108.46 毫米，厚 49.21 毫米。重 172.56 克。台面长 80.87 毫米，台面宽 32.33 毫米，台面角 73°。台面 A 为修理台面，仅一处剥片疤，且剥片特征保留不甚明显，但打击点还可见。虽然整体经过修整，但是石料质量较差，应为没有继续剥片利用的主要原因（图二，1）。

细石叶石核，1 件。16SB：92，原料为燧石，楔形细石叶石核，长 22.97 毫米，宽 16.84 毫米，30.71 毫米。重 9.56 克。台面长 14.82 毫米，台面宽 30.52 毫米，台面角 58°。原料质地很好，保存十分完整，剥离石叶及预制修整疤痕非常清晰完整。工作面可见至少四处石叶剥离疤痕，台面光滑完整，应为更新后状态（图二，2）。

石片　共 20 件，均为锤击石片。根据石片的完整程度可以分为完整石片和断片。其中断片又有近端断片和中间断片两种类型存在。

完整石片，8 件。原料包括灰岩、燧石、黑曜岩和砂岩。长 8.25～59.48 毫米，平均长 26.45 毫米；宽 13.97～65.16 毫米，平均宽 30.49 毫米；厚 1.69～8.46 毫米，平均厚 4.18 毫米。重 0.13～15.71 克，平均重 5.39 克。台面均为人工台面，腹部大多无明显痕迹，但是背面均为人工背面且疤痕数量较多，最多者背面疤数量可达 20 处。标本 16SB：46，长 34.95 毫米，宽 37.76 毫米，厚 8.46 毫米。重 9.72 克。A 处为台面，台面长 19.41 毫米，台面宽 7.59 毫米，台面角 100°。原料为砂岩，修理台面，人工背面，背面可见两条脊和修疤（图二，3）。

近端断片，9 件。原料包括黑曜岩、灰岩、砂岩和硅质泥岩。长 7.62～29.62 毫米，平均长 16.11 毫米；宽 9.75～38.27 毫米，平均宽 22.19 毫米；厚 1.65～6.96 毫米，平均厚 4.6 毫米。重 0.1～5.97 克，平均重 1.99 克。台面大多保留不完整，但可观察出多为人工台面；背面均带疤，但数量都不多，没有达到 10 处者。标本



图二　石核、细石叶石核及石片

1. 单台面锤击石核（16SB：84） 2. 楔形细石叶石核（16SB：92） 3. 完整石片（16SB：46）
4. 中间断片（16SB：55） 5. 近端断片（16SB：64）

16SB：64，长15.46毫米，宽27.2毫米，厚6.04毫米。重2.25克。A处为台面，台面长23.17毫米，台面宽4.93毫米，台面角95°。原料为燧石，修理台面，人工背面，半锥体凸出明显，打击点及放射线较清晰，背面有一条脊和几处明显疤痕（图二，5）。

中间断片，3件。原料分别为角页岩，硅质泥岩和灰岩。长11.05～30.23毫米，平均长20.55毫米；宽18.74～33.58毫米，平均宽24.92毫米；厚2.53～6.14毫米，平均厚3.97毫米。重0.38～3.78克，平均重2.13克。标本16SB：55，长20.37毫米，宽33.58毫米，厚6.14毫米。重3.78克。不见放射线，同心波比较明显（图二，4）。

石叶　1件。标本16SB：8，长130.98毫米，宽33.98毫米，厚15.71毫米。重78.52克。台面长15.26毫米，台面宽6.35毫米，台面角115°。原料为石灰岩，质地较差，受风化严重，整体形状保留比较完整但是腹面特征已几乎不见。腹面未见明显加工使用痕迹，但有几处较小疤痕。背面有不规则分布疤痕，由于该石叶不见使用痕迹，也没有修理刃部迹象，应未被加工成工具（图三，1）。

细石叶　2件。原料均为黑曜岩，长13.37～16.23毫米，平均长14.8毫米；宽5.23～7.08毫米，平均宽6.15毫米；厚1.2～2.33毫米，平均厚1.76毫米。重0.1～0.21克，平均重0.15克。标本16SB：81，长16.23毫米，宽5.23毫米，厚2.33毫米。重0.21克。台面长2.71毫米，台面宽1.93毫米，台面角85°。原料为黑曜石，远端断裂，腹面放射线和同心波清晰，背面有两条脊，截面呈梯形，应为之前剥离细石叶产生（图三，2）。

工具　共57件，包括二类工具和三类工具[①]。

二类工具　共3件，包括刮削器和尖刃器。刮削器根据刃缘形状和多少分为单直刃刮削器和双凹刃刮削器。

单直刃刮削器，1件。标本16SB：89，长29.68毫米，宽18.19毫米，厚4.22毫米。重1.86克。原料为石灰岩，刃部A处较钝，风化严重，痕迹较难辨认。刃长11.67毫米，刃角34°（图三，3）。

双凹刃刮削器，1件。标本16SB：87，长45.17毫米，宽34.65毫米，厚7.36毫米。重9.08克。A刃长14.52毫米，刃角31°；B刃长20.26毫米，刃角39°。原料为灰岩，远端有断面，毛坯为完整石片（图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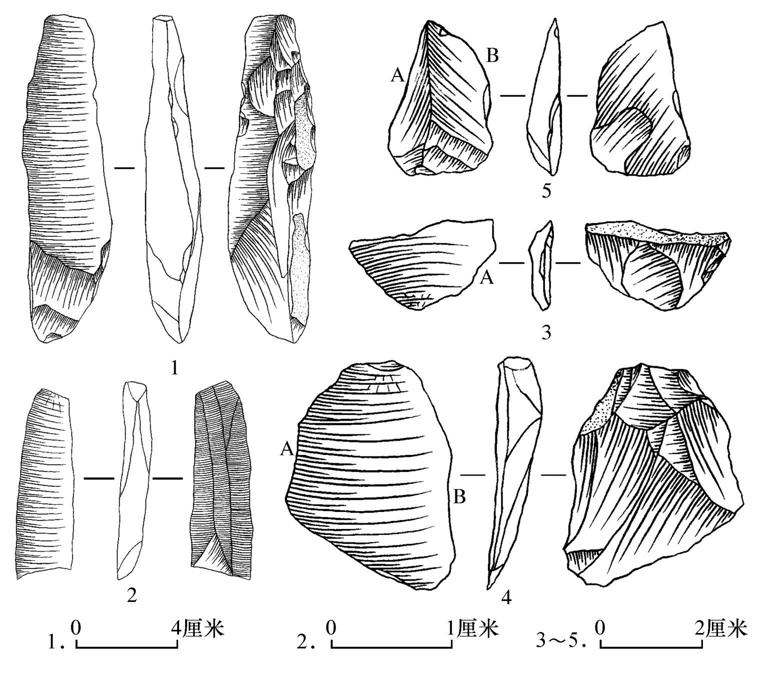
尖刃器，1件。标本16SB：90，长31.08毫米，宽20.99毫米，厚7.25毫米。重3.11克。A刃为直刃，长17.53毫米，B刃为凸刃，长18.24毫米，两刃夹角为76°。毛坯为完整石片，原料为燧石，质地较优秀，刃口比较光滑（图三，5）。

三类工具　共54件，包括刮削器、尖刃器和两面器。

刮削器，42件，根据刃缘形状及多少分为单刃、双刃和端刃刮削器。

---

① 陈全家：《吉林镇赉丹岱大坎子发现的旧石器》，《北方文物》2001年2期，1～7页。



图三 石叶、细石叶及二类工具

1. 石叶（16SB：88） 2. 细石叶（16SB：81） 3. 二类工具 - 单直刃刮削器（16SB：89） 4. 二类工具 - 双凹刃刮削器（16SB：87） 5. 二类工具 - 尖刃器（16SB：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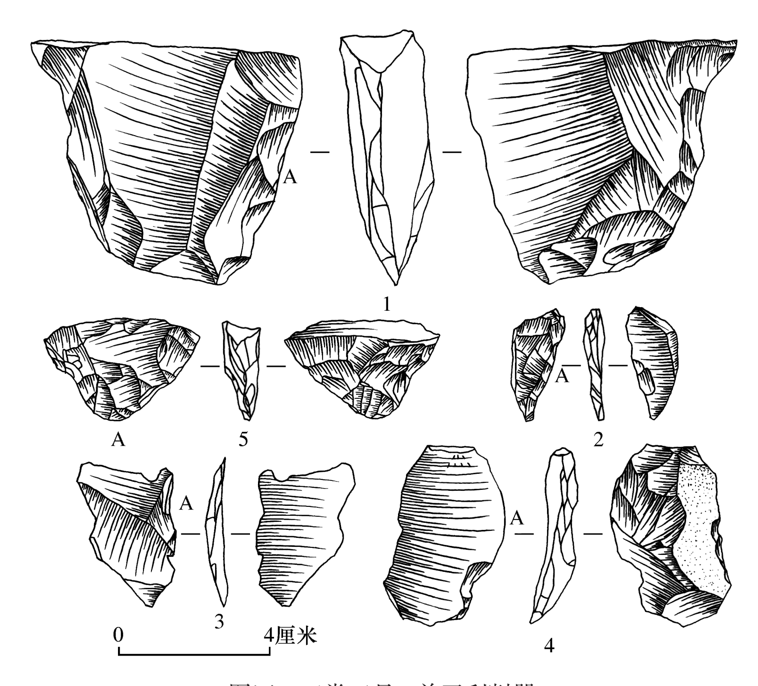
单刃，35 件，根据刃缘形状可以分为单直刃、单凹刃和单凸刃。

单直刃，16 件。原料包括灰岩、硅质泥岩、角页岩、砂岩、燧石、黑曜岩和板岩。长 29.69 ~ 103.84 毫米，平均长 52.3 毫米；宽 14.12 ~ 70.79 毫米，平均宽 39.94 毫米；厚 5.42 ~ 21.22 毫米，平均厚 21.41 毫米。重 1.7 ~ 114.42 克，平均重 33.7 克。刃长 12.54 ~ 54.93 毫米，平均长 26.29 毫米；刃角 21.63°，平均 39.33°。标本 16SB：25，长 73.34 毫米，宽 62.28 毫米，厚 21.22 毫米。重 86.38 克。原料为砂岩，A 处经过单向加工修理成刃，刃长 30.62 毫米，刃角 29°，刃缘不锋利（图四，1）。标本 16SB：26，长 29.69 毫米，宽 14.12 毫米，厚 4.84 毫米。重 1.7 克。原料为黑曜岩，片状毛坯，质地较好，形状不方便把握使用。A 处经过正向加工修理成刃，修疤很多，刃长 24.42 毫米，刃角 49°（图四，2）。

单凹刃，6 件。原料包括灰岩、砂岩、燧石和页岩。长 30.84 ~ 46.36 毫米，平均长 39.69 毫米；宽 25.77 ~ 42.03 毫米，平均宽 34.38 毫米；厚 2.92 ~ 12.59 毫米，平均厚 8.48 毫米。重 2.67 ~ 21.21 克，平均重 10.74 克。刃长 9.23 ~ 27.94 毫米，平均长 18.31 毫米；刃角 21° ~ 56°，平均 36°。标本 16SB：51，长 41.88 毫米，宽 25.77 毫米，厚 2.92 毫米。重 2.67 克。片状毛坯，原料为燧石，正向加工，远端应该是修型处理便于使用，A 处为凹刃，刃长 14.5 毫米，刃角 31°。根据对刃缘疤痕的观察，应为在多次修

理和使用后变钝（图四，3）。

单凸刃，13 件。原料包括灰岩、砂岩、黑曜岩和硅质泥岩。长 16.18 ~ 82.67 毫米，平均长 51.53 毫米；宽 10.38 ~ 78.35 毫米，平均宽 37.18 毫米；厚 2.36 ~ 23.56 毫米，平均厚 11.67 毫米。重 0.33 ~ 151.3 克，平均重 30.95 克。刃长 14.81 ~ 41.86 毫米，平均长 28.01 毫米；刃角 4° ~ 65°，平均 32.16°。标本 16SB：78，长 49.02 毫米，宽 29.33 毫米，厚 9.78 毫米。重 10.03 克。原料为硅质泥岩，毛坯为完整石片，A 处正向加工成刃，经过修刃、修形、修理把手，便于把握使用，刃长 25.41 毫米，刃角 37°（图四，4）。标本 16SB：79，原料为黑曜岩，整体呈深褐色，应为石料中所含氧化铁导致，是比较少见的优质原料。复向加工，修疤密集而清楚，加工精细，刃缘非常锋利且保存十分完好，A 处为凸刃，刃长 41.86 毫米，刃角 29°（图四，5）。



图四　三类工具 - 单刃刮削器

1. 单直刃刮削器（16SB：25） 2. 单直刃刮削器（16SB：26） 3. 单凹刃刮削器（16SB：51）
4. 单凸刃刮削器（16SB：78） 5. 单凸刃刮削器（16SB：79）

双刃，5 件，根据刃缘形状可以分为双凹刃、凹凸刃和凹直刃。

双凹刃，3 件。原料包括灰岩和角页岩。长 27.13 ~ 57.83 毫米，平均长 44.8 毫米；宽 21.4 ~ 44.62 毫米，平均宽 35.94 毫米；厚 6.83 ~ 17.1 毫米，平均厚 12.2 毫米。重 3.12 ~ 33.75 克，平均重 21.47 克。刃长 9.47 ~ 24.47 毫米，平均长 14.25 毫米；刃角 28° ~ 47°，平均 37.16°。标本 16SB：66，长 27.13 毫米，宽 21.4 毫米，厚 6.83 毫米。重 3.12 克。原料为角页岩，片状毛坯，经过修刃，两刃刃部都留有薄薄的小疤痕，A 刃长 9.47 毫米，刃角 36°；B 刃长 13.18 毫米，刃角 28°（图五，1）。

凹凸刃，1件。标本16SB：95，长64.24毫米，宽53.6毫米，厚13.11毫米。重47.53克。原料为灰岩，经过简单的正向加工，疤痕很少，腹面保留完整。风化严重，有几处新疤。凹刃（A刃）长14.16毫米，刃角12°；凸刃（B刃）长22.81毫米，刃角22°（图五，2）。

凹直刃，1件。标本16SB：93，长30.45毫米，宽22.73毫米，厚6.61毫米。重4.34克。原料为灰岩，片状毛坯，凹刃经过简单的正向加工，背面疤数量较少，直刃应该在剥片后直接进行利用，凹刃（A刃）长19.04毫米，刃角44°；直刃（B刃）长13.74毫米，刃角31°，风化严重（图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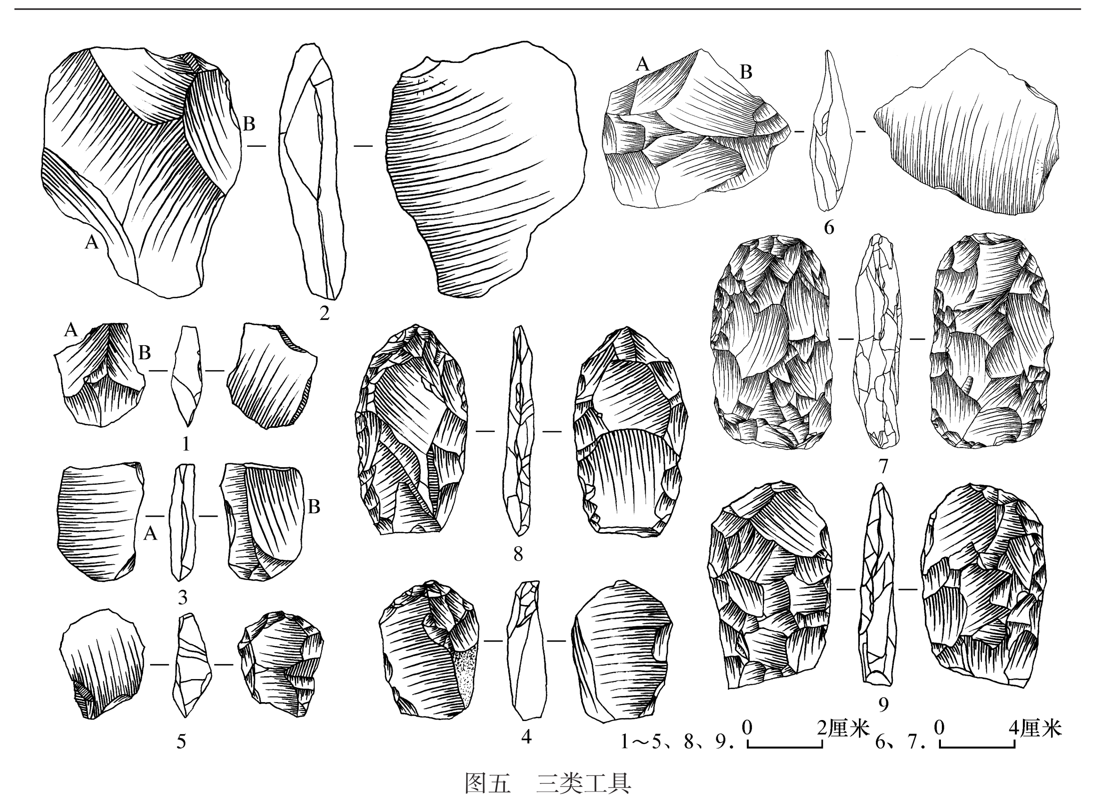
端刃，2件。标本16SB：94，长36.37毫米，宽27.14毫米，厚9.09毫米。重7.54克。端凸刃刮削器，原料为燧石，片状毛坯，一端经过正向加工成凸刃，刃部修疤很多，除刃部外加工痕迹很少，刃长25.55毫米，刃角63°（图五，4）。标本16SB：97，长27.54毫米，宽22.04毫米，厚9.23毫米。重5.53克。原料为燧石，片状毛坯，制作精细，刃缘部分正向加工，比较锋利，腹面光滑，背面修疤明显且保留完整（图五，5）。

尖刃器，4件。原料包括灰岩、燧石和砂岩。长30.47～99.73毫米，平均长59.35毫米；宽22.35～84.31毫米，平均宽44.31毫米；厚7.67～17.78毫米，平均厚11.3毫米。重3.71～126.79克，平均重40.98克。标本16SB：30，长99.73毫米，宽84.31毫米，厚17.78毫米。重126.79克。原料为砂岩，毛坯为体积较大的完整石片，体积为中型，比较适用，但是选料较差，刃缘较钝，腹面无明显修理痕迹，背面经过数次修理成形，A刃长54.05毫米，B刃长34.37毫米，两刃均为直刃，两刃夹角为119°（图五，6）。

两面器，8件，均为舌形两面器。根据体积大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大型，3件。标本16SB：33，长112.87毫米，宽62.79毫米，厚25.1毫米。重208.16克。原料为砂岩，块状毛坯，通体加工，但是未见明显的压制修理，体现出与小型两面器的不同。虽然原料质地较差而且体积较大但是其周身大小修疤密集，整体打制细致。可是石器刃部易磨损，极易变钝。其加工应不只是以制作此单一工具本身为目的（图五，7）。

小型，5件。标本16SB：37，长55.7毫米，宽30.04毫米，厚7.46毫米。重11.78克。原料为砂岩，采用了压制、修薄技术制作。石器经过通体加工，尽管明显不如以黑曜岩或燧石等优质原料加工而成的工具，而且受限于体型和原料虽然除底部为截断面都加工但是难以使周身都得到利用。不过体现出了精良的制作工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地点的石器制作工艺水平很高（图五，8）。标本16SB：38，长54.28毫米，宽33.59毫米，厚10.07毫米。重16.6克。原料为流纹岩，采用压制、修薄技术两面通体加工。保存很好，周身边缘部分除底部外均加工而且至今依然锋利，与标本16SB：37加工手法几乎一致，但是在选料上更优。尽管是优质工具，但是同样体现出过分的精密加工（图五，9）。



图五　三类工具

1. 双凹刃刮削器（16SB：66） 2. 凹凸刃刮削器（16SB：95） 3. 凹直刃刮削器（16SB：93）
4. 端刃刮削器（16SB：94） 5. 端刃刮削器（16SB：97） 6. 尖刃器（16SB：30） 7. 大型两面器（16SB：33）
8. 小型两面器（16SB：37） 9. 小型两面器（16SB：38）

断块　11 件。断块为剥片和加工使用石器过程中产生的残段。原料包括泥质灰岩、砂岩、灰岩、角岩、黑曜岩。长 17.85 ~ 91.63 毫米，平均长 42.85 毫米；宽 8.77 ~ 55.96 毫米，平均宽 30.29 毫米；厚 2.81 ~ 34.53 毫米，平均厚 21.71 毫米。重 0.28 ~ 157.7 克，平均重 26.94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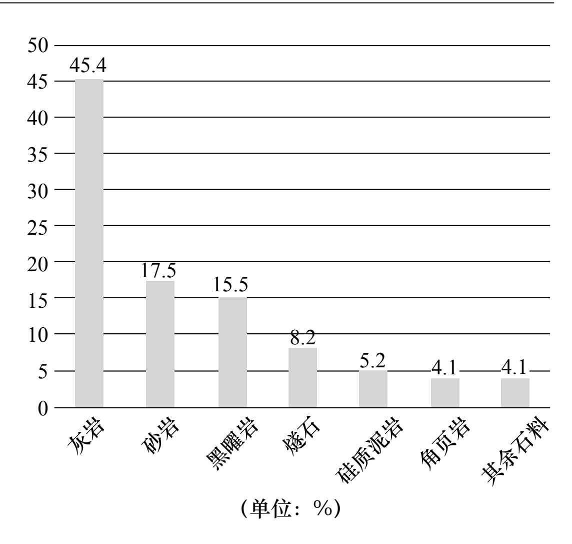
三、结　　语

1. 石器工业特征分析

（1）原料

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原料包括灰岩、砂岩、黑曜岩、燧石、硅质泥岩、角页岩、角岩、板岩和流纹岩。其中灰岩有 44 件，占比最大，为总数的 45.4%；砂岩次之，17 件，占总数的 17.5%；再次黑曜岩，15 件，占总数的 15.5%；燧石 8 件，占 8.2%；硅质泥岩 5 件，占 5.2%；角页岩 4 件，占 4.1%；其余石料中角岩仅 2 件，板岩及流

纹岩各 1 件，合计占 4.1%。调查时发现该地点基岩为页岩和砂岩，故砂岩数量较多应该是因地制宜就近取材。灰岩数量最多，其应是当时此地人们打制石器的首选材料。穆棱河流域尚无黑曜岩矿藏发现，此地点的黑曜岩原料石器应该可以与周边地区旧石器遗址及地点尤其是已经基本确定黑曜石原料来源的吉林省东部山地地区的旧石器遗址的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图六）。



图六　原料比例图

（2）石器大小型态

根据石器的最大长度，将此地点的石器划分为微型（N≤20 毫米）、小型（20＜N≤50 毫米）、中型（50＜N≤100 毫米）和大型（100＜N≤200 毫米）的 4 个等级[①]。其中小型最多，占总数的 50.5%；中型次之，占总数的 30.9%；微型较少，占总数的 14.4%，大型最少，仅占 4.1%。

（3）石器类型

石器类型较丰富，包括石核、石片、石叶、细石叶、工具和断块。其中工具所占比重最高，占总数的 58.6%，其中三类工具就占了总数的 55.6%。而三类工具中最多的是占三类工具总数 77.7% 的刮削器。二类工具数量单薄，只有 3 件；石核较少，且普通石核均为单台面石核，细石叶石核仅有 1 件，石叶也只有 1 件，细石叶只有 2 件，在整体中所占比重极小。石片数量尚可，占总数的 20.6%（表一）。

表一　石器类型比例表

类型		数量	百分比（%）	
			占类型	占总数
石核	锤击石核	5	83.3	6
	细石叶石核	1	16.7	
石片	完整石片	8	40	20.6
	中间断片	3	15	
	近端断片	9	45	
石叶		1	100	1
细石叶		2	100	2

① 卫奇、裴树文：《石片研究》,《人类学学报》2013 年 4 期。

续表

<table>
<tr><th colspan="4"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数量</th><th colspan="3">百分比（%）</th></tr>
<tr><th colspan="2">占类型</th><th>占总数</th></tr>
<tr><td rowspan="9">工具</td><td rowspan="3">二类工具</td><td rowspan="2">刮削器</td><td>单刃</td><td>1</td><td colspan="2">33.3</td><td rowspan="3">3</td></tr>
<tr><td>双刃</td><td>1</td><td colspan="2">33.3</td></tr>
<tr><td colspan="2">尖刃器</td><td>1</td><td colspan="2">33.3</td></tr>
<tr><td rowspan="6">三类工具</td><td rowspan="4">刮削器</td><td>单刃</td><td>35</td><td>83.3</td><td rowspan="4">77.7</td><td rowspan="6">55.6</td></tr>
<tr><td>双刃</td><td>5</td><td>11.9</td></tr>
<tr><td>端刃</td><td>1</td><td>2.3</td></tr>
<tr><td>圆头</td><td>1</td><td>2.3</td></tr>
<tr><td colspan="2">尖刃器</td><td>4</td><td colspan="2">7.4</td></tr>
<tr><td colspan="2">两面器</td><td>8</td><td colspan="2">14.8</td></tr>
<tr><td colspan="4">断块</td><td>11</td><td colspan="2">100</td><td>11.3</td></tr>
</table>

（4）石器技术

此地点的普通石核和石片均采用锤击法进行剥片。此地点发现的细石核和细石叶数量非常少但证明此地点存在压制剥片技术。三类工具以片状毛坯为主，仅有少数几件体积为中型和大型的石器为块状毛坯。工具修理采用锤击法，根据石器体积不同也呈现出大小各异的修疤形态。加工方向以正向加工为主，片状毛坯工具大多数保留了比较完整的腹面，而在背面留下鱼鳞状修疤或向心疤。也存在复向加工和通体加工，有加工精细者但是占少数。

2. 对比分析

将石器整体与周边地区进行对比分析，在黑龙江省境内与胜利北山地点距离最近的是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地区海浪河流域的炮台山等遗址，直线距离最近仅有约 80 千米。但是通过与海林炮台山遗址[①]、杨林西山遗址[②]和杨林南山[③]三处遗址的旧石器遗存进行对比，胜利北山地点与它们能反映的区域趋同性程度很低。炮台山等三处遗址的工具都以大型为主，而胜利北山以小型为主，在石器组合上虽然有一定相似，如刮削器占工具的比重最大，胜利北山地点和杨林南山遗址都存在尖刃器；但差异更加明显，炮台山等

① 陈全家、田禾、陈晓颖等：《海林炮台山旧石器遗址发现的石器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 9 辑，科学出版社，2010 年，9 ~ 24 页。

② 陈全家、田禾、王欢等：《黑龙江省海林市杨林西山旧石器遗址（2008）石器研究》，《北方文物》2013 年 2 期，3 ~ 14 页。

③ 田禾、陈全家、李有骞：《黑龙江省海林市杨林南山旧石器遗址石器研究》，《北方文物》2010 年 3 期，3 ~ 12 页。

三处遗址都存在砍砸器，杨林西山遗址存在雕刻器，炮台山遗址和杨林南山遗址存在矛形器，炮台山遗址存在手斧，这些器形均不见于胜利北山地点。其中最重要的相同点是此地点与炮台山遗址同样表现出了砾石加工工艺和较为先进的细石叶技术并存的特点。加工技术上此地点和海浪河流域三处遗址有相似之处，如以锤击法正向加工为主要的加工方式。石器的主要型态和组合类型上的差异或许主要受到石料不同的影响，因为杨林西山与杨林南山遗址原料以角岩为主；炮台山遗址以流纹岩为主，角岩为次；而胜利北山地点以灰岩为主，砂岩为次。根据工业特征的异同来看，胜利北山地点在年代上应该与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炮台山等三处遗址比较接近。胜利北山的楔形细石核与黑龙江省龙江县缸窑地点[①]的细石器遗存中的楔形细石叶石核有少数相同特点，如经过预制，平顶锐底，以更新台面作为主要的修整台面的方式；而缸窑地点的楔形细石核一种从台面两端向底端剥片，剥片疤相聚于底端；另一种台面呈三角形并从工作面纵向修理台面；胜利北山地点的楔形细石核从台面宽端剥片，窄端向宽端方向进行修理加工近似弧刃，两地表现出了明显的差异。两地都表现出了比较先进的细石叶工艺，在年代上，胜利北山地点应与位于新旧石器时代过渡时期的缸窑地点相隔不是太远。

通过与吉林省东部的和龙石人沟[②]等遗址的旧石器遗存进行对比分析。在地理上，胜利北山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穆棱河流域内，接近吉林省；而和龙石人沟等遗址位于吉林省东部的图们江流域，虽然不及海浪河流域的遗址那么接近，但也并不十分遥远，其中最近者直线相距 200 余千米。但是吉林省东部的旧石器遗存的优质原料所占比重较大，如和龙石人沟遗址、和龙青头遗址[③]和和龙柳洞地点[④]都以黑曜岩为最主要的原料，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与穆棱河流域石器形制和技术上的不同。而在打制技术上，和龙柳洞地点存在砸击法，和龙石人沟遗址也不排除砸击法存在，和龙青头遗址存在碰砧法剥片，但这些技术不见于胜利北山地点。石器组合上虽然有所相似，如以刮削器占工具比重最大，胜利北山地点和和龙青头遗址都存在端刮器；但是各自的特征更为强烈，和龙石人沟等三处遗址器形更为复杂，三处遗址都存在琢背小刀，和龙青头遗址存在石镞和砍砸器，和龙柳洞地点存在雕刻器和矛头，这些器形均不见于胜利北山地点。胜利北山存在完整的细石核与台面保留完整的细石叶并有石叶与细石叶共存现象，和龙青头遗址存在细石叶但不见典型细石核，和龙石人沟遗址也有石叶

---

① 于汇历、邹向前：《黑龙江省龙江县缸窑地点的细石器遗存》，《北方文物》1992 年 3 期，8 ~ 15 页。

② 陈全家、王春雪、方启等：《延边地区和龙石人沟发现的旧石器》，《人类学学报》2006 年 2 期，106 ~ 114 页。

③ 陈全家、方启、李霞等：《吉林和龙青头旧石器遗址的新发现及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2008 年 2 期，3 ~ 9 页。

④ 陈全家、王春雪、方启等：《吉林和龙柳洞 2004 年发现的旧石器》，《人类学学报》2006 年 3 期，208 ~ 219 页。

与细石叶共存现象并存在楔形细石核，和龙柳洞地点存在预制细石核。和龙三处旧石器遗址和地点年代最晚的是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或新旧石器过渡阶段的和龙青头遗址，而结合原料，根据石器的加工技术和类型组合等分析，胜利北山地点不会早于这个时期。

通过与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细石器遗存进行对比，胜利北山的细石核与山西柿子滩遗址[①]的楔形细石叶石核形制很相似。柿子滩遗址的石核台面经过预制，剥片端较宽厚，相对端修成弧刃，侧视呈楔形或扇形。台面预制或从宽厚面向窄面打片，或从一侧向另一侧打片。台面均呈陡坡状，自宽厚端台面向底端斜向压片，片疤直通底端弧刃。山西南部的薛关遗址[②]细石核基本工艺与下川遗址[③]相似，轮廓呈扇形或三角形，弧刃楔状缘位于石核后端这些特点与胜利北山地点发现的楔形细石叶石核基本相同。柿子滩遗址与胜利北山地点一样有石片石器和细石叶工艺共存的现象。但是柿子滩遗址以细石叶工艺为典型，石片石器为辅，有大量的细石核、细石叶及细石器，细石叶工艺为其主导。胜利北山地点还是由石片石器占绝对多数。从这些特点上来看，胜利北山地点虽然没有足够的遗物数量佐证其与柿子滩遗址年代相同或相近，但是至少说明胜利北山地点存在与柿子滩遗址这类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过渡时期的遗址相似或比较接近的细石器工业技术，并在年代上不晚于新旧石器时代过渡阶段的柿子滩遗址。

3. 简议两面器

石器的分类通常采用功能作为标准，但既不能作为唯一标准且难以证明推测的功能与实际功能一致。两面器的分类就与此问题有紧密联系。此地点发现的大小两类两面器体积悬殊，加工技术也有所不同，展现出了在功能上的明显差异，分类基本依赖于类型。

此地点发现的两面器除一件外均采用了粗糙的砂岩作为原料，并非优质原料。而且此地点存在占总数比重很大的单刃刮削器，两面器的技术投入在功能上并没有得到成正比的回馈。这可能反映了此地点尽管存在不同类型的加工技术，但是石器制作工艺已经达到了相当娴熟的地步，对于质地较差的原料也能基本保证这种程度的加工。小型两面器的制作应该基于此类原因。

不过，对两面器的过度加工有可能产生更多的废片，造成对石料的浪费。同时此地点的大型两面器原料为砂岩，加工出的刃部难以长久利用，且加工腹背两面与周身边缘的细致程度并没有明显差别。这可能显示出大型两面器的制作不单是以生产单一工具为目的。即将不能直接获得但是不便于携带的石料加工成大型两面器，既可充作工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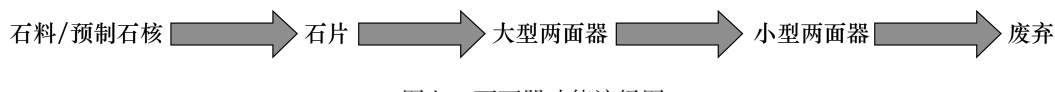
---

①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山西吉县柿子滩中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9 年 3 期。

② 王向前、丁建平、陶富海：《山西蒲县薛关细石器》，《人类学学报》1989 年 2 期。

③ 张晓凌：《丁村 77：01 地点和下川遗址细石器制品的类型初探》，《文物春秋》2003 年 1 期。

时可以作为石料来源。这既符合对石料的充分利用，也可解释对其进行精细制作之后依然难以判断其明确使用功能的问题（图七）。这是在形态类型学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类型学予以更完整的分析，正依陈淳对于类型学的论述："类型学分析应当辅以工艺技术的鉴定，以便防止将半成品或废料也当作工具来分类，同时也可增强器物对比的可靠性。"[①] 但是正如不同类型学的催生和一些比较失败的应用案例所表现的的一样，各种类型学在对比评估之下并不能对史前人类的生产制作得到完美的判断。为了使分析结果尽可能接近史前人类的行为模式，还应该进行微痕分析和模拟实验研究等方法，不过即便如此也不能保证结论的尽善尽美。这里对于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的两面器的讨论只是一种基于石器观察和对比产生的可能性的思考结果。



图七　两面器功能演绎图

4. 地点性质

地点位于穆棱河西岸Ⅱ级阶地上，距离河谷很近，方便获取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地势较高，阶地上地势比较平坦，适宜生产生活活动。通过对地点石器的工业特征的分析，此地曾被选作人类生产生活的场所。

5. 人地关系讨论

人地关系即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关系，是现代地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夏鼐先生曾经指出：在社会科学各学科中，考古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最为密切，也最易于和自然科学相沟通[②]。考古学与地质学和环境科学等自然科学有着紧密联系，对于人地关系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考古学遗存的认识。

由于史前人类对于环境的影响力较弱，人类对自然环境主要采取被动接受和适应的方法。通过胜利北山旧石器地点的地点性质可以看出在此活动的人类是基于对环境的选择而不是改造来方便自己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时制约了人类对石料的选择。早期人类就地取材既是出于快捷也是迫于无奈，而此地点的人们确实选择了砂岩这一本地基岩类型作为原料选择之一。但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挑选优质石料和开采石料搬运石料的能力有了提升，就地取材不再是强制性原则。此地点的石器的最主要原料为不存在于基岩类型内的灰岩，同时有一些在地点所属的穆棱河流域内难以寻找来源的优质原料如黑曜岩。从这一角度思考，胜利北山地点在年代上应更倾向旧石器时代晚期。当然这种讨

① 陈淳:《谈石器类型学》,《人类学学报》1994 年 4 期。

② 夏鼐:《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考古》1979 年 7 期。

论要建立在前文与相似遗存的对比分析的基础上才能使结论更加充分。

胜利北山地点没有伴生动物化石，不能通过判断动物群和植被资源确定自然资源的丰富程度。不过根据本次调查在穆棱河流域发现22处旧石器地点可以看出，虽然年代上不能证明地点间彼此相近但是说明了在旧石器时代该区域内存在过的人类活动很多且分布范围较广。根据以前对于东北地区西南部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与资源环境的关系比照来看①，东北地区西南部以小石器为主的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距今4万～2万年，位于适中的地貌位置并拥有丰富的大型动物资源。位于东北地区东部的穆棱河流域由于地理位置的不同气候环境变化与东北西南部虽然在整体上一致但还是有所差异。不过出于史前人类在人地关系中的被动地位思考，即便依靠石器工业水平的提升和自身如耐寒能力和体能的增强，在生存方面还是要完全依赖于采集狩猎。所以胜利北山地点附近应该存在较为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才会被选为生产生活用地。文化类型上的相似或许是将石器应用于相近类型的动植物资源的体现。

6. 年代分析

此地点的石器均为地表采集所得，故无法通过对地层的堆积年代分析来判断石器的具体年代。

对于黑龙江地区的旧石器遗存的文化类型，有学者进行过如下分类：①以大石器为主体的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地区和东部山地区域。②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松花江干流以东地区。③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松花江干流以西的松嫩沿岸和黑龙江中游阶地上②。胜利北山地点应归于第三类中，同时体现出了不同类型的共存。另外，在东北地区范围内，目前发现的石叶与细石叶共存的遗址多数不早于距今2.5万年③，在年代上此地点也应较晚。

通过对石器的工业特征的分析和与其他地区的石器进行对比分析，其生产制作工艺应比较接近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过渡阶段。同时该地点没有发现磨制石器和陶片，因此暂时初步判断其归属时期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晚段。

附记：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批准号：16JJD780008）中期研究成果。参加调查人员有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有骞博士；吉林大学边疆考古

① 汤卓炜：《中国东北地区西南部旧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人地关系发展阶段的量化研究》，吉林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

② 叶启晓：《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2辑，科学出版社，2004年，37～65页。

③ 李有骞：《东北地区末次冰期以来旧石器遗存的分期、类型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9年3期，25～35页。

研究中心的陈全家教授、李万博博士、崔祚文硕士研究生；穆棱市文体新局原辉副局长；穆棱市文物管理所倪春野所长、张利军、张忠权和姚磊。调查期间得到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穆棱市政府和文物管理所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A Study of Paleolithic Lithics from Gonghe Shengli Beishan

Chen Quanjia　Liu Shituo　Li Youqian　Ni Chunye

Abstract: From the 20th of April to the 1st of May 2016, the Frontier Archae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Jilin University, the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ling municipality led a field survey in the Muling River Bas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 Paleolithic period site was found in Shengli Beishan, where 97 pieces of lithics were collected. The types of lithics found include nuclei, fine stone nuclei, flakes, blades, microblades, fragments and tools. The lithic industry belongs to the microblade technology, preliminarily dated to the Paleolithic period.

Keywords: Heilongjiang Province; late paleolithic period; Muling River Basin; Microlith

公元前一千纪伊犁河谷墓葬指（趾）骨缺失现象研究

张　弛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广州，510000）

内容摘要：新疆伊犁河谷考古所见公元前一千纪墓葬中，有一定数量的一次葬指（趾）骨缺失现象，死者包括各年龄段男女，且单人葬、异穴合葬墓中均有发现，尤以尼勒克县穷科克一号墓地、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最为典型。除少量墓主属于生前缺失或死后动物扰动外，绝大多数是由于死后放置、搬运至氏族部落墓地或家族墓地导致的，反映出伊犁河谷早期铁器时代人群以冬牧场为中心的四季游牧生产模式，以及强烈的氏族血亲关系与家族观念。

关键词：新疆；伊犁河谷；公元前一千纪；指（趾）骨缺失；穷克科一号墓地

伊犁河谷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北部（80°09′～84°56′E，42°14′～44°50′N），东西长360千米，南北宽275千米，东、北、南三面由天山环绕，水草丰美，气候宜人，是古代东西文明交汇的十字路口以及欧亚草原游牧人群迁徙的重要通道。据《史记》、《汉书》记载，塞种、月氏、乌孙、匈奴等人群曾在此活动。目前新疆伊犁河谷已发掘的2000余座早期铁器时代墓葬中，大量一次葬个体存在指（趾）骨缺失现象。这一现象背后有着复杂的影响原因，其中部分缺失现象可能与游牧人群的生产方式及丧葬习俗有关，应结合出土情境具体分析。故本文以新疆伊犁尼勒克县穷科克一号墓地材料为中心，尝试“从静态的观察转变为有关动因的阐释”[①]，对伊犁河谷墓葬中的一次葬指（趾）骨缺失现象及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指（趾）骨缺失现象及研究综述

在我国史前社会晚期的考古发现中，存在一定数量的一次葬指（趾）骨缺失现象，范围涵盖东北、华南、西北等多个区域，时间跨度从公元前4000～前2000年不等，

①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126～129页。

性别男、女皆有，且涵盖各年龄段。如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 M31、M59 墓主指骨缺失，M67 墓主指骨及趾骨均不全[①]；黑龙江密山新开流遗址 M6 墓主左、右手均见指骨缺失现象[②]；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 M3、M7、M10、M12、M14、M16、M20 均缺失指骨，M15 无趾骨，墓主包括成人及儿童[③]。因此有学者将此类现象称为“割体葬仪”[④]或“割肢葬”[⑤]。

新疆伊犁河谷的一次葬指（趾）骨缺失现象时代较晚，主要集中于公元前一千纪内，分布范围包括伊犁河三大支流喀什河、巩乃斯河、特克斯河流域，主要有索墩布拉克、穷科克 1 号、穷科克 2 号、奇仁托海、别特巴斯陶、加勒克斯卡茵特、铁木里克沟口、叶什克列克、恰甫其海 A 区 XV 号、伊勒格代、红旗砖厂、山口水库等墓地，墓葬形制有竖穴偏室墓、竖穴土坑墓、竖穴石室墓三种类型，死者葬式多为仰身直肢葬，头西脚东或头西北脚东南，男女老少皆有，并未指向特定年龄的群体。

对伊犁河谷公元前一千纪墓葬中的指（趾）骨缺失现象，学界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此类缺失不属于割肢葬，而是由草原鼠类扰乱导致的骨骼缺失。如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附近的鼠洞中曾发现过人类指（趾）骨与鼠骨的情况。在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 M48 发掘过程中，考古人员曾目击草原鼠同窝相食的情况，因此认为指（趾）骨缺失现象可能与草原鼠啃食人类骨骸有关。[⑥]第二种观点对鼠类扰乱的说法持怀疑态度，认为“多数指（趾）骨缺失墓葬未见扰动痕迹和鼠洞，也未见其它骨骼有噬咬痕迹”，应该是一种特殊葬俗[⑦]。笔者认为，两种观点均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有许多其他因素导致缺失的可能。因为事物的本质是复杂的，不同原因可能会导致同一种现象的产生，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伊犁河谷指（趾）骨缺失亦属于此类情况，即存在生前缺失的可能，又存在死后缺失的可能，笔者依据出土情境的不同对其进行具体分析。

---

① a.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202 ~ 219 页。

b. 石兴邦：《半坡氏族公社》，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127、128 页。

② 黑龙江省考古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 年 4 期，491 ~ 518 页。

③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83 ~ 119 页。

④ 容观夐：《释新石器时代的“割体葬仪”》，《史前研究》1984 年 4 期，23 ~ 25 页。

⑤ 宋兆麟：《民族志中的割肢葬》，《中原文物》2003 年 2 期，18 ~ 23 页。

⑥ a. 钱耀鹏等：《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 年 3 期，1 ~ 14 页。

b.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 年 5 期，20 ~ 29 页。

⑦ 刘学堂：《伊犁河上游史前考古新发现及其初步研究》，《新疆文物》2011 年 1 期，84 ~ 107 页。

二、缺失原因分析

（一）生 前 缺 失

生前缺失可根据产生原因的不同，分为创伤缺失和自我毁伤两大类。

1. 创伤缺失

根据考古发现，公元前一千纪，新疆伊犁河谷已进入游牧社会，有相当数量的人群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①]。现代疾病考古学认为，游牧人群的创伤率明显要高于其他人群[②]。在放牧、狩猎、作战等活动中，均离不开马匹，而骑马活动存在较高的风险性，稍有不慎，便可能导致肢体的损伤或残疾，手指脚趾的残疾也包括在内。如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地 2003YNBM19C，墓主左手食指远节指骨、中节指骨骨愈合，左侧大多角骨与第一掌骨愈合，属于典型的风湿性关节炎[③]；和静县察吾呼 1 号墓地 M215B 男性墓主，左手生前曾有严重伤残，导致腕骨、挠骨和指骨的部分粘连[④]。以此类推，由外伤或疾病导致指骨（趾骨）缺失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索墩布拉克墓地甲 M2A，墓主为女性，其一侧股骨上有明显的刀砍痕迹，应是人为导致的伤害。由此可见，墓主生前的外伤缺失应该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

2. 自我毁伤

自我毁伤导致的缺失通常是某种情绪的宣泄，如悲伤、愤怒、敬畏等，带有一定的仪式性质[⑤]。

（1）生者为哀悼逝者，表达悲伤情绪，而做出的自我毁伤行为。当切割者去世后，其尸骨便存在某些部位缺失的情况。[⑥]这一行为具有明显的目的性，通常表明生者与逝者间存在特殊关系。现代民族志中有大量断指哀悼的文献记录：南非布须曼人（Basarwa）为长辈送葬时，会砍断一只手为逝者随葬，以期死者能安心生活在另一个世

---

① 张全超、李溯源：《新疆尼勒克县穷科克一号墓地古代居民的食物结构分析》，《西域研究》2006 年 4 期，78 ~ 81 页。

② 张林虎：《新疆伊犁吉林台库区墓葬人骨研究》，科学出版社，2016 年，119 页。

③ 同②：140 页。

④ 吕恩国：《论颅骨穿孔和变形》，《新疆文物》1993 年 1 期，109 页。

⑤ 陈星灿：《“割体”葬的民族学证据》，《考古随笔》（2），文物出版社，2010 年，59 ~ 61 页。

⑥ a. 李健民：《中国新石器时代断指习俗试探》，《考古与文物》1982 年 6 期，53 ~ 55 页。
b. 郑若葵：《中国上古暨三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212 ~ 214 页。

界；波利尼西亚萨摩亚（Samoa）酋长去世后，部落成员会砍下一节手指殉葬，以示沉痛心情；美洲达科他（Dakota）印第安人送葬时，也会为逝者剁去一节或几节指骨，以表哀悼之情[①]。

关于欧亚草原游牧人群的毁伤哀悼，古代文献和图像均有描述。据希罗多德《历史》记载，斯基泰国王去世后，尸体会被装入特制的马车，周游各斯基泰部落。马车所到之地，各部众都要进行哀悼，"他们割掉他们耳朵的一部分，剃了他们的头，绕着他们臂部切一些伤痕，切伤他们的前额和鼻子，并且用箭刺穿他们的左手。[②]"《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③]。"在莫高窟第158窟北壁中唐壁画"帝王举哀"图中，有反映西域各国王子以割耳、削鼻、刺胸等毁伤行为哀悼逝者的场景，可见这类习俗一直在欧亚草原各地沿袭[④]。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述，斯基泰人并无切割手指的毁伤行为。目前的考古发现表明，欧亚草原东部的游牧人群流行"殉发""割耳"的毁伤习俗[⑤]。如蒙古诺彦乌拉大墓中，发现有生者用发辫殉葬死者的现象[⑥]。俄国学者科兹洛夫（П.К.Козлов）在蒙古高原冻土墓中，也见有人耳、发辫随葬于墓室的现象[⑦]。而中亚嚈哒人也有割耳殉葬的类似习俗，如《南史·滑国传》载"父母死，其子截一耳，葬讫即吉。[⑧]"显然，割耳、断发、剺面、削鼻、刺胸等属于同一类毁伤行为，是生者为死者所完成的割肢行为。

事实上，此类毁伤行为可以视为一种献祭仪式。在商周时代的中原地区，也有断指献祭的习俗，即以断指代替牺牲来祭祀神明。献祭者多为上层权贵，如商汤"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⑨]；周公为祈佑成王病愈，"乃自揃其蚤沉之河"[⑩]。但在古代社会，平民阶层通常需要劳动谋生，倘若双手手指因毁伤残疾，势必影响生产、生活及作战。倘若劳动阶层皆因毁伤普遍残疾，社会生产及发展必然会受到影响，因此即使必须以毁伤身体为代价，人们也会选择即有象征性，又不严重影响人体机能的部位。

---

① 萧兵：《略论西安半坡等地发现的"割体葬仪"》，《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73～77页。

② 〔古希腊〕希罗多德著，王铎译：《历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292页。

③ （唐）令狐德棻：《周书·突厥传》，中华书局，1971年，910页。

④ 中国敦煌壁画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敦煌壁画全集》第7卷，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年，59页。

⑤ 马利清：《匈奴"发殉"新探》，《文史哲》2012年2期，92～100页。

⑥ 〔苏〕鲁金科著，孙危译，马健校：《匈奴文化与诺彦乌拉巨冢》，中华书局，2012年，103～110页。

⑦ 林幹：《匈奴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596、597页。

⑧ （唐）李延寿：《南史·滑国传》，中华书局，1975年，1984页。

⑨ （晋）皇甫谧撰，陆吉点校：《二十五别史·帝王世纪》，齐鲁书社，2000年，31页。

⑩ （汉）司马迁：《史记·鲁周公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1520页。

值得注意的是，献祭毁伤一般不会涉及婴幼儿等未成年人。但在穷科克 1 号墓地出现了数例儿童指（趾）骨缺失现象，如 M53A 个体为 4 ~ 5 岁幼童，一次葬，手指骨与脚趾骨无或不全；M36 个体为 4 ~ 5 岁男童，一次葬，手掌骨不全，脚趾骨只有几节；M48 个体为 10 岁左右儿童，一次葬，双脚仅余右脚趾骨，右手指骨不全。因此，可以排除穷科克 1 号墓地指（趾）骨缺失现象是自我毁伤造所致。

（2）除表达悲伤情绪外，人在愤怒或明志时也会有断指的过激举动。此类情形，考古材料一般难以证明，但民族志或历史文献中往往有相关记载。

西方传教士迪培拉（Dupeyrat）在巴布亚新几亚内调查时，曾记录当地妇女在争吵后断指泄愤的事："一对夫妇在吵架后，盛怒的妻子在众目睽睽之下，用石刀切下自己左手食指第一节指骨，以表达自己的愤怒之情。之后她将断指仔细包好，等情绪平复后，再数落丈夫的不是。"[①]

另外在古代有断指明志的案例，如韩愈《张中丞传后序》中南霁云断指明志以示去意的记载：

> 南霁云之乞救于贺兰也，贺兰嫉巡、远之声威功绩出己上，不肯出师救；爱霁云之勇且壮，不听其语，强留之，具食与乐，延霁云坐。霁云慷慨语曰："云来时，睢阳之人，不食月余日矣！云虽欲独食，义不忍；虽食，且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断一指，血淋漓，以示贺兰。一座大惊，皆感激为云泣下。云知贺兰终无为云出师意，即驰去；将出城，抽矢射佛寺浮图，矢着其上砖半箭，曰："吾归破贼，必灭贺兰！此矢所以志也。"[②]

《神僧传》卷八中有唐代高僧释代病为遁入空门，在其母面前断指明志的内容：

> 释代病者，天台人也，姓陈氏。诞育之辰，祥光满室，邻里惊异。七岁丧父，哀毁几于灭性。白母求出家，母才艰阻，遂断一指。亲党敦劝偏亲，乃送于国清寺[③]。

由上述材料可知，此类断指属于个人行，即小概率事件，通常切割的只是一节或几节指骨，不会出现左、右手指骨和趾骨大量缺失的现象，而穷科克 1 号墓地指（趾）骨缺失数量较多，且左右手指骨及左右脚趾骨皆有，不可能是情绪宣泄的方式，如穷科克 1 号墓地 M57 个体右手无指骨，其他指骨和趾骨不全；M35 个体右手指无，左手指

---

① 陈星灿：《"割体"葬的民族学证据》，《考古随笔》（2），文物出版社，2010 年，59 ~ 61 页。

② （唐）韩愈：《昌黎先生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335 页。

③ （明）朱棣：《神僧传 · 代病》，中华书局，1993 年，445 页。

骨不全；M18 个体右手指骨不全，左手指骨只有手掌骨，脚趾骨不全，其中左脚仅余 2 节趾骨，因此可排除上述原因。

（二）死后缺失

（1）割肢葬的一种形式，即生者切割死者肢体的一种葬仪，通常带有某种宗教目的。根据民族志记载，贵州榕江苗族老者去世时，逝者长子要在死者下葬前，取门牙并丢弃，以让逝者灵魂回到祖先身边；云南勐海布朗族去世后，必须由巫师剪下死者的一撮头发后，才能进行安葬，目的是让逝者符合鬼的形象；新疆塔吉克族男性去世后，死者先安置于木板上，由亲人剃去头发后，才能入葬[①]。

类似人骨缺失现象也见于我国史前晚期的部分墓葬中，如陕西临潼姜寨遗址 M10，墓主为老年男性，其右脚的 4 节趾骨缺失，随葬陶器中见 4 节右脚趾骨，经鉴定属墓主本人，推测是死后割下放入陶罐内的[②]。甘肃永昌鸳鸯池遗址 M42 墓主指骨缺失，在随葬彩陶罐内见指骨 2 节；M94 墓主头骨顶部见指骨 5 节，随葬陶器内见趾骨 1 节[③]。从伊犁河谷发掘的墓葬来看，未见切割指骨（趾骨）随葬的痕迹，且同时期绝大多数墓葬不存在缺失指（趾）骨现象，用割肢葬来解释过于牵强。

也有学者认为，割肢是一种“厌胜巫术”，是针对早夭或凶死者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如新疆且末县扎洪鲁克 1 号墓地，曾发现用石片覆盖夭折儿童眼部的现象[④]。在中世纪的欧洲，赌徒和农夫会割取被绞死小偷的手指，前者是为了在赌博中获得好运，而后者则用来喂牛，防止被女巫下蛊，这两类割指现象均与特定人群或特殊身份的死者有关，而非随意为之。

伊犁河谷所见的缺指（趾）现象，包括男女老少各年龄段，自然与早夭无关。“凶死说”也缺乏可靠的证据，根据民族志材料，凶死者通常不能埋入家族或氏族公共墓地，而是采取单独埋葬的方式。如云南西盟佤族在处理“凶死者”（难产、恶疾等）时，不能与正常死亡者埋在一起，也不能埋入村寨的公共墓地，而是要在墓地外单独埋葬[⑤]，类似的现象亦见于哈尼、鄂温克、达斡尔和纳西等族人群中。在伊犁河谷的考古发掘中，也出现过一类只有地表封堆而无墓室的墓葬，多位于墓地外围，不见随葬品，推测可能是处理特殊死者的墓葬形式，因此缺指（趾）现象当与“厌胜巫术”无关。

---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民族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年，563 页。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66 页。

③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考古》1974 年 5 期，299 ~ 308 页。

④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扎洪鲁克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 年，327 页。

⑤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53 页。

（2）动物扰动，主要由草原鼠、狐狸等动物扰动导致骨骼缺失。如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附近的鼠洞中，曾发现有人类指（趾）骨和鼠骨，M48 发掘过程中发现草原鼠同窝相食的情况，说明草原鼠有啃食人类骨骸的可能[①]。同类情况亦见于新源县鱼塘遗址 M5，墓主缺失颅骨和一根肋骨，墓室内壁见动物洞穴。另外在蒙古克列克苏（Khereksur）石堆的发掘中，也常见有土拨鼠大范围移动尸骸导致骨骼缺失的情况[②]。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缺失均为动物扰动所致。从整体来看，多数墓地中的大部分死者指（趾）骨齐全，并非所有墓葬均存在指（趾）骨缺失现象，且存在缺失现象的墓葬亦有指（趾）骨处于生理位置，而草原鼠之类的动物不会只噬咬指（趾）骨，而对其他细小骨骼视而不见。在缺失指（趾）骨的墓葬中，多数墓葬遗留指（趾）骨仍处于生理位置，且无动物扰动和噬咬痕迹，尤其是身体其他细小骨骼未见缺失现象。因此，可以排除全部由动物扰动导致缺失的可能性。

（3）驮运或放置尸体导致的缺失。有国外学者指出，游牧草场通常远离定居点，因此会出现异地死亡的现象，其丧葬习俗也要适应游牧生活的方式[③]。指骨、趾骨等体积较小的骨骼，在迁移或搬运尸体过程中，容易出现损坏或掉落现象。穷克科 1 号墓地是目前伊犁河谷已知年代最早的游牧人群墓地，碳十四数据显示：M11 为公元前 984 ~ 前 830 年；M52 为公元前 1040 ~ 前 906 年，其年代要早于伊犁河谷其他已发掘的早铁时代墓葬的年代。

根据民族志材料，吉尔吉斯人在游牧转场时突然去世，亲人会将尸体放在骆驼上，派人将遗体送回故乡安葬，路程往往长达几天甚至几十天。如果实在无法将尸体送回，才将死者安葬在路边，修建临时墓地，待日后再迁葬[④]。新疆塔吉克族人去世后，如墓地距离较远，尸体便用骆驼驮运……，每至一处歇息时都要举行一定的祭奠仪式[⑤]。另外，也有部分人群在冬季并不埋葬死者，而是等到春季再重新入土安葬，如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查巴奇乡鄂温克族人在冬季去世时，会用桦树皮或苇席包裹尸体，放置于野外的木架上，由于低温冰冻，遗体不会腐烂，待开春解冻后再入土安葬[⑥]。

新疆伊犁河谷游牧模式的特点是以冬季牧场为中心，放牧时间较长，通常在 120 天

---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 年 5 期，13 页。

② 〔日〕林俊雄著，卓文静、刘文锁译：《欧亚草原游牧政权的出现与成熟——精英封堆的发展与衰落》，《欧亚译丛》第 2 辑，商务印书馆，2016 年，32 页。

③ Murphy E W. Herodotus and the Cannibals. Antiquity, 2000(74): 388-394.

④ 〔苏〕阿奇舍夫著，孙危译：《伊犁河流域塞人和乌孙的古代文明》，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 年，188 页。

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民族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年，564 页。

⑥ 夏之乾：《中国少数民族的丧葬》，华侨出版公司，1991 年，91 页。

以上。冬季牧场四季均有人员留守，如部落中的老人、病人、孕妇、幼儿等特殊群体会在冬牧场留守，并不跟随青壮年频繁迁徙，因此冬牧场被视为游牧人永久的大本营。夏季牧场常逐水草而居，地点不断变换；春、秋牧场停留时间较短，通常使用同一片草场。另一类是春、秋、冬三季牧场，即春、秋、冬三季均在同一片牧场放牧，只在夏季进行 3 ~ 4 个月的游牧。此类牧场降水充沛，牧草繁茂，牧期可达 270 ~ 280 天，载畜量较高，但面积较小，仅占伊犁河谷总草场面积的 5%。苏联考古学家阿奇舍夫根据哈萨克斯坦境内伊犁河下游的考古材料指出："游牧民族埋葬自己的族人并没有特别的仪式，他们通常在夏天或冬天的居住地埋葬死者。[①]"结合新疆伊犁河谷的民族志材料和考古发现，公元前一千纪伊犁河谷的墓地主要分布于冬牧场、夏牧场和三季牧场附近，即游牧人停留时间最长的地方。

欧亚草原早期游牧人群十分重视家族或氏族墓地的营建。据希罗多德《历史》记载，斯基泰国王在回复波斯王大流士一世的信中说：除非波斯人找到并毁坏斯基泰人父祖的坟墓，否则斯基泰人绝不会与波斯人交战[②]。从考古发现来看，公元前一千纪伊犁河谷的墓葬均有直径几米至几十米不等的土石封堆，封堆内、外见石圈、石围等石构建筑，部分墓葬还建有壕沟和土围。墓地的墓葬分布多呈南北链状排列，多则 10 余座，少则 3、4 座，排列有序，以单人葬为主，偶见异穴合葬现象，反映出牢固的血亲观念和强烈的身份认同性。整片墓地的营建经过细致的规划和修整，如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在发掘过程中，常见墓地表面、墓口有 0.5 ~ 1 米厚的花色土，而非生土层，明显是人为填充的结果，表明墓地在选址和营造中曾大规模平整土地，统一构建明显的墓地景观。墓地规划完成后，再营建墓室、封堆、石围、壕沟等部分[③]。这一现象说明，公共墓地的营建需要有计划的组织与实施，而氏族成员一般情况下均要归葬其中，反映出紧密的社会组织联系。类似的氏族墓地也见于伊犁察布查尔县锡伯族的民族志材料中，如清代锡伯族中有名为"哈拉"（姓）的组织，每个"哈拉"有一块公共墓地，作为安葬其成员的场所。每个"哈拉"的墓地中，又划分出若干"莫昆"（家族）墓地，只有同"哈拉"同"莫昆"的死者才能埋在同一区域内[④]。

通过考古发掘可知，缺指（趾）现象主要出现在小型墓葬中，此类墓葬无使用棺椁的痕迹，可能是在长途驮运或放置尸体时出现手指（脚趾）的缺失。如穷科克 1 号墓地 M39，墓主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脚东，下颌严重脱落，右侧手指骨与脚趾骨不全，可能是尸体长途运输或颠簸导致的结果。考古情境分析也支持上述观点，如穷科克

① 夏之乾：《中国少数民族的丧葬》，华侨出版公司，1991 年，187 页。

② 〔古希腊〕希罗多德著，王铎译：《历史》，商务印书馆，1997 年，368 页。

③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 年 5 期，20 ~ 29 页。

④ 同①，39 页。

1号墓地M35，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右手无指骨，左手指骨不全，死者上下肢骨外侧见散落的指骨，推测在入葬前已有缺失，入葬时又出现指（趾）骨脱离的情况，故不在生理位置；穷科克1号墓地M34B，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脚东，指骨与趾骨均不全，死者左肱骨一侧见二节指骨，推测入葬前已脱落的；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M4，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左手仅存一节指骨，填土中见三节墓主的指骨，推测尸体入葬后，三节指骨并未进入墓室，而是遗落于地表，后随填土进入墓道。

最后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加以证明，以穷科克1号墓地2001年的发掘情况为例，共发掘墓葬55座，埋葬个体68人，其中一次葬个体57人，占死者总数的83.8%；二次葬8例，占死者总数的11.8%；不确定3例，占死者总数的4.4%。一次葬个体中，有32例出现指（趾）骨缺失现象，占一次葬总数的56.1%。而伊犁河谷游牧期时长为210天左右，占全年总时长的57.5%，假设全年内死亡率均等，即有57.5%的死者是在游牧期内去世的，需运回冬牧场的氏族或家族墓地安葬，这与一次葬中缺指（趾）葬数据56.1%较为吻合。因此，尸体的死后驮运或放置是导致指（趾）骨缺失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结　　语

综上所述，公元前一千纪新疆伊犁河谷墓葬中的指（趾）骨缺失现象主要与游牧人的葬俗有关，即氏族部落成员去世后要运回公共墓地安葬，而氏族部落墓地通常位于冬牧场或三季牧场附近，而游牧人会随着季节的变化，在不同的牧场放牧，因此在长途运输尸体的过程中会出现指（趾）骨的缺失现象。另外，也不排除部分死者生前缺失和死后遭动物扰动的可能性。类似的缺失现象亦见于哈萨克斯坦伊犁河右岸汪古尔——克拉2号墓地[①]。

在新疆伊犁河谷的考古发掘中，也发现过一些二次葬现象，多数骨骼扰乱，并伴随有肢骨、肋骨等骨骼的缺失现象，排除盗掘、动物扰乱等因素外，可能与游牧人群的迁移葬有关。通常情况下，氏族成员死亡后，距离较近的会送回氏族墓地安葬；距离较远的会临时掩埋，完成转场后迁葬回氏族墓地。因此，二次葬材料与一次葬缺指（趾）现象是一种互补关系，说明公元前一千纪新疆伊犁河谷人群已高度的游牧化，存在系统的游牧生产模式。而这种游牧生产状态与新疆东天山地区[②]、甘肃河西走廊[③]及西藏早期游牧人群存在相似的生产模式及文化交融性[④]，对于研究我国西部游牧人群的起源与迁徙有着重要意义。

---

① 〔苏〕阿奇舍夫著，孙危译：《伊犁河流域塞人和乌孙的古代文明》，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251页。

② 王建新、席琳：《东天山地区早期游牧文化聚落考古研究》，《考古》2009年1期，28～37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研究所：《永昌西岗柴湾岗——沙井文化墓葬发掘报告》，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④ 霍巍：《西藏早期游牧文化聚落的考古学探索》，《考古》2013年4期，57～67页。

附记：本文受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汉唐时期环塔里木盆地文化地理研究”资助，项目编号：41901163。

附表一　穷克科1号墓地指（趾）骨缺失情况统计表

序号	墓号	性别	年龄（岁）	个体数	指（趾）骨缺失情况
1	M1	女	20 ~ 25	1	一次葬，无缺失
2	M2	A 不明 B 不明	不明 不明	2	二次葬
3	M3	男	20 ±	1	一次葬，指骨、趾骨缺失
4	M4	男	30 ~ 35	1	一次葬，无缺失
5	M5	女	30 ~ 35	1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有缺失
6	M6	男	20 ±	1	一次葬，指骨缺失
7	M7	女	16 ~ 18	1	一次葬，右脚趾骨缺失
8	M8	A 女 B 男	30 ~ 35 35 ±	2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左右手指骨不全
9	M9	男	40	1	一次葬，指骨缺失
10	M10	A 男 B 不明 C 不明	25 8 ~ 9 婴儿	3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无缺失
11	M1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12	M12	女	30	1	一次葬，无缺失
13	M13	A 女 B 女	11 ~ 14 6 ~ 7	2	一次葬，无缺失
14	M14	男	30 ~ 35	1	一次葬，无缺失
15	M15	A 女 B 男	40+ 25 ~ 30	2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右手指骨缺失
16	M16	A 男 B 女	20 ~ 25 40 ±	2	一次葬，无缺失
17	M1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18	M18	女	20	1	一次葬，指骨不全，左脚趾骨缺失
19	M19	男	18+	1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20	M20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21	M21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22	M22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23	M23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24	M24	男	55 ~ 60	1	二次葬
25	M25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26	M26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27	M27	男	18+	1	一次葬，无缺失

续表

序号	墓号	性别	年龄（岁）	个体数	指（趾）骨缺失情况
28	M28	女	35～40	1	一次葬，双手指骨不全
29	M29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30	M30	男	20～25	1	一次葬，左手指骨不全
31	M31	A 女 B 男	30～35 40+	2	一次葬，双手指骨不全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32	M32	男	30±	1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33	M33	男	18+	1	一次葬，双手指骨不全
34	M34	A 不明 B 男 C 男	婴儿 20～25 20～25	3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35	M35	男	30～35	1	一次葬，双手指骨不全
36	M36	男	4～5	1	一次葬，指骨、趾骨均缺失
37	M37	男	20～25	1	一次葬，左手指骨、右脚趾骨缺失
38	M38	男	25	1	一次葬，左手指骨不全
39	M39	男	25～30	1	一次葬，右手指骨、右脚趾骨缺失
40	M40	女	40+	1	一次葬，右手无指骨，左手指骨不全
41	M41	女	25	1	一次葬，右趾骨缺失
42	M42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43	M43	—	—	—	未见墓室及人骨
44	M44	女	30～35	1	一次葬，无缺失
45	M45	A 女 B 男	25 20～25	2	一次葬，无缺失 一次葬，左手指骨不全
46	M46	A 男 B 男	16～18 16～18	2	一次葬，右手指骨不全 一次葬，无缺失
47	M47	男	30～35	1	一次葬，双手指骨不全
48	M48	不明	10	1	一次葬，右手指骨不全
49	M49	男	18+	1	一次葬，无缺失
50	M50	不明	不明	1	二次葬
51	M51	男	18+	1	一次葬，无缺失
52	M52	男	20±	1	二次葬
53	M53	A 不明 B 女	4～5 20～25	2	一次葬，指骨、趾骨缺失 一次葬，双手指骨缺失
54	M54	男	40±	1	一次葬，指骨缺失
55	M55	女	20～25	1	一次葬，指骨、趾骨缺失
56	M56	A 女 B 女	25～30 20～25	2	一次葬，左手指骨缺失 一次葬，左手、右脚缺失
57	M57	女	18+	1	一次葬，指骨、趾骨缺失

附表二　伊犁河谷缺指（趾）葬现象统计表

序号	墓地	发掘墓葬数（座）	指（趾）骨缺失情况
1	索墩布拉克	36	至少 1 例见缺失现象
2	穷克科 1 号	55	32 例个体见缺失现象
3	奇仁托海	182	缺失现象较普遍
4	别特巴斯陶	100 余	少数个体见缺失现象
5	加勒克斯卡茵特	209	部分墓葬见缺失现象
6	铁木里克沟口	30 余	部分个体见缺失现象
7	穷克科 2 号	40	部分死者见缺失现象
8	叶什克列克	34	部分个体见缺失现象
9	恰甫其海 A 区 XV 号	73	部分个体见缺失现象
10	伊勒格代	22	部分个体见缺失现象
11	红旗砖厂	8	部分个体见缺失现象
12	山口水库	70	不少死者见缺失现象

注：伊犁河谷已公布有缺指（趾）葬现象的墓地有 12 处，其中绝大多数为简报，其描述使用“不少”“部分”“少数”等非准确量化的词语描述。

Research on Missing Phalanx of BC Tombs in First Millennium of the Ili River Valley, Xinjiang Province

Zhang Chi

Abstract: It is to find skeletons missing phalanx in single burial tombs and multiple burials in the Ili River Valley, Xinjiang province. The deceased included men and women of all ages, with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sites being Qiongkeke Ⅰ cemetery and Jialekesikayinte cemetery. Only a small proportion of these missing phalanx can be attributed to subjects having suffered from disabilities during their lifetime, or to disturbances of the burial by small animals. The bodies, taken to a family or clan graveyard after death, reflect the nomadic lifestyle of local groups. The winter time settlement is the center of nomadic life in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when blood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conception were strong.

Keywords: Xinjiang Province; Ili River Valley; First Millennium BC; Missing Phalanx; Qiongkeke Ⅰ Cemetery

庙子沟遗址废弃方式的考古学研究

王红博　陈胜前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内容摘要：庙子沟遗址是一处灾难性遗址，出土遗物较丰富、遗迹保存较为完整，为分析史前社会提供了良好的材料基础。废弃过程的理论可以为分析庙子沟遗址提供新的视角，通过对房址、窖穴、墓葬及与之相关遗存的统计与空间分析，可以看出庙子沟遗址的废弃方式。

关键词：庙子沟遗址；墓葬考古；废弃过程；空间分析

一、引　　言

庙子沟遗址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地处阴山南侧、黄旗海盆地内。1985～1987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乌兰察布文物管理站与察右前旗文物管理所对其进行了发掘，出土陶器、石器、骨器等千余件，其年代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①]。庙子沟遗址出土遗物较丰富、遗迹保存较为完整，因此，它的发掘与研究值得学界关注。关于庙子沟遗址的研究，包括社会经济形态 / 社会组织[②]，遗址所属文化的命名[③]、与马家窑文化进行比较研究[④]、与体质人类学相关的研究[⑤]，如人类牙齿的形态观

---

①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② 严文明：《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有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89年。

③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④ 魏坚、常璐：《庙子沟文化与马家窑文化比较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18辑，科学出版社，2015年，135～148页。

⑤ a. 朱泓、周立臣、侯桂华：《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新石器时代人类牙齿的形态观察》，《人类学学报》1993年3期，283、284页。（转下页）

察、颅骨的人类学特征、人类牙齿非测量特征、人骨的稳定同位素，以及颅骨的人像复原[①]，此外还涉及环境与人地关系[②]、纺轮[③]、废弃过程[④]、墓葬[⑤]，以生产工具为视角生计方式[⑥]，综合类研究涵盖废弃原因和社会性质等[⑦]、分期与聚落[⑧]、龋病与生业模式[⑨]。通过对遗存状况的分析能够推理庙子沟遗址废弃的原因，在排除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火山爆发之后，瘟疫的可能性最大[⑩]，这一观点得到法医人类学研究[⑪]及学者们的认可[⑫]。灾

（接上页）b. 朱泓：《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新石器时代颅骨的人类学特征》，《人类学学报》1994年2期，126～133、195、196页。

c. 刘武、朱泓：《庙子沟新石器时代人类牙齿非测量特征》，《人类学学报》1995年1期，8～20页。

d. 张全超、Jacqueline T.ENG、魏坚、朱泓：《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稳定同位素分析》，《人类学学报》2010年3期，270～275页。

① 林雪川：《内蒙古庙子沟遗址新石器时代颅骨的人像复原》，《北方文物》2000年4期，19～22页。

② 王辉、莫多闻、杨晓燕：《内蒙古中南部庙子沟遗址的环境及其人地关系研究》，《地域研究与开发》，中国地理学会，2005年，87～92页。

③ 汪英华、吴春雨：《内蒙古庙子沟、大坝沟遗址出土纺轮的分析与探讨》，《草原文物》2013年1期，91～95页。

④ 贺纪元：《灾难的考古学研究：庙子沟和哈民忙哈遗址废弃过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陈新：《试析庙子沟遗址墓葬》，《文物世界》2019年2期，16～19页。

⑥ 常璐：《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生计方式初探——以生产工具为视角》，《农业考古》2019年6期，28～35页。

⑦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89年；《庙子沟原始聚落文明再探》，《城市与文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⑧ 七十四：《庙子沟遗址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⑨ 张旭：《内蒙古中南部先秦两汉时期人群龋病与生业模式初探》，《农业考古》2020年1期，7～15页。

⑩ 同⑦。

⑪ 朱泓、周亚威、张全超、吉平：《哈民忙哈遗址房址内人骨的古人口学研究——史前灾难成因的法医人类学证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1期，26～33、172页。

⑫ a. 朱泓：《哈民忙哈遗址F40史前人类死因的考古学证据》，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年3月17日。http://arch.cssn.cn/kgx/ycsf/202003/t20200317_5102055.shtml?COLLCC=3279494424&

b. 王明辉：《人类战“疫”的考古学思考》，中国社会科学网2020年4月30日。http://www.cssn.cn/zx/bwyc/202004/t20200430_5120852.shtml?COLLCC=706922256&

c. 陈胜前：《应从遗址废弃过程考察遗物的集中保存现象》，《中国文物报》2019年11月29日。

d. 陈胜前：《瘟疫的考古学思考》，《中国文物报》2020年2月21日。

e. 刘建业、赵卿：《浅析史前居室埋人现象》，《江汉考古》2012年3期，59～68页。

难导致了社会崩溃，当一个社会面临无法适应的挑战时就会崩溃[①]。伴随着瘟疫的暴发，庙子沟逐步被废弃，但是有关庙子沟遗址废弃过程的讨论相对较少，本文拟从考古材料分析的角度，探讨庙子沟遗址废弃过程中房址、窖穴、墓葬、出土器物完整度等物质遗存上的特征。

二、理论方法

废弃行为的研究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专门研究领域，因为这些形成过程是了解社会组织、居住流动性的形态以及宗教礼仪的重要窗口，进一步研究考古材料的形成过程讲有助于考古学家从物质遗存中得到有关人类过去社会更准确与更成熟的结论[②]。考古材料的废弃过程直接关系到考古材料的真实性问题，影响到考古推理的可靠性。废弃过程研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从理论、方法再到实践的单独研究领域。废弃过程研究在农业起源、聚落变迁、特殊遗迹性质的判断等问题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当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提供借鉴与思考[③]。

1. 研究简史

20 世纪 70 年代考古学家迈克·谢弗（Michael Schiffer）的博士毕业论文首先开启遗址废弃过程研究这一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高峰，有一批学者参与其中。谢弗注意到不是所有的人类遗存都原封不动的保存下来，物质材料从人类的行为状态（systemic context，简称 S）到考古材料状态（archaeological context，简称 A）会经历一系列的改造过程：S→S（反复利用的过程）、S→A（废弃过程）、A→S（再生利用的过程）、A→A（扰动过程）。遗址的形成过程分析分为文化形成过程（人类行为影响或改变遗存初始状态之后的过程）、自然形成过程（受地质环境和气候条件影响的过程）两个部分[④]。

20 世纪 80 年代斯蒂文森曾利用阿拉斯加废弃的淘金者营地系统探讨遗址废弃过程影响因素，他注意到是否预期返回与废弃的速度两个重要的变量。简言之，是否预期返

①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主编；陈胜前译：《考古学关键概念“黑暗时代”考古 / 社会系统的崩溃词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56 页。

② 同①，124 页。

③ 李彬森、陈胜前：《“考古材料的真实性问题”废弃过程理论研究及其启示》，《东南文化》2020 年 1 期，30～38页。

④ a. M. B. Schiffer. The Formation Processes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1987.

b. 陈胜前：《应从遗址废弃过程考察遗物的集中保存现象》，《中国文物报》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回、废弃的速度将会深刻影响遗存的空间位置与保存状况。斯蒂文森之后的研究者还注意到更多的影响因素，比如迁徙的距离、搬运的工具等，但这些因素都不如斯蒂文森发现的两个变量影响大[①]。

2. 废弃模式分析

当一个聚落是有计划且逐步废弃时，人们可能有如下行为[②]：第一，停止器物的制作活动，遗址应很少发现正在制作、使用或维修的遗存；第二，有充足时间，人们通常会拿走有价值的器物，包括大型的、不易获得的器物；第三，原本在居住时进行清理的空间，可能因离去而停止打扫，显现出异于正常生活时的废弃堆积。相反，如果是因故快速的废弃，人们通常没有时间进行整理搬运，导致居住面上会保持着原本生活状态的遗留，此时预期出现大量的事实废弃物（de facto refuse）。

美国西南地区有很多印第安民族的遗址，都呈现出缓慢的废弃状态。在这些聚落中，遗物分布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早期废弃的房屋往往被当作垃圾堆对待，均是无用之物，几乎没有可用的事实遗弃物，而晚期废弃的房屋中，仍留有大量的还可以使用的器物。由于背景清晰，可以采用直接历史法，且有着别地无法媲美的树木年轮年代的精确支持，结论的可信度较高[③]。

建筑废弃的四种策略分别是[④]：短距离移动 / 预期返回，长距离移动 / 预期返回，短距离移动 / 缺乏长期规划或预期不返回，长距离移动 / 缺乏长期规划或预期不返回。

3. 研究实践的启示

应充分借鉴民族考古学的成果，应根据这些关联信息的完整与否来判断居留时间的长短，对遗址废弃过程的整体把握还需要回到当时所处的文化历史发展阶段来看待，一定的社会发展条件影响当时人类的行为，而行为因素是除自然因素外塑造考古

---

① a. M.G. Stevenson.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site abandonment behavior: Evidence from historic mining camps in the southwestern Yukon.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982(1): 237-265.

b. 陈胜前：《应从遗址废弃过程考察遗物的集中保存现象》，《中国文物报》2019 年 11 月 29 日。

② a. 同 ①a。

b. 李彬森：《中国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的废弃过程研究》，吉林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a. M. B. Schiffer. The Formation Processes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1987.

b. 同 ②b。

④ Sarah H. Schlanger and Richard H. Wilshusen. Local abandonments and regional conditions in the North American Southwest. In: Cameron and Steve A. Tomka ed. Abandonment of settlements and regions: Ethnoarchae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90，91.

材料的动因[①]。

下文将分析房址内的居住面器物、室内窖穴，墓葬及其出土物，统计相关遗存数据，探讨墓葬及其与房址的空间关联，解析庙子沟遗址的废弃方式。

三、房址内遗存分析

在分析房址内遗存之前，首先对相关概念进行说明，事实废弃物（de facto refuse）指事实上已经废弃、但还可以使用的器物[②]。也就是说它是最初并非是要真的废弃的，而可能是由于迁徙、灾难（如瘟疫或战争）等原因，或出于某种目的（如储备或预置）而废弃的。“事实废弃物”具有一定的指示意义，说明此遗址并非真正废弃，古人可能预期要返回再利用的，只是因为某种原因没有返回。民族志中有不少这样的例子，尤其是还没有形成稳定定居的群体，部分游牧群体也有这样的情况。具有以下特征的器物可视为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口沿 / 双耳等部位微残的陶器，刃部有崩疤 / 仅存刃部 / 残段 / 一端刃部残缺 / 顶部残 / 半成品的石器，此外还有备料：如天然未加工的鹿角 / 蚌壳、河卵石 / 石块。下文将以有室内窖穴葬的房址、室内窖穴葬、灶坑葬为切入点，分析庙子沟遗址的材料。

1. 有室内窖穴葬的房址

F8 居住面的事实废弃物有：小口双耳罐 4 件、漏斗 1 件、磨石 1 件、石纺轮 1 件，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有：小口双耳罐 1 件、壶 1 件、石斧 1 件，残器仅陶器盖 1 件，其室内窖穴葬 M15 器物均为事实废弃物，包括小口双耳罐 1 件、敛口曲腹钵 2 件、敛口折腹钵 1 件、陶环 1 件、石斧 1 件、石钻 1 件，没有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和残器。

F10 中的 M16 残器较多，包括侈沿罐 1 件、平口罐 1 件、小口双耳罐 1 件、小口双耳壶 1 件、石磨盘 1 件、骨锥 1 件，事实废弃物仅砍砸器 1 件，没有非典型事实废弃物。M17 内器物数量较少，事实废弃物仅侈沿罐 1 件，无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残器仅小口双耳罐 1 件。

F12 中的居住面器物均为事实废弃物，包括：侈沿罐 1 件、平口罐 1 件、小口双耳壶 1 件、敛口曲腹钵 2 件、石凿 1 件、石纺轮 2 件、刮削器 1 件，没有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和残器，其室内窖穴葬 M18 的残器仅石磨棒 1 件，无典型和非典型事实

---

① 李彬森、陈胜前：《考古材料的真实性问题：废弃过程理论研究及其启示》，《东南文化》2020 年 1 期，30 ~ 38 页。

② M. B. Schiffer. The Formation Processes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1987.

废弃物。

F23 居住面仅敛口曲腹钵 1 件事实废弃物，无典型和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其室内窖穴葬 M30 完整器与残器并存，事实废弃物仅小口双耳壶 1 件，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包括：石球 1 件、河卵石 1 件，残器包括：侈沿罐 2 件、筒形罐 1 件、敛口曲腹钵 1 件。

F31 居住面的事实废弃物有：侈沿罐 1 件、磨石 1 件，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仅小口双耳壶 1 件，残器仅石刀 1 件，其室内窖穴葬 M37 的事实废弃物有：侈沿罐 1 件、石斧 1 件、弧形牙饰件 1 件，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有：石斧 1 件、弧形牙饰件 1 件，残器有：侈沿罐 2 件、平口罐 1 件、小口双耳罐 2 件、壶 1 件、石磨盘 1 件、石磨棒 1 件（表一）。

室内窖穴葬器物与居住面器物的关联性可概括为：数量互补，此多彼少；器类互补，此有彼无。庙子沟的废弃呈现出接近日常的状态，说明其遗存是原生堆积。F8 与 F23 的窖穴内均有器物，F8 居住面有多件器物，遭遇瘟疫的人们来不及整理居住面，迅速逃离，但 F23 居住面仅 1 件，有整理居住面及预期返回的可能。

2. 室内窖穴葬

室内窖穴葬所属房址面积为 10.9 ~ 23.5 平方米，位于房址的西北角、东北角、东南角、西南角灶与西南角之间，男性女性均有，死亡年龄为 3、4 岁 ~ 40 岁左右，所属房址位于聚落的西南、中西部、东部、北部、中部（表二）。从室内窖穴葬所在房址的面积及位置、窖穴的室内位置、墓主性别及年龄、所属房址位置来看，室内窖穴葬是遭遇瘟疫的人们仓促离开前的埋葬方式。

3. 灶坑葬

庙子沟遗址的墓葬多为室内外窖穴葬，此外还有灶坑葬（人骨全部 / 大部分位于灶坑内，居住面、灶坑附近居住面、部分骨骼位于灶坑周围 / 内的不包括在内）。房址面积为 6.86 ~ 12.3 平方米，人骨数量 1 或 2 具，死亡年龄为 6 ~ 45 岁左右，男性女性均有，灶坑所在房址位于聚落的东南、西南、中部、中西、东部、中西部（表三）。灶坑葬与性别、年龄、人骨数量、所在房址位置无关，与室内窖穴葬类似，灶坑葬同样属于仓促埋葬方式。

表一　庙子沟遗址室内窖穴葬统计表（一）

墓葬编号	房址编号	居住面器物	室内窖穴葬器物	其他室内窖穴	房址保存状况
M15	F8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4、漏斗 1、磨石 1、石纺轮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壶 1、石斧 1 残器：陶器盖 1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敛口曲腹钵 2、敛口折腹钵 1、陶环 1、石斧 1、石钻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 & 残器：无	无	
M16	F10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1、平口罐 2、小口双耳罐 1、小口双耳壶 2、石钻 1、磨石 2、石饼形器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石刀 2、石球 5 残器：侈沿罐 3、平口罐 2、鼓腹罐 2、筒形罐 1	事实废弃物：砍砸器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无 残器：侈沿罐 1、平口罐 1、小口双耳罐 1、小口双耳壶 1、石磨盘 1、骨锥 1	无	
M17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无 残器：小口双耳罐 1	无	
M18	F12	事实废弃物： 侈沿罐 1、平口罐 1、小口双耳壶 1、敛口曲腹钵 2、石凿 1、石纺轮 2、刮削器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残器：无	事实废弃物、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无 残器：石磨棒 1	H19：事实废弃物：侈口罐 1、扁口壶 1、石锛 2、石钻 1、石纺轮 1；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斧 1、石凿 1；残：无 H20：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壶 1、扁口壶 1、刮削器 1；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残器：无	
M28	F24	事实废弃物：敛口折腹钵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2、平口罐 2 残器：无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1、平口罐 1、小口双耳罐 1、敛口曲腹钵 2、漏斗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纺轮 1、马鹿角 1 残器：石磨盘 1	H35：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残器：无	
M30	F23	事实废弃物： 敛口曲腹钵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 & 残器：无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壶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球 1、河卵石 1 残器：侈沿罐 2、筒形罐 1、敛口曲腹钵 1	H38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1、小口双耳罐 2、敛口曲腹钵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锥状铲形器 1、河卵石 1 残器：平口罐 1、敛口折腹钵 1	

续表

墓葬编号	房址编号	居住面器物	室内窖穴葬器物	其他室内窖穴	房址保存状况
M37	F31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磨石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壶1 残器：石刀1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石斧1、弧形牙饰件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斧1、弧形牙饰件1； 残器：侈沿罐2、平口罐1、小口双耳罐2、壶1、石磨盘1、石磨棒1	无	
M41	F41	无	事实废弃物：陶环1、石斧2、石环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无； 残器：石磨盘1	无	破坏十分严重
M42	F46	无	无	无	破坏严重

表二　庙子沟遗址室内窖穴葬统计表（二）

墓葬编号	所属房址编号	所属房址面积	室内位置	性别	年龄	所属房址位置
M15	F8	11.7 平方米	西北角	女	18、19 岁	西南
M16	F10	23.5 平方米	东南角	男	25 岁左右	中西部
M17			东北角	男	40 岁左右	
M18	F12	12 平方米	东北角	男	35 岁左右	中西部
M28	F24	10.9 平方米	灶与西南角之间	不明	3～4 岁	东部
M30	F23	19.4 平方米	东南角	不明	6～7 岁	东部
M37	F31	12.3 平方米	西南角	不明	8、9 岁	北部
M41	F41	16.3 平方米	灶与西南角之间	女	17、18 岁	中西部
M42	F46	16.4 平方米	东北角	男	25 岁左右	中部

表三　庙子沟遗址灶坑葬统计表

房址编号	房址面积	人骨数量	年龄	性别	房址位置
F2	6.86 平方米	1	45 岁左右	女	东南
F8	11.7 平方米	2	6 岁左右；8、9 岁	不明	西南
F9	8.7 平方米	1	25 岁左右	女	西南
F15	11.4 平方米	2	成年（未注明年龄）；7、8 岁	女；不明	中部
F17	12.2 平方米	2	30 岁左右；14、15 岁	女；女	中西
F35	12.3 平方米	1	25 岁左右	女	东部
F43	8.5 平方米	1	18、19 岁	男	中西部

四、墓葬及出土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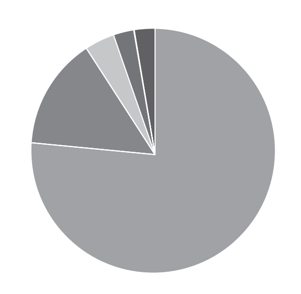
1. 葬别的差异

庙子沟遗址共有 42 个遗迹单位被编为墓葬，其中单人葬 32 座（M2、M3、M5、M6、M7、M8、M9、M11、M12、M14、M15、M16、M17、M18、M20、M21、M22、M23、M24、M25、M27、M28、M30、M31、M32、M34、M35、M36、M37、M39、M41、M42），二人葬 6 座（M1、M10、M13、M33、M38、M40），三人葬 2 座（M4、M19），四人葬 1 座（M29），六人葬 1 座（M25）（图一）。接近四分之一葬别是多人葬，其中包括二人葬、三人葬、四人葬、六人葬，这是疫情之下仓促埋葬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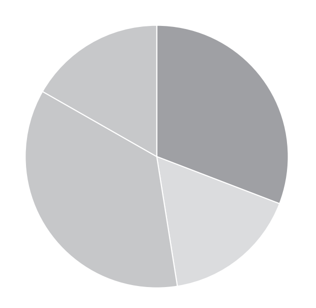
2. 墓葬器物完整度的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未使用“随葬品”的原因是，并非所有的墓葬器物都可称之为随葬

品，部分墓葬为直接利用室内外窖穴仓促埋葬，器物属于窖穴。在 42 座墓葬中，13 座墓葬的器物为完整器（M1、M2、M3、M8 仅备料马鹿角 1 残、M10、M15、M20、M22 仅磨石 1 残、M24、M25、M35、M38 仅锥状铲形器 1 上端微残、M40），7 座墓葬的器物为残器（M9、M11 仅骨簪 1 完整、M12、M14、M18、M31、M36），15 座墓葬的器物为完整器与残器并存（M4、M6、M13、M16、M17、M19、M21、M23、M27、M28、M29、M30、M32、M37、M41），7 座墓葬无器物（M5 填土中出土石片 2、M26 填土中出土小口双耳罐 1 残、M7、M33、M34、M39、M42）（图二）。墓葬器物完整度的不同与瘟疫的发生有一定关系，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对墓葬器物完整度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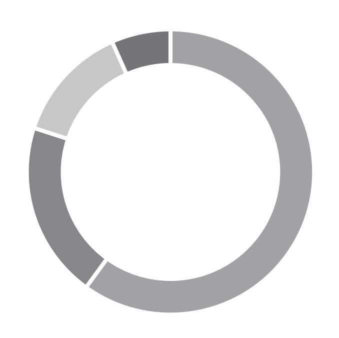
图一　庙子沟遗址葬别



图二　庙子沟遗址墓葬器物完整度

3.（含）儿童的墓葬葬别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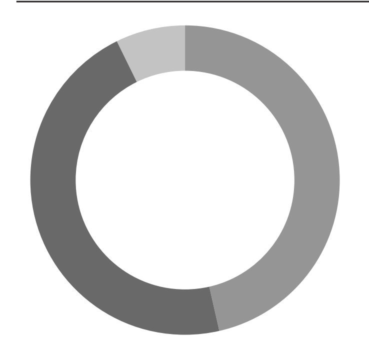
遗址（含）儿童的墓葬共 15 座，其中单人葬 9 座（M3、M5、M8、M20、M23、M28、M30、M35、M37），双人合葬 3 座（M13、M38、M40），三人合葬 2 座（M4、M19），六人合葬 1 座（M25）（图三）。接近半数的（含）儿童为多人葬，说明疫情之中的人们只能仓促埋葬，将儿童与成人合葬。



图三　庙子沟遗址（含）儿童的墓葬葬别

4.（含）儿童墓葬器物的完整度

出土完整器的墓葬 7 座（M3、M8、M20、M25、M35、M38 上端残、M40），完整器与残器并存的墓葬 7 座（M4、M13、M19、M23、M28、M30、M37），无器物的墓葬 1 座（M5）（图四）。



图四　庙子沟遗址（含）儿童墓葬的器物完整度

将瓮棺埋在住房附近表示对早夭婴儿的特殊关怀[①]。希腊新石器时代房屋内部及其周围常见儿童墓葬，可以看作是他们与家户有亲密象征性联系的证据，可能构成个体家户繁衍策略和记忆结构的一部分[②]。与遗址墓葬器物完整度相比，（含）儿童的墓葬完整器比例相对高一些，这与人们对儿童的特殊关怀与亲密联系有一定关系。

出土器物完整度的不同具体表现在，M3 的事实废弃物有：小口双耳罐 1 件、鼓腹罐 2 件、双耳罐 2 件，没有非典型事实废弃物和残器。M4 的事实废弃物有：侈沿罐 2 件、小口双耳罐 1 件、双耳罐 1 件、敛口曲腹钵 1 件、石杯 1 件、锥状铲形器 2 件，残器有：小口双耳罐 3 件、敞口折腹钵 2 件、骨簪 1 件、锥状铲形器 1 件。M5 无随葬品。M8 的事实废弃物有：鼓腹罐 1 件、壶 1 件、敞口折腹钵 1 件、骨锥 1 件，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有仅马鹿角 1 件，无残器。此外，儿童的死亡年龄为 5 ~ 6 个月至 8 ~ 9 岁（表四）。（含）儿童的墓葬出土物完整度不同，与瘟疫的发生有关，它影响了人们对墓葬器物完整度的选择。

表四　庙子沟遗址（含）儿童的墓葬统计表

编号	年龄	出土物	葬别	备注
M3	7 岁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 1、鼓腹罐 2、双耳罐 2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与残器：无	单人葬	
M4	1 ~ 2 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 2、小口双耳罐 1、双耳罐 1、敛口曲腹钵 1、石杯 1、锥状铲形器 2 残器：小口双耳罐 3、敞口折腹钵 2、骨簪 1、锥状铲形器 1	三人合葬	
M5	3 ~ 4 岁	无	单人葬	填土中出土完整的狗骨架 1、石片 2
M8	4 ~ 5 岁	事实废弃物：鼓腹罐 1、壶 1、敞口折腹钵 1、骨锥 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马鹿角 1；残器：无	单人葬	
M13	4 ~ 5 岁	事实废弃物：平口罐 1、石环 1 残器：侈沿罐 2、小口双耳罐 1、	双人合葬	

①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63 ~ 72 页。

② Stella Souvatzi,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llective: Household as a Social Process in Neolithic Greece.In: Bradley J. Parker, Catherine P. Foster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Household Archaeology. Eisenbrauns, Indiana, 2012: 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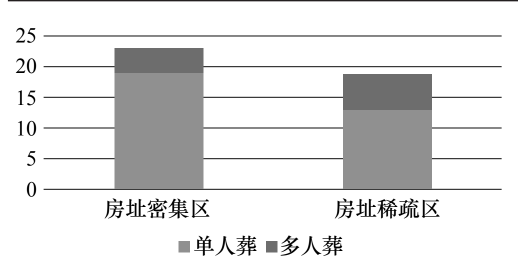
续表

编号	年龄	出土物	葬别	备注
M19	9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敛口曲腹钵1、陶纺轮1 残器：侈沿罐其中3、敛口曲腹钵1、敞口折腹钵1、小口双耳罐4、鼓腹罐2、小口壶4、磨石1	三人合葬	
M20	6~8岁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与残器：无	单人葬	
M23	4、5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3、敞口折腹钵1、敛口盆1、石片1、石核1 残器：侈沿罐3、平口罐1、陶环1、石环2	单人葬	
M25	6、7岁 1岁	事实废弃物：敞口折腹钵1、石佩饰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与残器：无	六人合葬	
M28	3、4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平口罐1、小口双耳罐1、敛口曲腹钵2、漏斗1、石纺轮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马鹿角1 残器：石磨盘1	单人葬	F24室内窖穴
M30	6、7岁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壶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球1、河卵石1 残器：侈沿罐2、筒形罐1、敛口曲腹钵1	单人葬	F23室内窖穴
M35	5、6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双耳罐2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与残器：无	单人葬	
M37	8、9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1、石斧1、弧形牙饰件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石斧1、弧形牙饰件1 残器：侈沿罐2、平口罐1、小口双耳罐2、壶1、石磨盘1、石磨棒1	单人葬	F31室内窖穴
M38	7、8岁	事实废弃物：侈沿罐2、小口双耳罐1、双耳罐1、敞口碗1、骨锥1、石刀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锥状铲形器1上端残 残器：无	双人合葬	
M40	5、6个月	事实废弃物：小口双耳罐1、石璧1、蚌饰1、蚌环1 非典型事实废弃物、残器：无	双人合葬	

五、房址密集区与稀疏区遗存比较

1. 房址密集区与稀疏区的葬别

房址密集区的墓葬共20座，其中单人葬19座（M9、M11、M14、M15、M16、M17、M18、M20、M21、M22、M23、M24、M28、M30、M36、M37、M39、M41、M42），多人葬4座（M19、M25、M29、M38）。房址稀疏区的墓葬共22座，其中单人葬共13座（M2、M3、M5、M6、M7、M8、M12、M26、M27、M31、M32、M34、M35），多人葬共6座（M1、M4、M10、M13、M33、M40）（图五）。仓促埋葬是灾难性废弃的表现之一，通过分析墓葬与房址的空间关系可知，房址密集区与稀疏区均存在单人葬与多人葬，人们受疫情所限，无暇顾及墓葬的空间位置与葬别。



图五　庙子沟遗址房址密集区与房址稀疏区葬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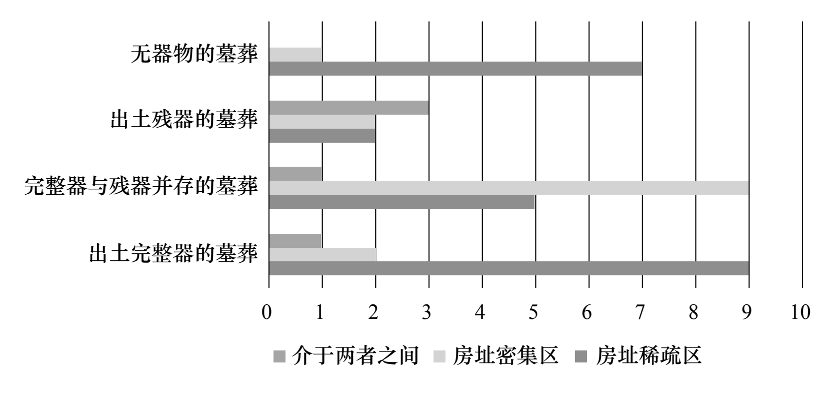
2. 墓葬的埋葬过程分期

无器物的墓葬共8座，房址稀疏区7座（M5、M7、M24仅出土磨石1件、M26、M33、M34、M39），房址密集区1座（M42）。

出土残器的墓葬共7座，房址密集区2座（M9、M11），房址稀疏区2座（M12、M31），介于二者之间3座（M14、M18、M36）。

完整器与残器并存的墓葬共15座，房址稀疏区5座（M4、M6、M13、M21、M32），房址密集区9座（M16、M17、M19、M23、M27、M29、M30、M37、M41），介于二者之间1座（M28）。出土完整器的墓葬共12座，房址稀疏区9座（M1、M2、M3、M8、M10、M20、M22、M35、M40），房址密集区2座（M25、M38仅锥状铲形器1上端微残），介于二者之间1座（M15）（图六）。

依据以上分析可知，无器物的墓葬多位于房址稀疏区，房址密集区、稀疏区及二者之间出土残器的墓葬比例接近，完整器与残器并存的墓葬多位于房址密集区，出土完整器的墓葬多位于房址稀疏区，无器物及大部分器物完整器的墓葬多位于房址稀疏区。这里可以初步将庙子沟遗址墓葬的埋葬过程分为2期：疫情之初埋葬于房址稀疏区，暴发后则就近埋葬（房址密集区及稀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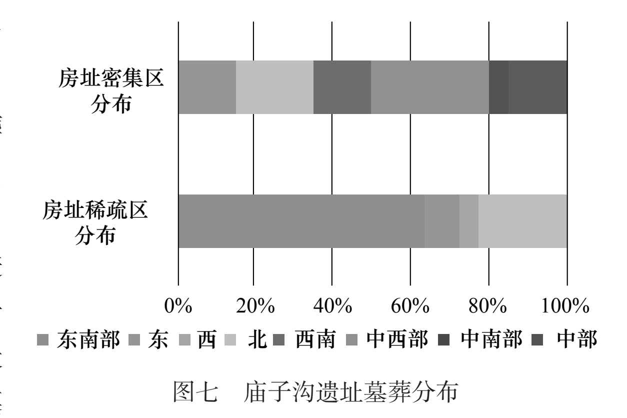


图六　庙子沟遗址墓葬位置与器物完整度

3. 遗址东南部可能是最初的墓地

在房址稀疏区，东南部共14座墓葬（M1、M2、M3、M4、M5、M6、M7、M8、M10、M12、M13、M20、M21、M22），东部共2座墓葬（M26、M27），西部仅1座墓葬（M40），北部共5座墓葬（M31、M32、M33、M34、M35）。在房址密集区，东部共3座墓葬（M24、M28、M30），北部共4座墓葬（M36、M37、M38、M39），西南部

共 3 座墓葬（M11、M14、M15），中西部共 6 座墓葬（M16、M17、M18、M23、M29、M41），中南部仅 1 座墓葬（M25），中部共 3 座墓葬（M9、M19、M42）（图七）。



图七 庙子沟遗址墓葬分布

这里对庙子沟遗址的墓地规划进行初步推理，墓葬相对集中地分布于遗址东南部，这里很有可能是遗址最初的墓地，庙子沟唯一正常埋葬的墓葬 M22 位于东南部，瘟疫发生后的第一批墓葬也很可能位于这里，这里共 14 座墓葬，其中 7 座出土完整器，另外，M7 虽未出土器物，但人骨的右上臂、胸部及右股骨等部位，均盖有陶片（表五）。另外，“据发掘现场分析，位于房址外、平面呈圆形的墓葬，绝大多数也是利用室内窖穴。只是由于水土流失和多年耕种，居住面以上部分全被破坏，才使得房址仅存窖穴”[①]，这就需要排除东南部多数墓葬是利用室内窖穴埋葬的可能，这里多数墓葬平面呈长方形，部分呈圆角方形，仅 M6 呈椭圆形、M20 呈圆形，因此，遗址东南部具备作为最初的墓地的可能。

如果按器物完整度并综合遗存迹象分析，东南部墓葬的埋葬过程可初步分为 3 期。第 1 期，出土物均为完整器，包括：M1、M2、M3、M8（含备料马鹿角）、M10、M20、M22 唯一正常埋葬的墓葬。第 2 期，完整器与残器并存，或者有意识埋葬，包括 M4、M6、M13、M21（出土物均为石器，墓主为男性）、M5（无出土器物，填土中出土石片 2、完整的狗骨架 1）、M7（虽未出土器物，但人骨的右上臂、胸部及右股骨等部位，均盖有陶片）。第 3 期，只出土残器，仅 M12。

六、结　　语

通过分析房址内遗存、墓葬及出土物、比较房址密集区与稀疏区遗存的可知，灾难性废弃存在原生堆积，受瘟疫影响，室内窖穴葬、灶坑葬、墓葬葬别及出土物、房址密集区与稀疏区的葬别均体现出仓促埋葬的特点。庙子沟遗址整体墓葬的埋葬过程可初步分为疫情之初和爆发后两期。庙子沟遗址东南部具备作为最初墓地的可能，这里墓葬的埋葬过程可初步分为三期。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亚视野下的早期中国文明化进程研究”（18ZDA172）阶段性成果。

①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 年。

表五　庙子沟遗址东南部墓葬统计表

编号	完整器	残器	人骨数量	性别	年龄	备注
M1	侈沿罐 1、石环 1	无	2	女	25 ~ 30 22 ~ 24	
M2	小口双耳罐 2、双耳罐 1、小口双耳壶 2、曲腹盆 1、石斧 1、石镞 1	无	1	男	40 ~ 45	
M3	小口双耳罐 1、鼓腹罐 2、双耳罐 2	无	1	不明儿童	7 左右	
M4	侈沿罐 2、双耳罐 1、敛口曲腹钵 1、小口双耳罐 1、石杯 1、锥状铲形器 2	敞口折腹钵 2、小口双耳罐 1、锥状铲形器 1、骨簪 1	3	女 男 儿童	25 ~ 30 25 1、2	
M5	无	无	1	不明儿童	3、4	填土中出土完整的狗骨架 1、石片 2
M6	侈沿罐 1、平口罐 1、小口双耳罐 1、双耳罐 1、小口双耳壶 1、敞口折腹钵 1、敛口折腹钵 2、曲腹钵 1、石刀 1、石磨盘 1、石磨棒 1	侈沿罐 2、小口双耳罐 2、石刀 2、磨石 2	1	男	45 左右	
M7	无	无	1	女	35 ~ 40	人骨的右上臂、胸部及右股骨等部位，均盖有陶片
M8	鼓腹罐 1、壶 1、敞口折腹钵 1、骨锥 1	马鹿角 1	1	不明儿童	4、5 左右	
M10	螺壳项饰 1	无	2	男 女	18 ~ 20 13、14	
M12	无	平口罐 1、磨石 1	1	男	30 ~ 35	
M13	平口罐 1、石环 1	侈沿罐 2、小口双耳罐 1	2	女 儿童	17、18 4、5	
M20	小口双耳罐 1	无	1	儿童	6 ~ 8	
M21	石斧 3、石铲 1、磨石 2 自然河卵石未经进一步加工	石斧 4	1	男	40 左右	出土器物均为石器
M22	玉璧 1、石管饰 12、穿孔珍珠 1、骨簪 1	磨石 1	1	女	25 ~ 30	原报告中认为唯一正常埋葬的墓葬

A Study on the Abandonment Pattern in Miaozigou

Wang Hongbo　Chen Shengqian

Abstract: The site of Miaozigou site was abandoned after a disaster. The wealth of artifacts found on the site together with well-preserved remains present a rare opportunity to examine its pattern of abandonment.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abandonment process can provide new insights o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of Miaozigou. Through a statistical and spatial analysis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s, cellars, graves and other remains, one can say a lot about the ancient community's behavior of abandoning Miaozigou.

Keywords: Miaozigou Site; mortuary archaeology; abandonment process; spatial analysis

吉林洮南四海泡子早期冶铜遗址群初步考察

李延祥[1]　包铁铮[1]　李辰元[1]　王立新[2]　左雁鸣[3]

（1.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100083；2.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3. 吉林省洮南市文物管理所，白城，137100）

内容摘要：本文介绍了针对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四海泡子冶铜遗址群的初步考察结果。两次考察总共发现9处冶铜遗址，采集到大量的矿石、炉渣、残炉壁等冶炼遗物以及陶片、金属残片等生活遗物。遗址均位于沿湖沼边缘的岗地，因被强风和雨水侵蚀，大量遗物暴露在地表，未发现明显的文化层和遗迹现象。综合考察伴生陶片类型学特点，初步判断四海泡子冶炼遗址群年代可能属白金宝文化至汉书文化时期。本次调查虽然未发现明确的采矿遗迹，但遗址出土的矿石等遗物可以作为未来溯源工作的研究线索。通过针对出土矿冶遗物的进一步实验室研究分析，可为该冶炼遗址群所代表的嫩江流域青铜时代青铜矿冶技术的揭示，提供新的考古研究基础信息。

关键词：吉林四海泡子；嫩江流域；冶铜遗址群；青铜时代

一、引　　言

嫩江流域位于我国东北边陲，青铜时代以降，嫩江中下游地区先后形成了小拉哈文化（相当于夏至早商时期）、古城类型（相当于晚商时期）、白金宝文化（相当于西周至春秋时期）、汉书文化（相当于战国至西汉时期）①。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和少量的陶制范，表明此地区先民已熟练掌握了青铜冶铸技术②。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曾对嫩江中下游地区历年出土的早期铜器约300余件进行了科学检测，包括白金宝遗址③、

① 张伟：《嫩江流域夏至东汉时期的五支考古学文化》，《北方文物》2010年2期，29～37页。

② 李陈奇：《松嫩平原商周至西汉时期青铜器的发现与初步研究》，《北方文物》2013年3期，12～25页。

③ 李秀辉、李延祥：《白金宝遗址出土铜器的初步研究》，《肇源白金宝》，科学出版社，2009年。

双塔墓地件[①]及近年发掘的后套木嘎遗址铜器[②]，显示含有砷青铜、锡青铜、砷锡青铜、铅锡青铜等多种合金类型的铜器，存在石范、陶范铸造技术，并掌握铸造、热锻、冷锻等多种工艺。北京科技大学刘函对这些样品做了铅同位素分析，基本认定该墓地出土铜器可能有多个矿料来源，部分铜器的矿石来源与井沟子西区墓地铜器的矿石来源相同[③]。嫩江中下游地区虽然有数量较多的青铜器和相当数量的陶范和石范出土，但是一直未见有采矿、冶炼遗址的报道，致使相关研究难以实现对冶金技术的全面揭示。2017年由吉林大学王立新教授团队组织的与当地文物工作人员的联合考察中在洮南市的四海泡渔场发现了大量的矿冶遗物。次年在当地文物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由吉林大学及北京科技大学相关科研人员组织的复查工作中，又发现了十余处文化内涵类似遗址，并在九处遗址上发现了冶炼遗物，为研究嫩江流域青铜时代矿冶技术发展演进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基础。

二、遗 址 概 况

洮南地处松嫩平原东部，大兴安岭中段西部，县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洮儿河及其支流蛟流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县域内坨沼较多，在近水的坨岗上常有古代人类活动所留下的遗存。四海泡子位于洮南市安定镇四海泡渔场家属区西南村旁，东北距洮南市区约36千米。泡子为西北东南向长条形，洮南市至通榆县向海乡的公路从其中部穿过。此次发现的遗址群当中6处遗址位于四海泡子东泡沿岸的漫岗之上，3处遗址位于张家泡子沿岸的漫岗之上，张家泡子西北距四海泡子约2.5千米（图一）。

1. 四海泡子遗址

该遗址位于四海泡子东岸漫冈之上，遗址由于强风和洪水侵蚀出很多大坑和沟壑，未发现明显的遗迹现象。遗址表面可见大量的炉渣、矿石、陶片等。散布范围大约南北100米，东西50米，是此次调查发现的遗址群当中遗物最丰富的，面积最大的一处遗址。遗址中心的地理坐标为北纬45°3′59.39″，东经122°33′31.38″，海拔154米（图二）。

在遗址上采集到大量的矿石、炉渣和粘附炉渣的炉壁残块。矿石（图三左下）整体呈褐色，局部可见绿色氧化铜矿物，手感密度大。采集到的排出状炉渣（图三右上）状态良好，呈黑色玻璃态，质地紧密，体积大小不一，最大的有5厘米 ×3厘米 ×3厘米，

① 李延祥、许倩、王立新：《吉林白城双塔墓地出土铜器的科学分析》，《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5年2期，48～57页。

② 刘函、李延祥、王立新：《吉林大安后套木嘎遗址AIV区出土铜器的科学分析》，《有色金属（冶炼部分）》2019年7期，91～96页。

③ 刘函、李延祥、王立新：《吉林白城双塔墓地出土铜器的铅同位素研究》，《有色金属（冶炼部分）》2019年3期，76～80页。



图一　遗址群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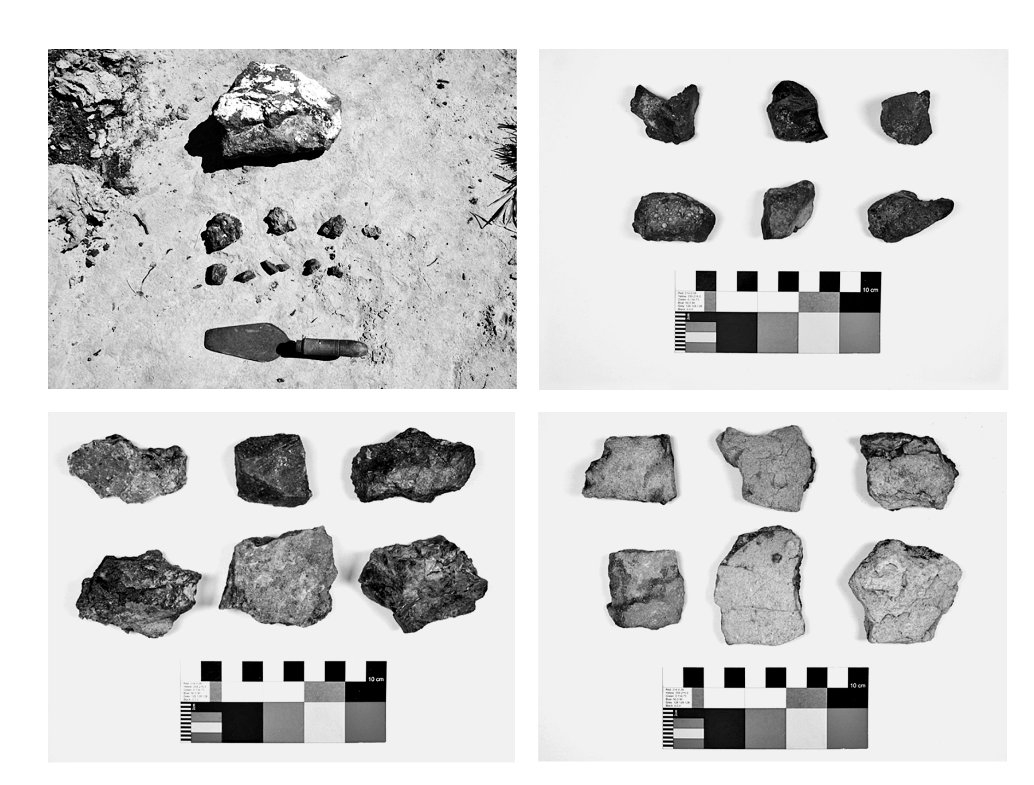
①四海泡子遗址　②四海泡子南遗址　③三棵树遗址　④一棵树遗址　⑤骆驼脖子山遗址　⑥骆驼脖子山南遗址　⑦张家泡子Ⅰ号遗址　⑧张家泡子Ⅱ号遗址　⑨张家泡子Ⅲ号遗址



图二　四海泡子遗址面貌

最小的有 1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从采集到的挂渣炉壁（图三右下）的外侧可看出有明显的草拌泥制成痕迹，土黄色，面积大小不一，大的有 9 厘米 ×6 厘米，小的有 2 厘米 ×2 厘米，厚度均在二三厘米。

图四为遗址上共采集到的部分陶器残片，质地以夹蚌砂质黄陶和红褐陶为主，纹饰以素面为主。



图三　四海泡子遗址采集的部分炉渣、炉壁和矿石



图四　四海泡子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

2. 三棵树遗址

该遗址位于四海泡子遗址东南 1.5 千米处。因遗址上有三棵老榆树，故命名其为

三棵树地点。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9.84″、东经 122°33′34.1″，海拔为 156 米。遗址范围为东西长约 70 米，南北长约 40 米。遗址上有被农民翻种过花生的痕迹，因常年被风侵蚀，遗物裸露在地表，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可见大量的炉渣、矿石、炉壁和陶片，遗物的丰富程度仅次于四海泡子遗址。

遗址上共采集 108 颗状态比较良好的玻璃态排出状（图六左上）炉渣，呈黑色，体积大小不一，大的有 4 厘米 ×3 厘米 ×3 厘米，小的有 1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遗址上还有遗留大量的炉渣未采集。粘附炉渣的炉壁残块（图六右上）共采集 33 颗，面积大小不一，大的有 6 厘米 ×4 厘米，小的有 2 厘米 ×2 厘米，厚度均在 2 厘米左右，在炉渣与炉壁结合处有大量气孔，炉壁外侧有明显的草拌泥痕迹，呈土黄色，有的还有焙烧的痕迹，呈现砖红色。

遗址上共采集到 13 颗矿石（图六下），相对炉渣发现的较少，粒径大小不一，最大的有 7 厘米左右，最小的有 1 厘米左右，整体呈现褐色脉石上局部分布绿色氧化铜矿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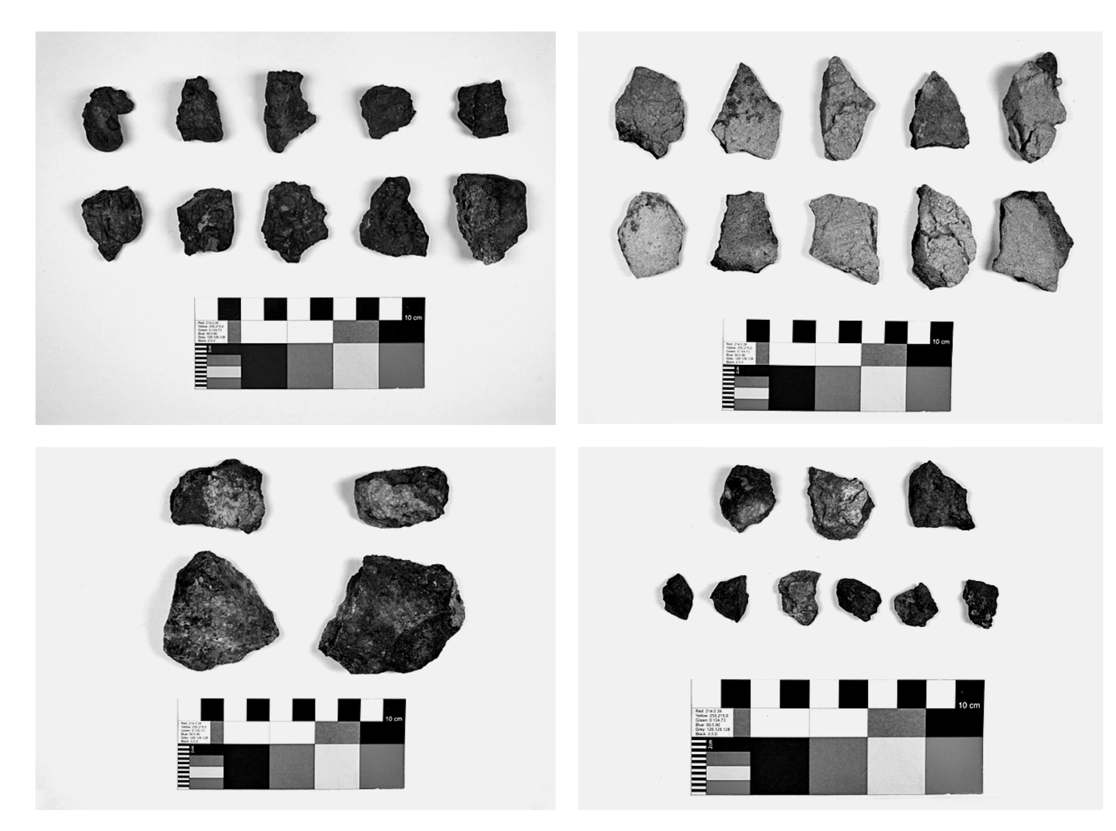
遗址上共采集到 21 枚陶片，以泥质红陶和夹砂黄褐陶为主，另有少量的夹砂灰褐陶，纹饰多以素面为主，其中发现一枚类似口沿残片，沿下贴附一道凸菱，其上为菱形按窝。

3. 四海泡子南遗址

该遗址规模较小，位于四海泡子东南岸上方圆十几米的小坨岗上。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23.69″、东经 122°33′5.22″，海拔为 154 米。遗址因被风蚀，遗物裸露在地表，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仅发现几颗炉渣和陶片。



图五　三棵树遗址面貌



图六　三棵树遗址采集的部分炉渣、炉壁和矿石





图七　三棵树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



图八　四海泡子南遗址远景

遗址上总共采集到 4 枚陶片（图九左）和 5 颗炉渣（图九右）。陶片均为夹砂红褐陶，纹饰因常年被风蚀模糊不清，其中一枚陶片面积在 5 厘米 ×4 厘米左右，其余均在 2 厘米 ×1 厘米左右，厚度均约 0.5 厘米。采集到的炉渣均为排出状炉渣，状态良好，其中一颗炉渣体积约为 2 厘米 ×2 厘米 ×1 厘米，两颗约为 2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一颗约为 1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遗址上未采集到冶炼生产所使用的矿石样品。

4. 一棵树遗址

该遗址位于一处干涸的水泡北岸岗地上，距岸边不到 100 米，东北距梁士荣村 1.8 千米，西北距四海泡子遗址 2 千米。因遗址上有一棵老榆树，故命名其为一棵树遗址。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19.91″、东经 122°34′44.75″，海拔为 161 米，遗址因被风蚀，遗物裸露在地表，不见有文化层和遗迹现象，可见大量陶片和少量炉渣以及细石器。

从遗址上总共采集到 16 颗炉渣，体积最大的约 6 厘米 ×5 厘米 ×4 厘米，最小的约 1 厘米 ×1 厘米 ×0.5 厘米，均为状态较好的排出状炉渣，呈黑色玻璃态。未采集到冶炼生产所使用的矿石样品。

此遗址采集到的的陶片种类多样，共采集 53 枚。以夹砂红褐陶，浅黄陶为主，另见夹砂灰褐陶，以素面为主。纹饰可见绳文（图一二左下），口沿下附堆纹并在堆纹脊部戳印菱形凹窝（图一二右上），由麻点纹排列呈几何状（图一二左上），口沿处贴附堆纹并按压成花边状（图一二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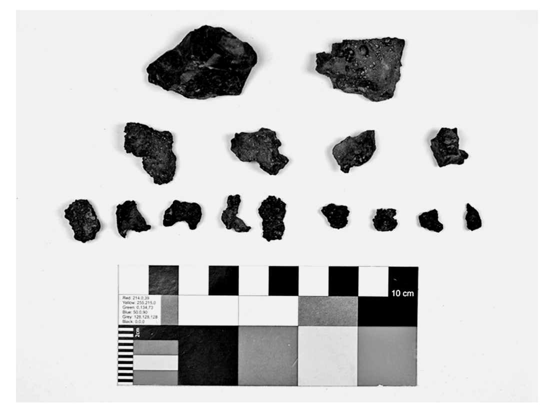


图九　四海泡子南遗址采集的陶片与炉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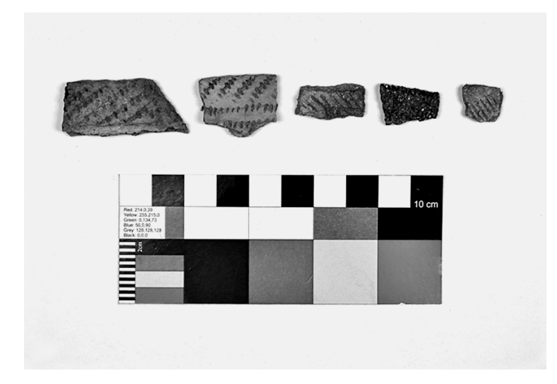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一棵树遗址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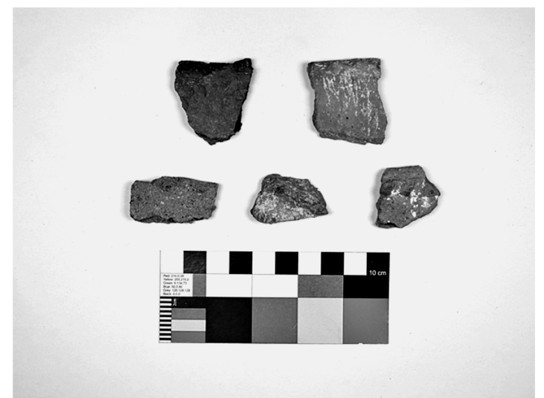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一棵树遗址采集的炉渣









图一二　一棵树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

5. 骆驼脖子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骆驼脖子山岗上，故命名为骆驼脖子山遗址。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5°3′5.97″、东经122°34′48.62″，海拔为159米。遗址因被风蚀并被当地人取土破坏，遗物裸露在地表，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可见大量的带有纹饰的陶片，并发现了两颗炉渣和矿石。

遗址上冶炼遗物只采集到两颗炉渣和两颗矿石，未采集到炉壁。采集到的炉渣（图一四右）为状态良好的玻璃态排出状渣，呈黑色，体积均比较小，一颗尺寸约1厘米 ×1厘米 ×1厘米左右，另一颗尺寸约2厘米 ×2厘米 ×1厘米。采集到的两颗矿石（图一四左）粒径均在2厘米左右，整体呈现褐色脉石上局部分布绿色氧化铜矿物。

遗址上总共采集到30枚陶片，以夹砂黄褐陶为主，另见少量的夹砂灰褐陶和红褐陶。发现的陶片多为口沿，纹饰特征鲜明，以堆纹为主，部分堆纹因风蚀模糊不清，堆纹上多施戳印纹，另见少量饰有绳纹陶片以及素面陶片。

6. 骆驼脖子山南遗址

该遗址位于骆驼脖子山南1千米处，故命名为骆驼脖子山南地点。遗址中心地理坐

标为北纬 45°3′5.97″、东经 122°34′48.62″，海拔为 159 米。遗址因被风蚀，遗物裸露在地表，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仅发现少量陶片和一块残炉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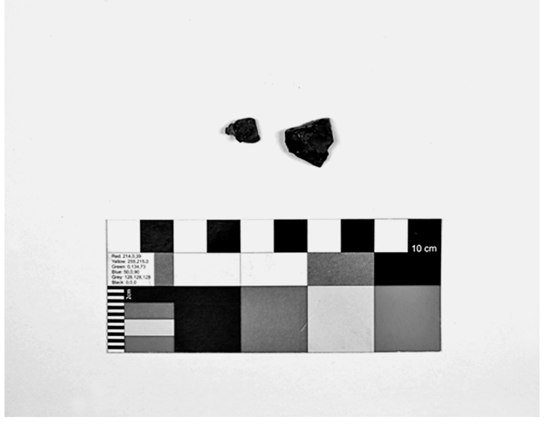
从遗址上只采集到一颗炉壁残块，未采集到排出状炉渣与矿石等冶炼遗物。炉壁残块（图一七左）体积约 5 厘米 ×2 厘米 ×2 厘米，内侧粘附着炉渣，外侧呈土黄色，有明显的草拌泥痕迹。

从遗址上总共采集到 4 枚陶片（图一七右），其中一枚为夹砂灰褐色陶片，其余均为夹砂黄陶，均为素面陶，无明显纹饰特征。



图一三　骆驼脖子山遗址面貌





图一四　骆驼脖子山遗址采集的炉渣与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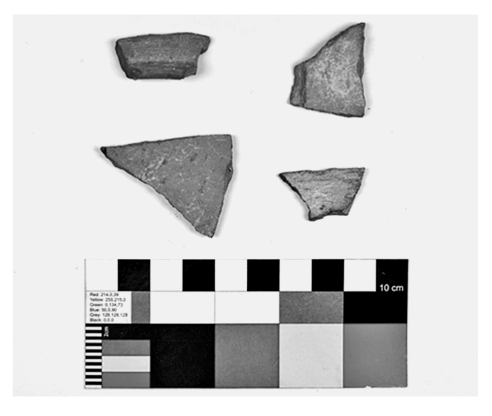


图一五　骆驼脖子山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



图一六　骆驼脖子山南遗址面貌





图一七　骆驼脖子山南采集的炉壁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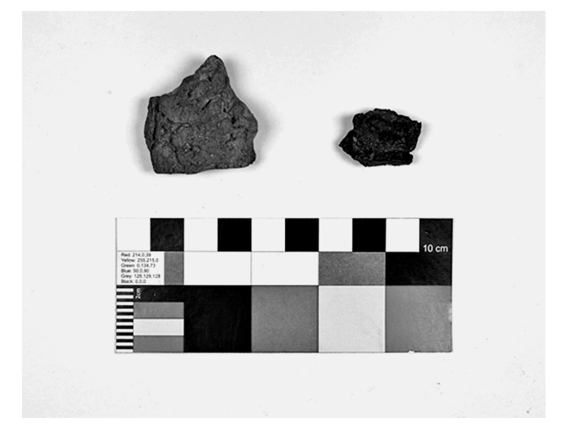
7. 张家泡子 1 号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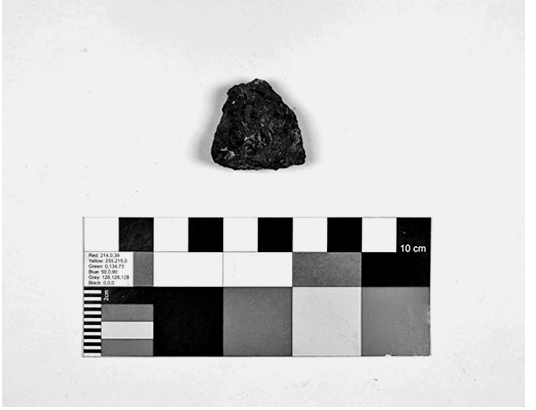
该遗址位于张家泡子西北岸。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24.72″、东经 122°35′12.43″，海拔为 153 米。遗址因被强风和洪水侵蚀，遗物裸露在地表，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发现少量陶片、一块炉渣、一块粘附炉渣的炉壁和一块矿石。

在遗址上采集到的一颗炉渣（图一九左第二）为状态较好的玻璃态排出状炉渣，呈黑色，体积约 2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采集到的一颗矿石（图一九右）粒径在 3 厘米左右，整体呈现褐色脉石上局部分布绿色氧化铜矿物。炉壁残块（图一九左第一）体积约 3 厘米 × 3 厘米 ×2 厘米，内侧粘附着炉渣，外侧呈褐色，有明显的草拌泥痕迹。总共采集到 25 枚陶片（图二〇）。质地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另有几枚灰陶，纹饰多以素面为主。



图一八　张家泡子 1 号遗址面貌





图一九　张家泡子 1 号遗址采集的炉渣与矿石




图二〇　张家泡子 1 号遗址采集的陶片

8. 张家泡子 2 号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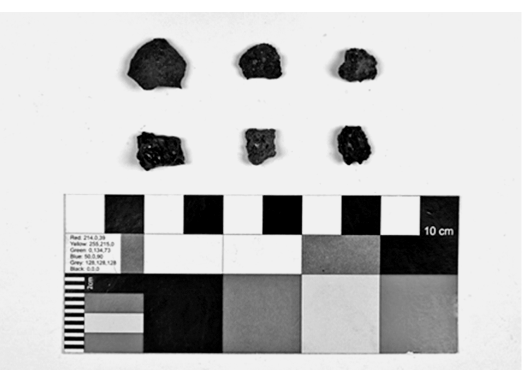
该遗址位于张家泡子西岸，张家泡 I 号地点的东南 500 米处。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10.8″、东经 122°35′24.61″，海拔为 153 米。遗址因被当地人取土被破坏严重，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遗物均裸露在地表，发现若干和少量几块炉渣。

遗址上总共采集到 6 颗状态较好的玻璃态排出状炉渣（图二二右），呈黑色，大小均匀，均在 1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左右。未发现矿石、炉壁等冶炼遗物。图二二左为采集到的部分陶片，另见几枚夹砂红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少见堆纹和戳印纹。



图二一　张家泡子 2 号遗址面貌





图二二　张家泡子 2 号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与炉渣

9. 张家泡子 3 号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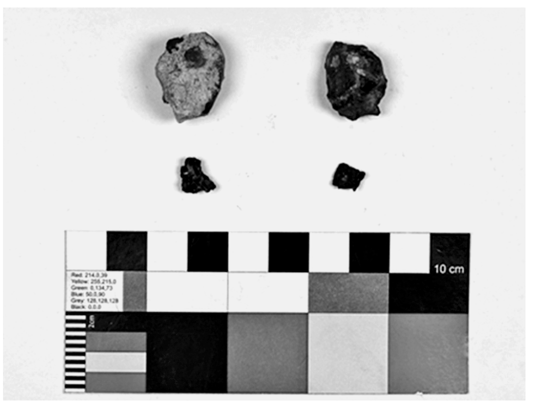
该遗址位于张家泡子东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10.8″、东经 122°35′24.61″，海拔为 153 米。遗址因被洪水冲蚀出大坑和沟壑，不见有文化层和遗迹现象，遗物均裸露在地表，发现少量陶片和 4 块炉渣。

遗址上总共采集到 4 颗炉渣（图二四右），其中两颗大小在 2 厘米 ×2 厘米 ×1 厘米左右，其余两颗均小于 1 厘米 ×1 厘米 ×1 厘米。其中以颗炉渣外侧呈土黄色，有很薄的草拌泥痕迹，应该是炉壁残块外侧因常年被风侵蚀的结果，其余三块均为状态一般的排出状炉渣，呈黑色。未采集到冶炼所用的矿石。总共采集到 18 枚陶片（图二四左），以夹砂黄褐陶为主，另见几枚夹砂灰褐陶和红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少见堆纹。



图二三　张家泡子 3 号遗址面貌





图二四　张家泡子 3 号遗址采集的部分陶片与炉渣

三、讨　　论

1. 遗址文化内涵

综述两次考察，虽然遗址收到风蚀和水蚀的双重影响，未能在地表发现明显的文化层和遗迹现象，但仍旧在冶炼遗物附近收集到小型灰坑中的木炭样本作为碳十四测年的参考标本，现已送至相关科研机关进行绝对年代检测。由于没有清晰的地层能够提供明确的埋藏关系，现阶段判断遗址年代的较为直接的证据还是通过对遗址上与冶炼遗物共存的典型陶片的辨识分析。根据本研究团队考古专家的初步研判，除一些新石器晚期陶片外，大多数陶片的类型学特点可以归为白金宝文化至汉书二期文化。对应中原考古学文化序列的时间跨度大概在晚商或是西周早期至战国时期。白金宝文化的陶器以袋装三足器最具特色，平底器也占有一定比例，少量具有台底作风。器表装饰除素面外，还有数量较多的纹饰以绳文，也可见篦点纹。汉书文化陶器，主要为三足器和平底器，素面较少，纹饰有绳文、戳印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和篦点纹等[①]。朱永刚老师通过类型学将白金宝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汉书文化分为早晚两期[②]。从陶器的类型学研究来看，白金宝文化与汉书二期文化有一定的传承关系，不存在太大的缺环[③]，因此四海泡冶炼遗址群的冶炼活动可能延续了相当长的历史时间。早在 2007 年，王立新教授在对大四

① 张伟：《嫩江流域夏至东汉时期的五支考古学文化》，《北方文物》2010 年 2 期，29 页。

② 朱永刚：《从肇源白金宝遗址看松嫩平原的青铜时代》，《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 1 期，96 ~ 101 页。

③ 赵宾福：《白金宝文化的分期与年代》，《边疆考古研究》第 7 辑，科学出版社，2008 年，119 ~ 135 页。

海泡子西泡南岸沙坨调查时也发现了该时期的同一类遗存[①]，距此次发现的遗址群的直线距离只有几千米，因此保守判断可能在文化上具有相当紧密的联系。由于考察区域毗邻军事管制地区，因此调查范围受到较大的限制，仅就四海泡子冶炼遗址群现有的遗址遗物数量来看，初期发现的九处矿冶遗址可能只是嫩江中下游地区早期冶炼遗址的一小部分，发源于大兴安岭中段地区的霍林河在冶炼遗址群以南 4 千米处流经，在霍林河上游地势更为有利于古代先民生产生活的区域，应该还存在更为集中的类似遗址。随着该区域考古普查工作的积极开展和相关田野考古研究的逐渐深入，我们也欣喜的发现周边地区的文化遗址分布无论从历史跨度还是遗址种类都非常丰富，特别是新石器时代晚期到青铜时代早中期的考古文化发现，将对青铜矿冶技术在东北边疆地区的传播发展研究带来重大的突破性进展。

2. 矿冶生产溯源

考察发现的矿石样本较为丰富，但在较小的地理范围内未发现有较为集中的铜矿脉分布，无法通过现代矿产资源资料对矿石来源进行明确的溯源。但如果将眼光扩大至较大的地理范围，在冶炼遗址群所处的嫩江地区西侧的大兴安岭中段东麓拥有丰富的铜锡铅等有色金属资源，著名的莲花山、布墩花、孟恩陶勒盖等多金属矿床分布区内[②]，截止到上个世纪末，仅兴安盟已经探明的有色金属矿产地就有 80 余处[③]。根据本研究团队在辽西地区西拉木伦河流域对矿冶遗址考察的经验来看[④]，古人能够充分利用季节性河道作为运送大宗矿料的交通媒介。同时，由于在青铜时代早期对次生矿脉的开发比较初级，大量的品位高且易于开采的铜矿原料也能够通过生活在该区域的古代先民的交流贸易不断的汇集到人口密集区域，从而形成较为集中的冶炼生产据点。未来工作可沿着霍林河溯游而上，寻找冶炼遗址，并在大兴安岭中段矿区采集矿石样品，结合铅同位素比值与微量元素分析方法与所发现的冶炼遗址上的冶炼遗物进行对比研究，验证在大兴安岭开采矿石，并沿河道运输到附近区域进行集中冶炼的假设。

四、结　语

此次考察发现的冶炼遗址群是嫩江中下游地区首次发现的铜矿冶遗址群，为嫩江中

---

① 王立新、豆海锋:《吉林洮南四海泡子四处遗址调查与初步认识》,《边疆考古研究》第 9 辑，科学出版社，2010 年，343 ~ 363 页。

② 盛继福、傅先政等:《大兴安岭中段成矿环境与铜多金属矿床地质特征》，地震出版社，1999 年。

③ 兴安盟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兴安盟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④ 李延祥、董利军、陈建立等:《赤峰北部地区青铜时代晚期古矿冶遗址专项考察报告》，2009 中国 · 乌珠穆沁边疆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

下游地区冶金考古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考察发现的九处主要矿冶遗址中，尤以四海泡遗址与三棵树遗址矿冶相关遗物最为丰富。通过考古类型学分析，初步判断冶炼遗址群的文化属于白金宝文化至汉书二期文化时期，是该地区青铜矿冶技术发展的重要时期。因此，针对该区域的矿冶遗址调查，能够丰富考古文化研究在技术发展和物料贸易交换维度的数据支撑，同时为研究东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格局的内在脉络提供技术史的佐证。本研究团队将对采集到的冶炼遗物进行进一步的科学检测，并持续关注和参与相关田野考古工作，为填补该区域矿冶考古研究空白提供更多的助力。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n Smelting Sites in Sihaipaozi, Taonan, Jilin Province

Li Yanxiang　Bao Tiezheng　Li Chenyuan　Wang Lixin　Zuo Yanmi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troduced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results on a group of smelting sites located in Taonan, Jilin Province. Nine sites were found in this stage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of smelting activity was collected such as ore, slag, residual furnace walls, and pottery sherds. All sites are located along the rim of lakes and moors. Due strong weathering by wind and rain, the remains were exposed on the ground surface, but no direct traces of smelting activity were found. According to the archeologists preliminarily judgment based on the collected pottery sherds, these smelting sites belong to the period extending between the Baijinbao and Hanshu II cultures. Although no mining residue was found in this investigation, the ore unearthed from the site can be used as a clue for furture provenance studies. Further laboratory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remains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could provide new fundamental data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Bronze Age bronze technology in the Nen River basin.

Keywords: Sihaipaozi in Jilin Province; Nen River Basin; smelting sites; Bronze Age

阿尔泰山南麓青铜时代考古学遗存研究

李雪欣[1] 邓　丽[2]

（1.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北京，100048；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伊犁，83500。）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回顾历年来中国境内阿尔泰山南麓的考古发现，对该地区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包括阿凡纳谢沃文化、切木尔切克文化、塑柯尔特类遗存等进行了研究。探讨了各文化的分布范围、文化面貌、存续年代、源流关系等问题，从不同的视角说明早在青铜时代阿尔泰山南麓已有频繁的人类活动。

关键词：阿尔泰山南麓；阿凡纳谢沃文化；切木尔切克文化；塑柯尔特类遗存

一、引　　言

阿尔泰山系地处欧亚大陆中心，横亘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中国之间，呈西北—东南走向，绵延2000余千米。中国境内的阿尔泰山属中段西南坡，山体长达500余千米。本文所说的阿尔泰山南麓是以中国境内部分为主，即中国阿勒泰地区的哈巴河县、布尔津县、阿勒泰市、富蕴县、青河县等地，该区域是新疆丰水区之一，有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等水系。其中，额尔齐斯河是鄂毕河最大的支流，是一条流经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的国际河流。通过额尔齐斯河河谷可以到达哈萨克斯坦草原，顺着额尔齐斯河北上可以与叶尼塞河、米努辛斯克盆地进行交往①。阿尔泰地区是东亚季风系统和西风系统的相互作用区，是全球气候变化最敏感的自然过渡带之一，距今5500年至4000年的中—晚全新世，该区气候进入明显的温暖干旱阶段，以木本、荒漠植物为主体；距今4000年至1000年的晚全新世，气候转为冷湿，草本植物发达②。

阿尔泰山系西部山体最宽，越向东南越狭窄，高度也逐步降低，除西北部的雪峰为天然壁垒外，周围区域的河谷均可以通行，因此，整个阿尔泰山区域呈现出源远流长、

① 郑度：《中国自然地理总论》，文物出版社，2015年，126、656～663页。

② 张彦：《新疆阿尔泰山区全新世泥炭发育特征及区域环境演变》，中国科学院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

丰富多彩的多边历史文化关系，历来是俄罗斯及中亚学者研究的重要内容[①]。长期以来，该区域的考古研究以俄罗斯境内的发现为主体，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的考古资料匮乏，限制了对整个区域文化遗存的深入探讨。这一点在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上表现得十分明显，俄罗斯学者对这一区域的阿凡纳谢沃文化（Afanasyevo）、安德罗诺沃文化（Andronovo）、卡拉苏克文化（Karasuk）、伊尔敏文化（Irmen）等都做过深入研究[②]，而中国学者仅对切木尔切克文化（Chemurchek）有较多探讨[③]。

自2006年以来，为配合新疆全区范围内的基建工程、定边兴牧工程等，中国境内阿尔泰山南麓地区进行了多项抢救性考古发掘，丰富了该地区青铜时代的遗存资料，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支撑[④]。本文将以近年来在阿勒泰地区发现的遗存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建立阿尔泰山南麓青铜时代的文化序列。

二、遗 存 情 况

考古发现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就有人群在阿尔泰山南麓地区繁衍生息，并先后出现了莫斯特技术、石叶技术、细石叶技术，从距今4万～5万年延续至铜石并用时代[⑤]。公元前三千纪前后，来自欧亚草原的人群进入中国阿尔泰山南麓地区，使得这一

---

① 李琪：《论俄罗斯及中亚国家的阿尔泰历史文化研究走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年1期，91页。

② a. Jeannine Davis-Kimball, Vladimir A: Bashilov, Leonid T. Yablonsky, Nomads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in the Early Iron Age. Zinat Press, 1995.

b. Katheryn M: Linduff edited. Metallurgy in the Ancient Eastern Eurasia from the Ural to the Yellow River. New York, 2004.

c. Ludmila Koryakova, Andrej Epimakhov. The Urals and Western Siberia in the Bronze and Iron 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d. Elena E: Kuzmina. The origin of the Indo-Iranians. Boston. 2007.

③ a. 陈戈：《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几个问题》，《新疆文物》1985年1期。

b. 王博：《切木尔切克文化初探》，《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年1956～1996）》，三秦出版社，1996年。

c. 林沄：《关于新疆北部切木尔切克类型遗存的几个问题——从布尔津县出土的陶器说起》，《林沄学术文集（二）》，科学出版社，2008年。

d. 丛德新、贾伟明：《切木尔切克墓地及其早期遗存的初步分析》，《庆祝张忠培先生八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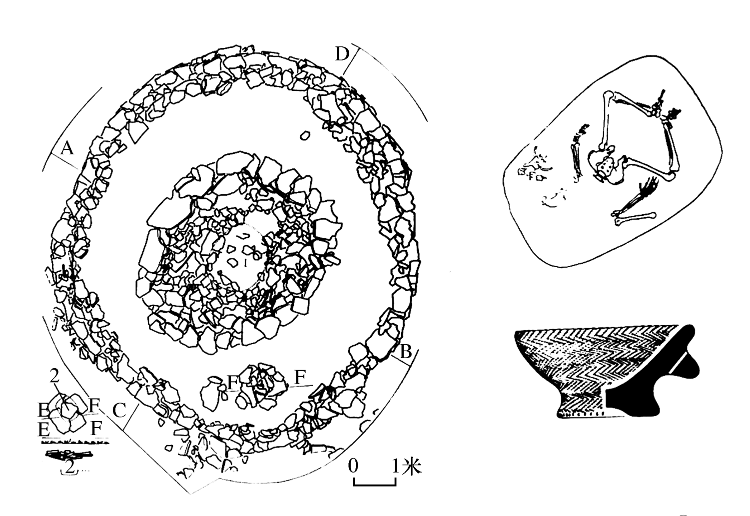
④ 遗存主要是墓葬，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两岸和阿尔泰山山脚处，目前已发掘了20余处墓地。

⑤ a. 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张川：《额尔齐斯河畔的石器遗存及其类型学研究》，《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年，91～101页。（转下页）

地区在没有经历新石器时代的情况下直接过渡到了青铜时代[①]。阿尔泰山南麓地区的青铜时代延续至公元前一千纪前后，存续约 2000 年，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

1. 青铜时代早期：阿凡纳谢沃文化

阿凡纳谢沃文化是阿尔泰山地区最早的青铜时代文化，发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主要分布在米努辛斯克盆地和阿尔泰地区。一般认为该文化是在印欧人第一次大规模向东迁徙的浪潮中形成的，是东欧竖穴墓文化的后裔[②]。阿凡纳谢沃文化大部分遗址为墓葬，聚落遗址保存较差。该文化的特点包括，墓葬周围普遍设置有石围；仰身曲肢葬，下面铺草，身上洒有赤铁粉；随葬品很少，一般只有一件陶器，常见底部较尖、装饰有戳印或压印的篦纹、杉针纹的橄榄形陶罐和豆形器；铜器较少，因此也被一些学者列入铜石并用时代，铜器中装饰品较多，基本不见武器，绝大部分为纯铜器；石器较常见，有斧、杵、磨盘、箭镞等；常出现马、牛、羊等家畜骨骼，可能兼营畜牧与农耕（图一）。阿凡纳谢沃文化已经测得 40 余个碳十四数据，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3650 年至公元



图一　叶尼塞河流域阿凡纳谢沃文化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③]

（接上页）b.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新疆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2018 年 7 期。

c. 仪明洁：《新疆北部旧石器时代遗存的年代及相关问题》，《西域研究》2019 年 4 期。

① 郭物：《新疆早期文化发展的打断现象》，《新疆文物》2006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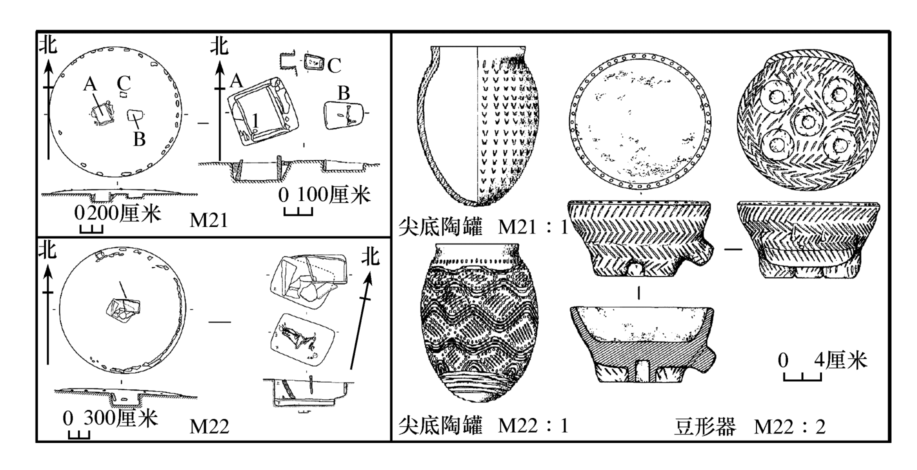
② a.〔苏联〕吉谢列夫著，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南西伯利亚古代史》，12 ~ 34 页。

b. David W: Anthony, The Horse, the Wheel, and Language. How Bronze-Age Riders From the Eurasian Steppes Shaped the Modern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307-311.

③ 图一采集自 M：П：ГРЯЗНОВ：АФАНАСЬ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НА ЕНИСЕЕБББ，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Дмитрий Буланин》，1999：105、107、115. 以下图片如未做特殊说明则取自各墓地发掘简报。

前 2240 年[①]。

近年来，阿尔泰山南麓地区零星发现了一些与阿凡纳谢沃文化相关的遗存，主要是阿依托汗 1 号墓群 M21、M22（图二）[②]。这两座墓葬外围是由竖立的石板形成的石围，低矮的圆形封堆中部为多个或一个半地面的石棺，石棺中有单人葬（M21c）和异性合葬（M22），头西脚东，葬式为仰身屈肢，身上撒有赤铁矿粉。出土有尖底陶罐、豆形器、砺石等器物，陶器表面施有刻划纹、戳刺纹。这两座墓葬从墓葬形制、葬式葬俗、出土器物及器物上的纹饰来看，都与阿凡纳谢沃文化墓葬较为一致。M22 中人骨的碳十四测年结果为公元前 2836～前2490 年，处在阿凡纳谢沃文化的年代范围内。



图二　阿依托汗 1 号墓地 M21、M2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一般认为，伴随着阿凡纳谢沃文化，铜冶炼技术、驯化的马匹、马拉战车的移动方式以及兼容畜牧与农耕的经济模式在米努辛斯克盆地和阿尔泰地区得以确立[③]。阿依托汗 1 号墓地中阿凡纳谢沃文化人骨的稳定同位素分析结果中明显的 C4 植物（粟、黍）摄入也表明锄耕农业可能已经出现[④]。阿凡纳谢沃文化在阿尔泰山南麓的出现表明，在公元前三千纪初，当地人群可能已经改变了使用细石叶 - 端刮器为组合的石制品进行狩

① 张良仁：《西西伯利亚南部的青铜时代分期》，《考古学集刊》（2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235 ~ 238 页。

② a.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巴河县阿依托汗一号墓群考古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17 年 1 期。

b. 李水城：《从新疆阿依托汗一号墓地的发现谈阿凡纳谢沃文化》，《新疆文物》2018 年 1、2 期合刊。图二由此文图一修改而成。

③〔巴基斯坦〕丹尼　A. H、〔苏联〕马松 V. M 主编，芮传明译：《中亚文明史（第一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 年，256 页。

④ 同 ②b。

猎 - 渔猎的生活[①]，而在河谷地带过着农耕、畜牧、渔猎相互补充的生活。

2. 青铜时代早中期：切木尔切克文化

阿尔泰山南麓青铜时代早中期遗存是以切木尔切克墓地青铜时代墓葬为代表的切木尔切克文化。阿尔泰山南麓地区发现的这一阶段遗存仍以墓葬为主，包括切木尔切克墓地发现的 21 座石棺墓（墓穴 134 处）[②]，托干拜 2 号墓地[③]，博拉提三号墓地 M18[④]，布尔津县彩绘石棺墓[⑤]，东塔勒德墓地 IM2、IM19[⑥] 等，可以看出，除切木尔切克墓地外，经过发掘的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仍很零散。

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地表形态可分为两种，即坟院制的石棺墓和无坟院的石棺墓。坟院为地表栽立块石围成的矩形石墙，部分坟院东侧有石人，属喀依纳尔石人类型[⑦]。石人特征明显，脸部呈圆形或近桃形，饼状圆眼，r 形眉，多留 I 字或八字胡须。坟院内为无封堆或低矮的石封堆，有一座或数座石棺墓，相互不连接，有些小石棺内不见人骨，可能是祭祀遗迹。石棺通常由大石板组成，部分石板内有彩绘图案或刻划的几何图案、动物图案等。墓葬中常见多人葬，葬式多样，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乱骨葬等，从个别墓葬来看似乎存在主葬与附葬的区别。

随葬器物中石器所占比重最大，凡是有随葬器物出土的墓葬均见有石器（图三）[⑧]。石器多为容器，其中石罐数量最多，还见有石把杯、石灯等石容器；压剥而成的柳叶形石镞数量也较多，石器还包括仅雕刻出头部的石俑和制作铜刀、铜锥、铜铲的石范。其中铜刀、铜锥为单范，铜铲为合范，已发现石范上没有使用痕迹。陶器、铜器数量较少，陶器主要有橄榄形圜底罐、平底罐、豆形器等几类，表面多装饰有几何形刻划纹和按压的珍珠纹（图四）；铜器造型多简单，仅见工具、武器，不见装饰品。另有少量小

---

① 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张川：《额尔齐斯河畔的石器遗存及其类型学研究》，《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 ~ 1996》，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 年，91 ~ 101 页。

② 丛德新、贾伟明：《切木尔切克墓地及其早期遗存的初步分析》，《庆祝张忠培先生八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4 年。

③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哈巴河托干拜 2 号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4 年 12 期。

④ 于建军：《博拉提墓群考古发掘记》，《大众考古》2013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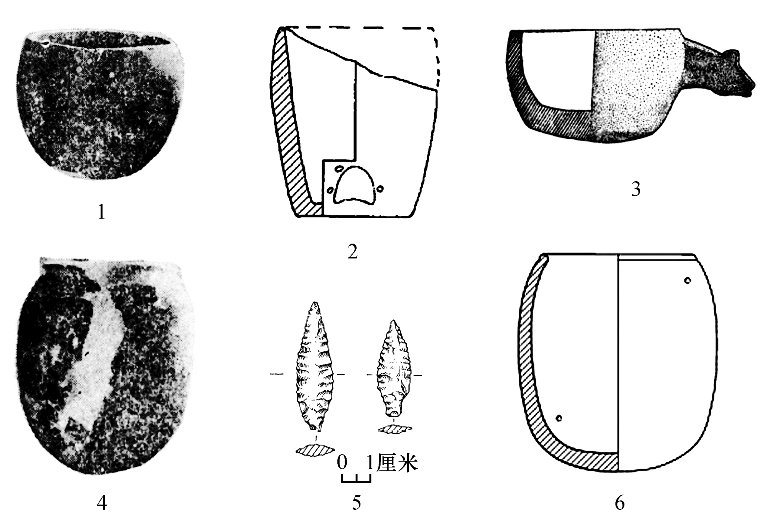
⑤ 张玉忠：《布尔津县发现的彩绘石棺墓》，《新疆文物》2005 年 1 期；《新疆布尔津县出土的橄榄形陶罐》，《文物》2007 年 2 期。

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巴河县东塔勒德墓地考古发掘简报》，《文物》2013 年 12 期。

⑦ 王博、祁小山：《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年，253、2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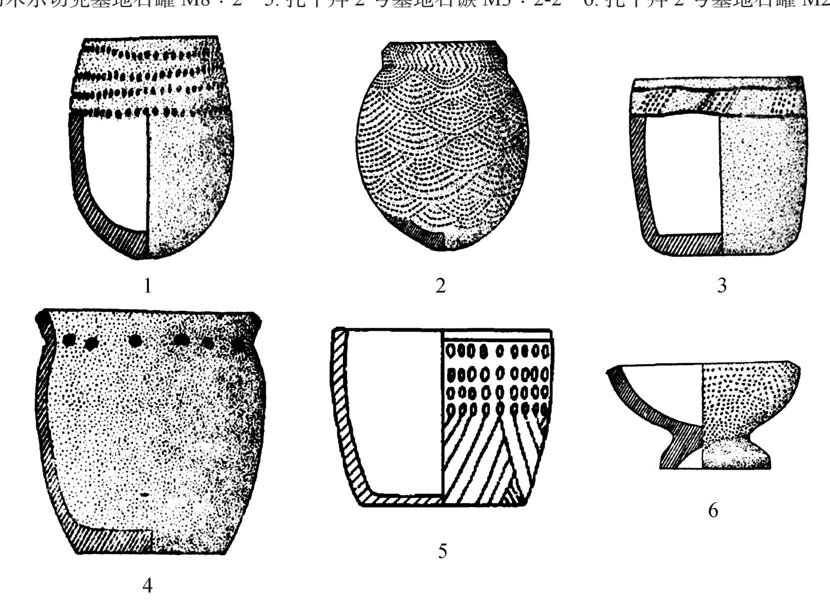
⑧ 墓葬登记表中见有石镞、石容器、双联石罐、石把杯、石杯、石盘、石俑、石灯等石器种类，石容器数量较多，M7m1 出土有 6 件石容器。根据简报中器物介绍的部分来看，石容器以石罐为主，圜底较多，器表无纹饰。

串珠等装饰品，羊距骨、羊肢骨等动物骨骼。托干拜 2 号墓地 M2、M3 进行了人骨测年，分别为公元前 2470 年和公元前 2580 年。



图三　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石器

1. 切木尔切克墓地石罐 M2：9　2. 四乡墓葬石罐 M15：1　3. 切木尔切克墓地牛首石把杯 M16：11
4. 切木尔切克墓地石罐 M8：2　5. 托干拜 2 号墓地石镞 M3：2-2　6. 托干拜 2 号墓地石罐 M2A：1



图四　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切木尔切克墓地陶罐 M16：3　2. 切木尔切克墓地陶罐 M16：1　3. 切木尔切克墓地陶罐 M7m1：1
4. 切木尔切克墓地陶罐 M16：4　5. 四乡墓葬陶罐 M12：1　6. 切木尔切克墓地豆形陶灯 M24：8

切木尔切克文化表现出了与阿凡纳谢沃相近的文化因素，如橄榄形陶罐、陶豆形器、陶器上的刻划纹装饰风格等，但从墓葬结构、平底罐来看，切木尔切克文化又与

奥库涅夫文化十分相似。同时，高超的石制品加工技艺又使切木尔切克文化区别于阿凡纳谢沃文化、奥库涅夫文化，而额尔齐斯河沿岸又有着发达的以细石叶 - 端刮器为组合的石器传统。所以，切木尔切克文化更可能是阿尔泰山南麓地区本地细石器文化受阿凡纳谢沃文化冲击后形成的，在其形成过程中与奥库涅夫文化存在很多交流。从碳十四测年结果来看，切木尔切克文化的绝对年代在公元前三千纪下半叶 ~ 前二千纪初，与奥库涅夫文化相当，与阿凡纳谢沃文化最晚期有几百年的交错，整体上仍晚于阿凡纳谢沃文化[①]。

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表现出了以多人葬为主的特点，托干拜 2 号墓地中可以明显看出为重复利用墓穴而设置的便于开启的小石板，应是当时人群用埋葬行为加强血缘纽带的表现。从墓葬情况来看，这些墓葬无论在墓葬规模还是随葬器物上差别都不明显，应当还处于未出现阶层差别的等质社会。切木尔切克墓地 M17m2 大腿骨上端、骨盆与尾椎骨缝间各有青铜镞一枚，可能是中箭身亡；M5m4 内人骨有多处明显的外伤，葬在坟院内的小浅坑中，可能是献祭的战俘，反映出这一时期各人群间的冲突时有发生。从随葬的羊距骨、整羊肢骨、柄端雕刻的牛首形、棺壁雕琢马的形象等情况来看，牲畜饲养在切木尔切克文化的经济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从我国已发掘的切木尔切克文化墓葬来看，其分布范围集中在阿尔泰山南麓哈巴河县、布尔津县和阿勒泰市内海拔 500 ~ 750 米的额尔齐斯河谷区。结合墓地石人和岩刻画来看[②]，青河县、富蕴县内也有与切木尔切克文化相关的遗存。除阿尔泰山南麓外，萨吾尔山以南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水库 M74[③]、天山北麓奇台县西坎儿孜遗址[④]也出土了与切木尔切克文化类似的陶罐。从境外的发现来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部的阿尔卡贝克（Alkabek）河流域、蒙古国西部与中国接壤的科布多省和巴彦乌列盖省都发现有切木尔切克文化遗存[⑤]。可见，切木尔切克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广，控制着阿尔泰山南北的广大地域，其影响向南可达天山北麓。阿尔泰地区在距今 4000 年至 1000 年的晚全新世，气候由温暖干旱转为冷湿，植被由木本、荒漠植物为主转为草本植物发达。可能正是在相对湿润的气候条件下，诞生了一支以高超的石制品加工技艺为特点的文化。

---

① 〔俄〕A.A. 科瓦列夫、〔蒙古〕Д. 额尔德涅巴特尔著，邵会秋、潘玲译，杨建华校：《蒙古青铜时代文化的新发现》，《边疆考古研究》第 8 辑，科学出版社，2009 年。

② 王博：《切木尔切克文化初探》，《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年 1956 ~ 1996）》，三秦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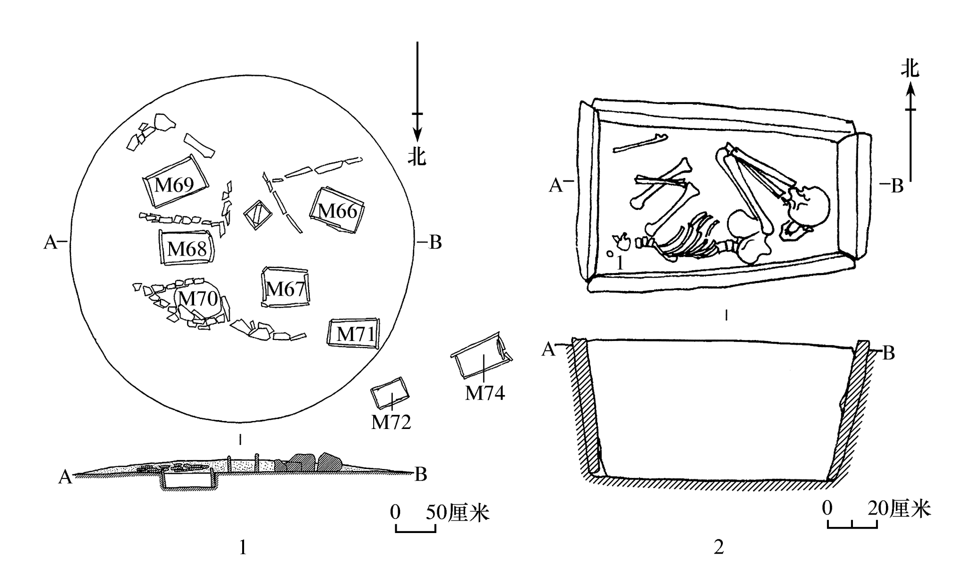
③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水库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2 年 3、4 期。

④ 薛宗正：《新疆奇台发现的石器时代遗址与墓葬》，《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⑤ 同①。

3. 青铜时代晚期：塑柯尔特类遗存

阿尔泰山南麓地区在青铜时代晚期存在一类以小型石棺墓为特征的遗存，主要发现在塑柯尔特墓地①、萨乌迭戈尔墓地②。这类墓葬地表可见低矮封堆，有数个墓葬共用同一封堆的现象。多有石棺葬具，石棺用 4 ~ 6 块长条形片石围砌，部分侧板露出地表，口部用数块长条形片石作为盖板，盖板多缺失。石棺长多不足 1.5 米，宽不足 1.2 米，深 0.5 米左右，仅能容纳一人。石棺内多不见人骨或仅有少量肢骨，保存完整的骨骼均为侧身屈肢，屈肢程度深，股骨与躯干间呈直角甚至锐角，头向西（图五）。



图五　塑柯尔特类遗存墓葬形制

1. 塑柯尔特墓地 M66-M74 墓葬分布图　2. 塑柯尔特墓地 M71 墓葬平剖面图

随葬器物贫乏，多数墓葬不见随葬器物出土，有随葬器物的墓葬也仅有一件器物，有陶器和极少量的铜器。陶器多位于头端，仅发现钵形罐一种，为夹砂灰陶，敞口、微束颈、鼓腹、小平底。颈部有弦纹或刻划纹装饰，器表有烟炱、脱落痕迹和修补痕迹，应为实用器（图六）。钵形罐大小差异较大，但都为小型陶器，口径不超过 20 厘米，高不超过 15 厘米。塑柯尔特类墓葬中常发现没有头骨而其余骨骼处于生理位置的墓主，还有大量石棺中没有埋葬人骨，说明这一阶段，人群间冲突加剧，似乎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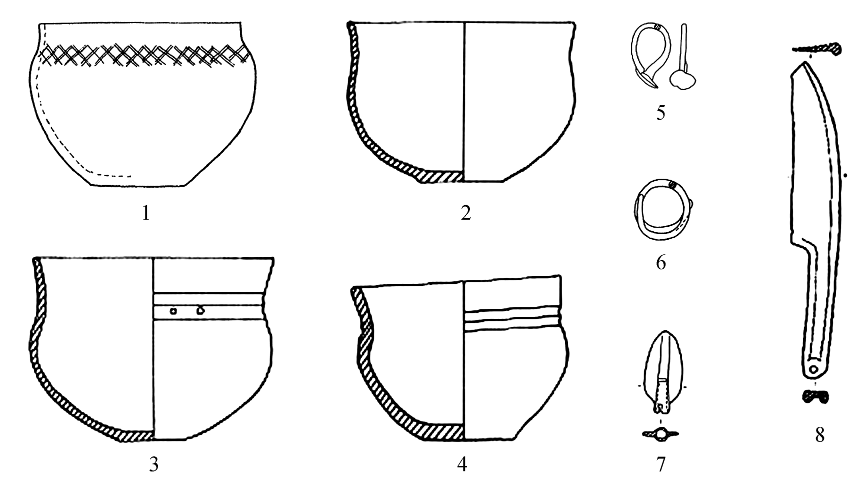
塑柯尔特类墓葬顺阿尔泰山南麓自东向西都有零星分布，墓葬分布在海拔 600 ~ 750 米的河谷地带。同时，在天山北麓、伊犁河谷、博尔塔拉河流域也有类似石棺墓发现③。

---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富蕴县塑柯尔特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5 年 1 期。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富蕴县萨乌迭戈尔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5 年 1 期。

③ a. 黄小江、戴良佐：《木垒县发现古代游牧民族墓葬》，《考古》1986 年 6 期。（接下页）



图六 塑柯尔特类遗存出土器物

1. 萨乌迭戈尔墓地 M20 ∶ 1 2. 塑柯尔特墓地 M71 ∶ 1 3. 塑柯尔特墓地 M79 ∶ 1 4. 塑柯尔特墓地 M20 ∶ 1 5. 塑柯尔特墓地 M78 ∶ 1 6. 塑柯尔特墓地 M68 ∶ 1 7. 塑柯尔特墓地 M74 ∶ 1 8. 萨乌迭戈尔墓地 M18 ∶ 1

这类小型石棺墓中可供分析的文化因素很少，仅有的钵形罐与卡拉苏克文化、伊尔曼文化、别尕兹—丹迪拜文化（Begazy-Dandybai）的圜底罐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元前二千纪中后叶的青铜时代晚期，阿尔泰、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等地区都出现了彼此近似的圜底罐①，塑柯尔特类遗存也应是青铜时代晚期遗存，发掘者也将其年代推定为公元前 13 世纪 ~ 前 11 世纪②。但塑柯尔特类遗存的墓葬排列方式、葬式等方面与卡拉苏克文化、伊尔曼文化、别尕兹—丹迪拜文化的典型墓葬都存在区别，如缺乏卡拉苏克文化的围墙，葬式也不同于卡拉苏克文化的仰身直肢或左侧身微屈肢；墓室缺少伊尔曼文化的木框架；没有出现别尕兹—丹迪拜文化复杂的多层石围；等等③。所以，目前不宜简单的将其归属到以上某一文化之中。

（转上页）b.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木垒县干沟墓地考古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12 年 1 期。

c. 刘汉兴、特尔巴依尔、王晓丹等：《新疆伊犁州墩那高速尼勒克段考古收获及初步认识》,《西域研究》2018 年 3 期。

① 韩建业：《公元前二千纪中后叶亚洲中部地区的圜底陶罐》,《考古》2017 年 9 期，83 ~ 85 页。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富蕴县萨乌迭戈尔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5 年 1 期。

③ a. Ludmila Koryakova, Andrej Epimakhov. The Urals and Western Siberia in the Bronze and Iron 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75-177.

b. Elena E Kuzmina. The origin of the Indo-Iranians. Boston, 2007: 78, 79, 670.

c. 达吾力江・叶尔哈力克：《哈萨克草原青铜时代文化——比加泽—丹迪拜文化》,《欧亚学刊》新 4 辑，商务印书馆，2016 年。

三、相 关 讨 论

阿尔泰山南麓由于与米努辛斯克盆地、图瓦—阿尔泰地区邻近，一直是东西、南北交通的枢纽地带，也是北疆青铜时代文化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出现较早的区域。通过对阿凡纳谢沃文化、切木尔切克文化和塑柯尔特类遗存的梳理，可以进一步就以下两点问题进行讨论。

1. 阿凡纳谢沃文化在新疆的发现

除阿尔泰山南麓的阿依托汗 1 号墓群外，萨吾尔山北麓的通天洞遗址[①]、塔尔巴哈台山南麓的阿布都拉水库墓地[②]发掘、采集到的陶片在质地纹饰上表现出了与阿凡纳谢沃文化陶片相似的特点。以上几个发现阿凡纳谢沃文化遗存的地点都在阿尔泰山南麓西端，这里有宽阔的额尔齐斯河河谷，阿凡纳谢沃文化人群可能是顺着额尔齐斯河南下到达此处的。

此外，伊犁河谷的墩那高速尼勒克段 3 标段发掘的一座墓葬（M5）中发现了与阿凡纳谢沃文化类似的橄榄形陶罐，根据人骨碳十四年代检测数据，该墓葬的年代为距今 4900 ~ 4700 年，也处于阿凡纳谢沃文化年代范围内[③]。但该墓葬竖穴土坑偏室墓的墓葬形式又与典型的阿凡纳谢沃文化不同。中亚地区较早就有偏室墓传统，可以追溯至里海—黑海北部的洞室墓文化，该墓葬可能还受到欧亚草原多支文化的影响。同时，竖穴土坑偏室墓是早期铁器时代伊犁河谷的典型墓葬形式之一[④]，但该地区青铜时代中期的安德罗诺沃文化墓葬中并没有发现偏室的现象[⑤]，墩那高速尼勒克段三标段的发现为伊犁河谷偏室墓的起源提供了更多的思路。

2. 阿尔泰山南麓的石棺墓传统

阿尔泰山南麓青铜时代的三支文化虽然在年代上存在差别，但在葬具上都选择了片石围砌的石棺，表现出了浓厚的用石传统。并且，使用石棺的习惯在该地区早期铁器时代遗存中仍可看到，如东塔勒德墓地、喀拉苏墓地、图瓦新村墓地等都发现了石棺。但早期铁器时代的石棺与青铜时代的石棺形制有较大差别，构筑石棺的片石规格较小，有

---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新疆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2018 年 7 期。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城市阿布都拉水库墓地考古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16 年 1 期。

③ 刘汉兴、特尔巴依尔、王晓丹等：《新疆伊犁州墩那高速尼勒克段考古收获及初步认识》，《西域研究》2018 年 3 期。

④ 任瑞波：《新疆索墩布拉克文化的分期、年代和源流》，《边疆考古研究》第 24 辑，科学出版社，2018 年。

⑤ 邵会秋：《新疆安德罗诺沃文化相关遗存探析》，《边疆考古研究》第 8 辑，科学出版社，2009 年。

的是用片状山石横砌而成[①]。

青铜时代各支文化所使用的石棺也有一定的区别。阿依托汗 1 号墓群 M21、M22 的建造程序为先挖出墓穴，在穴壁贴附石板，构成石棺，墓主下葬后，用石板封盖墓口。公元前三千纪下半叶 ~ 前二千纪初的切木尔切克文化是阿尔泰山南麓地区较为繁盛的一个时期，也是石棺在规模上最大的一个时期，石棺由厚重的大石板围砌而成，石板边长可达 2 米，深 1 米，厚 0.3 米[②]。切木尔切克文化十分重视墓地建设，虽然随葬器物中不见贵重物品，但墓葬规模、封堆结构、墓室结构、墓室装饰等方面都体现出人群在丧葬礼仪中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塑柯尔特类型遗存中石棺规模明显变小，这种小型石棺也见于切木尔切克文化中，不过多是作为大石棺的附属设施，有些仅埋葬动物骨骼，作为祭祀活动的场所。塑柯尔特类遗存时期这种小型石棺成了主要的墓葬形式，反映出人群在埋葬行为上投入的劳动力变低。

A Study of Bronze Ag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at the Southern Foot of the Altai Mountains

Li Xuexin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t the southern foot of the Altai Mountains in China over the years. Bronze Age archeological cultures in this region mainly included the Afanasyevo, Chemurchek, and Sukeerte cultures. Research on the distribution, cultural feature, dating, and intercultural relationships, indicates that the southern foot of the Altai Mountains was an area of intense human activity as early as in the Bronze Age.

Keywords: Southern foot of the Altai Mountains (on Chinese territory); Afanasyevo -Culture; Chemurchek Culture; Sukeerte Remains

---

① a.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哈巴河东塔勒德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3 年 3 期。
b.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布尔津喀纳斯下湖口图瓦新村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4 年 7 期。
c. 于建军，胡望林：《2014 年新疆哈巴河县喀拉苏墓地考古发掘新收获》,《西域研究》2015 年 1 期。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哈巴河托干拜 2 号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4 年 12 期。

“汉”与“非汉”——对汉帝国西南地区族群文化的考古人类学观察

魏离雅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072）

内容摘要：本文推翻了由专研中国古代边疆的人类学家、汉学家和考古学家构建的“汉族”身份。“汉”作为总称，将汉朝统治、疆域管辖和族群三个概念混为了一谈，很容易掩盖复杂历史机制的运行。西南边境历史上发生的人群迁移过程、文化接触和适应过程都会被仔细研究，因为这些过程产生了不适用于“汉 / 非汉”二分法的其他身份。从长期的空间动态来看，西南地区的高地族群是巴斯“关系身份”概念的理想例证。本文主要认为，将族名用于物质文化、丧葬表达或地理区域等分类存在不合理性。

关键词：汉；身份；边疆；西南地区；文化适应

本文是对“汉”与“非汉”概念与内涵的批判性研究，从解构“汉”概念入手，辨析其空间、时间和意识形态构成，提出“汉”无论是作为一个族群名称、一个地理实体、一个时段、还是一种丧葬文化，在相关研究中都有某些缺陷。

一、理论框架与“汉”的定义

穆兰尼（Mullaney）在其编著的《汉的批判研究》（“Critical Han Studies”）中，认为对“汉”这一概念的热烈讨论依旧与汉学研究领域相关。书中几位作者都指出，汉族的独特地位是相较于其他非汉民族而言[①]。不过早在这些研究之前，研究汉人征服华南的历史学家，如何伟恩（Wiens），就已经将“汉”理解为一种由正统和合法化所激发的身份认同，而不是族群划分[②]。这样的观点与一些同时期提倡广义人类学的人类学家观

---

① Mullaney, Thomas S.,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② Wiens, Herold Jacob. Han Chinese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Shoe String Press, 1967.

点不谋而合，例如巴斯（Barth）认为族群是由其边界和与“他者”的接触所界定的[①]。巴斯的理论提出二十多年后才被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认可，例如王明珂对西部边疆他称族群（羌）的长期演变研究[②]。在中国考古学界，尤其在西南考古领域（即本文的研究区域），巴斯的学术遗产在研究中也很耀眼，如安可（Hein）对凉山史前跨区域接触的研究[③]。准确地说，当涉及中国西南山地和东南亚大陆时，人类学为更灵活的界定族群开辟了道路，以便理解那些没有在史籍上留下痕迹的社会。类似利奇（Leach）关于山地族群战略谱系的研究[④]，近来被斯科特（Scott）重新利用。斯科特将高地族群含混的身份认同解读为一种政治资源，他主张这些以烧垦农业为主的非国民有意地拒绝进入历史，拒绝教化[⑤]。中国考古学中反映斯科特理论的最新研究是姚辉芸（Alice Yao）的《中国古代西南山地》（Highlands of Ancient Southwest China）。不过姚的关注点在滇，它是一个历经了识别与同化过程的“文明”或“王国”，是一个历史名词[⑥]。虽然笔者借用了斯科特对东南亚大陆低地与高地文化对比的一些描述[⑦]，但本文着眼于其中的生态缓冲区而非高地本身。

北方草原的匈奴和之后的鲜卑，是分别在汉帝国早期和中世纪早期接受了汉人身份认同的游牧族群，研究者都关注“汉化”或“夷化[⑧]”，以及如何从局外人的角度界定汉等问题。纵览所有汉朝边界，人们都能够感觉到“边疆整体观”的总体趋势[⑨]。特定的环

---

① Barth, Fredrik.‘Introduction.’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George Allen & Unwin,1969: 9-38.

② Wang Mingke. The Ch’iang (Q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D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③ Hein, Anke Marion. Cultural Geography and Interregional Contacts in Prehistoric Liangshan, Southwest China.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13.

④ Leach, Edmund.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in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G. Bell & Sons, 1954.

⑤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⑥ Yao, Alice. The Ancient Highlands of Southwest China: From the Bronze Age to the Han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⑦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⑧ Elliott, Mark C. Hushuo: The Northern Other and the Naming of the Han Chinese. In Thomas S. Mullaney,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Eds.).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12: 173-190.

⑨ Cosmo, Nicola Di. Han Frontiers: Toward an Integrated 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9, 2009(2): 199-214.

境，如草原或山地，居住着半游牧或流动人群，他们通过松散的联盟联结，形成了更强大的政治实体缓冲区。在对这些群体的研究中，出现了一种灵活的族群划分方式，并关注到他们的历史角色和文化选择。学界较早就已经尝试在与华夏帝国接壤的草原、山麓、高地间的非国家、半游牧社会的物质文化中寻找共同因素。童恩正将这些相关区域统称为“半月形文化传播带[①]”。除了关注边境社会文化的适应性外，环境特异性、生业和移动性的相关概念也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例如霍尼彻奇（Honeychurch）以“空间政治”来表述国家与非国家社群之间的互动，以及后者在华夏帝国形成过程中的贡献[②]。

上述及其他相关研究都对族群的概念和族群归属提出了质疑（特别在历史学和人类学领域，而不是考古研究领域），从对身份的深层定义出发，转向政体角色、社会复杂性和相互作用的研究。中国西南的生态交错地带是发展这些理论的理想沃土。与上文提到的研究一样，本文着眼于身份难以捉摸且在传世文献中鲜有踪迹的古代群体，但他们以有形的、可进行考古复原的方式，在西南边界的山麓和高地景观中留下了一抹不可磨灭的色彩。

族群划分、语言、物质文化之间的关系既不是直接的也不是稳定的，而考古学家用来定义考古学文化的标志物也存在着争议。本文得益于关注“汉”（一个历经数千年构建的族群名称）的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付出。但是与“汉人”概念相关的理论和方法依旧充满话题性，特别是涉及被视为文化边缘的地域和时代时，这些情况就会变得复杂。人类学家王明珂在川西羌人研究中，将族群或族群边界视为一个动态的概念。从青铜时代到汉代，历史文献记载的羌的位置和定义不停转换，但始终与汉人对自身的构建相平行，汉人通过将羌定义为“他者”而构建自己的身份。同样，欧立德（Elliott）认为汉人身份构建过程中，北方草原人群扮演了关键角色，他认为正是这些“蛮族”构建了汉[③]。这点就像巴斯提出族群归属的双面、主体间的过程。

“汉”作为一个族名是后期建构起来的，最早可追溯到4～6世纪时，当汉在政治上边缘化后，这一术语才被用来指代族属[④]。在此之前，“汉”指的是公元前206年由刘邦

① 童恩正的这种说法最近在海因编辑的一本书中被提到，用来讨论该名字的翻译问题，详见Hein，Anke Marion. The‘Crescent-Shaped Cultural-Communication Belt.’in Anke Hein（Ed.），Tong Enzheng’s Model in Retrospect.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2679, 2014：1.

② Honeychurch, William. Inner Asia and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Empire. Archaeology, Mobility, and Culture *Contact*. Springer, 2015.

③ Mark C. Elliott. Hushuo: The Northern Other and the Naming of the Han Chinese. In Mullaney, Thomas S., James Leibold, Ste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177.

④ 同③: 180.

建立的汉王朝，而汉族人则使用其他术语来自称，例如中国、华夏。因此"汉"这一正统族群名称是由国号演变而来。何伟恩注意到，中国东南人群自称为"唐人"，而不是"汉人"，因为这个地区的人群直到唐代才真正经历了文化同化[①]。自名（autonym，一族的自称）与他称（exonym，由其他族群命名一个族群）的概念在解构族群标签的假想时很有用。汉文文献中的族群标签几乎都是他称，一般无法得知这些术语是否曾被那些以此为标志的族群作为自名使用，这些他称涵盖了巨大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同一个族群标签下的人群可能联系密切，但并不一定是同一个族群。

二、汉帝国西南边缘的文化接触与族群构建

无论是研究四川前汉时期还是汉朝居住模式的考古学者都有一个共识，即西南地区的复合社会结构与其自然地理密切相关。四川盆地农耕文明发达，后成为地方政府的统治中心。两湖平原是与四川盆地相媲美的另一富庶低地中心，而三峡就是连通这两个低地中心的东西向枢纽。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都强调三峡的连接作用[②]。它最近被称为"古代华中"，更是强调了三峡直到青铜时代晚期的连接作用。长江支流充当着低地与高地之间南北向的走廊。本文主要着眼于长江南部支流，它们将四川盆地和三峡地区与云贵高原相连通。

1. 蜀、巴、楚向帝国的过渡

帝国的形成与崩溃时期是文化接触的密集期，类似于身份认同的形成过程。孟露夏（Mengoni）曾比较过公元前 3 世纪秦帝国形成之际和 2 ~ 3 世纪汉统治衰微时期的文化接触[③]。他利用文献记载的政治、文化及民族单元与当地考古遗存严格对应[④]，蜀、巴、楚分别与四川盆地、长江三峡、两湖平原三个地理单元对应。蜀、巴、楚之间的联盟和冲突在传世文献中大致可追溯到公元前 8 ~ 前 7 世纪。蜀作为一个农业国家出现在商代卜骨记录中，并且在战国时代与中原地区有着商贸和联姻关系。巴，更像是一个松散部落实体的集团，它没有出现在商代记载中，但经考古发现，巴在青铜时代的长江地区进行了大规模采盐活动，并且与平原政权楚国展开了长途贸易。巴、蜀和

---

① Herold Jacob Wiens. Han Chinese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Shoe String Press, 1967: XIV.

② Flad, Rowan K., and Pochan Chen. Ancient Central China: Centers and Peripheries along the Yangzi Riv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③ L Mengoni, Luisa Elena.'Identity Formation in a Border Area: The Cemeteries of Baoxing, Western Sichuan (3rd century BCE-2nd century CE).' Journal of Social Archaeology , 2010-10 (2): 198-229.

④ Mengoni, Luisa Elena.'Identity,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Ancient Sichuan, China.' Archaeology International, 2004(8): 52.

楚之间的联系并非简单的“中心—边缘”性质，相反它们趋向于另一种模式。在这个模式里，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巴是部落而楚是国家，它们互相贸易，但不会被统治或同化[①]。

西南地区的人群在时间和地理上的重组可追溯到公元前 4 世纪，是随着秦进驻四川盆地和郡县制度在当地的逐步建立而出现的。秦国十分重视肥沃富庶的四川盆地（蜀郡），而三峡（巴郡）在秦国统治的东延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将巴置于楚的统治之下。蜀、巴以及稍后的楚，在公元前 5 世纪 ~ 前 3 世纪之间被秦国吞并，但是它们作为秦帝国新设立的郡县，只是表面上纳入了秦的郡县体系，其地区历史在本质上依然存在很大差距。实际上，秦国在法律和移民规划方面采取双重标准来对待蜀郡和巴郡，后来的汉代边疆政策也保留了这种模式，四川盆地成长为一支强盛的区域力量，直接连接着帝国国都，而三峡地区则专于战事、贸易和制盐。

秦设立的 36 个郡中，西南占了 4 个：蜀、巴、广汉、犍为。其中蜀郡充当着秦统治中国的试验区，是秦军事力量和资源的提供者，此外由于处在易于控制的交通要冲，又成为秦帝国的“内部流放地[②]”。虽然来自中原的移民引入了技术创新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但是这种情况大部分发生在成都平原和岷江干流沿线（岷江首次治理是公元前 250 年秦李冰主持的都江堰水利工程）。据大川裕子（Okawa Yuko）的研究，只有以成都为中心的西部平原得到了充分发展，四川其他地方的县级城市群才更像是水陆交通据点。秦帝国的统治随着其不断变化的中心和边界，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官方的假象，对既有的社群和交错群落并没有太大影响。只有在汉朝之后，位于两条路线之间的区域才开始发展[③]。虽然蜀和广汉处于帝国的直接统治之下，但巴的东南部和犍为郡依旧只是在边疆统治的试验区。

汉承袭了秦的边疆行政体系，设立四级行政单位：属国、郡、县、部。汉代末年，蜀、广汉和犍为分别有一个属国，附在郡的边缘，“大部分由非汉人居住，（并且）受到比内陆地区更严格的军事管制”[④]。属国内的行政官员仍然需要把一些行政事务留给地方首领，税收也可协商，这是边郡制度没有完全同化的第一个表现。

---

① Von Falkenhausen, Lothar.‘The Salt of Ba: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the‘ Peripheries’in the Production Systems of Bronze Age China.’Arts Asiatiques, 2006-61(1): 45-56.

② Sage, Stephen. Ancient Sichuan and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154.

③〔日〕大川裕子：《日本巴蜀研究史动态——中国古代地域研究、水利史研究与巴蜀》，《巴蜀文化研究》第 3 辑，巴蜀书社，2006 年，15 页。

④ De Crespigny, Rafe. Emperor Huan and Emperor Ling: Being the Chronicle of Later Han for the Years 157 to 189 AD as Recorded in Chapters 54 to 59 of the Zizhi Tongjian of Sima Guang. 2 Volumes.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9: xlvii-I.

2. 山地族群的战争与贸易

汉文文献中提到两次主要战役：公元前 298 年 ~ 前 280 年楚国将军庄蹻的远征，和公元前 135 年 ~ 前 130 年西汉将军唐蒙出使南越。两次战役的行军路线开辟了新的疆域、划定了新的身份。通过这些由历史事件开凿的“隧道”，我们能够了解西南边疆地区相互交织的政治实体、文化群体和贸易路线。

庄蹻将军由楚入滇（即今云南省），征服夜郎（在今贵州省）。公元前 281 年，正当凯旋回楚之际，楚黔中郡腹地再度被秦国攻占，庄蹻归路断绝，遂留在滇池成为滇王，即史载“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①]”。这一历史事件被解读为地方精英为了获取合法性而在官修史书中构建的传说，也被解读为来自平原的外来者适应南方政体文化背景的例子。除了这种由军事征服转变为文化适应的例子外，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将长江以南区域纳入帝国的轨道。秦汉统治者修建了连接四川盆地与长江以南地区的道路，并派出官员进行管理[②]。以“五尺道”这一庞大的道路工程为例，它是第一条因道路狭窄而得名的道路，大约始于今天的重庆，沿着黔贵高速公路通向贵州西北部，全长一千多千米[③]。

公元前 209 ~ 前 206 年汉灭秦以后，蜀和一些西南部落之间的接触被禁止，又在蜀的地界建立了边境哨所[④]，边境地区的来往受到严格管制[⑤]。虽然蜀国边界被封闭，但是巴蜀人民与西南部落之间的民间贸易依然繁荣。这条主要由丝竹小商品买卖形成的与中亚之间的交流之路，后来得到了汉武帝的关注[⑥]。武帝多次想垄断这条由西南部落控制

---

① “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常頞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72 年，2993 页。

② a. 唐蒙、司马相如始开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

b.（汉）班固著，顾廷龙、王煦华选注：《汉书选》，卷二四，中华书局，1962 年，1157 页。

③ Hervouet Yves. Un Poète de Cour sous les Han: Sseu-ma Siang-jou.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4: 77.

④ 同③，79。

⑤ Osamu, Oba. The Ordinances on Fords and Passes Excavated from Han Tomb Number 247, Zhangjiashan. Asia Major, 2001-14 (2): 122.

⑥ 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国。身毒国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与大夏同，同卑湿暑热。其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以骞度之，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汉）班固著，顾廷龙、王煦华选注：《汉书选》，卷二四，中华书局，1962 年，2689、2690 页。

的贸易路线，但屡屡失败，其中包括今广东省境内通往南越的槟榔之路。这也成为了公元前 135 ~ 前 130 年唐蒙攻占夜郎的主要原因（夜郎位于蜀与南越之间），唐蒙循长江南部支流行军，包括士兵、雇佣兵和招募的流亡者，但其中军队只有 1000 人，而搬运工却有 1 万名之多[①]。唐蒙拜访了夜郎王多同，多同之子成为帝国的一名地方行政长官。约公元前 115 ~ 前 111 年，唐蒙建立了跨越长江以南山脉的犍为郡。犍为郡治有过多次变迁，公元前 86 年从今贵州省遵义市转移到今四川省宜宾市。唐蒙晋升为都尉后，从巴蜀平原征调了更多的人力和资源进行道路修建工程，为了修建栈道“山要凿 1000 多里深”[②]。

塞奇（Sage）指出，西汉的战役“确定了中国与西南族群未来几个世纪关系的方向。从汉最初的野心来看，这相当于削减开支。与遭受的风险和无法预见的成本相比，实际获得的领土微不足道。一些收获可能仅仅是装点了门面，如土地在形式上是汉帝国的郡县，但实际上仍由本地的酋长控制着。这样的安排类似于秦吞巴早期所采取的放任政策[③]。”塞奇特别强调，相较于汉在北方地区更贫瘠更恶劣的环境中取胜的战役，从富饶肥沃的四川盆地出发，军队在粮食、铁制兵器和工具、盐、经济作物和手工制品方面的补给充足，唐蒙开创性事业的失败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在他看来，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是环境：“汉文明本质上是一个低地文明。灌溉和开垦低洼水平的区域比修筑梯田和灌溉山坡需要的精力更少。中国并不缺少山脉，但是文化和管理仅限于散布在山脉之间的地势较低的平坦地带。然而，在四川边缘，汉指挥官面临的是坚固、似乎没有尽头的山丘。而登山正是山民的优势。势不可挡的汉军可以坚持向前推进，但征服山民及山地的代价太高，不值得去赢[④]。”

在对这个区域的后期历史研究中，自然景观在文化交流与塑造中同样非常重要，该地区特定的结构决定了它在整个历史中有着相似的地位。如祁泰履（Kleeman）注意到

① “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书说上曰：‘南越王黄屋左纛，地东西万余里，名为外臣，实一州主也。今以长沙、豫章往，水道多绝，难行。窃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诚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易甚。’上许之”。（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72 年，2994 页。

② Hervouet, Yves. Un Poète de Cour sous les Han: Sseu-ma Siang-jou.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4: 86.

③ Sage, Stephen. Ancient Sichuan and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189.

④ 同③: 192。

陈国（4 世纪）就是一个由多民族高地人群组成的特定政治宗教实体[①]。汉族在泸州平原的夹缝里勉力生存，万志英（Von Glahn）对长江南岸的研究为这一特定区域提供了一个基于宋代（10 世纪）茶马贸易路线的互动模型[②]。这样的情境促进了创新政体的兴起，例如陈；或贸易枢纽的形成，例如泸州平原。它们依旧是平原与高地之间的缓冲地带。

3. 移民人群与文化适应

从秦到汉，西南地区的移民进程加速导致了边疆地区身份的模糊[③]。秦时成千上万人举家迁蜀[④]。大约公元前 110 ~ 前 105 年间，汉武帝时期的移民包括了从其他省份流放而来的地方豪强[⑤]。不同于秦汉时期蜀郡及汉时期巴郡迁入的大量移民，汉对长江以南的拓殖仅仅派遣了少量官员前往战略前哨。除了官员，迁入者还包括被流放的汉人，他们数量虽少但增速快，在帝国边疆更远处寻找着土地和自由。汉帝国延续了秦早期将犯人充军的做法，将四川的犯人发配至南蛮之地，以补充兵力[⑥]。这些道路很危

① 陈朝（557 ~ 589 年），西南族群全被征召入蜀，四川大部分豪强地主都逃往湖南，三峡地区经济大受影响。战争吓退了商人，人口减少也影响了盐业开采。唐代，三峡东部一度是最贫困地区，除了被流放的官员，无人问津。该地区的贫困反映在了那些被流放文人的笔墨里。到了宋代，情况依然不容乐观，巴县等一些副县级县治职位空缺长达八年。Kleeman，Terry F. Great Perfec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② Von Glahn, Richard. The Country of Streams and Grottoes: Expansion, Settlement, and the Civilizing of the Sichuan Frontier in Song Times.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Vol. 123.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87.

③ 这些人口迁徙似乎与越来越重要的地理和景观描写相对应，无论是赋还是当地记载，都显示出了区域意识。Hu Axiang.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Period of the Eastern Jin，the Sixteen States，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Selected Publications from Chinese Universities, 2010-5（4）：607.

④ 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晋）常璩著，刘琳注：《华阳国志校注 · 卷三》，巴蜀书社，1984 年，194 页。

⑤ Bin Yang.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4, 145.

⑥ “其后汉将岁以数万骑出击胡，及车骑将军卫青取匈奴河南地，筑朔方。当是时，汉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散币于邛僰以集之。数岁道不通，蛮夷因以数攻，吏发兵诛之。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东至沧海之郡，人徒之费拟于南夷。又兴十万余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辽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巨万，府库益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汉）司马迁：《史记》，卷三〇，中华书局，1972 年，1421 页。

险[①]，因为大量的罪犯都在前往偏远地区的路上，这是一种监禁形式[②]。迁入者还包括作战士兵，汉朝征讨西南共计 12 次，士兵数量高达约 40 万人[③]。

东汉时期的文献中主要记载了三次人口迁徙：东汉早中期（1 世纪 ~ 2 世纪），移民迁往该省或高地前哨；东汉中期（2 世纪），移民迁往三峡地区和长江以南区域；最后，在东汉晚期（3 世纪）这一区域的人口骤降。

公元 2 年[④]和 140 年[⑤]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西南地区登记人口直线上升。在此期间仅有一个地区表现出人口下降——犍为郡，一个平原与山地之间的缓冲地带。新移民在向南途中很可能到达了犍为郡，但这一区域发挥着枢纽一般的功能，拥有大量中转人群，而他们不见于人口普查[⑥]。据张磊夫（De Crespigny）研究，都城区域的人数会更精确，边疆地区登记的人口数目仅仅代表着"那些处在政府有效控制下的人，而有大量数目不详的非汉人在政府可及范围之外"[⑦]。在过渡地带，例如犍为郡，模糊的身份可能更会导致对非汉人的控制力下降。总之，半边缘地区似乎并没有从帝国中心的发展中受益，但是两省甚至更遥远的南部边缘吸收了大量北方移民。

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统治的削弱，很大一部分人可能再也不用纳税，但是仅凭这一点不足以解释在册人口的急剧下降。部分居民出于各种原因离开了三峡地区。男丁因战争而被迫离开，例如诸葛亮战荆州（三峡东部的两湖平原）时，西部和南部邻近区域也有三峡地区移民的记载。这些人群中的一部分可能隐进了旁侧山谷。

---

① "义帝虽无功，故当分其地而王之。诸将皆曰：善。乃分天下，立诸将为侯王。项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业已讲解，又恶负约，恐诸侯叛之，乃阴谋曰：'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关中地也。"（汉）司马迁：《史记》，卷三〇，中华书局，1972 年，316 页。

② "新城郡，本汉中房陵县也。秦始皇徙吕不韦舍人万家于房陵，以其隘地也。汉时宗族、大臣有罪，亦多徙此县。汉末，以为房陵郡。"（晋）常璩著，刘琳注：《华阳国志校注》，卷三，巴蜀书社，1984 年，138 页。

③ 罗开玉：《四川非汉系崖墓初探》，《四川文物》2008 年 4 期，76 页。

④ "元始二年户十九万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万二千四百六十八。"（汉）班固著，顾廷龙、王煦华选注：《汉书选》，卷二八，中华书局，1962 年，1543 ~ 1604 页。

⑤ 140 年即永和五年，数据见于（晋）范晔：《后汉书》卷二三，中华书局，1965 年，3533 页。

⑥ Hu Axiang.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Period of the Eastern Jin, the Sixteen States,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Selected Publications from Chinese Universities , 2010-5 (4): 585.

⑦ De Crespigny, Rafe. To Establish Peace: Being the Chronicle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for the Years 189 to 200 AD as Recorded in Chapters 59 to 63 of the Zizhi Tongjian of Sima Guang.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4: 6.

https: //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42048. (last accessed 7 may 2016).

三、西南山地文化转型

汉代历史记载中数次起义都被归结于"西南部落"这一大群体[①]。但是如上所述，到了东汉末年，经过几个世纪的迁徙，这些群体早已经历了文化适应的过程。这一转变能够在滇文化的考古遗存中看到，而滇文化是活跃于帝国早期中国西南地区非汉政体的常见例子。滇文化晚期墓葬中，杂糅的随葬品组合反映了其逐渐汉化的过程。毕梅雪（Pirazzoli）对于滇文化在西汉时期短暂兴盛之后的生存十分悲观，他视滇文化与汉文化的互动为向汉式墓葬的全面过渡[②]。然而，正如安赋诗（Allard）所言，这一同化过程不会戛然而止。他在洞穴式崖墓和竖穴土坑墓中发现了不完全同化的证据，尽管大部分墓葬都显示出汉化以及随葬品组合日益标准化的趋势[③]。正如姚辉芸所指出的，"不同的接触强度反映在汉帝国边陲所记载的证据的异构性上"[④]。对吴国南部边缘的观察，张磊夫注意到本土的族群和移民都争取在帝国统治下保持他们的独立。不同于北方边疆，南方边疆移民和本地族群在生存方面没有鲜明差异，并且通婚及习俗的互通模糊了两族居民之间的界限。实际上，这两者在史料中被归入同一个族群：山越、山民、甚至山贼[⑤]。长期从事西南边疆文化历史研究的学者坚持文化交流的双向进程。例如杨斌（Bin Yang）使用"大姓"来指有权势的移民族群，如流放官员本地化的后代，并用"夷帅"这个词来指称汉朝指派统治当地的汉化本地酋长[⑥]。

正如上文提到的，在克服生态障碍时，国家常遵循既有的贸易路线，混合统治的建立便是它对文化边界的回答。上文提到的成为滇第一任统治者的楚将庄蹻，或夜郎

---

① a. Bin Yang.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04, 105.

b. Allard, Francis. China's Early Impact on Eastern Yunnan: Incorpo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the Convergence of Evidence.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rchaeology, 2015(35): 26-35.

② Pirazzoli-t'Serstevens, Michelle. La Civilisation du Royaume de Dian à l'Epoque Han: d'après le Matériel Exhumé à Shizhai shan (Yunnan).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74: 109.

③ F. Allard. Frontiers and Boundaries: The Han Empire from its Southern Periphery. Archaeology of Asia, 2005: 247-249.

④ Yao, Alice. Culture Contact and Social Change along China's Ancient Southwestern Frontier, 900 BC-100 AD. PhD Michigan University, 2008: 45.

⑤ De Crespigny, Rafe. Generals of the South.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0: 319. https: //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tml/1885/42040/gos_intro.pdf. (last accessed 7 may 2016).

⑥ 同①a.

王多同和他的儿子（封国被唐蒙收为汉郡，儿子作郡守），便是混合统治的先例。这些人物后来被官位世袭收编，为了将边境地区置于帝国的控制之下，官位被授予给当地豪强的家族成员。下层管理人员，即当地选拔的郡和县级官僚，负责保卫边疆、维稳和收税。与驻军和中央派遣官员相比，选拔当地官员相对廉价。然而，这也意味着会授权于那些与邻近国家，例如与东南亚政权有联系的人，有时会授予关键的外交角色。汉统治者在边疆用来处理身份认同问题所采用的特殊管理方式在随后的千年里得到了发展。

本文涉及的大部分区域，都在羁縻政策出台后正式出现在史料里。羁縻制度是始于隋朝（581～618年）的一个边疆管理制度①。羁縻一词，字面上“羁”即“马络头”，“縻”即“牛缰绳”，传达了松散统治的概念②。在城市和农业中心土生土长的人被流放到人烟稀少的羁縻州。在那里，对本地文化的无知和语言技巧的缺乏导致派发到当地的官员创造了非实体的部落。与之相对的，平原上或长江沿线更大型的中心保留着一定的同质性。这个事实“有助于澄清我们对部落多样化真实情况的误解。……每一座特定的河谷或山脉似乎都被识别为独一无二的部落”③。因此唐代族属界定是建立在“族群认同本身之外的地理和管理因素”上，通过国家对非汉人和汉人在法律和政治上区别的建立而实现④。因此，唐代的羁縻制度可以看作是一个民族构建系统。通过边疆制度例如羁縻，都城地区变得越来越同质，而边疆区域越来越混合，后者发挥着类似于交流带的作用。北宋（960～1126年）以后，土司（土著贵族）制度将羁縻政策进一步加强⑤。由于边疆的地方行政机构完全由军官和在朝廷上没有职位的人组成，族群差异日益强化⑥。在较晚的方志（7～12世纪）中可以看到，长江以南的支流不时地在作为正式记录在册的帝国直属县，和作为帝国间接统治的本地酋长统治区域之间摇摆。元（1262～1378年）明（1368～1644年）之际，间接统治的本地酋长土司制度被直接统治的体制代替，最终被一个名为“改土归流”的边疆政策所取代，导致了大规模的放逐流亡，终结了本

① Allard, Francis.‘China’s Early Impact on Eastern Yunnan: Incorpo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the Convergence of Evidence.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rchaeology, 2015-35: 34.

② Pelliot, Paul.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04-4(1): 140.

③ Abramson, Marc S. Ethnic Identity in Tang Chi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1: 125.

④ 同③: 124.

⑤ 最近对贵州、湖北和湖南省偏远山区的三座土司城进行的考古调查显示，采石场内有附有烽火台、农场和公墓，还设有防御工事。通过与中国人民大学考古系李梅田教授交谈得知。

⑥ Abramson, Marc S. Ethnic Identity in Tang Chi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1: 125.

土酋长的统治[①]。真正的殖民化直到明朝改土归流政策的实行才开始，当时"渴望占有土地的农民，被流放的官员，利益驱动的商人"定居在了高地[②]，"无地农、流放官、无利商人"大都落草为寇。

四、结　　语

近数十年区域考古的兴起，使得反思"汉 / 非汉"二元观点成为可能[③]。中国西南（特别是成都平原）的区域研究起步很早，越来越多的注意力投向西南山地区域间的接触和文化同化。在中国西南，族群在不同时间出没于不同地点，由于与书写历史的文明中心接触日益频繁，他们在历史记载中逐渐可见。认可一个汉文名，或者以汉语标准来命名，标志着之前无名的边疆人群进入历史的大门，正如姚辉芸在滇王和滇王印这一独特案例中所提到的[④]。相较于滇，地理上距文明中心更近、居于本地官员统治的帝国属国的族群，在汉人和他们的邻近人群之间通常扮演着文化中介的角色。汉将他们周边蛮族以生熟程度进行分类[⑤]。依据"烹饪"的程度，郝瑞（Harrell）针对彝族提出了三个西南族群和汉政府之间的互动模式。在第一个"生"（初级接触）的模式中，人群居住在距离或高程上遥远的地点，并且自给自足，掌握着自己的文字系统。第二个模式中，强大兴盛的人群聚集到强有力的本地家族中，使用汉字交流。最后，文化适应的第三阶段，原住民族群和汉人混居并丧失了他们自己的语言、服饰和习俗，生活在经济上不利的边缘。第三模式人群中包含了不可见的、被默默取代了的城市平民，他们曾居住在汉文明的边缘地带[⑥]。王明珂认为这种文化适应过程的产物最终被不同业态模式（如农民

---

① 清雍正年间（1678～1735 年），所有的土司都被流官替代。a. Giersch，Charles Patterson.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ｓYunnan Fronti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6：72.

b. Hostetler, Laura.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117-119.

② Bin Yang.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1.

③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The Regionalist Paradigm in Chinese Archaeology. in Philip L. Kohl and Clare Fawcett (Eds.),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Archa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98-217.

④ 汉武帝赐予滇国国王的一枚金印，出土于石寨山。Yao，Alice. The Ancient Highlands of Southwest China: From the Bronze Age to the Han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5.

⑤ Fiskesjö. On the 'Raw' and the 'Cooked' Barbarians of Imperial China.' Inner Asia, 1999-1(2): 139-168.

⑥ Harrell, Stevan. Ethnicity,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Yi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90-32(3): 533. 祁泰履认为古代巴人便是这种模式。Kleeman, Terry F. Great Perfec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50.

和牧民）之间“客观的”生态边界所解决。

连续的间接统治制度使得很多学者认为，这一区域从 135 年汉人入侵，到 1330 年蒙古人入侵之间的 1000 多年里，并没有被成功统治。在西南地区的历史中，这一“中间立场的漫长过程”[①] 与美国西部边疆相比远没有那么暴力、快速和激进，后者是边疆研究中常用的参照[②]。西南地区局势并非时常叛乱，而是表现出稳定、有弹性、以及能与僵硬的政权形式共存的灵活性[③]。将四川平原连接到三峡地区和高地的路线网络，其中的路线和节点随着历史环境的变化重新规划，行政单元也被重新划分。高地并没有随大汉帝国的大都会时期和接下来的王朝同呼吸共命运，它们一直在边界享有或多或少的重要地位。时间并不局限于帝国、历史的线性进程、征服以及逐步同化。同样的，空间也并不局限于以成都平原为中心，而是由四川盆地、三峡和云贵高地之间的三角关系构成。本人正是从这一个认知起点出发才进入了调查汉人崖墓和长江以南的人造洞穴式崖墓中不同类型墓葬之间的关系，聚焦于墓地各类型所采用的区位策略[④]。

附记：本文的翻译由吴忧、王恬怡协助完成，二位同时也协助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的翻译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① Bin Yang. Between Winds and Clouds: The Making of Yunnan (Second century BCE to Twentieth century 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74.

② 一个更好的例证是罗马帝国的边疆。在所谓的欧洲框架中，边界的起源描述如下：边界与中心相关，人口更密集，集中财富和力量。 中心与边界的关系是一个相互构成的关系，边界成为以前分离人口聚集的地方。Parker，Bradley J.，Lars Rodseth. Untaming the Frontier in Anthropology，Archaeology，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2005.

c Carole. Crumley. Archaeolog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What We Can Offer the Planet. in Elizabeth C. Robertson et al. (Eds.). Space and Spatial analysis in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06: 386-388.

④ Wei, Lia (魏离雅).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ial Caves South of the Yangzi River. Highland Routes and Frontier Communities at the Fall of the Han Empire (2nd to 3rd century CE). SOAS PhD Thesis, 2018.

“Han/Non-Han”: Discussing the Use of Ethnonyms in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Southwest China

Lia Wei

Abstract: This paper replaces the concept of “Han” in the wider discussion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by anthropologists, sinologists and archaeologists specialized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frontiers. The use of “Han” as an umbrella term, conflating notions of dynastic rule,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and ethnicity, easily hides complex historical mechanisms at work. Processes of migration, culture contact and adaptation at work on the Southwest frontier are scrutinized as they generate identities which do not fit the “Han/Non-Han” dichotomy. In long term spatial dynamics, the highlands of Southwest China appear as the ideal illustration of Barth’s concept of relational identity. A lesson is to be learned from such context, when hastily applying ethnonyms to categ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funerary expressions or geographical regions.

Keywords: Han; Identity; Frontiers; Southwest China; Cultural Adaptation

河西走廊汉代草墙墙体建造技术初探

薛　程　程亦萱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西安市，710069）

内容摘要： 草墙墙体是汉代在河西走廊修建的用于防御的军事设施，属于长城墙体的一种。本文对河西走廊汉代草墙墙体进行了全面的考古调查，并对草墙墙体出现的原因以及修建的过程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研究。在此基础上，首次对草墙墙体的修建流程进行了复原研究。这对探讨长城墙体修建技术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河西走廊；草墙；建造技术

一、草墙墙体发展历史简述



图一　河西走廊草墙示意图

草墙的出现较为突然，因为草墙墙体主要出现在汉代并且集中在河西走廊地带（图一）。而在汉代之前以及汉代之后，几乎没有发现修建草墙的相关记载。草墙墙体的修建主要是用于防御北方少数民族的进攻，所以草墙墙体的出现有很强的历史特殊性。笔者通过对文献中有关汉代河西走廊修建长城、要塞记载的梳理，试图寻找有关草墙墙体修建的历史记录。

《史记・大宛列传》记载："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①。《汉书・张骞传》记载："筑塞西至酒泉也"②，说明在汉武帝元鼎六年修建了令居至酒泉的

①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中华书局，2014 年，3848 页。

② （汉）班固：《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中华书局，1962 年，2694 页。

鄣塞烽燧。草墙应该是在这个时间段开始修建的。《汉书 · 张骞传》又载："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①]，说明武帝元封四年修筑了从酒泉至玉门关的汉塞。《史记 · 大宛列传》记载："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②]；《史记 · 匈奴列传》记载："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③]。两则文献描述的时间相同，都是太初三年，说明此时已经在居延泽、休屠泽南开始修建障塞亭燧，并且开始了屯田驻守。《史记 · 大宛列传》记载："西至盐水，往往有亭。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④]，说明在天汉初年，约公元前 100 年 ~ 前 99 年，从敦煌西开始修筑到达盐泽的亭鄣。上述文献是汉代在河西走廊修建防御体系内容的主要记载。虽然文献中对鄣塞的修建没有详细的记载，但是从地表遗存可知，汉代在河西走廊，尤其是疏勒河流域修建的长城墙体基本都为草墙。所以这些鄣塞其实就是指长城墙体中的草墙，而草墙的修建应该就主要集中在该时间段内。

从目前掌握的文献资料以及考古资料判断，草墙的出现应该是在汉武帝时期。至于汉武帝之前是否已经存在草墙这样的建筑形式，我们不得而知。汉代之后，唐朝沿用过河西走廊的草墙长城一段时间。明代开始，修建了甘肃镇、固原镇和宁夏镇长城版筑墙体，草墙也基本丧失了防御功能，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二、草墙墙体所处自然环境分析

草长城主要分布在河西走廊的沙漠戈壁区，以疏勒河流域汉长城最具代表性。疏勒河流域的汉代草长城开始修建于汉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当时，以匈奴为主的河西游牧民族经常入侵边塞，汉武帝派霍去病先后两次攻打匈奴，占据了河西等要塞之地。为了巩固河西之地，并且保障通往西域的道路通畅，汉武帝下令在此地修筑河西长城。因疏勒河流域地质构造的特殊性以及地域气候环境的差异性，土壤资源相对贫瘠，所以长城墙体在建造过程中会使用沙石、红柳、芦苇等材料。

河西走廊盆地位于青藏高原东北缘，祁连山脉与北山之间，其西端止于阿尔金断裂带，东端抵达武威以西大黄山一带，长约 400 ~ 500 千米，南北宽约 50 ~ 60 千米。河西走廊盆地位于祁连山早古生代地槽北缘，其基底由祁连山早古生代地槽相浅变质岩系组成。所以河西走廊的整体地质构造以积岩为主，地表岩石断层分布明显。因河西走廊独特的地形地貌，汉代在此修建了大量的军事设施。疏勒河流域处于河西走廊盆地之内，疏勒河是河西走廊境内三大河流之一，古名籍端河。其基本的地质构造与河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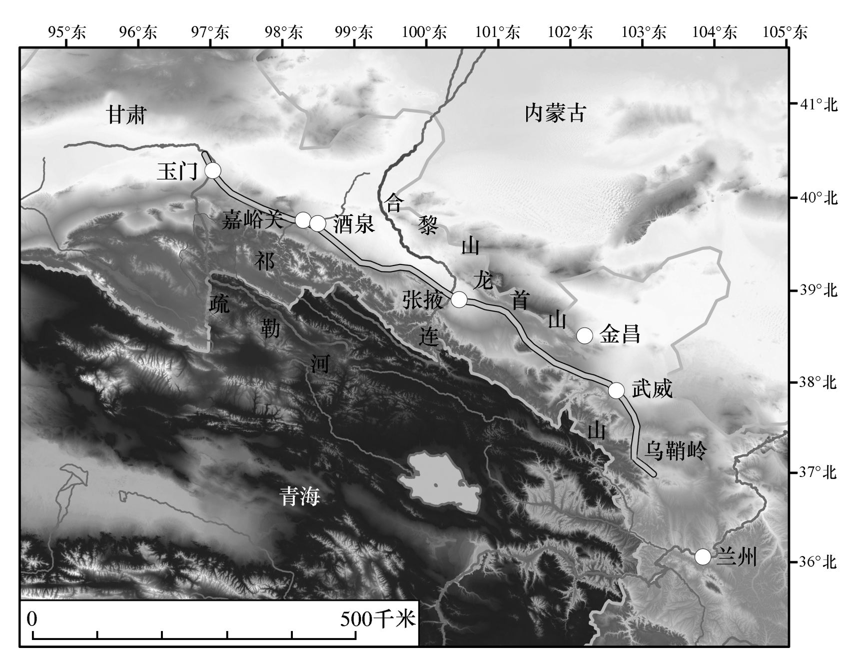
① （汉）班固：《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中华书局，1962 年，2695 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中华书局，2014 年，854 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匈奴列传》，中华书局，1982 年，2916 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中华书局，2014 年，3857 页。

走廊相似，处于祁连山北麓断裂带、山前隆起带北缘断裂带、榆木山北麓断裂带之间[①]（图二）。所以疏勒河流域草墙在构筑过程中充分的适应了当地的地质构造特点。首先在建造结构方面，因为疏勒河流域地质构造的不稳定性，一般石砌墙体或夯筑墙体自身承载重力过大，并且在建造过程中没有核心的支撑框架，在遇到地震等地质活动时，墙体本身很容易受到损坏。而采用沙石构筑时，每层沙石之间会用红柳、芦苇等枝条做成框架，使向心力得到凝聚，这样沙石构筑的墙体就有了重力支撑的框架结构。相对疏勒河流域的地质活动，这种沙石框架结构可以很好的抵御来自地层活动的破坏。



图二　疏勒河流域示意图

长城草墙所处疏勒河流域，河道宽广，沿岸多为荒漠戈壁滩。地表植物沿河分布较为茂盛，周边植被覆盖稀疏。汉代草墙在修建过程中正处于第一暖温期与第一寒冷期的过渡时期。疏勒河流域的植被主要以芨芨草、芦苇为主的盐生草甸[②]。在河岸两边的林区，特别是在疏勒河下流地区，主要分布着胡杨、沙枣等植被。疏勒河流域也分布有固定和半固定的流动沙漠区，上面主要分布有白刺和多种红柳。在流动沙丘地带的丘间低地上，分布有很多蒿类植物。在山前冲击滩、洪积戈壁滩等滩区，分布有戈壁麻黄、泡泡刺、红沙等植被。因此，汉代在修建河西长城时，河西走廊部分地区以及疏勒河流域当地丰富的植被资源为河西长城的修建提供了基本的建筑材料。而芦苇、红柳等当地的

① 李玉龙、邢成起：《河西走廊地质构造基本特征以及榆木山北麓与黑河口上龙王活断层研究》，《西北地震学报》1988年2期，36页。

② 吴礽骧：《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3页。

植被能够被当时人们利用，进行长城墙体的建造也充分说明了在长城墙体建造过程中“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

三、草墙墙体建造材料研究

河西长城中的草墙墙体在建造过程中使用芦苇、红柳、芨芨草以及砂砾作为建筑材料。其中芦苇、红柳以及砂砾是构筑草墙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砂砾因其不具备特殊性，所以本文对砂砾不做过多说明。由于地域差异，河西走廊的芦苇、红柳有其自身特点，因此在本文中将着重对河西走廊的芦苇、红柳特性进行研究。

1. 红柳特性

红柳，别名柽柳。灌木或小乔木，枝杆外侧树皮呈灰暗色，属于柽柳科（图三）。红柳一般生长在自然环境较为恶略的环境下，由以干旱、半干旱地区为主，常年风沙严重。红柳具有耐风蚀、耐干旱、抗寒冷、耐盐碱、耐高温以及抗病虫等特性。柳主要分布于东亚、中亚、西亚、东欧。其中以中国西北地区、阿富汗中北部、俄罗斯中南部、土耳其中部、东南部、蒙古西南部为主。这些地区多为干旱、半干旱的沙漠地带。在我国境内也主要分布在干旱、半干旱的西北内陆地区。如新疆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鲁番盆地、青藏高原、青海柴达木盆地、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库布齐沙漠、腾格里沙漠、毛乌素沙地、乌兰察布高原、宁夏河东沙地、甘肃河西走廊等①。所以河西走廊的气候环境都非常适合红柳的生长，红柳也是这一区域生长最茂盛、分布最广的植被之一。

2. 芦苇特性

芦苇是一种水生或湿生的禾草，在世界各地都有分布。芦苇是湿地环境中最主要的生长植物。芦苇茎秆笔直，根茎发达，植株高大。芦苇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除了在茂密的原始森林无法正常生长外，只要是河流、湖泊汇集地带，或者冲击三角洲、湿地等地域，都可以发现芦苇的生长。我国境内芦苇分布广阔，只要是湿地环境，基本上都会有芦苇分布。新疆的博斯腾湖、伊犁河谷、塔城额敏河谷，甘肃的河西走廊地带，宁夏中部湿地，内蒙古的呼伦贝尔和锡林郭勒草原，东北的辽河三角洲、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华北地区的白洋淀等地区，都是著名的芦苇分布区。除此之外，各种大小河流、湿地地区也都分布有大量的芦苇荡。

河西走廊草墙分布区域刚好位于疏勒河流域，局部小气候较为湿润，河流两侧也有大量的冲击平原，地下水充足，具备芦苇生长的绝佳条件（图四）。而且芦苇是群体生

---

① 张道远、尹林克、潘伯荣：《柽柳属植物抗旱性能研究及其应用潜力评价》，《中国沙漠》2003 年 3 期，252 页。

长性植物，在生长过程中一般呈大片状分布，因此在草墙铺设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充足的芦苇资源。

四、草墙墙体类型学研究

目前疏勒河流域的草墙墙体保存情况欠佳，多数墙体已经被破坏，地表无踪迹可寻。只有在敦煌市马圈湾、小方盘城、北湖等地还保留有部分草墙遗存。笔者在河西走廊调查时，对保存较好的草墙墙体进行了登记记录，并且参考了甘肃省文物局编写的《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考察报告》中的部分调查资料。现将根据墙体保存特点，对其进行简要的分类研究。

本文将目前保存情况较好的草墙墙体分为A、B二型。A型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墙体高度与宽度基本维持原貌，墙高与墙宽的比值大于1。B型墙体保存情况较差，整体风蚀破坏严重，墙体高度与宽度的比值小于1。

A型草墙墙体，整体保存较好，剖面近似梯形、长方形，墙体高度与墙体宽度比值大于1，依据形制特点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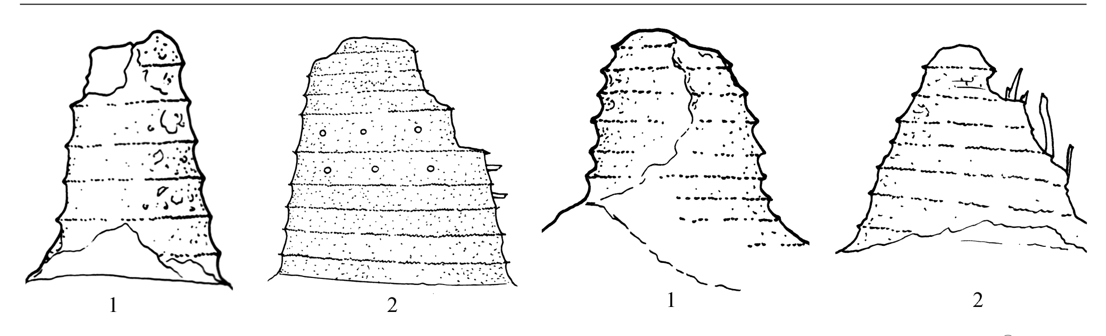
Ⅰ式：2座。墙体保存较好，剖面近似梯形，顶部还保留有当时铺设的砂石层。如D20烽燧北侧27处草墙墙体，保存较好段约22米，墙体宽2.3米，高2.3～2.7米，砂砾层厚17～22厘米，顶部残留有当时铺设最高层时的砂砾面（图三，1）；马圈湾湖滩北岸100米处墙体，现存墙体35米，墙体宽2.5米，高2.8米，砂砾层厚15～20厘米，顶部残留有当时铺设最高层时的砂砾面（图三，2）。

Ⅱ式：2座。墙体保存较好，剖面近似长方形，墙体顶部保存较差，墙体高度与墙体宽度比列略大于1。如D28烽燧西南55米草滩处的草墙墙体，残长约32米，墙体宽2.1米，高2.15米，砂砾层厚14～20厘米，顶部呈圆弧状（图四，1）；十二墩（Y11）北侧草墙墙体，残长约27米，墙体宽2.4米，高2.45米，顶部保存较差（图四，2）。

B型草墙墙体，整体保存较差，剖面近似梯形，砂砾层厚度在12～18厘米，墙体高度与宽度的比值小于1。依据形制特点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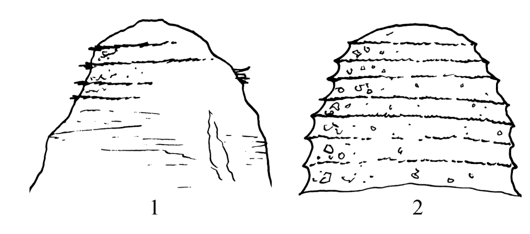
Ⅰ式：2座。整体保存较差，剖面近似梯形，顶部风蚀严重，墙体高度与宽度比值接近1。如安汉隧（D80）西侧150米处，残存墙体18米，墙体高1.5米，宽1.9米，顶部严重风蚀呈椭圆状，墙体高度与墙体宽度比列小于1（图五，1）；Y28烽燧北侧7米处残存草墙墙体12米，墙体高1.6米，宽2米，顶部严重风蚀呈椭圆状，墙体高度与墙体宽度比列接近1（图五，2）。

Ⅱ式：1座。墙体整体保存较差，风蚀与人为破坏严重，墙体高度与宽度比值小于1。如D25烽燧，该地位于小方盘城，长城墙体位于烽燧北侧15米处，保存较差，残存墙体长12.5米，墙体高1.1米，宽2.1米，墙体整体结构被毁坏严重，墙体高度与墙体宽度比例小于1（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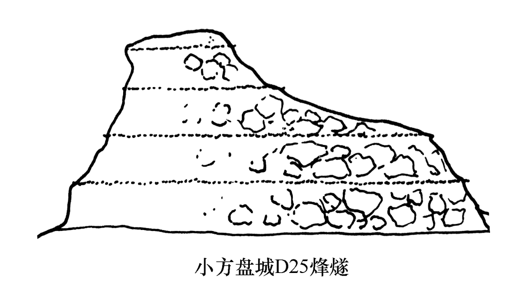


图三　A 型Ⅰ式草墙墙体剖面示意图
1. D20 烽燧北侧 27 处草墙墙体　2. 马圈湾湖滩北岸 100 米处墙体

图四　A 型Ⅱ式草墙墙体剖面示意图[①]
1. 敦煌 D28 烽燧西南 55 米草滩处草墙墙体　2. 敦煌十二墩（Y11）北侧草墙墙体



图五　B 型Ⅰ式草墙墙体剖面示意图
1. 安汉隧（D80）西侧 150 米处草墙墙体
2.Y28 烽燧北侧 7 米处残存草墙墙体



图六　B 型Ⅱ式草墙墙体剖面示意图

从上文对草墙墙体的分类研究可知，长城草墙墙体的建造结构基本相似，无特别大的区别。现存墙体形态上的差异主要受后期风蚀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以及来自人为的破坏。所以，草墙墙体的分类研究对目前保存下来的墙体研究有重要的意义。

五、草墙墙体建造工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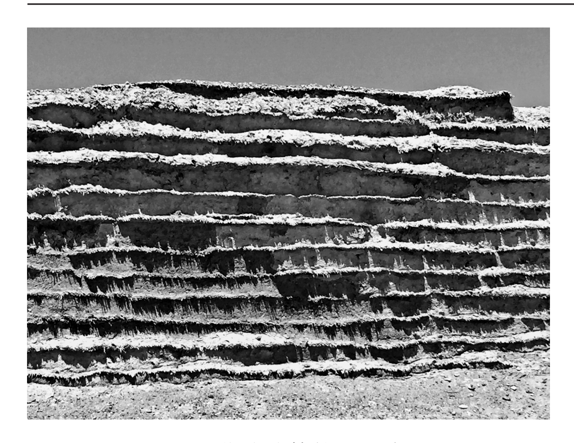
长城草墙墙体的建造结构是根据特定的地理环境决定的，具有区域性、独特性的特点（图七）。因此，对草墙墙体建造工艺的研究必须结合现存草墙墙体的遗存情况。通过对现存汉塞墙体建筑结构的观察，复原当时草墙墙体的建造工艺。

1. 地基修建

不同于其他类型墙体，草墙整体建筑结构较为特殊。从现场考古调查可知，所有草墙都是建造在戈壁滩上。戈壁滩地表多为岩层分布，所以草墙的修建并不是下挖地基，而是使用红柳、沙石等材料在地表铺设地基。

目前地表暴露出草墙墙体地基遗存的遗迹主要分布于敦煌市小方盘城以南约 300 米

① 甘肃省文物局：《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考察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 年，65 页。



图七　草墙墙体构造示意图

处的塞墙遗迹上，全长约 3.5 千米，宽约 6 米，地表现散落有人工堆积的粗砂与砾石。红柳、芦苇等植被遗存难寻踪迹，可能由于常年大风等原因，地基里面的红柳、芦苇等已经被吹散。敦煌市北湖 D80 烽燧东侧的塞墙遗迹还保存有相对完整的地基遗迹。该段全长约 500 米，墙基宽约 3.5 ~ 5.5 米。地表残留有大量的红柳、芦苇以及堆积的砂石。从遗迹现象可判断，墙基沿西北—东南走向延伸，墙基内部红柳呈垂直于西北—东南走向分布，墙基两侧边沿横向分布有红柳与芦苇。残存芦苇为圆柱形，当时应该是将芦苇绑缚成圆柱状横放在墙基边沿。另外一处草墙墙基现存遗迹现象较为明显的是玉门市十二墩 Y11 北侧的汉塞遗迹。此处遗迹已经被严重破坏，但墙基依稀可见。墙基断断续续呈东西向分布，全长约 350 米，墙基宽 3 ~ 5 米。地表散落大量的红柳枝，已无法判断其摆放方式。

从对甘肃境内草墙墙体以及墙基的调查可知，当时修建墙体时，墙基的宽度与墙体的宽度基本保持一致。所以，在铺设地基时，草墙墙体的地基宽度应该在 3 ~ 6 米。如上文所述，草墙墙体在修建时直接在戈壁滩上平铺起墙。草墙墙体平铺的第一层起到的作用是稳定墙基。所以，草墙第一层的铺设非常重要。首先，在选定好的墙体走向地带铺设红柳与芦苇制作的墙基框架。从现存遗迹分析，当时墙体的宽度应该在 6 米。所以将捆绑成束的芦苇或红柳摆放在墙基两侧，摆放的距离应该为 6 米。每隔 50 厘米到 1 米的距离用芦苇束连接框架两侧，起到固定边框形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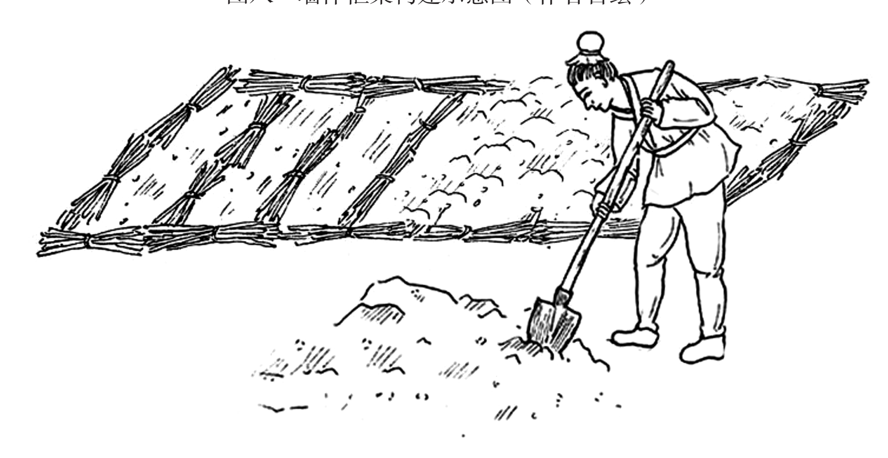
然后在框架内填充砂石，砂石填充到一半后，在框架内摆放红柳（图八）。摆放红柳的方向为垂直于墙体走向的方向，摆放完一层红柳或芦苇后，在已经摆好红柳或芦苇层上斜向或垂直向在平铺沙石一层（图九）。从现存墙体可知，墙基处摆放红柳或芦苇的层数一般在两层至三层。摆放好芦苇层后，再次在芦苇以及红柳层上添加砂石。草墙建造过程中第一层铺设的砂石一般较为细腻，并不像草墙上层铺设的砂石粗糙。铺设的第一层砂石作为墙基，属于承重体。如果使用质地粗糙、形状各异的砂石，铺设的砂石层中就会形成很多空隙，从而降低了草墙墙基的自重力以及承重能力。如果地基上层不断铺设砂石，随着重量的增加，会造成墙体的不稳定。所以在草墙墙基的铺设中，都会选取质地细腻的砂土以及颗粒较小的卵石作为铺设材料。这样就使得草墙墙基在铺设时密度增加，质地坚硬，承重作用加强。

2. 墙体修建过程

地基修建完毕后，就会在其上进行草墙墙体的建造。目前地表保存的草墙墙体主要



图八　墙体框架构建示意图（作者自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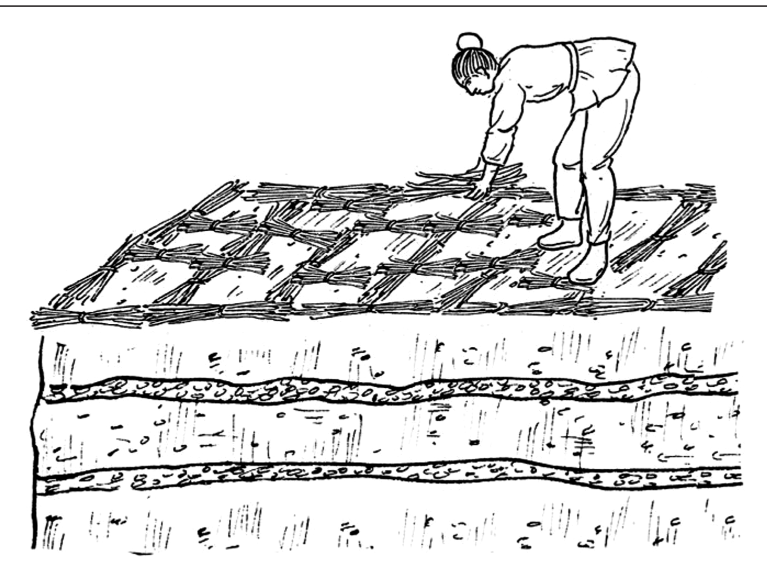


图九　墙体内填充砂石示意图（作者自绘）

从西段的 D16 烽燧向东至 D20 烽燧。这一段属于玉门侯官所管辖的塞防区域，现残存长约 11 千米，呈西南—东北走向。现存较好的草墙墙体为马圈湾湖滩北岸的墙体。墙体整体保存较好，各别地段出现残断外，墙体基本连续分布，墙体走向清楚且从残断面就可以清楚的观察到墙体内部结构。2016 年作者对长城草墙墙体进行了考古调查，多数墙体已经严重风化，墙体建造的细节很难进行清楚的观察。所以在讨论草墙墙体的建造工艺时，本文将结合吴礽骧先生编写的《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进行研究。该著作调查时间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80 年代，墙体的保存状况要好于现在。结合该著作对长城草墙进行研究，可以更加科学清晰的对草墙墙体的建造工艺进行说明。

草墙的地基铺设完毕后，就会在其上部重新编制框架搭建墙体（图一〇）。从目前保存最好的敦煌市马圈湾塞墙墙体可知，在铺设墙体时，会在墙基上用芦苇束捆绑

① 本文对河西走廊地区草墙建造技术的还原采用了图文结合的方式，主要是对建造技术的流程进行了复原。在绘制复原流程图时，可能在细节上会存在一些偏差或者漏洞，还请各位读者给予指正。



图一〇　墙体内摆放红柳框架示意图（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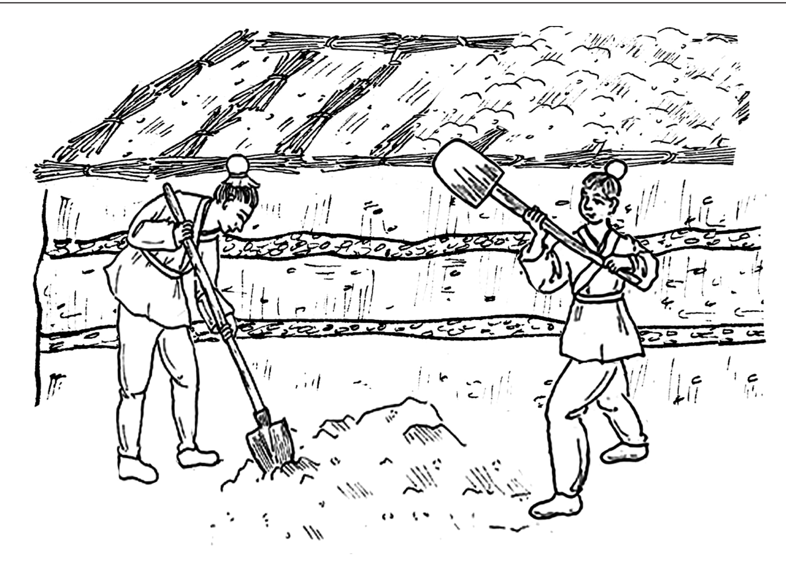
成一个长约 6 米，宽与墙基宽度接近的方形框架。分布在 D21、D22 烽燧附近草墙墙体的砂砾厚度在 20 ~ 25 厘米，但是在 D24、D25 烽燧附近分布的草墙墙体，每层砂砾的厚度在 15 ~ 20 厘米。从上可知草墙墙体的砂砾厚度也并不是统一的。方形框架搭建好后，在里面先铺设一层砂砾，沙砾的厚度是芦苇框架高度的一半。然后用一根芦苇拧成的绳索将框架两侧连缀，在向框架内铺设砂砾，直到与芦苇框架的高度持平①（图一一）。这时在砂砾上再次铺设芦苇或红柳，一般铺设三层到五层。铺设第一层芦苇或红柳时方向与墙体走向垂直，铺设第二、三层芦苇、红柳时，摆放方向与第一层芦苇、红柳的摆放夹角呈 45° 形成网格状。然后在芦苇、红柳层上面重新铺设框架，再次填充砂砾（图一二）。如此反复，就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草墙墙体。

除此之外，类似于夯筑墙体，草墙墙体也有角度的收分，但是从现存墙体很难判断墙体收分的角度，只能根据墙体的框架结构进行分析。因为芦苇与红柳本身材料的特性，使其很难承受较大的垂直压力。所以每铺设一层芦苇或红柳，上面一层在构建新一层的框架时，都会将框架向内部挪动。因此，从剖面观察，草墙墙体还是呈梯形分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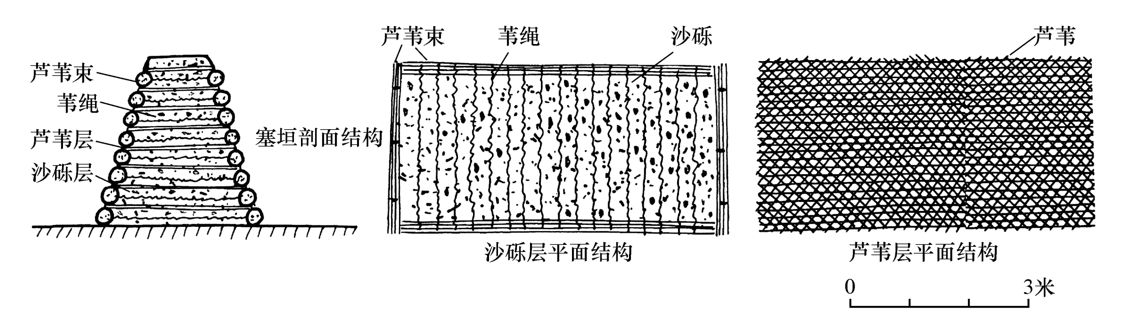
在调查过程中，会发现有的墙体中使用的芦苇、芨芨草等植被较多，如小方盘以北盐池湾至马圈湾段，墙体中夹杂的芦苇较红柳要多一些。而有的墙体中使用红柳的数量稍微多一些，如南沙窝的“红柳长城”，以红柳树枝、砂砾为原料，层层叠砌而成，现存高 2、长 200 米②。造成使用材料的差异主要因为地理环境的不同。马圈湾北侧有河流、湖泊分布，小范围气候较为湿润，河流两侧分布有大量芦苇。南沙窝地处

① 吴礽骧：《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 年，56 页。

② 甘肃省文物局：《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考察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 年，10 页。



图一一　墙体填充沙砾示意图（作者自绘）



图一二　敦煌市 D21 附近塞墙平、剖面图[①]

戈壁滩内测，周围少有河流、湖泊分布，气候干燥，地表植物主要为耐干旱的红柳、芨芨草等。所以，墙体在建造过程中应该是采用就近原则，使用更容易得到、又不费太多人力物力的材料。因此，造成墙体使用不同植被作为建筑材料的决定因素主要为墙体所处自然环境。

六、结　　语

长城草墙墙体的修建在世界长城建造史上实属罕见，它是中国古代长城墙体形制中比较特别的一种。长城草墙墙体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河西走廊特殊的地理环境，这种气候干燥、地形复杂、土壤贫瘠的地区在进行长城墙体建造时，很难采用技术已经非常成熟的版筑方式，只能“因地制宜”采用适合于当地自然环境的草墙墙体建造形式。这是目

① 吴礽骧:《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 年，57 页。

前国内对河西走廊草墙墙体建造方式首次成体系的研究，对长城墙体建造技术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军事考古学研究”（13&ZD102）以及“全国明长城资源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18ZDA223）阶段性成果

On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Han Dynasty Grass Walls in the Hexi Corridor

Cheng Yixuan　Xue Cheng

Abstract: Grass walls, one among the kinds of wall used to constitute the Great Wall, were built for defense in the Hexi Corridor under the Han dynasty. This paper reports the comprehensive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systematic analysis carried on the Han period grass wall in the Hexi Corridor, the research on it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the motivations between the choice of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On this basis, for the first time, a tentativ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grass wall was proposed. Thi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discussing the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that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at Wall.

Keywords: Hexi Corridor; Grass Wall;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晋制”逆流？——从胶东地区魏晋墓说起

焉鹏飞

（沧州文庙管理中心，沧州，061000）

内容摘要：作为栖“尸”之所的墓葬是逝者处理死亡与亡后希冀关系的哲学构思的产物。魏晋之世丧葬规制即便从简也无法规避葬之本质，其依旧是世人死生观念的物质化表达。值此乱世思想领域的革新与多元化不可避免，丧葬理念亦是如此，作为时代潮流的“节葬”之规在实践过程中自然会有不同形式的诠释，“晋制”不过是主流而已，其无法掩盖不同地域丧葬文化的时代特色，胶东地区便是其中一例。

关键词：节葬；晋制；胶东地区

“晋制”中原发迹说为学界普遍认可，究其外传地域却是意见颇多，总的来看均是从墓形及随葬品上作出的分析。俞伟超先生认为中原晋制并未对河西、辽东地区产生影响，只不过在中原与辽东的腹地处会有体现[①]；也有学者认为“晋制”外传地域广大，西至河西，南至长江流域，东至山东，并提出晋制包含“并州因素”和“江左因素”[②]，五胡乱华和衣冠南渡使并州和建康地区的丧葬文化元素融入中原晋制，而晋室南迁起始地——山东半岛地区之葬规是否也对晋制产生了影响？

处于山东半岛东部的胶东地区，魏晋时属青州地界，主要归东莱郡管辖。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在龙口、烟台市区等原东莱郡中心地区发现了一批汉魏时期的墓葬，包括烟台市区殉鹿汉墓、福山东留公汉墓、龙口台上李家 M2、M3、龙口芦头东南遗址 M1 等、这些墓葬留下的实物资料有限且较琐碎，在断代上颇有争议，有明确纪年的东梧桐晋墓的发现为胶东地区这批墓葬的断代提供了重要依据，原被定为汉末的墓葬年代可能下延至魏晋[③]，这时期胶东地区墓葬规制特征鲜明，一来弧壁墓形较普遍，二来随

---

① 俞伟超：《中国魏晋墓制并非日本古坟之源》,《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366 ~ 36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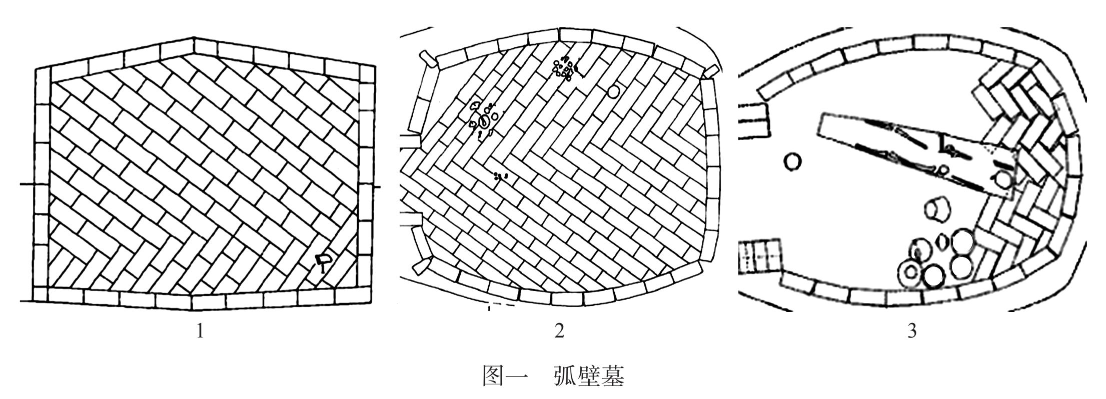
② 吴桂兵：《晋代墓葬制度与两晋变迁》,《东南文化》2009 年 3 期，61、62 页。

③ 郑同修、胡长春：《山东汉魏晋墓葬发掘相关问题的思考》,《齐鲁文博——山东省首届文物科学报告月文集》，齐鲁书社，2002 年，407 页。

葬品以白陶器为主流，此极具特色的葬俗因何而生？其与“晋制”又有怎样的关系呢？

一、弧壁墓形源何而来？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魏晋时期胶东地区的墓葬形制以弧壁近方形单室砖墓为主，最复杂不过两室，单室墓多为三壁弧凸（除与墓道相连一壁外），也有两侧壁弧凸的；这可能与年代早晚有关，被断代为东汉时期的烟台开发区皂户头 M11 其两侧壁就有向外弧凸的迹象，可能是弧壁形成的开始，而西晋时期东梧桐 M6、M2 由于其墓壁弧凸过于明显而使墓室几乎成为椭圆形，已几乎脱离弧形定义了，这说明墓壁弧凸程度可能与年代呈正比关系，年代愈晚弧凸程度越大（图一）。



图一　弧壁墓

1. 皂户头 M11　2. 台上李家 M3　3. 东梧桐 M2

应该说胶东地区弧壁墓形出现的时间最晚不过东汉后期，这与目前学界对此墓形产生年代的推断基本一致，就其源地目前有“辽东说”[①] 和“乐浪说”[②] 两种学术意见，前者基于汉末辽东公孙氏进占东莱这一政治事件带来的文化影响，后者则基于中原大族在文化交流中主导地位的发挥。汉末公孙度“越海收东莱诸县”，如东莱黄人太史慈这样的名士皆因“公孙度威行海外”而避战祸于辽东；但这样的人口流动恐不涉及文化交流，更谈不上文化认可了，管宁至辽东后“因山为庐，凿坏为室”、“越海避难者皆来就之而居，旬月而成邑”[③]，则充分体现避难者仍坚持原有文化传统，终不仕辽东；再者公孙氏占东莱海域多半处于政治目的而非文化输出，公孙渊据此地而“隔断东夷，不得通于诸夏”，以致曹魏动用武力平海东诸郡，重新打通了朝鲜朝贡中原王朝之路，而当时朝鲜使者往返中原的据点正是东莱，司马宣王伐辽东，造城于（黄）县北二十里，“新罗、

① 王培新：《乐浪文化——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年，111 页。

② 李梅田：《魏晋南北朝墓葬中的弧壁砖室现象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 7 期，24 页。

③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十一・管宁》，引“傅子”，中华书局，1973 年，354 页。

百济往还常由于此”，可见曹魏时期东莱郡是保证朝贡顺利进行的战略要地，政治意义凸显。中原大族跨海入辽东、乐浪，多为避祸临时之举，不附带任何的文化使命，待祸乱平息后又多返回故土，在此过程中大族的文化优越感始终存在，如管宁在辽东“讲授《诗》《书》”，使“礼让移于海表”。

不可否认的是汉末弧壁砖室墓在辽东、乐浪及山东半岛北部沿海地区共存，自汉代三地间的文化通道就已被打通，汉魏之际战乱不断，自山东沿海地区渡海北上辽东、乐浪的移民为数甚多①，做客他乡的移民们会密切关注时局变化，寻觅回归时机，在辽东政权覆亡之际，“（景初三年）夏六月，以辽东东沓县吏民渡海居齐郡界”，也有终老于客乡者，如凤凰里M1墓主王乡，其墓中发现有铭文“守长岭县王君，君讳乡，年七十三，字德彦，东莱黄人也”，这位曹魏乐浪郡县守至死未归故乡东莱，类似情况在辽东也完全可能存在。据研究乐浪地区弧壁墓墓主人基本都是外迁汉人②，而从移民源地看，这些人绝大多数应来自东莱郡等沿海地域，弧壁墓形很可能就源自胶莱半岛；再者魏晋时胶东地区此墓形的弧凸程度较同时期中原及其他地区都要明显，似乎在引领着弧壁墓形的发展潮流，两晋时期中原等地弧壁墓不仅数量少且多是微弧，及南朝椭圆形墓室兴起后山东地区已出现圆形墓了；正如有学者言自西晋始弧壁砖室墓形是以山东半岛为中心向中原等地传播的③。

弧形砖墓为何会在胶东地区产生呢？这与汉魏时当地的文化背景和思想发展动态密切相关。秦汉以降方士多言东莱沿海为神仙出没之地，帝王遂谒此地访仙以求长生之术，终不能就，但此举却对帝王的生死观产生深远影响，即便“天子益殆厌方士之怪迂语矣，然羁縻不绝，冀遇其真”，西汉一朝大行其道的方士集团中不乏精于“黄老道术”者，如安期生，公孙卿言齐人申公“与安期生通，受黄帝言”，他很可能也是齐地方士，亦被视为仙人，“安期生仙者，通蓬莱中”，黄老道应是源于齐地海域；陈寅恪先生认为神仙学说之起源及其道术之传授必与滨海地区有连④，此处“滨海”应主要指胶东沿海；黄老道术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使人“不死”，方士李少君“言上曰：“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乃可见，见之以封禅则不死，黄帝是也”，由此看“不死”需要一系列程序，访仙便是其中之一；李少君死后，武帝坚信其“化去不死”；此处的“化”可能就是方仙道所说的“形解销化”，此论“依于鬼神之事”，如“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并“以方盖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其理论基础为“五德终始”说，“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

---

① 王子今：《秦汉时期渤海航运与辽东浮海移民》，《史学集刊》2010年2期，5、6页。

② 王培新：《公元2～4世纪西北朝鲜砖室墓初步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2辑，2003年，228页。

③ 李梅田：《魏晋南北朝墓葬中的弧壁砖室现象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7期，25页。

④ 陈寅恪：《天师道与海滨地域之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3年4期。

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①]，看来所谓“方仙道”与“黄老道”并非同一道术，前者为“鬼神”之道，后者为“祠物”（祠灶以致物）之道，西汉时二道并存，“黄老道”作为一个独立派别得以发展[②]。

东汉一朝尊崇谶纬之学，鬼神观念盛行且已融入当时人们的生死观中，如“世谓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这使得作为谶纬理论主旨的阴阳五行说大肆流行。武帝时黄老家杨王孙言“夫死者，终生之化，而物之归者也。归者得至，化者得变，是物各返其真也”[③]，说明“终始”论在西汉时已被“黄老道”吸收并运用于死生观念的阐述；《白虎通》解释了“终始”的由来，“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转相生，故有终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生生木”，这与《老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思想相呼应，“终始”因五行相生而成，而“相生”论又与道家思想不谋而合；东汉中后期纬谶阴阳五行方术与黄老道术合流形成“早期道教”[④]，“神仙学说”业已被融入宗教因素，甚至帝王亦醉心于此，史载桓帝“好神仙事”、“事黄老道”，并“亲祠老子于濯龙，文周为坛，饰淳金知器，设华盖之座，用郊天乐也。”[⑤]

胶东汉魏墓葬中确实发现了与神仙信仰有关的文化元素，如烟台市区殉鹿汉墓发现以鹿殉葬的现象，鹿骨压于人骨脚踝处，四肢并拢屈伸，似卧似起；东留公汉墓中发现刻有卧鹿图像的画像石，双鹿相向而卧，似有起意；“卧鹿”被认为是道家神仙方术思想的表达，为升仙之坐骑，其意在构造墓主升天成仙的图像和意境[⑥]。另值得注意的是胶东很多弧壁墓（主要是单室墓）中棺椁摆放在墓室中央位置，罗森认为在被定义为逝者宇宙的墓葬建构中，墓主往往被置于宇宙中央，若将弧壁单室墓视作逝者宇宙空间，那么作为实物相似物的葬品会因为被置于表现宇宙的图式中而获得额外意义[⑦]；“阴阳五行”宇宙观在汉代丧葬观念中已有体现，金谷园新莽墓顶部绘有五行运转图像，表明逝者希望将其纳入地下世界体系建构中；再王充言：“人死精神归天，骸骨归土”、《礼记》载：“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且黄老道中确有“中黄太一”之说，以黄土居中示黄老君所

① 《汉书》，卷二五，《郊祀志》，中华书局，1973年，1203、1216～1218页。

② 熊铁基先生认为由齐人所创的“黄老道”不同于“方仙道”，它们与可能存在的“王母道”一样均属早期道教的不同派系，见熊铁基：《黄老道及其源于齐地初考》，《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3期。

③ 《汉书》，卷六七，《杨胡朱梅云传》，中华书局，1973年，29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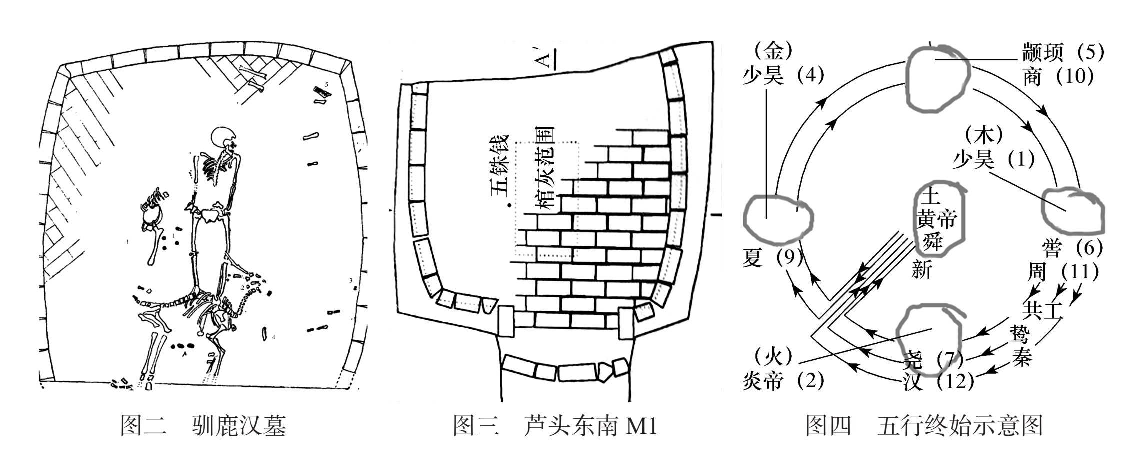
④ 李养正先生详细分析了太平道与阴阳五行说、纬谶说、道家神秘主义的关系，见李养正：《〈太平经〉与阴阳五行说、道家及谶纬之关系》，《中国道教》1984年15期。

⑤ 《后汉书》，志第八《祭祀》，中华书局，1965年，3188页。

⑥ 孙堃：《山东地区卧鹿画像石考》，《美术教育研究》2014年1期，58页。

⑦ 〔英〕杰西卡·罗森：《祖先与永恒——杰西卡罗森中国考古艺术文集》，三联书店，2011年，173～254页。

在[①]；尸柩居墓室中部既符合五行“土”的运转位置，也可能有与黄老君神合体之意；在罗森看来神仙观念虽融入系统宇宙却无法主导宇宙，由五行运转实现由阴阳等元素组成的宇宙之变化与更替的“关联宇宙观”却常被用于陵墓建设中[②]，将墓壁设计成弧形可能是为了迎合“五行终始”的运转路径，以实现“相生”之意图，可视为祥瑞之物的“卧鹿”图像则被赋予“升仙不死”之意义。



图二　驯鹿汉墓　　图三　芦头东南 M1　　图四　五行终始示意图

应该说弧壁墓形的起源与东汉后期原始道教的兴起有莫大关系，原本神秘莫测的方士摇身一变，成为一呼百应的道士[③]，他们将以黄老道与“五行终始”观念为思想基础的神仙方术普及于众，培养了大批信徒，道士琅琊于吉“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且“先寓居东方，往来吴会，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病治。吴会人多事之。策常于郡城门墙上集会诸将宾客，吉趋度门下，诸将宾客三分之二下楼迎拜之。掌宾者呵禁不能止。[④]”而东莱海域作为原始道教的发祥地，信徒自然不在少数，汉魏之际东莱郡可能就是青州黄巾的重要据点，“初平二年，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渤海界”，又“郡滨山海，黄巾未平，豪杰多背叛”[⑤]，以致魏武亲自东征黄巾贼帅管承，张辽“别征东莱，讨管承”，可见东莱沿海一带聚集着大批黄巾，管承就有“徒众三千余家”，曹操虽破管承，平海滨，却不易收服人心，何夔言管承等“未被德教”，“不如喻以恩德，使容自悔”，恰可说明东莱海域别于中原的宗教信仰文化根深蒂固，这也可能是曹操宽待青州黄巾的内在缘由。公孙度据东莱不过六年，袁谭守此

① 唐长儒：《太平经与太平道》，《唐长儒社会文化史论丛》，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年，141 页。

②〔英〕杰西卡·罗森：《祖先与永恒——杰西卡罗森中国考古艺术文集》，三联书店，2011 年，307 ~ 313 页。

③ 早期道士中绝大部分是方士，魏晋时期“道士”称呼正式取代“方士”称呼，“至晋以后，方士之称，始不复通用，而以道士代之”。

④《三国志》，卷四六，《吴书一·孙策》，引‘江表列传’，中华书局，1973 年，1110 页。

⑤《三国志》，卷一二，《何夔传》，中华书局，1973 年，379 页。

地时对背叛豪杰也只得“加以官位”，他们也都无法撼动东莱的地域文化传统，弧壁墓形才得以在此生根立足并向外传播。

二、白陶为何物?

胶东地区汉至魏晋墓中葬品种类及数量均不多，鲜见随葬贵重器物的墓葬，东留公汉墓及东梧桐 M1 中发现漆器残片，葬物类别相对丰富，且前者有弩机出土，此二墓均为前后两室，可见当地两室墓级别可能要高于同期单室墓；其余墓中随葬物除个别金属配件、器具（包括衣物饰件、饰物、兵器等）外，主要是夹砂白陶器，这罕见于中原及其他地区同时期墓葬中（表一）。

表一　胶东汉晋墓信息统计表

墓葬名称、年代	形制	白陶器类别、数量
烟台开发区皂户头 M11（东汉）	长方形砖室墓	罐 1 件
福山东留公汉墓（东汉）	四壁弧凸的前后两室墓	陶器残片 7 片
龙口台上李家 M2（魏晋）	凸字形弧壁砖室墓	盘 1 件、罐 1 件、碗 2 件
龙口台上李家 M3（魏晋）	凸字形弧壁砖室墓	罐 2 件、盘 1 件、碗 2 件、壶 1 件、勺 1 件、杯、耳杯各 2 件
龙口东梧桐 M6（西晋）	凸字形弧壁砖室墓	钵 2 件、杯 1 件
龙口东梧桐 M7（西晋）	凸字形弧壁砖室墓	罐 1 件
龙口东梧桐 M1（东晋）	墓壁弧凸的前后两室砖墓	罐 2 件、盘 1 件、盆 1 件、勺 1 件、耳杯 1 件、豆 1 件、盖盒 2 套
龙口东梧桐 M2（东晋）	略呈椭圆形砖室墓	罐 2 件、盘 1 件、钵 1 件、耳杯 1 件、豆 1 件、勺 1 件、盖盒 2 套

白陶在用料和烧成温度上与青瓷并无多大差别，被认为是陶器向瓷器发展的过渡性器物；胶东地区在东汉时才出现白陶器，其特点是烧制温度高、坚硬，但胎质不密，含砂较多孔隙大，器物以素面为主，或有少量弦纹①；在东汉皂户头 M11 中仅发现一件白陶罐，东留公汉墓中亦只发现罐类残片；至台上李家墓群，器物种类丰富起来，不仅有罐，还有壶、盘、碗、耳杯、勺等；东梧桐晋墓中又出现盖盒、钵、豆、盆等；白陶器显然不同于魏晋时中原地区专门为丧葬事宜烧制的“瓦器”，此器类烧制温度低，脆软易变形；白陶是否与青瓷类似，作为墓主生前喜好之器具，死后随墓主下葬，代表墓主的精神生活所需；亦或是有其他功用?

看起来胶东出现的白陶器类主要是生活器具，但不见得是墓主生前所用，据研究该地区在西汉后期已出现硬釉陶，且青铜器宗仍在葬品中占有较大比例，葬物的礼器组

① 步利云:《胶东地区的汉代白陶》,《文物世界》2014 年 6 期，51、52 页。

合相对完整[①]；东汉时青瓷器已出现在葬品类别中，如栖霞观里村汉墓就发现双系青瓷壶；较青瓷等上釉器白陶的朴素主义色彩更加浓厚，应该不是供观赏收藏之用；但作为硬陶器其实用性仍不可忽视，可能是用于丧葬事宜的礼器组合。值得注意的是白陶作为随葬品出现与胶东地区弧壁砖墓出现的时间恰可对应起来，应该是在东汉中后期，如前所述，此时正是早期道教的萌芽期，白陶葬物的出现或与原始道教生死观有关，道教经典认为人诸如衣食等基本需要必须满足，超于此便是奢侈[②]，并抨击厚葬之风，“竭资财为送终之具，而盛于祭祀，而鬼神益盛，民多疾疫”[③]，在他们看来祭祀鬼神反而对世人产生不利后果，这是对“鬼神观”和繁费的祭祀礼仪的间接否定；借用佩尔斯的符号学三向说[④]，作为客体的白陶器以有赖于“阐释”的“符号”形式向外界指示意义，其或仅作食器（如勺于碗中放置）、饮器所用，以满足死者在冥世中的生活所需，而不具备祭奠意义。

东汉中后期薄葬理念在中原地区业已被广泛认可，突出表现在葬品使用的简化上。贺昌群认为死亡观念的变化对薄葬的出现起到重要作用[⑤]，不过观念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如范冉遗令曰：“值乎淫侈之俗，生不得旷世济世，死何忍济同于世？气绝便敛，敛以时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⑥]；对薄葬持坚决态度的范冉不过是基于无力改变世间淫侈乱象的愧疚心理，有一定的偶然性；再张奂遗嘱：“通塞命也，始终常也。但地底冥冥，长无晓期”；又任末终言：“必致我尸于师门，使死而有知，魂灵不惭；如其无知，得土而已”[⑦]，他们的死亡观念并未脱离世间流行信仰而处于摇摆状态；而崔瑗则从观念上接受了薄葬，“夫人禀天地之气以生，及其终也，归精于天，还骨于地……其赗赠之物，羊豕之祭，一不得受”[⑧]，实际上这是对王充死亡观的继承，否定了“鬼神论”，摒弃了贵重葬物，明确了地下墓室仅为安放尸骨之所。

早期道教生死观与中原薄葬理念均不同程度抨击了“鬼神论”，但也未完全抛弃“魂魄二元观”，前述西汉黄老道就事“鬼魂”说，原始道教经典中也有“精魂抱闭”之说，早期道教摒弃了“终始五德说”的神秘主义色彩，而将丧葬体系中五行终始观理想化的实用主义运用至死后信仰世界中，其虽承认人死后“脉骨成涂土”、“不

---

① 宋蓉、滕铭予：《汉代胶东半岛、辽东半岛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海路交流的考古学例证》，《边疆考古研究》第7辑，科学出版社，2008年，207页。

② 杨宽：《论太平经——记我国第一部农民革命的理论著作》，《学术月刊》1959年9期，33页。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79年，52、53页。

④ 〔英〕伊恩·霍德等：《阅读过去》，岳麓书社，2005年，第54、55页。

⑤ 贺昌群、季镇淮：《魏晋清谈思想初论》，《清华学报》1947年1期，179、180页。

⑥ 《后汉书》，卷一一〇，中华书局，1965年，2690页。

⑦ 《后汉书》，卷七九下，中华书局，1965年，2572页。

⑧ 《后汉书》，卷五二，中华书局，1965年，1724页。

复得生也”，但也言：“窈冥之中，何有明时”、“重生者独得道人，死而复生，尸解者耳”[①]，实际上承认了死与生间存在往复状态，而“得道”是其必要条件；依此看胶东地区魏晋墓中的白陶器组合，可能不仅仅是阴间生活场景的指示物，也承载着墓主死后的精神寄托；以白陶器随葬可能与祭祀仪式有关，胶东有尚白物以祀神灵的古老信仰，“其神祠礼，皆用一白鸡祈，糈以稻米，白菅为席”[②]，且汉武帝祠“太一”所用祭品“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东莱方士栾大受封天道将军时“衣羽衣，夜立白茅上”；均可能受到这种习俗的影响。而完全将墓葬视为亡尸之居室的观念是不需置办器物的，如卢植临死时“敕其子俭葬于土穴，不用棺椁，附身单帛而已”[③]，相对于厚葬成风的时代，卢植甚至连棺椁都不使用，虽不如杨王孙“裸葬”那样超脱世俗，也可以说是当时丧葬观的“异端”了。

综上，白陶器葬品组合在胶东魏晋墓中既发挥着礼器之功用，以区别于“金银铜铁”等贵重器物，又明确表达其为亡者生活服务的特性，器物几乎为素面，亦无祭奠亡灵之义，是薄葬理念的有效表达方式；然即便如此，人们还是希望在漆黑的墓室中找到自己的合理归宿，他们已不在乎尸首会变得面目全非，坚信只要“得道”就可以实现死而复生的壮举，而作为随葬品的白陶器不需任何矫揉造作的华丽装饰，就可以成为这场蕴含独特信仰元素的戏剧演出的见证者。

三、吸纳或者排斥——“晋制”与胶东因素的对比

“晋制”源于中原且为贵族所倡导，而胶东丧葬文化出自滨海且多为有道教信仰的平民所用，此为文化大、小传统之别，前者作为上流传统亦有其文化意义[④]。西晋洛阳地区除较多的单室墓外，亦发现有两室墓，如偃师大冢头M20，这似乎与以“单室化”潮流标榜的“晋制”不相符合，此墓后室狭长“仅容棺椁”，在墓室构造中很不突出，此类以前室为重心的墓室布局在曹魏时已经出现，曹休墓、正始八年墓均如此；晋初墓葬流行单室很可能是“勿作前堂”所致，大冢头M20前室空间虽布满了随葬器物，但非“前堂”，其中并无空间进行祭奠活动，类似布局显然另有他意（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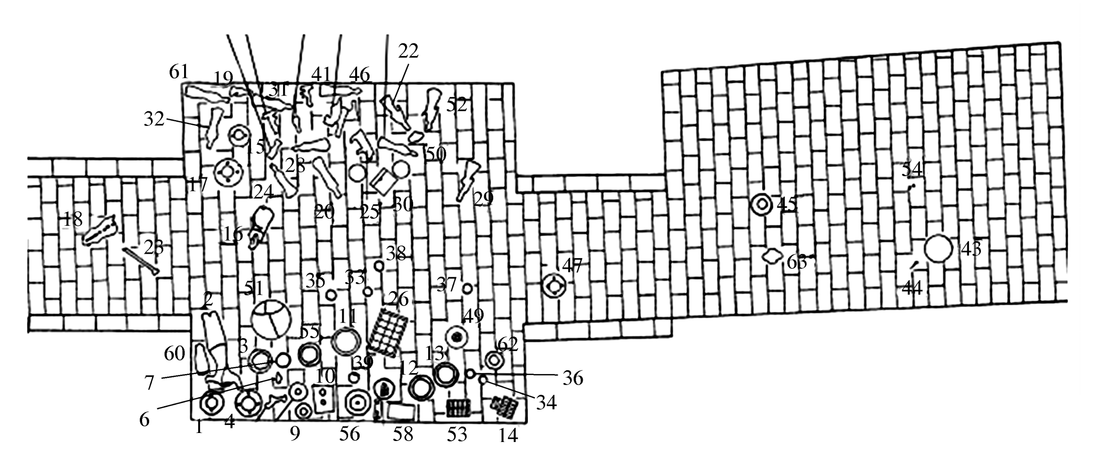
王祥遗令曰：“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粮脯各一盘，玄酒一杯，为朝夕奠”，说明王祥墓棺椁前存在一个专门用于祭奠的空间，另春都路西晋墓中棺椁前发现有陶槅、盘、耳杯等器物，应是用于盛放祭品的容器，指示“祭奠”的存在，这有别于胶东因素；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79年，298页。

② 《山海经·西山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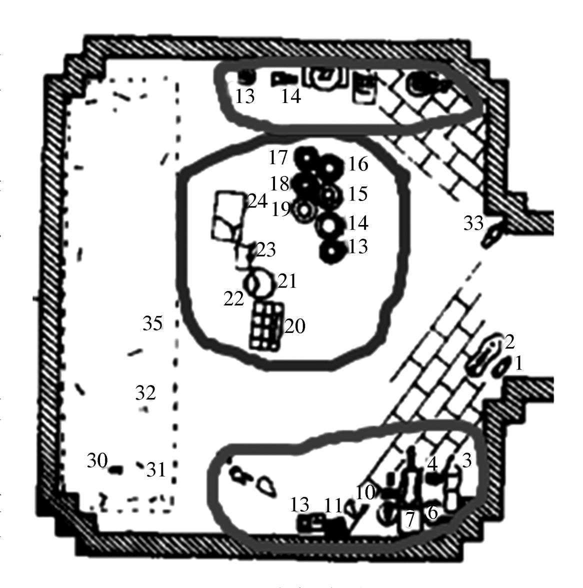
③ 《后汉书》，卷六四，中华书局，1965年，2119页。

④ 张鸿亮：《洛阳地区汉晋墓研究》，郑州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217页。



图五　偃师大冢头 M20

西晋后期贺循改制使墓室中祭品、明器组合趋于固定化、制度化，似有必要设置一个专门用于盛放葬器的墓室，以凸显室内“祭奠”意义，另设墓室摆放棺椁或只是为预留足够的祭奠器具放置空间；改制也影响了东晋墓葬建构，在几乎为一色的凸字形单室墓中祭奠空间依然存在，甚至甬道亦用于摆放器物。“晋制”特征与其用“单室化”概括，不如用“单主室化”更加确切（图六）。



图六　春都路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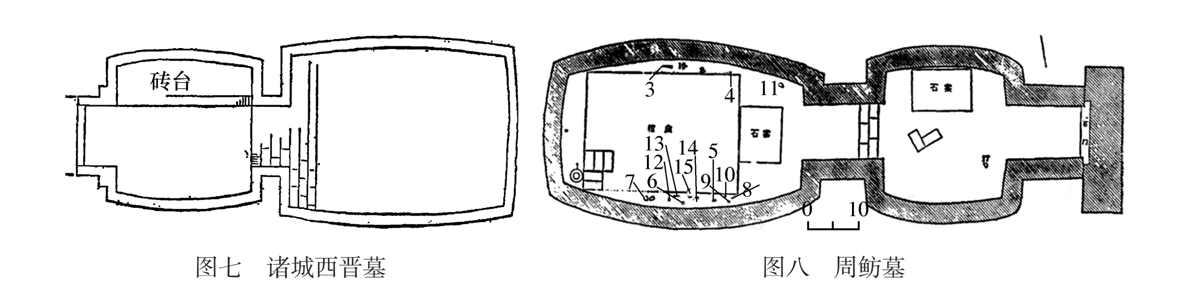
与晋墓类似的是胶东魏晋墓绝大多数为单室（多凸字形），鲜见两室墓，且两室中用于盛放棺椁的后室规模丝毫不逊色于前室，甚至超过前室，这与“晋制”不相符合，但此类形制却在镇江地区找到了蛛丝马迹[①]，自汉代胶东半岛与长江下游地区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频繁程度就远盛于中原，胶东汉墓中出现硬釉陶等南方因素[②]；三国时孙权通过海路与辽东公孙氏往来，胶东半岛便是中转站，“遣将军周贺、校尉裴潜乘海之辽东。秋九月，魏将田豫要击，斩贺于成山”[③]；这也为弧壁墓形得向南方的

① 韦正等：《江苏镇江东晋画像砖墓的渊源和意义补考》，《东南文化》2018 年 6 期，69、70 页。

② 宋蓉、滕铭予：《汉代胶东半岛、辽东半岛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海路交流的考古学例证》，《边疆考古研究》第 7 辑，科学出版社，2008 年，210 页。

③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一・孙权》，中华书局，1973 年，1136 页。

渗透创造了条件，西晋时宜兴周鲂墓前后室均有弧壁，形制类同于诸城西晋墓（图七、图八）。南方弧壁墓形最早在三吴地区出现，这可能得益于早期道教文化在当地的传播，并以此为中心向南方其他地区扩散，湖南地区的刘弘墓和金盆岭晋墓均是四壁外弧且棺椁居中的单室墓，后者被认为是“太阴炼形”之宫[①]，以应道教“避世托死过太阴中，复生去而不亡”的理念，湖南作为楚文化影响地域，道家思想本就盛行，且多奉鬼神，马王堆汉墓中出土“太一避兵图”就是明证；战国时楚国北上打通了自楚至齐海域间的文化通道，原始道教必然影响至楚地。魏晋之际中原以北也发现几例弧壁墓，如西安白鹿原 M13、山西朔县 3M191、青海高寨 M1、华芳墓等，这或由东北三燕地区传入[②]，可能仅是对此墓形的简单模仿、追逐时风罢了[③]。



图七　诸城西晋墓　　　　图八　周鲂墓

中原晋墓中弧壁墓甚为罕见，徐美人墓便是有代表性的一例，为四壁略弧凸棺椁居墓室偏中位置的单室墓，其墓志有载：“美人讳义，城阳东武人也，其祖称九族，出自海滨之寓”，徐义选择与西晋贵族风格迥异的弧壁墓作为死后归宿，很可能是采纳其故乡——胶东海滨地区的丧葬文化，是祖先崇拜的反映。而晋室南迁的起点琅琊国就是胶东与南方海上交流路线的连接点，出仕琅琊的北来贵族必然受到胶东滨海文化的些许影响，如墓主为王廙的象山 M7 两侧壁就向外弧凸；东晋中期以后弧壁墓开始流行，应是与政治性等人为因素有关[④]，一来穆帝永和七年“鲜卑段龛以青州来降”，重新疏通了建康—琅琊—胶东海域—朝鲜半岛的文化路线，消除了东晋朝廷的边防隐患，激发了大族北归之愿和强烈的故土文化认同感；二来南渡的青州移民将道教信仰带入江东，至东晋

① 姜生：《长沙金盆岭晋墓与太阴炼形》，《宗教学研究》2011 年 1 期，第 24、25 页。

② 李梅田：《魏晋南北朝墓葬中的弧壁砖室现象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 7 期，31 页。

③ 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张角败后，颍川、凉州等地再起黄巾军，洛阳附近确有弧壁墓发现，如新安县晋墓；另白鹿原 M13 棺椁居中、葬器涂朱，且有铅镜发现，多少存在道教文化因素的影子，或也是黄巾信徒墓葬。

④ 韦正：《东吴西晋墓葬形制演化中心的转换》，《汉唐之间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文物出版社，2003 年，278 页。

中期已在晋陵等地形成规模，不少大族亦纳奉[①]。从形制上看中原"晋制"并未主动吸纳胶东因素，弧壁墓的出现与附带政治色彩的人口流动有关，当然也离不开武帝"文化包容"政策的助推；而东晋葬制则有所不同，吴晋时南北文化交流已为弧壁墓在南方的蔓延打下坚实基础，而北来人士又将人文情怀糅合其中，赋予弧壁墓形更多"意义"。

由王祥遗令可推断西晋墓中"祭奠"设置具有实用性，是永恒的祭奠；而其"神化"色彩亦不可忽视，如文帝崇阳陵中有"便房神座"，再贺循言："哭毕柩进，即圹中神位"；此安排必有用意，郭璞《葬书》道："盖生者，气之聚凝，结者成骨，死而独留；故葬者反气纳骨，以荫所生之道也；经曰，气感而应，鬼福及人"[②]；经历汉魏战乱洗礼，晋人显然认可了"冢中枯骨"的必然；史载郭璞"好经术"、元帝、温峤等贵族也请他卜筮[③]，他的言论显然已被广泛认可，在郭璞看来枯骨同样可"回生"，只需感应之"气"与骨相结合即可，那么"气"从何来？《礼记·祭义》载"其（骨肉）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作为物之精华所在的祭品散发的味道，使尸骨之上的"气"感应于物；晋墓中注重摆放祭品的目的可能就是使其发出的气味促成"枯骨"之再生，而单室化结构也可使祭品气味与墓主骨、"气"处在同一空间，以便彼此发生作用；当然晋墓也吸收了"五行"观念，有"乘金相水，穴土印木，外藏八风，内藏五行"之说，但这是建立与气之运行相适应的基础上，"土形气行，物因以生"。晋制与胶东因素虽均不重尸体的保存，但在"生"之理念上大相径庭，前者"反气"尸骨而生，重神鬼；后者"尸解"循环而生，重仙道。

如果说汉末的薄葬思潮是观念驱动下的移风易俗之举，那么西晋的"俭葬"风尚则是现实感召下的釜底抽薪之为。厚葬在不少西晋名士看来无异于自毁长城，"丰财厚葬以启奸心，或剖破棺椁，或牵曳形骸，或剥臂捋金环，或扪肠求珠玉。焚如之形，不痛于是？[④]"正是为避免惨剧发生，他们才据经典以为证、释情怀于自然[⑤]，彻底推翻厚葬

---

① 南迁的青、徐移民带来的道教应系黄老道，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下层人士，不应是五斗米道信徒，见刘屹：《论东晋南朝江东天师道的历史渊源——以"大道"信仰为中心》；刘裕等重臣均可能受其影响，其领导下的北府军中多有信奉"大道"的青徐将领和流民，刘宋葬制更是以椭圆形墓为特色，被认为是继承南方传统（韦正：《将毋同——魏晋南北朝图像与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86 页），笔者认为此或与道教信仰有关，属青徐地区的广陵高菘家族墓两侧壁就向外弧凸；或是刘裕有意附会青州文化元素，意在与北朝争夺文化正统地位。

② （晋）郭璞：《古本葬经·内篇》，《四库存目青囊汇刊》（一），华龄出版社，2017 年，23 页。

③ 《晋书》，卷七二，《郭璞传》，中华书局，1974 年，1899、1900 页。

④ 《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中华书局，1974 年，1417 页。

⑤ 如石苞豫《终制》曰"延陵薄葬，孔子以为达礼；华元厚葬，《春秋》以为不臣，古之明义也"；再杜预遗令："山多美石不用，必集洧水自然之石以为冢藏，贵不劳功朽，而此石不入世用也。君子尚其有情，小人无利可动，历千载无毁，俭之致也"。

之规，以求实现葬之“永恒”，此非信仰而为。这种现实之感也弥漫至东晋贵族墓葬中，他们不在乎墓室有多华丽，在灯龛和棂窗的映衬下，墓室如同葬者居室，似在诉说着他们的家国情怀；北方失地的收复使得贵族们“魂归故土”的希望大增，作为死者居室的墓葬转变为灵柩寄托的临时场所[①]，这也激发了贵族对“生”的奢求，象山 M3 中发现一盒被认为是丹砂或“摄生”仙丹的丹药，在墓室极其寒酸的情况下，椁内奢华的葬物和丹药的发现则体现墓主对来世的寄托[②]。西晋墓中常见反映墓主生活习俗的牛车和象征通仙工具的鞍马葬物，同样是作为墓主精神寄托的象征物，希冀于来世成仙。“晋制”虽以俭葬示世，但无碍于其对“生”的追求和表达，在葬物从简的现实条件下，晋人用传统思想之理论提炼和象征物设计等方式实现了这一理想，这与胶东魏晋墓将宗教理念实用化以完成复生、成仙之目标区别明显。在生死观上，“晋制”与胶东因素的差异在于“现实”与“信仰”之别。

“晋制”的现实性还表现在它对不同文化因素的吸收和对传统葬俗的变通上，西晋平吴后，一些功臣甚至在丧葬上行奢侈之风，以彰其功，如王濬“葬柏谷山，大营冢域，葬垣周四十五里，面别开一门，松柏茂盛”[③]，弃宣帝终制于不顾；不少贵族还将东吴流行的青瓷器放入地下墓室中以供冥界观赏之用，如刘宝墓中发现的瓷器不仅数量丰富且种类多样，甚至山东半岛中部的诸城西晋墓中都发现有青瓷，然此状止于此却不入胶东海域。南下的东晋皇室主动吸收了青瓷这一南方文化精粹，这是对政治现状的接受，甚至将其带入琅琊故国（如洗砚池晋墓）。开放的“晋制”使其能兼收并蓄，间接使得相对封闭的胶东因素在外传过程中很难保持其原真性，“晋制”无形中排斥了胶东因素的传布。

四、余论：魏晋时道教葬俗的类型和胶东的文化定位

以往多将天师道与五斗米道等同而有别于太平道[④]，作为原始道教的不同派别，其理论根基或存在某些差异。然道教必然不同于道术，其在思想体系建构上异于常规——

① 耿朔：《最后归宿还是暂时居所？——南京地区东晋中期墓葬观察》，《南方文物》2010 年 4 期，84 页。

② 这在王氏家族墓中属个例，这不太可能与葛洪在江南所倡导的“炼丹术”有关，《晋书 · 葛洪传》记载了《抱朴子》所作原因，“世儒徒知服膺周孔，莫信神仙之书，不但大而笑之，又将谤毁真正”，说明此术尚不为大族青睐；丹砂不仅是方士鼓吹成仙不死之物，三国时期在魏帝赐予倭主的物品中就包括铅丹，表明此物相当贵重，可能是身份地位的象征。

③ 《晋书》，卷四二，《王濬传》，中华书局，1974 年，1216 页。

④ 《三国志 · 张鲁传》引《典略》言：“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脩……角为太平道，脩为五斗米道”。

并非过于强调“神仙”信仰的突出地位[①]。作为宗教需要有教团组织，需要有信众，因此便要吸纳民间信仰于教义，迎合民众之世俗需求，这在盛于川北、汉中地区的五斗米道中体现的尤为明显，张鲁辖内“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马超就曾被其封为“都让祭酒”，表明“祭酒”就是带有宗教性质的政治组织；再如带有“弟子”字样的墓中名刺就被认为是此道派遗物，其中的“弟子”不乏显贵，如东吴大司马朱然。

五斗米道虽属早期道教一支，却非出自海滨地区，而是源于中原（可能是山东西部）后传入蜀地[②]；北周道安在《二教论》中言：“今之道士，始自张陵，乃是鬼道，不关老子”，此为佛徒弱化道教中老子的地位，欲与道教争先所制造的舆论[③]，但不排除张陵所创之“鬼道”有意另辟蹊径而别于滨海黄老道的可能。两者在葬俗上确有明显差别，滨海之道虽有“巫觋”成分却是以“阴阳五行为宗”，追求生命之“终始运转”，如“五祖气终，覆反为人。天道法气，周覆反而始”；而内陆之道却大兴“注鬼”论，强调“生死永隔，不得覆会”；其在生死观上完全不同。另在崇拜对象上亦有不同，黄老道自然推崇“黄老”，但却无圣像，至南北朝时仍处于“道堂无像”[④]的状态；鬼道奉“天帝”为最高神，其下有西王母和东王公，形成了相对完整的造像体系[⑤]。但二道最大的差异是在世俗化理论的创建上，无论黄老道还是鬼道均主张死生二分，然前者却试图构建道德标准来约束死生关系，如“为恶不止，与死籍相连，传附土府，藏其形骸，何时敦促复出乎？”[⑥]；再“魂神复当得还，养其子孙。善地则魂神还养也，恶地则魂神还为害也”[⑦]，又有“行善得福，甚至得仙”而“行恶得祸”之说，警示人们生前要善行而为，否则死后恶果连连；后者则以符箓解注厉鬼的方式为亡者“赎罪解谪，驱邪杀鬼”，以“安死利生”，达到福荫子孙的目的。在魏晋战乱之际，贵族间的争斗杀伐已为常态，他们自然不希望生前罪孽会波及子孙，而鬼道之论便迎合了他们的需求，得到了当时一

① 唐长儒：《太平道与天师道——札记十一则》，《中华文史论丛》总第8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61页。

② 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261页。

③ 肖登福：《周秦两汉早期道教》，文津出版社，1998年，29页。

④ 此言出自陶弘景《陶隐居内传》，熊铁基先生认为黄老道所敬奉的“老子”是有造像的，《史记》载老子：“黄色美眉，长耳大目，广额疏齿，方口唇厚”，从发现的永安五年老子浮屠镜上也有老子形象存在，见熊铁基：《重新研讨道教起源和产生问题》，《宗教学研究》2018年1期；温玉成：《公元1～3世纪中国的仙佛模式》，《敦煌研究》1999年1期。

⑤ 景安宁：《铜镜与早期道教》，《道教美术新论——第一届道教美术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山东美术出版社，2008年，3～10页。

⑥ 王明：《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79年，651页。

⑦ 同⑥，182页。

部分贵族的青睐；再者鬼道之”黄泉“观相对合理，且其有北斗司命之说，将天文之象系于生死，说服力强，以致张鲁可依“鬼道治民”；西安东郊元康四年墓中绘有北斗图并隶题“元康四年地下之北斗”字样，被认定为“鬼官北斗”[①]，此说之流行力度尤为可见。相对而言黄老道人文主义虽浓却相对虚无缥缈且有些不近世道了。

汉末张角“奉事黄老道”，且“以善道教化天下”，说明太平道属滨海黄老道一系，于吉与张角均奉太平清领书，应同是太平道首领；张角自称“大贤良师”，也有文献称其为天师[②]，且有汉中张脩“法略与角同”之说，或许天师道仅是一称谓而无派系指代意义；东部滨海的太平道和于川北而兴的五斗米道均可称天师道，张勋燎将后者称之为“符箓派天师道”[③]，其虽可能有系于海滨，但却是向西发展，三国时其在川北立足后又可能流传至江东地区，距川北较近的武昌首当其冲，可能是五斗米道的东传据点，道士郑丑墓、史绰墓、简谦墓均在此地发现，其又在南昌等地拥有众多信徒[④]；或许荆襄一带就是五斗米道流入江东之重要路径[⑤]。东晋流寓江南的琅琊王氏“世事张氏五斗米道”，为学界所惑，既是濒海地域家族为何奉内陆之道？然“（羲之）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药食”显然是黄老道之要义；又“孙恩之攻会稽，寮佐请为之备，凝之不从，方入靖室请祷，出语诸将曰：‘吾已请大道许鬼兵相助，贼自破也’”[⑥]，何为“大道”？史载张角“伪托大道，妖惑小民”，大道定为太平道尊奉；有论称大道源为“太一”信仰，魏晋时被赋予人格意义（视同老子），之后被神格化改造而成[⑦]，无论“太一”还是老子真身，均是早期黄老道信奉对象，大道似与黄老道相关。看来王氏家族虽奉五斗米道却行黄老道之规，说明二道在江东有融合之势[⑧]，也可间接反映出前者在贵族中的声望了。

应该说汉末黄巾作乱削弱了黄老道的影响力，各路豪强多与之为敌，如陶谦称之为“妖寇”，孙策以“邪俗”为由斩杀于吉并“悬首于市”；曹操收编青州黄巾且待之以宽，

---

① 朱磊：《中国古代的北斗信仰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 年，110 页。

② 司马彪《续汉书》佚文有载：“张角自称天师”，见《太平御览》，卷六八七，《服章部》，中华书局影印本，中华书局，1960 年，3067 页。

③ 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261 页。

④ 白彬：《唐以前道士墓和道教信众墓研究》，《古代文明》第 7 辑，2008 年，281 ~ 283 页。

⑤ 孙齐：《六朝荆襄道上的道教》，《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八辑，2018 年，118、119 页。

⑥ 《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中华书局，1974 年，2103 页。

⑦ 刘屹：《论东晋南朝江东天师道的历史渊源——以“大道”信仰为中心》，《文史》第 1 辑，2018 年，113、114 页。

⑧ 唐长儒先生认为东晋初江南道教将天师道与太平道相糅合，见唐长儒：《太平道与天师道——札记十一则》，《中华文史论丛》总第 83 辑。

则较为特殊。曹操信奉黄老道之说已被提及，然令人诧异的是操死后，青州兵竟“皆鸣鼓擅去”，究其缘由姜生认为道教已将曹操奉为神真，真人亡则天下乱[①]。五斗米道首领张鲁据汉川自立，本与曹操无系，在其穷途末路之际舍近而求远，“宁为魏公奴，不为刘备上客”，则显示道徒对曹操之认可；在五行禅代观盛行的魏晋时期，曹操父子利用黄巾之天命论实现代汉目的是有可信度的；作为黄巾亦可能是为信仰而依附于曹氏，将曹操视为助其完成更命避灾使命的领袖，可以说青州黄巾脱离曹魏是信仰所驱动，映射海滨道教信仰之坚定和纯洁，胶东沿海文化的自我意识可见一般。

魏晋时对东莱海域之管辖以宽抚为主，驻军屯田以通朝鲜，并未行政治强制措施，使得胶东信仰传统得以延续而不受中原教化。然这为贼人割据此地创造了有利条件，“自永嘉丧乱，青州沦没石氏”，且“季龙于青州造船数百，掠缘海诸县，所在杀戮，朝廷以为忧”[②]，石季龙据山东沿海足以威胁重视海防的东晋朝廷；与东晋南北并立的前秦占青州时，东莱亦有叛乱，苻坚“使石越率骑一万，自东莱出石径，袭和龙，海行四百余里”[③]；在北方动荡几易其主且多地方变乱的情况下，胶东文化受到剧烈冲击，迫使其弃固有之封闭而转向寻找文化正统归属上，附于出自琅琊的东晋贵族文化显然是最佳选择；泰元十七年蒋喆“据青州反”，东晋政府随即派辟闾浑讨平之，东梧桐 M1 中发现带有“泰元廿年四月四日东莱郡弦县”“晋□建威将军东□”字样的铭文砖，或与此次征讨有关，也说明东晋此次军事行动得到了当地支持；这样的认可在刘裕平南燕战事中得到进一步印证，慕容德“移青州于东莱郡”，“前后数为边患”，刘裕北上伐之，“抚纳降附，华戎欢跃”，“超大将垣遵、遵弟苗并率众归顺”，东莱人心之向背一目了然。

刘裕代晋后渐弃“晋制”，国之文化处于重新定位时期，至明帝时淮北一带尽失，北魏献文帝得以平定青齐，并“徙其民于平城”，且新设光州辖山东半岛地区，立军镇强化控制力度，说明北魏政权试图将自身的文化体系移植于青齐之地，胶东文化根基自然会严重受挫，至此风行中土五百余年的神仙信仰走下了神坛，胶东地区在北魏入主中原进行文化重组和建构的大背景下彻底被边缘化。

---

① 姜生：《曹操与原始道家》，《历史研究》2011 年 1 期，14、15 页。

② 《晋书》，卷七七，《蔡谟传》，中华书局，1974 年，2038 页。

③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传上》，中华书局，1974 年，2903 页。

Against the Jin System? A Discussion of Wei and Jin Period Tombs in the Jiaodong Region

Yan Pengfei

Abstract: The tomb, as the location designed for the“corpse”, is the product of the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which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and hope beyond death.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mptuary laws, even though regulations concerning burial customs were simplified, burials still materialized people's ideas about life and death. In troubled times, innovation and diversity are inevitable, even when it comes to funerary customs. The rules of“frugal burials”resulted i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in practice, beyond the mainstream“Jin system”, which could overcome regional funeral cultures such as in the Jiaodong area.

Keywords: Frugal Burial; Jin System; Jiaodong region

北朝时期武川军政考略

杨　玥[1]　郝晓菲[2]

（1. 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100006；2. 乌兰察布博物馆，乌兰察布，012000）

内容摘要：北魏时期，为抵御柔然频繁南下的进攻压力，统治者在北境建立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等六镇，使之成为北方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并陆续选拔王族贵戚在此安家立业；武川在这点上表现得颇为突出，大量良家子出镇武川在此安家。伴随孝文帝南迁都城，柔然进攻重心转移，六镇的军政地位不断下降，直至西魏宇文泰掌权，大批随他南下武川军官得以建功立业，最终成为关陇集团重要成员，深刻影响北周、隋、唐三代王朝。本文试分三个时期，从武川建镇、武川军镇人员构成及宇文魏军官构成等方面加以分析，尝试论证北朝时期武川镇从因地贵人到因人重地的转变。

关键词：武川　北朝　军政　关陇

北朝时期的武川镇位于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据学者调查考证，多认为是现武川县的二份子古城①。此地自古为兵家必争的咽喉之地，南依巍峨连绵的大青山，北面是茫茫无际的大草原，北魏在此建镇设防，拱卫京师，所修长城也途径此地，是为北魏北方军事防御体系的心脏地带。

一、北魏早期的武川军政情况

1. 北魏早期的柔然威胁

柔然是北魏政权的北方强敌。在大部分敕勒族南迁敕勒川之后，北方草原的柔然族强大起来，占据敕勒故地，还时常南下侵扰北魏的北部边境，越白道进攻北魏，双方军

---

①　a. 乌兰察布博物馆：《武川县二份子古城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438 页。

b. 魏坚、谌璐琳：《北魏六镇城址的考古学观察》，《北魏六镇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4 年，7 页。

事冲突不断。北魏始光元年（424 年），柔然大檀亲自率六万骑入云中，“围太武（拓跋焘）五十余重，骑逼，马首相次如堵[①],”并一度攻破北魏故都盛乐，后因“军士射于陟斤（大檀弟大那之子）杀之，大檀恐，乃还[②]。”神䴥二年（429 年），太武帝为雪云中被围之耻，亲征柔然。“车驾出东道，向黑山……至栗水，大檀众西奔。……大檀闻之震怖，将其族党，焚烧庐舍，绝迹西走，莫知所至。于是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布野，无人收视。太武缘栗水西行，过汉将窦宪故垒。六月，车驾次于菟园水，去平城三千七百余里。分军搜讨，东至瀚海，西接张掖水，北度燕然山，东西五千余里，南北三千里[③]。”太延五年（439 年），大檀之子吴提趁北魏太武帝西征北凉沮渠氏之机，乘虚进袭平城。“至七介山（今山东平鲁西北），京邑大骇，争奔中城[④]。”但此时北魏已灭西凉，兵力恢复，故柔然麾兵西返。

自吴提之孙予成起，柔然开始效仿中原建年号，并向汉人学习先进生产技术、指南车、漏刻的技术等。也正是从予成起，柔然开始改变策略，希望通过联合南朝来牵制北魏的北袭。与此同时，南朝自宋元嘉二十七年（450 年）魏军进侵江淮以后，也希望联络柔然来对付北魏，进而缓解自己北方边境的危机。升明二年（478 年），刘宋曾派骁骑将军王洪轨远驰三万余里，出使柔然，克期共攻北魏。建元元年八月（479 年），柔然汗予成发三十万骑南侵，“去平城七百里……芮芮主于燕然山（今杭爱山南麓）下纵猎而归[⑤]。”但此时正是南朝宋齐改朝换代的时候，于是南朝“不遑出师”。此后建元二年、三年，“芮芮主频遣使贡献貂皮杂物，与上书欲伐魏虏[⑥]”，未果，夹攻北魏的计划也就流产了。此后，柔然暂时将重心西移，计划在取得塔里木盆地霸权后，再与北魏一较高下。

2. 武川镇的设立

代魏政权建立之初，为防犯柔然，陆续在阴山以北修筑长城，并设置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并派重兵驻守。学界关于六镇设立的具体时间一直没有定论，根据《水经 · 河水注》记录，“谿水南流迳武川镇城。城以景明（500 ~ 503 年）中筑，以御北狄”，可见武川建城大约在景明年间；又见《魏书 · 长孙肥传附长孙吴儿传》条中记载长孙吴儿“高祖初，为中散、武川镇将。太和初，卒，赠恒州刺史。[⑦]”可

①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② 同①。
③ 同①。
④ 同①。
⑤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中华书局，1996 年。
⑥ 同⑤。
⑦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附长孙吴儿传》，中华书局，1974 年。

知武川镇设镇应该早于筑城，时间不晚于孝文帝太和时期。

武川镇地处武川盆地，东、南、西三面环山，平原面积较大，农林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从近年来考古发现及研究来看，现被认定为北魏武川镇的二份子古城，城墙边长 700 余米，地表散见建筑材料和陶器[①]。在六镇中，怀朔镇（今固阳县城圐圙古城）及柔玄镇（今尚义县哈拉沟古城）二镇面积最大、城镇结构最完整，怀朔镇与沃野、武川在西，柔玄镇与抚冥、怀荒在东，构成东西呼应的两组子防御体系，并成为六镇军事防御体系的东、西核心[②]。武川镇位于沃野—武川西侧三镇的最东侧，地势相对平坦、距离都城较近，战略地位得天独厚。

3. 武川镇的特殊地位

北方六镇是保卫旧都盛乐、首都平城的一道有利防线，在长城工事的配合下，这道防线相对稳固。正因为六镇所处位置的重要，故每镇皆有“镇都大将”“统兵备御”[③]。魏初对这六个军事重镇的人选十分重视，镇都大将多为拓跋宗王、鲜卑八族王公，戍防的士兵也大都是拓跋族的氏族成员、中原的强宗子弟。正光年间（520 ~ 525 年），魏兰根曾经同尚书令李崇说到：“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④]。”以良家子为例，依《魏书 · 官氏志》所载“建国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可见北魏朝廷对北镇军防官员的任用及其重视。

> 寇洛，“累世为将吏。父延寿，和平中，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⑤]。”
>
> 赵贵，“曾祖达，魏库部尚书、临晋子。祖仁，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⑥]。”
>
> 侯莫陈崇，“五世祖曰太骨都侯。其后，世为渠帅。祖允，以良家子镇武

① a. 乌兰察布博物馆：《武川县二份子古城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438 页。

b. 魏坚、谌璐琳：《北魏六镇城址的考古学观察》，《北魏六镇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4 年，7 页。

② 魏坚：《北魏六镇军政地位的考古学观察》，《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 4 期。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中华书局，197 年。

④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中华书局，1972 年。

⑤ 《周书》，卷一五，《寇洛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⑥ 《周书》，卷一六，《赵贵传》，中华书局，1971 年。

川，因家焉[①]。”

王盟，“明德皇后之兄也……父罴，伏波将军，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②]。”

独孤信，“魏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为部落大人，与魏俱起。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自云中镇武川，因家焉[③]。”

贺兰祥，“字盛乐。其先与魏俱起……其后有以良家子镇武川者，遂家焉[④]。”

贺拔胜，“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祖尔头，骁勇绝伦，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⑤]。”

庞晃，“少以良家子，刺史杜达召补州都督[⑥]。”

根据上文所见，任命为镇将的良家子，除庞晃外，大都去了武川。推测此种现象的出现，应与外出边镇易于升迁有关，而武川得天独厚的军事地位又使许多良家子争先往之，豪门子弟为保家卫国，为光耀门楣而前往武川，武川风光一时无两。正如史书中记载“昔皇始（396～397年）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⑦]。”

再看武川军镇内的官民人员构成：

拓跋叱奴，武川镇将[⑧]。

拓跋英，“高祖时，为平北将军、武川镇都大将、假魏公[⑨]。”

苟恺，“累迁冠军将军，柔玄、怀荒、武川镇大将[⑩]。”

寇洛，“累世为将吏。父延寿，和平中，以良家子镇武川，因家焉[⑪]。”

贺拔胜，“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祖尔头，骁勇绝伦，以良家子镇武川，

①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中华书局，1971年。
② 《周书》，卷二〇，《王盟传》，中华书局，1971年。
③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中华书局，1971年。
④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中华书局，1971年。
⑤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中华书局，1971年。
⑥ 《隋书》，卷五〇，《庞晃传》，中华书局，1973年。
⑦ 《魏书》，卷六，《魏广阳王建传附孙渊附传》，中华书局，1974年。
⑧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传》，中华书局，1974年。
⑨ 《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传附拓跋英》，中华书局，1974年。
⑩ 《魏书》，卷四四，《苟颓传附苟恺传》，中华书局，1974年。
⑪ 《周书》，卷一五，《寇洛传》，中华书局，1971年。

因家焉[①]。”

长孙吴儿，“袭爵。高祖初，为中散、武川镇将。太和初，卒，赠恒州刺史[②]。”

于昕，“员外郎，直后，主衣都统，扬烈将军，怀朔、武川镇将，中散大夫[③]。”

斛律谨，“魏龙骧将军、武川镇将[④]。”

宇文福，“河南洛阳人。其先南单于之远属，世为拥部大人……出除散骑常侍，都督怀朔、沃野、武川三镇诸军事，征北将军，怀朔镇将[⑤]。”

慕容契，“太和初，以名家子擢为中散，迁宰官……都督朔州、沃野怀朔武川三镇三道诸军事、后将军、朔州刺史[⑥]。”

杨椿，“除都督朔州抚冥武川怀朔三镇三道诸军事、平北将军、朔州刺史[⑦]。”

贺拔度拔，“性果毅，为武川军主[⑧]。”其父贺拔尔逗，“选充北防，家于武川……为本镇军主[⑨]。”

杨元寿，“后魏代为武川镇司马，子孙因家焉[⑩]。”

贺娄子干，“本代人也……进位上开府，封武川县公，以思安县伯别封子皎[⑪]。”

宇文述，“代郡武川人也。高祖侰与敦、曾祖长寿、祖孤，仕魏，并为沃野镇军主。父盛，仕周，位上柱国、大宗伯。[⑫]。”

宇文泰，“字黑獭，代武川人也[⑬]。”

---

①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②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附长孙吴儿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③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于昕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④ 《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中华书局，1972 年。

⑤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⑥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附慕容契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⑦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椿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⑧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附贺拔度拔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⑨ 《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⑩ 《隋书》，卷一，《高祖纪》，中华书局，1997 年。

⑪ 《北史》，卷七三，《贺娄子干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⑫ 《北史》，卷七九，《宇文述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⑬ 《周书》，卷一，《文帝纪》，中华书局，1971 年。

雷绍，“字道宗，武川镇人也[①]。”

王勇，“代武川人也[②]。”

宇文虬，“字乐仁，代武川人也[③]。”

耿超，“率众归魏，遂家于神武川[④]。”

吕文祖，“显祖以其勋臣子，补龙牧曹奏事中散。以牧产不滋，坐徙于武川镇[⑤]。”

从上文可见，至北魏末年，武川镇军人构成基本有四类：一是魏初中原强宗和鲜卑贵胄的后裔，因为父祖守边，遂家于北方，有的便逐渐成为府户。此类记载颇丰，如贺拔胜、寇洛、侯莫陈允等。二是北魏中叶以后，因为犯罪或死刑被赦，配徙到北边和西北镇戍，世代为兵的，这些罪犯和充边的战俘，成为北镇的主要兵源。三是征服敌国后，迁徙到边镇的敌国民众，尤其是豪族的后代。四是迁徙来的边镇少数民族，此类主要是敕勒高车人。虽然对这些归附的少数民族采取“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但因看中其应用善战，也特别优待，允许其保留自己的组织结构。

二、北魏后期的武川军政情况

自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以武川镇为代表的六镇地位就不断下降。孝文帝为革新政治，以中国之主自居，使得许多鲜卑族人命运一落千丈，以鲜卑传统文化为主的六镇也不例外。六镇本因军事上的重要作用而设，当中央政府对其忽视，在财政上加以控制的时候，六镇是很难以自给自足的。经济上靠人施舍，政治上看人脸色，地位日下。在心态上，很多鲜卑人也发生了变化，正如书中所载“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复逃胡乡[⑥]，”北镇之人的不满情绪溢于言表。军事地位降低、经济生活破产、政治前途丧失、组织结构混乱，使得六镇一步一步走向兵变民变的道路，虽有改镇为州的缓和之举，亦难以阻其起义的大势。

六镇起义之时，北魏统治者曾在孝昌元年（525 年）春，命阿那瑰率众讨之。“阿那瑰拜受诏命，勒众十万，从武川镇西向沃野，频战克捷[⑦]。”原为敌人的柔然此时俨

① 《北史》，卷一九，《雷绍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② 《周书》，卷二九，《王勇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③ 《周书》，卷二九，《宇文虬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④ 《周书》，卷二九，《耿豪传》，中华书局，1971 年。“遂家于神武川”一句《北史》中无“神”字。

⑤ 《魏书》，卷三〇，《陆真传附陆延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⑥ 《魏书》，卷六，《魏广阳王建传附孙渊附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⑦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中华书局，1974 年。

然成了北魏统治者的同盟者，柔然实力的削弱进一步加剧了六镇的衰落。

三、西魏北周时期武川军政情况

北魏末年的六镇起义，使得一批豪杰趁乱而起，宇文泰也在这次起义浪潮中成长起来。随着贺拔岳被侯莫陈悦所杀，宇文泰很快成为军队领袖。随后又迎孝武帝入关，建立西魏。宇文泰的政治地位也由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进而成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最后为太师、大冢宰。年轻的宇文泰能够顺利接任贺拔岳的军队，并迅速成为西魏政权的实际掌控者，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这一军团是以武川镇为代表的北镇军官骨干组成的。从史料中可以看到宇文泰统治集团中北镇军官构成：

> 念求就，“以大家子戍武川镇，仍家焉[①]。”
>
> 梁御，“其先安定人也。后因官北边，遂家于武川，改姓为纥豆陵氏。高祖俟力提，从魏太祖征讨，位至扬武将军、定阳侯[②]。”
>
> 若干惠，“代郡武川人也。其先与魏氏俱起，以国为姓[③]。”
>
> 王德，“字天恩，代郡武川人也[④]。”
>
> 韩果，“字阿六拔，代武川人也[⑤]。”

除前文已经提到的寇洛、赵贵、侯莫陈崇、独孤信等人，念贤、李虎、梁御、若干惠、王德、韩果等高级将领也来自武川。这些北镇军官随宇文泰一起进入关陇地区，迅速补充提高了当地的军事实力。在西魏弱东魏强，且关陇本地实力不足的情况下，多次担当军队主力与东魏交战，形成东西魏对峙的局面，为西魏北周的发展赢得了时间[⑥]。此后，北镇军官与关陇本地豪强和部族势力渐渐融合形成关陇集团，对日后隋唐政权产生巨大影响。这一时期的六镇特别是武川镇的地位有所提高，从因地贵人转向因人而重其地。

四、结　　语

北朝时期的六镇不是单纯的军事设置，而是应对北魏北境特定形式的军政建制。这

---

① 《北史》，卷四九，《念贤传》，中华书局，1974 年。

②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③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④ 《周书》，卷一七，《王德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⑤ 《周书》，卷二七，《韩果传》，中华书局，1971 年。

⑥ 参考苏小华：《北镇势力与北朝政治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182 ~ 186 页。

一时期，以武川镇为代表的六镇地位几起几落，首因其重要的军事地位而显贵，加之戍守边镇易于升迁，吸引了大批皇族勋贵良家子来此安家镇边；继而伴随孝文帝迁都洛阳，柔然进攻重心转移，六镇的军政地位不断下降，至起义之时可谓跌至谷底；至西魏宇文泰掌权，大批随他南下武川军官得以建功立业，并最终形成“关陇集团”的重要组成，武川镇孕育了北周、随、唐三代帝王，成为中古中国的“帝王之乡”。

Research on Wuchua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in the Northern Dynasty

Yang Yue Hao Xiaofei

Abstract: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order to resist Rouran’s offensive, the emperor established six towns in the north, including Woye, Huaishuo, Wuchuan, Fuming, Rouxuan, and Huaihuang, making them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orthern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and successively selected royal nobles. Set up a home here.Wuchuan performed quite prominently in this regard, and a large number of good families came out of Wuchuan to settle here. As the capital moved to the south, Rouran's offensive focus shifted, and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six towns continued to decline until the Western Wei Yuwentai took power. A large number of Wuchuan officers who followed him to the south were able to make contributions and eventually became important members of the“Guanlong Group”.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analyzed the formation of Wuchuan town, the composition of Wuchuan military tow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Yuwen and Wei officers, and demonstra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uchuan Town from being a place of nobleman to being a place of importance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Keywords: Wuchuan Town; Northern Dynasty; Military affairs;“Guanlong Group”

浅谈罗马帝国哈德良长城系统及其军事功能

孟燕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内容摘要：哈德良长城修建于罗马帝国皇帝哈德良统治时期，是罗马帝国早期重要的军事建筑之一，然而其军事防御的作用却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文章将哈德良长城及相关的防御工事视为一个边防系统，从墙体屏障、堑壕系统、堡垒体系三部分来探讨其发展演变的阶段性特征和军事功能。通过分析可知罗马不列颠的边防系统经历了由开放式到封闭式，由进攻型到防守型的转变。从安东尼长城撤回后，对哈德良长城防线的修缮和改造，改变了初建阶段注重多层次、全方位防御的思想，形成了以长城墙体和堡垒为重心的防御理念。这种改造虽然进一步加强了边防系统的封闭性和防御性，但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该长城系统走向衰落的开端。哈德良长城系统形制结构和布局特征的发展演变始终与其军事功能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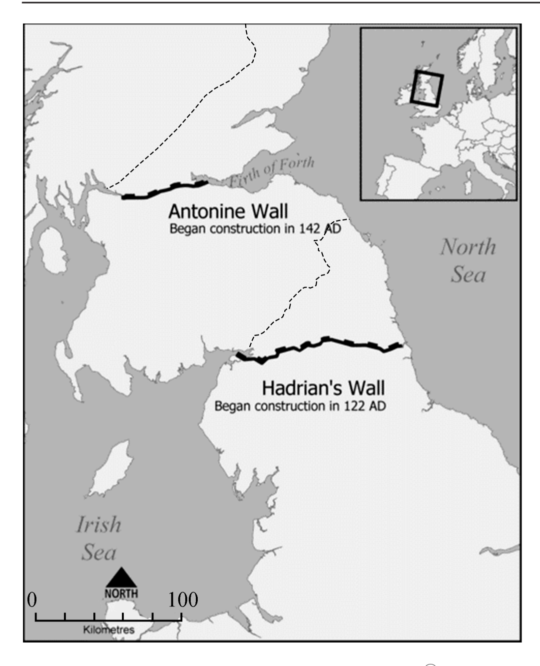
关键词：罗马帝国；哈德良长城系统；军事功能

哈德良长城（Hadrian’s Wall）地处英国境内，临近今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政治分界线（图一），是目前世界上已知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古罗马帝国军事建筑遗存，然而其军事功能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学界的质疑。1921 年 R.G. 科林伍德（R.G. Collingwood）通过对墙体厚度、武器种类、罗马军队作战方式等方面的分析，认为长城墙体不具备作战功能[①]。著名的哈德良长城研究学者大卫·布雷兹（David J. Breeze）和布莱恩·多布森（Brian Dobson）赞同科林伍德的观点，他们认为长城是“非军事防御（non-defensive）”建筑，其主要功能是控制边境的人员流通和南北商业贸易[②]。布莱恩后来纠正了“非军事防御”之说，但他仍然认为长城“不是战斗线……不是防御线”，在实际的战争中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③]。J.C. 曼恩（J.C. Manne）认为长城只能对小规模的偷盗和

① R. G. Collingwood. The Purpose of the Roman Wall. Vasculum 8, 1921: 4-9.

② D. J. Breeze, B. Dobson. Hadrian’s Wall. PENGUIN BOOKS Ltd, 1977: 39, 143.

③ Dobson B.The function of Hadrian’s Wall: The Seventh Horsley Lecture. Archaeologia Aeliana Series 5., 1986(14): 1-30.



图一　哈德良长城位置示意图④

走私活动起到震慑作用①。亦有学者对长城为“非军事防御”建筑的观点提出反驳，如丹尼尔斯（C. M. Daniels）②、巴扎尔（D. Baatzal）③等，但这些论证多把长城作为一个孤立的墙体屏障去研究，缺乏对长城军事功能的系统性考究。

同中国历朝历代修建的长城一样，哈德良长城从来都不是孤立的个体，它与周边的防御工事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边防系统。本文认为这一系统主要分为墙体屏障、堑壕体系和堡垒体系三部分，在发展演变上又可划分为前长城时期（77～112年）、长城初建期（122～138年）、长城发展期（160～250年）、长城衰落期（250～410年）四个阶段。对于长城系统发展演变的探讨是我们解读其军事功能的重要基础。

一、前长城时期的边防系统⑤

43年，罗马入侵了不列颠岛，之后在其南部建立了不列颠尼亚（Britannia）行省。

① Mark Corby. Hadrian’s Wall and the defence of North Britain. Archaeologia Aeliana, 2010(39): 8-13.

② C. M. Daniels. Fact and Theory on Hadrian’s Wall. Britannia, 1979(10): 357-364.

③ D. Baatz. Town walls and defensive weapons. Roman Urban Defences in the West. London: The Dorset Press, 1983: 136-140.

④ 图片来自维基百科 Hadrian’s Wall，详见网址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drian%27s_Wall#/media/File：Hadrians_Wall_map.svg.

⑤ 从本章节开始，文中所提到的哈德良长城体系的资料主要参考以下文献，不再单独列出。

a. D. J. Breeze, B. Dobson. Hadrian’s Wall. PENGUIN BOOKS Ltd, 1977.

b. Nick Hodgson.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at the limit of rome’s empire. Robert Hale Ltd, 2017.

c. Hill, P. R. The construction of Hadrian’s Wall. Durham University,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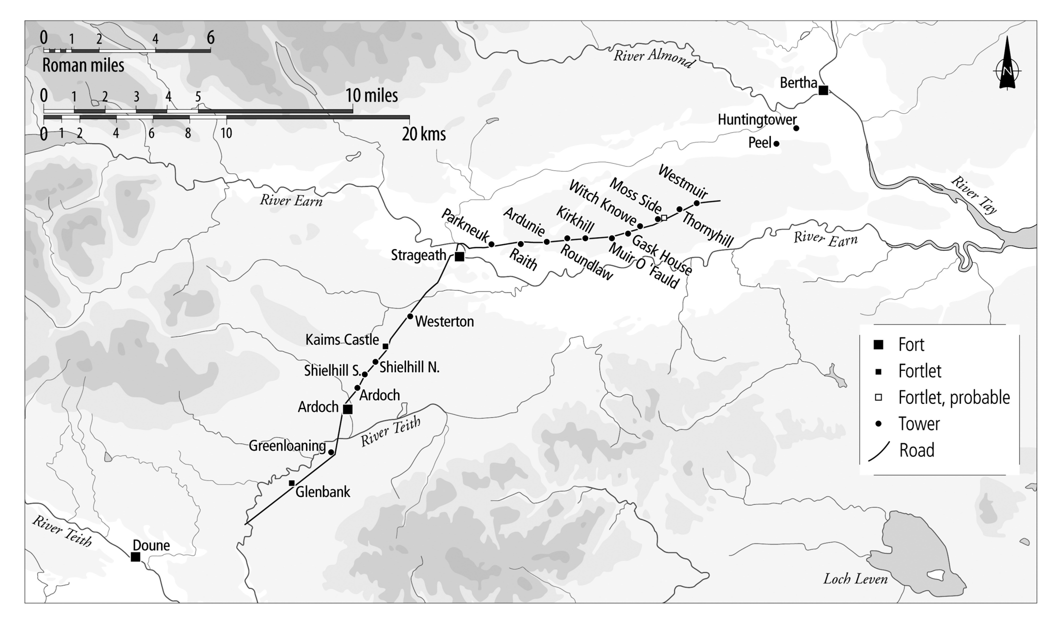
d. Taylor, David J.A. The forts on Hadrian’s Wal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orm and construction of some buildings, Durham theses, Durham University, 2003.

e. Taylor, David J. A. The forts on Hadrian’s Wal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orm and construction of some buildings. Vol 1. University of Durham, 1999.

哈德良长城建立之前，在行省的北部边境，曾存在有两条同时期修筑的军事防线，即加斯克里奇（Gask Ridge）和斯坦尼格特（Stanegate）。

（一）加斯克里奇

该防线是1世纪70～80年代，行省总督朱利叶斯·阿格里科拉（Julius Agricola，77～84年任职）在福斯—克莱德地峡（Forth-Clyde isthmus，后来安东尼长城的所在地）以北所建，由公路、堡垒（fort）、小堡垒（fortlet）、瞭望塔（tower）组成（图二），东北—西南走向，大约处在苏格兰高地和低地的分界线上[①]，是罗马在不列颠建立的第一条真正意义上的边界线。该防线使用了不到10年的时间，随着守军数量的减少和战争形式的变化，罗马军队开始南撤，并于105年左右抵达斯坦尼格特一线。



图二　加斯克里奇防线[②]

（二）斯坦尼格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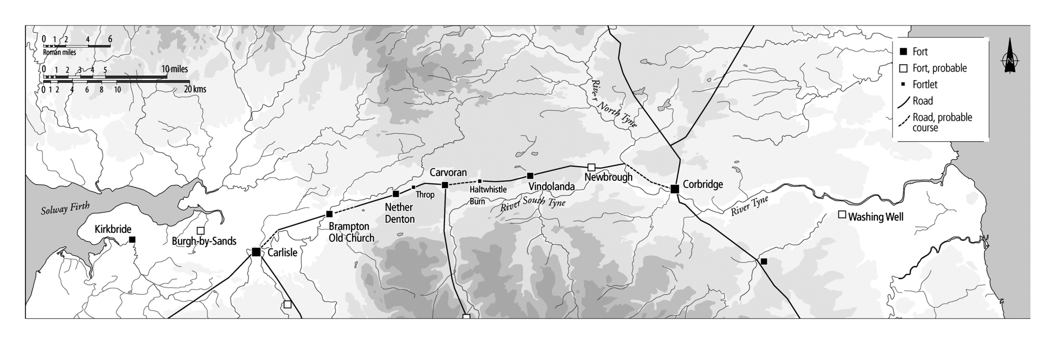
斯坦尼格特防线（图三）建于1世纪70年代，分布在泰恩—索尔威地峡（Tyne-Solway）一线，旨在将东部的科布里奇（Corbridge）和西部的卡莱尔（Carlisle）这两个重要的堡垒连接起来。为保障沿线交通的安全，后又陆续在两堡垒之间增筑了5座堡

① Nic Fields. Romes Northern Frontier AD 70-235 Beyond Hadrians Wall. Osprey Publishing, 200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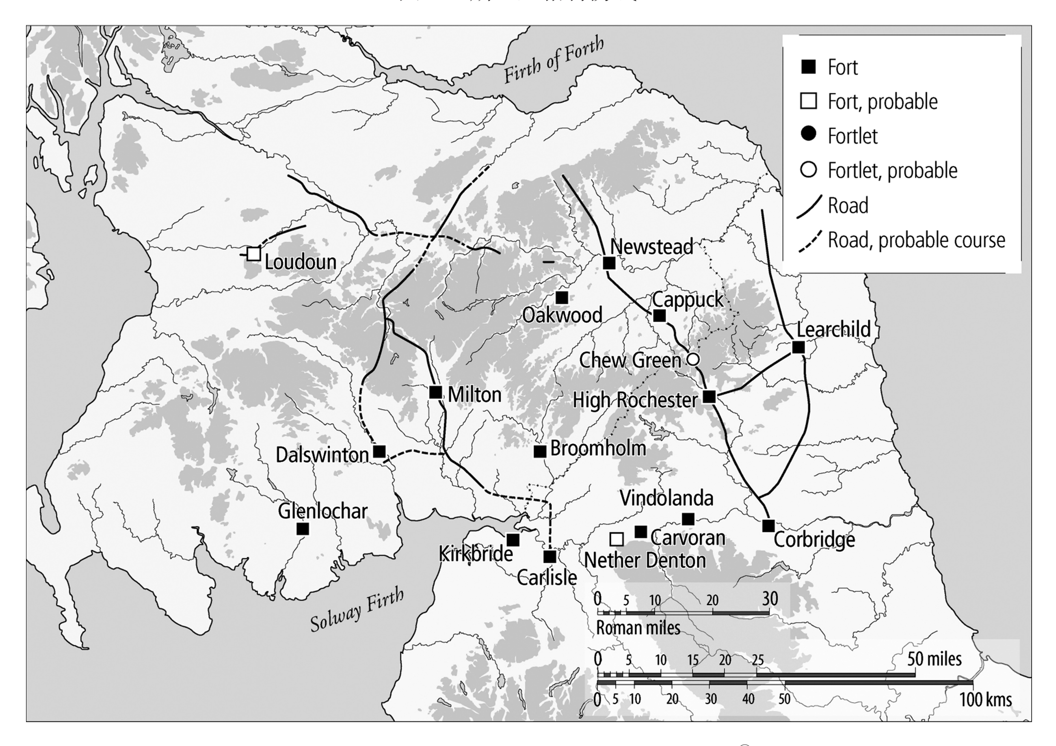
② 该图片来自MAIN LIMES MUSEUMS官方网站，详见http://www.museen-mainlimes.de/content/6-media/pdfs.en.php.

垒，相邻两堡垒间的距离大约为 7 英里，堡垒间还修筑一系列的小堡垒及瞭望塔，形成斯坦尼格特系统[①]。该防线应当是从加斯克里奇防线撤回来后的边境线。

除了上述两条东西向的边防线外，在苏格兰低地东部和西部分布着两条南北向主干道，道路沿线亦建有堡垒和瞭望塔（图四）。



图三　斯坦尼格特防线[②]



图四　1 世纪末罗马不列颠北部军事防线[③]

---

① N. Hodgson. The Stanegate: A Frontier Rehabilitated. *Britannia*, 2000(31): 11-22.

② Nick Hodgson.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at the limit of rome's empire. Robert Hale Ltd, 2017: Fig.I.5.

③ 该图片来自 MAIN LIMES MUSEUMS 官方网站，详见 http://www.museen-mainlimes.de/content/6-media/pdfs.en.php.

总之，哈德良长城系统修建以前，罗马帝国就已在不列颠北部边境修筑防线用以军事扩张，这也为后来哈德良长城系统的构建奠定了基础。本文认为该时期防线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从防线的形制结构看，均是以公路为依托的线性防御体系。两条边界线都是用公路把堡垒、小堡垒及瞭望塔连接起来，依托有利的地形条件，组成一个军事监控严密但相对开放的边防系统。

第二，从防线的布局上看，具有纵横结合的特点。本文认为，1 世纪晚期，罗马军队在不列颠北部边境的防御体系是以横向的加斯克里奇防线为主，以两条南北向纵深防线为辅助，同时以斯坦尼格特防线将两条纵深防线串联起来。四条线路纵横相接，相辅相成，最前线的加斯克里奇负责对外征战扩张，其余线路主要作为一种后勤保障，在部队行军、信息传递、物资运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斯坦尼格特防线则增加了两条纵深防线间相互沟通与配合。

第三，从防线的属性看，应为进攻型边防系统。北部边境的诸防线组成了一个以公路为纽带的开放性边界体系，能最大程度上保障系统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充分了发挥罗马军队野外作战的优势。

二、长城初建期的边防系统

学界通常将哈德良（Hadrian，117 ~ 138 年在位）访问不列颠这一年（122 年）视为哈德良长城开始修筑的时间。哈德良死后，他的继任者安东尼（Antonine，138 ~ 161 年在位）放弃了哈德良长城一线，向北攻打至福斯—克莱德地峡，并在该地峡修建了安东尼长城（Antonine Wall）。本文将 122 ~ 138 年视为哈德良长城系统的初建期，该时期的长城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一）墙 体 屏 障

墙体屏障是指由长城墙体（curtain wall）、里堡（milecastle）、塔楼（turret）、桥梁（bridge）共同构成的连续的屏障线，位于泰恩—索尔威地峡（Tyne-Solway）北侧，东起泰恩河畔（Tyne）的沃尔森德（Wallsend），西至索尔威湾沿岸的鲍内斯（Bowness-on-Solway），全长 80 罗马里[①]（roman mile，约 118 千米）。

1. 长城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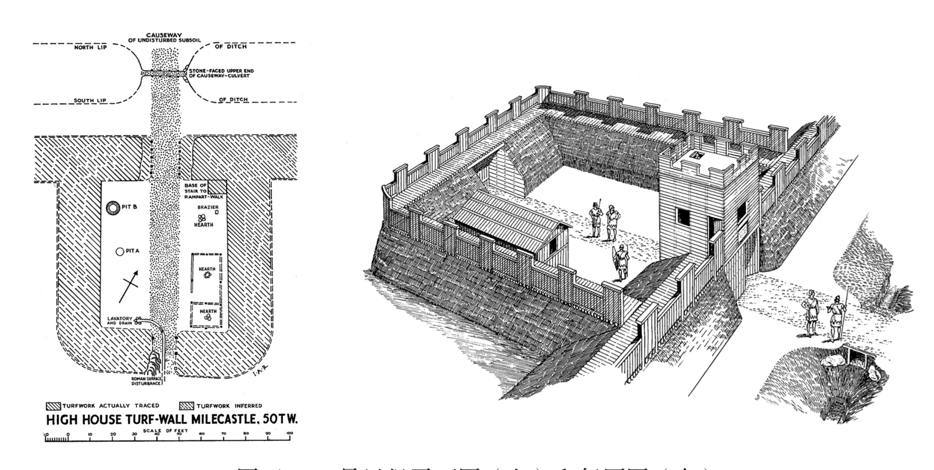
它以厄辛河为界，以东 49 罗马里是石墙，以西 31 罗马里是草皮墙（turf wall）。草

① 1 罗马里≈ 1.476 千米≈ 0.92 英里≈ 1618 码。

皮墙北壁斜直，坡度陡，南壁中部有一拐点，下部较直，坡度陡，上部斜直，坡度较缓，墙基厚约 20 罗马尺[①]（roman feet，6 米）。石墙南北均为直壁，可分为宽墙（Broad wall）和窄墙（Narrow wall），分别厚约 10 罗马尺（3 米）、6～8 罗马尺（1.8～2.4 米）。总体来看，除东部沿海后建一段石墙和中部山区的石墙墙体较窄外，其余地势相对低缓的地区墙体均较宽。哈德良统治晚期，按照窄墙的标准用石头重修了厄辛河以西 5 罗马里（MC49～MC54[②] 之间）的草皮墙。草皮墙顶端修有步道和围栏，以供士兵巡逻，而石墙，尤其是窄石墙上是否存在同样的结构仍存在很大的争议[③]。

2. 里堡

长城墙体不是完全封闭的，大约每隔一罗马里（约 1479 米）便建有一座里堡。里堡是一种小型堡垒，平面呈矩形，其北墙两侧各向外延伸出一段翼墙（wing wall）以与长城墙体相连，南北墙中部各有一门，北门上建有一塔（南门上可能也有），南北门之间形成一条通道（图五）。墙壁的建筑材料、墙体高度与相接长城墙体的相同。四壁或南北长东西宽，或为东西长南北宽，一般长比宽多 10 罗马尺（2.96 米）。石墙里堡的内部面积约为 60 罗马尺 ×50 罗马尺（17.76 米 ×14.8 米），草皮墙里堡的内部面积约



图五　50 号里堡平面图（左）和复原图（右）

---

① 1 罗马尺≈ 11.64 英寸≈29.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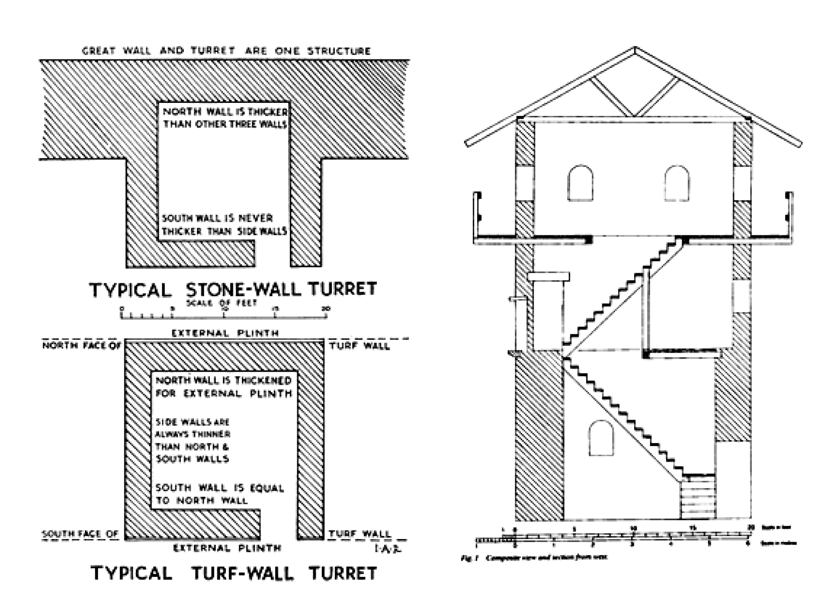
② 20 世纪 20 年代，英国学者将长城墙体、里堡和塔楼按从东到西的方向进行编号。其中，长城墙体被划分为 80 个 Wallmile；沿线的 81 座里堡编号为 MC 0～MC 80（MC 为 milecastle 的缩写），塔楼则以里堡的编号为序号，用字母 a、b 对两座塔楼进行区分。以第 10 罗马里的墙体为例，该墙体的编号为 Wallmile10，东端的里堡编号为 MC 9，西端里堡的编号为 MC 10，中间两座塔楼的编号从东到西分别为 T9a 和 T9b（T 是 Turret 的缩写）。

③ Dobson B, Hill P R. The Design of Hadrian's Wall and its Implications. Archaeologia Aeliana Series 5, 1992(20): 27-52.

为 70 罗马尺 ×60 罗马尺（20.72 米 ×17.76 米）。堡门平均宽约 11 英尺（3.35 米）。堡内有一些土木或石质的小型建筑，是驻守士兵的营房及仓库，东北角有通向北门塔的台阶，西北角有炉灶。

3. 塔楼

每两座里堡之间均匀地分布有两座塔楼，将里堡间 1 罗马里的距离等分为三（MC39 ~ MC40 之间有三座塔楼）。塔楼均为石质建筑，平面呈方形，顶部有斜顶和平顶之分，其南墙的东端或西端设有一门。它与长城墙体的连接方式可分为两种：在石墙部分，楼体南半部均凸出于墙体；在草皮墙部分，楼体宽度均与墙体宽度保持一致（图六）。塔楼平面形制（外部尺寸）约 6 米见方。塔楼遗存大多已坍塌，根据目前已发现的资料看，推测其可分三层，第一层厚度应与长城墙体持平，为 15 罗马尺（4.44 米），第二、三层的厚度约为 10 或 15 罗马尺（2.96 或 4.44 米），整体的高度在 27 ~ 40 罗马尺（8 ~ 11.84 米）之间[①]。塔楼内还发现有长矛、标枪、弩机等武器的残件。这类塔楼与里堡的塔楼、堡垒体系中的塔楼共同组成了信号传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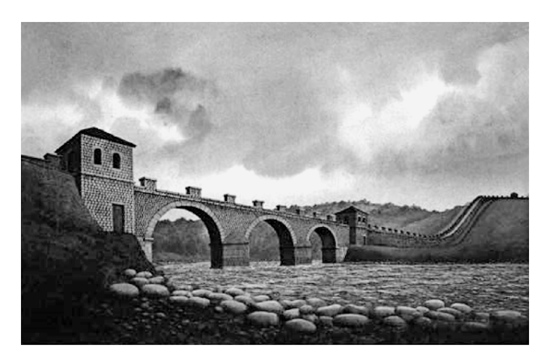


图六　塔楼的平面图（左）[②] 与侧视图（右）[③]

① Peter Robert Hill. The Stone Wall Turrets of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ia Aeliana Series 5, 1997(25): 27-49.

② F. Gerald Simpson, I. A. Richmond. The Turf Wall of Hadrian, 1895-1935.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1935(25): Fig.3.

③ Hill D. Ingram. The Stone Wall Turrets of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ia Aeliana Series 5. 1997(25): Fi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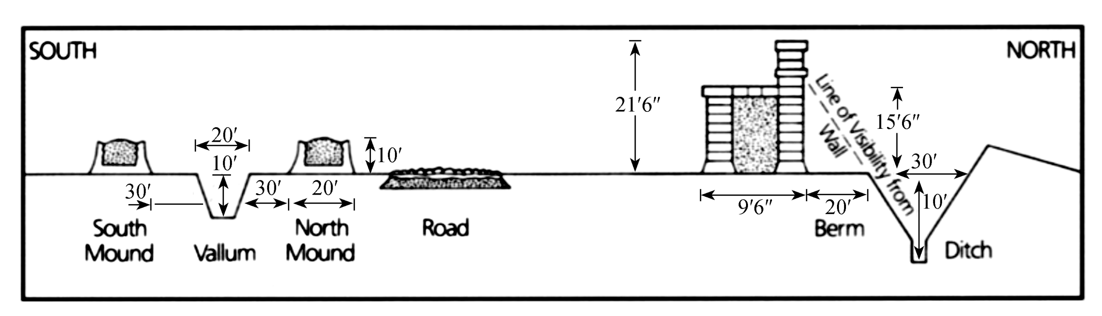
图七　威洛福德 1 号桥复原图[①]

4. 桥梁

长城跨越河流的地方均架设桥梁，主要有北泰恩河（North Tyne）上的切斯特斯桥（Chesters Bridge）、厄辛河（Irthing）上的威洛福德桥（Willowford Bridge，图七）和伊登河（Eden）上的斯坦威克斯桥（Stanwix Bridge）等。桥梁的两端与长城相接，上有通道可供巡逻或执勤的士兵行走，下设水栅（boom）以防肆意穿越桥拱的行为。

（二）堑壕系统

哈德良长城的堑壕（图八）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长城墙体北侧的壕沟（ditch），二是长城南侧的瓦勒姆（Vallum）。



图八　哈德良长城堑壕系统剖面示意图[②]

它与长城墙体的修筑时间相同，宽约 26 ~ 40 罗马尺（8 ~ 12 米），深约 9 ~ 10 罗马尺（2.7 ~ 3 米），剖面大多呈 V 字形，底部有一矩形的槽沟，用于排水或清理沟底杂物。挖壕沟所得土石一部分用于修筑长城墙体，一部分堆砌于壕沟北缘以形成一个缓坡。壕沟南缘与长城墙体间有一片较为开阔的区域，名为护道（berm）。石墙沿线的护道宽约 20 罗马尺（6 米），草皮墙沿线的宽约 6 罗马尺（1.8 米）。在部分壕沟与里堡北门相对的地方，发现有堤道（causeway），作为横穿壕沟的道路。

V 字形的壕沟剖面，使人很难在沟中站立。北缘缓坡的坡度是经过精心安排的，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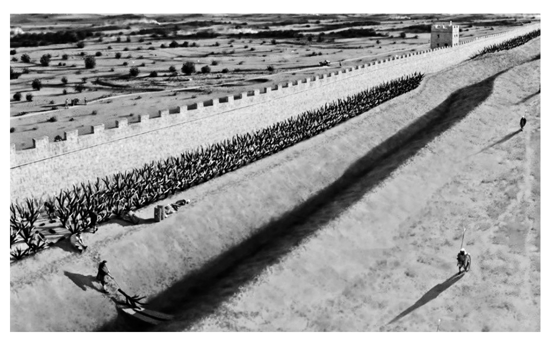
① P T Bidwell, N Holbrook. Hadrian’s Wall Bridges. Historic buildings &Monuments Commission England, 1989: Plate.7.

② 图片来自 David J. Breeze. Hadrians Wall - A Souvenir Guide to the Roman Wall. English Heritage，1994: 2.

能够增加壕沟的相对深度，又不会给敌人提供任何遮挡。巡逻的士兵站在长城城墙的顶部，能够看到沟底，也能将缓坡尽收眼底，不会产生任何视觉上的盲区。壕沟并非在整个长城沿线都有分布，在山地、沼泽等难以逾越的地区以及太过坚硬难以挖掘岩石区等没有壕沟的分布。

石墙沿线的部分地区，如拜克郡希尔兹路（the Shields Road in Byker）及斯洛克利（Throckley）和赫顿（Heddon）之间，在长城的护道上发现有一些相互垂直分布的长方形土坑（图九，左），有学者推测这些土坑不是陷阱，坑内应该放置了树枝等障碍物（图九，右），发挥了类似后来铁丝网的作用。塔楼前的区域没有这种障碍物，应该是故意将敌人引至塔楼处，采取投石等方式进行集中打击。[①]





图九　希尔兹路护道上长方形土坑的发掘图（左）[②] 及护道复原图（右）[③]

瓦勒姆[④] 长城修筑的第 2、3 年开始实施“堡垒决定（fort decision）”，即在长城沿线增加堡垒，同时亦在堡垒北侧修建一条大沟—瓦勒姆。它是一条平底沟，全长 76 罗马里，两壁较直，宽约 20 罗马尺（6 米），深约 10 罗马尺（3 米）。沟两侧 30 罗马尺（9 米）处各有一道与沟平行的大土丘，宽约 20 罗马尺（6 米）。与长城沿线堡垒南门相对的地方有一条堤道，以供穿行。关于瓦勒姆的作用，学界一直没有出现完全令人信服的说法，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军事防御说”认为瓦勒姆作为一道线性屏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阻挡来自南、北方的军事威胁；“后勤保障说”认为它为长城沿线通信和军队的转移提供了保障；“行政边界说”认为它具有划分出军事区域以隔离南部的平民作用[⑤]。但后两类作用最终均是服务于长城系统的军事防御。

---

① Nick Hodgson.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at the limit of rome’s empire. Robert Hale, 2017.

② 同 ①: Fig. I.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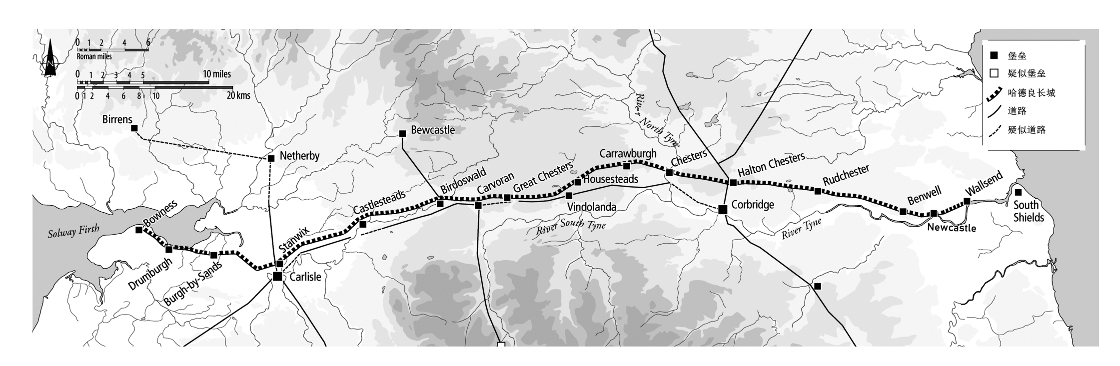
③ 同 ①: Fig.6.5.

④ 该名称源自 8 世纪历史学家贝德（Bede）将该遗迹误判为了城墙，称其为 Vallum，该称呼被一直沿用了下来。

⑤ Woolliscroft D. J. More thoughts on the Vallum. Transactions of the Cumberland & Westmorland Antiquarian & Archaeological Society 99 series 2, 1999(99): 53-66.

（三）堡垒[1]体系

该阶段，与长城相关的堡垒体系主要有墙体北部的前哨堡垒线（outpost forts）、长城堡垒线（Wall forts）、斯坦尼格特堡垒线以及坎伯兰海岸堡垒线（Cumberian coast defences），这些防线主要由堡垒和将其串联起来的道路组成（图一〇）。



图一〇　哈德良长城堡垒体系[2]

1. 前哨堡垒线

位于哈德良长城以北，是负责侦探敌情、搜集情报的军事堡垒，主要有三座，分别是伯伦斯（Birrens）、尼瑟比（Netherby）和贝瓦卡斯尔（Bewcastle）[3]，分布在长城西北部 10～13 千米的范围内。堡垒周边亦存在塔楼，以与长城沿线塔楼传递信号。这些前哨堡垒中驻扎有大约 1000 人的辅助部队（Cohors Milliaria Equitata），是骑兵与步兵的混合部队，既能进行远距离的侦查活动，也能应对敌军一定规模的侵袭，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可谓是行省北部的第一道防线。

2. 长城堡垒线

长城沿线堡垒是在“堡垒决定（fort decision）”实施以后，第一批修建的长城堡垒

---

① 在 3 世纪末 4 世纪初，戴克立先（Diocletian，284～305 年在位）军制改革之前，罗马帝国军队大体可分为罗马军团和辅助部队两类。军团驻扎的堡垒规模较大，主要位于不列颠尼亚南部。而边境地区多为辅助部队，其驻扎的堡垒规模相对较小，本文所讲的主要是指该类堡垒。

② 图片来自 David J. Breeze. Sonja Jilek, Andreas Thiel. Frontiers of the Roman Empire (Hadrian’s Wall). Hexham, 2011: 50, 图 75，图中不包含坎伯兰海岸堡垒线。

③ Woolliscroft D. J. The Outpost System of Hadrian’s W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umberland & Westmorland Antiquarian & Archaeological Society 88 (series 2), 1988(88): 23-28.

（Wall forts），有 12 座，彼此之间的间隔约为 7 罗马里（11 千米），是罗马军队半天的行军路程。斯坦尼格特沿线的卡沃兰堡垒（Carvoran）也被看作是长城沿线堡垒之一。2 世纪 30 年代，在中部的霍斯泰兹堡垒（Housesteads）和彻斯特斯堡垒（Chesters）之间加筑了卡拉伯格堡垒（Carrawburgh）。该阶段石墙沿线的堡垒均用石头修建，草皮墙沿线的堡垒大多用草皮和木头修建。堡垒的形制较为统一，平面一般为圆角矩形，面积从 0.8 ~ 3.96 平方千米不等，通常有四座城门，前后门均位于短边城墙的中部，侧门则位于城内道路与长边城墙相接处。塔楼平面呈方形，位于墙体上，分为木塔和石塔两类，按位置又可分为门塔、角塔、间隔塔三种。士兵可通过塔楼进入堡垒墙顶的步道进行巡逻。一些堡垒外围挖有 V 字形壕沟，以作防卫之用[①]。

3. 斯坦尼格特堡垒线

在长城最开始修筑的时候，斯坦尼格特沿线堡垒为修建长城的部分士兵提供了营地。长城沿线堡垒修筑完成后，斯坦尼格特公路线作为长城南侧紧邻的防线，仍继续驻扎大量的辅助军队，其在物资运输、信息传递和行军等方面的作用仍是不容忽视的。

4. 坎伯兰海岸堡垒线

该堡垒线与长城同时期修筑，位于索尔威以南的西海岸线，呈南北向分布，全长至少 26 英里（42 千米）。其构成与哈德良长城十分相似，沿线有里堡（milefortlets）、塔楼（towers）和壕沟，只是用木栅栏代替了长城墙体。里堡用草皮和木头建造，塔楼用石头构筑。目前确定的该边防线堡垒主要有三座，分别是贝克福特（Bectfoot）、马里波特（Maryport）和莫尔斯比（Moresby）。该防线应是哈德良长城防线的延续。西海岸地区临近索尔威湾，海水较浅，西北地区及爱尔兰岛的敌对势力很容易跨海岸而过，展开攻击，因而在此构筑防线则是十分有必要的。

综上，哈德良长城系统借鉴了前长城时期边防线的建设和布局思想，形成了由长城墙体屏障、堑壕系统和堡垒体系组成的多层次边防体系，塔楼和公路将整个系统连接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与前一阶段的边防系统相比，其特征是十分明显的。

第一，由前长城时期的开放式转变为封闭式。

从墙体屏障的形制构成看，哈德良长城的修筑借鉴了前长城时代的以公路串联大、小堡垒和塔楼的做法，只不过是将公路换成了墙体（西海岸地区则用了木栅栏）。与之前开放式的线性防线相比，长城具有封闭式的特征，这一转变应当与哈德良时代的统治思想有关。前任皇帝图拉真采取开疆扩土的军事扩张政策，到了哈德良时期则选择修养生息的策略，封闭式长城防线正是这一政策下的产物。

---

① Historic England 2018 Roman Forts, Fortresses. Introductions to Heritage Assets. Swindon. Historic England.

第二，具有多层防线相互结合的特征。

该阶段延续了前长城时期纵横结合的布局思想。长城体系可分为前、中、后三线，在前线有前哨堡垒承担侦查军情的活动，同时亦构成第一道防线。中线以长城屏障和堑壕系统作为第二道屏障。后方以斯坦尼格特堡垒线作为后方防线，同时亦为前方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前长城时期相比，三道防线构成了一种更为复杂的多层次、相辅相成的边防体系。

第三，注重全线的防御性建设，防御重心和方向亦有所变化。

与前长城时期的进攻型防线相比，该阶段无论从防线建筑的细节设置，亦或是整体多层次配合的布局，均能看到明显的防御意图，且防御重心也有所偏重，主要在西部区域，原因如下。首先，厄辛河以西短时间修成的草皮长城，表明了西部修建边防的紧迫性。且前哨堡垒也均分布于长城的西北部。其次，除中部山地外，长城沿线的其他堡垒在草皮墙和石墙部分的差异亦表明了其防御重心在西部。草皮墙段的堡垒大多与城墙相接或在其南侧，多有一道门与北边沟通，便于防守。石墙段的堡垒（中部山区除外）均有三座门位于长城墙体北侧，表明了该区域防守压力较小。再次，长城沿线，兵力部署最多、规模最大的堡垒斯坦威克斯（Stanwix）位于西侧长城的中部，北与前线堡垒尼瑟比（Netherby）相对，南与斯坦尼格特沿线的重要军事基地卡莱尔（Carlisle）相接，表明了在该区域在军事战略中的重要性。另外，该阶段只在西海岸修筑了海岸防线，以加强西部地区的军事防御，这些都表明，该阶段军事防御的重点在防线的西部。在前长城时代，边境防线主要是针对北部人群，而此时瓦勒姆的修筑已加强了对南部人群的戒备，长城体系也由单一方向防御转变为双向防御。

三、长城发展期的边防系统

160年前后，罗马军队从安东尼长城撤回，对哈德良长城一线进行了彻底的修缮，并对各部分结构做出了进一步调整。2世纪80年代初和90年代末，北方蛮族两次南下，突破长城防线，对其造成了一定的破坏。3世纪初，时任总督的阿尔菲努斯·塞内西奥（Alfenus Senecio，205～207年间任职）曾对长城体系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修缮活动，为后来皇帝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率兵北上奠定了基础。250年，诸外族对不列颠尼亚发动了联合攻击，哈德良长城逐渐走向衰落。

（一）墙体屏障

1. 长城墙体

从安东尼长城返回后，罗马军队将长城西部剩余的草皮墙体全部用石头进行重修。石墙的尺寸介于宽墙和窄墙之间，宽9罗马尺（2.66米），被称为中宽墙（intermediate

wall）。到了 3 世纪初，塞内西奥重新修缮。

2. 里堡

在重修草皮墙的同时，对其沿线的草皮里堡也进行了重修。在被废弃的二十年间，部分里堡的北门遭到拆除，军队从安东尼长城撤回后，重修了北门，后在公元 2 世纪 80 年代又缩减了门的宽度，使其仅供人步行穿过。此时，一些北门被完全封堵，门上的塔也被移除。该阶段里堡不再是向北侧派兵的门户，而主要为驻守里堡和附近塔楼的士兵提供住宿。

3. 塔楼

从安东尼长城返回后，长城沿线的塔楼得到了修复并重新使用，到了 2 世纪 80 年代被废弃。2 世纪末 ~ 3 世纪初，中部山区长城沿线所有的塔楼及其他地区的部分塔楼被拆除。根据对皮尔峡塔楼（Peel Gap tower）考古工作，其停用后，旁边新增了一个步梯，有可能是作为登上长城墙顶的工具①。

4. 桥梁

该阶段初期，北泰恩河上切斯特斯石桥和厄辛河上威洛福德石桥均已被废弃。后来，塞内西奥又修了一些桥梁，尤其是威洛福德 3 号桥，其使用时间延续到了罗马在不列颠统治的结束②。

（二）堑　　壕

1. 壕沟

它的最大变化是与里堡北门相对应的堤道（causeway）大都被拆除，壕沟的防御性也因此得到了加强。

2. 瓦勒姆

哈德良长城废弃阶段，瓦勒姆两侧的土堆遭到了严重破坏，部分地区的沟道被填平，以供人们穿行。重新返回后，军队按原来的规格对瓦勒姆进行了修缮，在沟南缘处又堆了一道土丘，被称为“边缘土丘”（Marginal Mound）。至晚从 2 世纪末，居民被允许在长城沿线堡垒和瓦勒姆之间建造房屋和商店，部分瓦勒姆的土堆和沟道也因此被不断扩大的居民点所覆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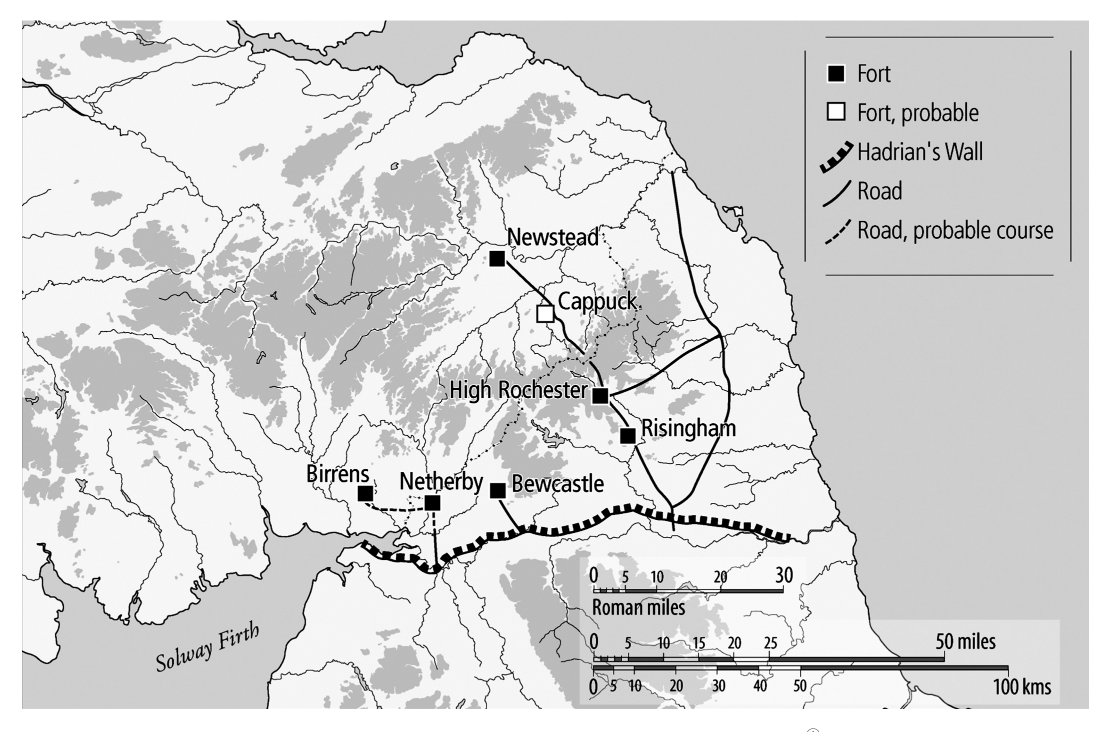
① Charles Daniels (ed.). The Eleventh Pilgrimage of Hadrian’s Wall. Newcastle upon Tyne, 1989: 53.

② Paul T Bidwell, N Holbrook. Hadrian’s Wall Bridges. English Heritage, 1989: 13, 28.

（三）堡 垒 体 系

1. 前哨堡垒线

160 年左右，东北部的前哨堡垒体系开始形成，包括里辛厄姆（Risingham）、高罗切斯特（High Rochester）、纽斯蒂德（Newstead）、卡普克（Cappuck）等，主要沿该地区南北向交通要道德雷街一线分布。西部的堡垒体系在这一时期也仍在使用（图一一），其中伯伦斯在 158 年被重建，到 3 世纪时被废弃。2 世纪 80 年代，北方部落入侵长城地区，给长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此后前哨堡垒也基本被废弃。3 世纪初，塞内西奥恢复了前哨堡垒制度，但最北侧的纽斯蒂德没有再纳入这一系统，因此侦查的范围也有所缩小。



图一一　2 世纪 60 年代哈德良长城前哨堡垒体系[①]

2. 长城堡垒线

军队从安东尼长城撤回后，用石头重修了长城沿线的草皮堡垒，并在泰恩河沿岸的

① Nick Hodgson. Hadrian’s wall: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at the limit of romen’s empire. Robert Hale, 2017: Fig. 4.1.

纽卡斯尔（Newcastle）新修了一座堡垒。堡垒中驻兵人数增加，成了长城沿线兵力的主要集中地。2 世纪末，堡垒周围的居民点（*vicus*）日趋繁荣，并在 3 世纪初发展到顶峰，该时期堡垒中的一些门道也被封堵。这一阶段的堡垒遗存中发现了大量的建筑铭文、雕像与壁画，体现出堡垒内华丽的装饰和舒适的生活环境。此外，在前一阶段，长城沿线堡垒之间即存在一些道路，到了该阶段早期，军队在堡垒线南侧和瓦勒姆之间用石头铺筑了一条正式的军事道路（Military Way）。

3. 斯坦尼格特堡垒线

哈德良长城废弃时期，该线的堡垒仍在使用，东边的科布里奇和西边的卡莱尔日趋繁荣，发展成为重要的贸易市场。2 世纪 80 年代，科布里奇堡垒被烧毁，但很快被重建，塞内西奥时期又被进一步改造。

4. 坎伯兰西海岸堡垒线

2 世纪 60 年代初，坎伯兰西海岸防线的堡垒也重新被启用，但塔楼被全部废弃了，里堡也只是被启用了一部分。2 世纪 80 年代，里堡也被废弃。

160 年前后，罗马帝国已无力驻守安东尼长城，因而军队陆续撤回哈德良长城一线。在此背景下，加强哈德良长城的防御性建设则是十分必要的。与前一阶段相比，此时的长城体系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封闭性增强，防御性更加突出。

虽然初建阶段的哈德良长城体系改变了前长城时代公路防线的开放性特征，然而长城沿线的诸堡垒和大量里堡均有宽大的门道通往北边，虽然便于出兵，但同时也容易遭到攻击，因而长城的封闭性仍是相对而言的。该时期缩减了里堡北门的宽度，甚至封堵了一些里堡和堡垒的门道，使得长城的封闭性更加突出，防御性增强。另外，西部草皮墙全部被重修为石墙、在长城沿线堡垒和瓦勒姆间修筑公路、将塔楼拆除和兵力集中在堡垒等措施亦是加强防御性的体现。

第二，堡垒在防御体系中的重要性凸显。

随着长城体系中大量塔楼的拆除，我们有理由相信此阶段信号传递的方式有可能已经发生了改变，或者信号传递在防御系统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此时期，长城以南相对稳定，随着居民点的繁荣发展，堑壕系统中瓦勒姆的作用已逐渐被忽略。而随着长城沿线封闭性的增加，东北部前哨堡垒线的形成，堡垒在整个防御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与初建阶段注重建设多层次、全方位的防线相比，该时期则形成以长城墙体和堡垒为中心的防御体系。

第三，防御重心向东部转移。

这一阶段东部前哨堡垒线形成，防御重心从西部转移到了东部。虽然此时期西北部前哨堡垒线仍在使用，但在 2 世纪 60 年代初，行省总督阿格里科拉（Calpurnius

Agricola）率军北伐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该地区的军事威胁，因此，这一防线的重要性逐渐减弱。而在 2 世纪 80 年代至 3 世纪初，苏格兰低地东北部蛮族不断南下入侵，给东部区域的防御带来了较大的压力。这些均是防御中心发生转移的原因。

四、长城衰落期的边防系统

250 年，蛮族的入侵对长城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此后许多段墙体呈现出毁坏失修的状态。与此同时，欧洲大陆罗马帝国陷入内乱，不列颠海外贸易网被迫中断，长城沿线居民点商业活动受到影响并走向衰落。3 世纪末 4 世纪初，军队对长城进行了修缮，并在东南海岸建立了一系列堡垒以抵御撒克逊人的入侵。310 年左右，北方的前哨堡垒被废弃，驻守在前哨堡垒中的士兵被集结到不列颠内战的队伍中。4 世纪初，在西海岸新建了一系列堡垒，由厚实的高墙、防守严密的入口和宽阔的沟渠构成，具有较强的防御性，旨在防范来自海上的威胁。4 世纪上半叶，罗马帝国对军队进行了改革，长城一线的驻军发生了变动，人数也大大减少了。驻军成分和数量的变化导致堡垒内部的建筑风格和类型也发生了变化，主要体现在兵营、粮仓和军事长官住宅上。367 年，皮克特人、撒克逊人、法兰克人等蛮族联合对不列颠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入侵，主要是从海上发动进攻，并未在长城沿线留下很多痕迹。370 年左右，在长城以南至亨伯河的约克郡北岸修筑堡垒和塔楼组成的边防体系，与西海岸的防线相互配合（图一二）。400 年，罗马帝国开始从不列颠大规模撤军，410 年，罗马在不列颠的统治宣告结束。而哈德良长城没有因为罗马人的离开而立即废弃，它的很多建筑被当地的部落及政权的统治者继续使用，一些当地的居民也曾把堡垒当作住所。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修缮技术，很多建筑也就逐渐坍塌废弃了。



图一二　4 世纪下半叶行省的东西海岸防线

综上，哈德良长城系统的衰落在很大程度上与罗马帝国内部的分裂有关。欧洲大陆发生内乱后经常需要从不列颠派兵去帮助解决危机，这严重地扰乱了长城系统的管理和运行，其构成也逐渐简化，功能日趋衰弱。另外，这一阶段的威胁主要来自海上，东西海岸防线成为防范蛮族入侵的前沿阵地，哈德良长城一线的重要性也因此下降。

五、结　　语

哈德良长城体系是一个复杂的边防系统，通过对其发展演变的观察和分析，可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从前长城时期到长城发展期，罗马不列颠的边防系统经历了由开放式到封闭式，由进攻型到防守型的转变。在此过程中，横向和纵向防线相结合的布局思想贯穿始终。

第二，长城发展期对长城系统的修缮和改造，改变了初建期注重多层次、全方位防御的思想，形成了以长城墙体和堡垒为重心的防御理念。这种改造虽然进一步加强了边防系统的封闭性和防御性，但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长城系统走向衰落开端。

第三，长城系统形制结构和布局特征的发展演变始终与军事功能密切相关。从前长城时期到长城衰落期，边防系统在攻与守之间的转换，在防御蛮族中中心地位向边缘地位的过渡，防御中心从西到东的转移，这些均能从其形制结构和布局中寻找到历史的痕迹。

On Hadrian’s Wall System and Its Military Function

Meng Yanyun

Abstract: Built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Roman Emperor Hadrian, Hadrian’s Wall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arly military structures of the Roman Empire, yet its role in military defense has been questioned by some scholars. This article treats Hadrian’s Wall and its related fortifications as a frontier defense system, and discusses the stages of its evolution and military function in three parts: the wall barrier, the trenches system and the forts system.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border defense system of Roman Britain underwent a transformation from open to closed and from offensive to defensive. The re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Hadrian's Wall after withdrawal from the Antonine Wall, left behind the initial idea of focusing on multi-layered and all-round defense, and resulted in a defense concept that focused on the wall and forts. This renovation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closed and defensive border defense system, but to some extent, it also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decline of this large wall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physical structure and layout of Hadrian’s Wall have always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its military function.

Keywords: Roman Empire; Hadrian’s Wall System; Military Function

试析扬州发现的一座五代时期粟特人墓葬

朱超龙　张　敏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扬州，225007）

内容摘要：2016年3～4月在江苏扬州的秋实路基建工地上发现了一座五代墓。首先根据墓中所出大都功版，墓主人名为康周行，又根据买地券上所记，其郡望为晋昌，姓氏和郡望都表明其族属为粟特人。康周行所著郡望为晋昌郡，为目前所仅见，是对中古时期康姓郡望的补充。买地券上提到的另一个名字“康司马法”，应该是康周行粟特本名的音译。扬州地区在唐末五代时期出现了多例粟特人活动的迹象，他们应是受北方战乱影响南迁而来。另有多个皈奉道教的例子，是该地区唐末五代时期崇道风气的反映，信仰的转型是粟特人汉化的一个方面。南迁的粟特人汉化程度很深，文化面貌已基本与汉人无异。康周行受箓的背景与龙虎山在晚唐五代的兴起有关，是这一时期斋醮科仪规范化的反映。

关键词：粟特；郡望；扬州；杨吴

一、引　言

陆上丝绸之路沿线向来是粟特研究的重点关注区域，南方地区则因相关史载和考古发现有限，虽然有迹可循，但很难作深入系统的研究，目前只有少数学者有过讨论[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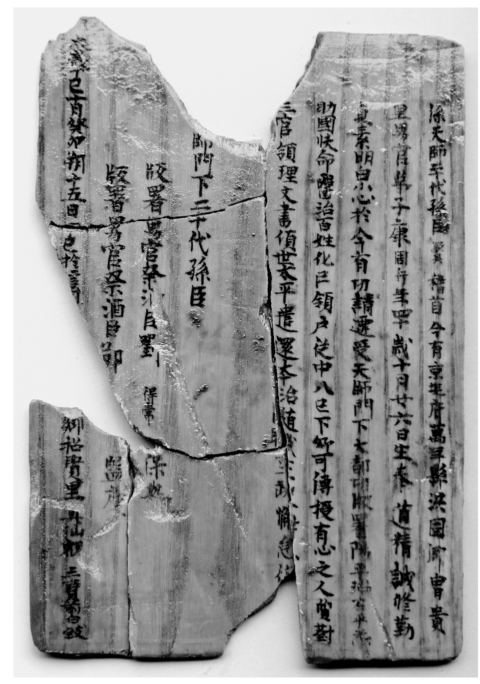
① a. 王素：《魏晋南朝火祆教钩沉》，《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1985年，225～234页。

b. 姜伯勤：《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伊兰人：论遂溪的考古新发现》，《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91年，21～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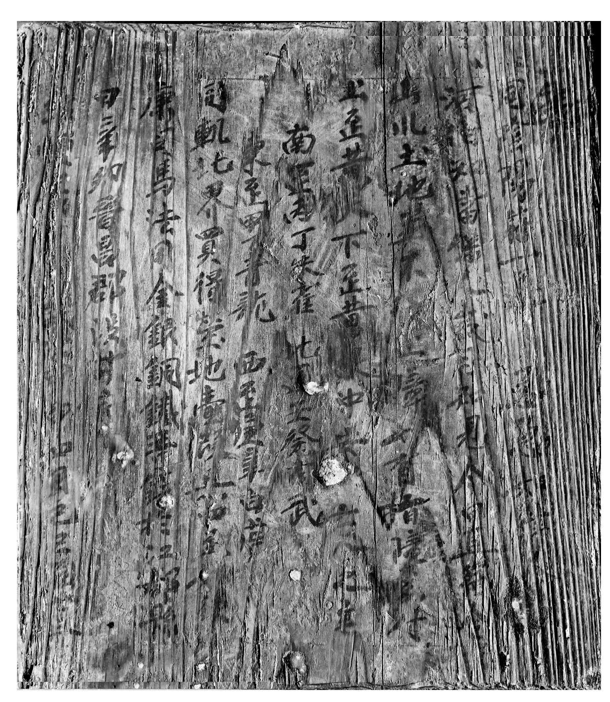
c. 荣新江：《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流寓南方的粟特人》，《古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多元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138～152页。

d. 姚崇新：《中古时期巴蜀地区的粟特人踪迹》《中古时期西南地区的粟特、波斯人踪迹——兼论西南与印度、西亚的古代交通》《唐宋时期巴蜀地区的火祆教遗存》，《中古艺术宗教与西域历史论稿》，商务印书馆，2011年。（转下页）

幸而地不爱宝，2016 年 3、4 月在江苏扬州的秋实路基建工地上发现了一座五代墓，墓中出土了较为丰富的随葬品，其中的道教大都功版（图一）和买地券（图二）尤为引人注意，为探索唐末五代时期粟特人在江淮地区的活动、汉化及信仰的转型提供了重要资料[①]。笔者不揣浅陋，以墓中出土的文字资料为中心，结合相关史料，对粟特人在该地区活动的相关史迹略作钩沉。



图一 大都功版



图二 康司马法买地券

为便于探讨，兹将大都功版和买地券上的文字考录如次：

买地券：

维顺义四年岁在甲申四月己巳朔廿三日辛卯，晋昌郡没故亡人康司马法用金银铜铁等钱于江都县同轨北界买得茔地一段，其四至如后：东至甲乙青龙，西至庚辛白虎，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上至黄天，下至黄泉，中安亡

（接上页）e. 罗帅：《中古时期流寓我国南方的粟特人及其遗存》，“多元视野下的中国古代史研究：2008 年中国古代史研究生论坛”会议论文，北京师范大学，2008 年，89～110 页。

f. 姚潇鸫：《东晋时期流寓南方的粟特人补说》，《上海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 3 期，142～152 页。

①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文物考古系：《江苏扬州市秋实路五代至宋代墓葬的发掘》，《考古》2017 年 4 期，54～64 页。

人之宅。山川土地并不得止障，如有指障，分付河伯知当。保人：岁月。知见：今日直符。合同阴阳符一道，急急如律令！

大都功版：

系天师二十代孙臣□真稽首：今有京兆府万年县洪固乡胄贵里男官弟子康周行，年四十岁，十月廿六日生。奉道精诚，修勤贞素，明白小心。于今有功，请迁受天师门下大都功，版署阳平治右平炁。助国扶命，医治百姓，化民领户，从中八巳下。所可传授有心之人，质对三官，领理文书，须世太平，遣还本治随职，空疏懈怠……

天师门下二十代孙臣：

版署男官祭酒：臣刘得常 保举

版署男官祭酒：臣郑□□ 监度

太岁丁巳十月癸卯朔十五日丁巳于信州……乡招贤里真仙观三宝前白致。

二、康周行为粟特人

由墓中所出大都功版和买地券，墓主人姓康。学界普遍认为，中古时期的康姓非中国固有姓氏，而是昭武九姓之一，得源于中亚的康国。如向达先生：“凡西域人入中国，以石、曹、米、史、何、康、安、穆为氏者，大率俱昭武九姓之苗裔也”，又说“康国人来中国，多以康为氏[①]。”荣新江也明确指出，“康姓是地道的粟特康国人入华后取的汉姓”[②]。准此，墓主人康周行应该就是粟特人。

除了姓氏，买地券上所书姓名和郡望对其族属也有反映。首先是姓名，根据大都功版，墓主人名“康周行”[③]，但买地券上却为“康司马法”，似有矛盾。一般来说，墓中随葬不论是作为“生器”的大都功版还是作为“明器”的买地券，都应是墓主人生前身后所用私人物品，不会是第二个人，又按照买地券书写体例，二名都应是墓主名讳，而不是字。买地券从东汉发展至今，高度程式化的用语中也未见一例“法用”。“康司马法”即“康周行”。

此名虽然奇特，但考虑到墓主人的特殊身份，本文认为，“康司马法”实为墓主人粟特本名的音译。之所以会显得不伦不类，或与买地券书写者的文化程度有关，对比大都功版上的文字，二者的书写水平可一目了然，所以音译过来会有不中不西之感。这反

①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7、18页。

②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61页。

③ 原报告将墓主人释作“康周”，后得扬州城大遗址保护中心余国江学兄赐告，从大都功版文来看，康字以下周行二字明显一致偏小，再结合上下文字，可知墓主人当名“康周行”。

映出康周行的汉化程度虽然很深，但仍保留有粟特本名，与汉名在不同的场合中使用，受箓时使用汉名，身后盖棺定论，在买地券中使用本名。另外还有一种可能，据大都功版，康周行受箓的时间在唐昭宗乾宁四年（897年），买地券书写的时间在杨吴顺义四年（924年），其间相差27年，所以也不能完全排除墓主晚年改名的可能，只是这种可能性很小。

康周行所著郡望为晋昌郡，也是康周行粟特人身份的证明。据大都功版文，康周行为京兆府万年县洪固乡胄贵里人，这是他的籍贯，买地券中则言其为晋昌郡人。唐长孺先生曾指出，“南北朝隋唐称某郡某人往往指这一姓族的郡望而非本贯”[①]。所以，这里的晋昌郡实为康姓一族的郡望，地处河西，魏晋以来的河西是东迁粟特人的传统聚居之地[②]，康周行以此为望，也是其粟特人身份的证明。

康姓晋昌郡望是史载和以往的考古资料中都不曾见到的，我们比较熟知的康姓郡望是会稽，唐代粟特人墓志中有很多自称会稽人的例子，不过一般认为此会稽郡望多指河西会稽，非江南会稽[③]，这其实是巧妙地利用了会稽这个地名，所以到了晚唐，又形成了以越州会稽为郡望的康氏[④]。此外，冯培红梳理墓志资料，整理出敦煌、酒泉、张掖三个粟特康氏的河西郡望[⑤]，后又补充了武威、京兆两个[⑥]；荣新江则根据《大唐博陵郡北岳恒山封安天王之铭》中“常乐安公曰禄山”和邵说《代郭令公请雪安思顺表》中“安禄山，牧羊小丑，本实姓康，远自北蕃，来投中夏”的记载，指出常乐亦为康姓郡望之一[⑦]。这样，加上康周行买地券上提到的晋昌郡望，康姓的河西郡望已可以总结出8种，分别是会稽、敦煌、酒泉、张掖、武威、京兆、常乐和晋昌，基本覆盖河西走廊全境，算上江南会稽，计9种。

---

① 唐长孺：《跋唐天宝七载封北岳恒山安天王铭》，《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285页。

②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54～74页。

③ 冯培红：《河西走廊上的会稽与建康》，《“唐代江南社会”国际学术研究会暨中国唐史学会第十一届年会第二次会议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276页。

④ 据敦煌文献S.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载：“越州会稽郡，出十四姓：夏、谁（谢）、贺、康、孔、虞、盛、资、钟离、骆、兹、俞、荣、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211页。

⑤ 冯培红：《归去来兮：昭武九姓与河西郡望》，《读者欣赏（理论版）》2012年1期，64～66页。

⑥ 冯培红：《北朝至唐初的河西走廊与粟特民族——以昭武九姓河西郡望的成立为出发点》，《丝路文明》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88页。

⑦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59～62页。

三、寓居扬州的粟特人史迹考

除了康周行，流寓扬州的粟特人在史载中还有多例。《稽神录》记有杨吴时期太平坊商人康氏[①]，《酉阳杂俎》记有东陵圣母庙王女道士康紫霞[②]。这二人都可能是粟特人。此外，还有一例见于扬州道光年间出土的一方墓志[③]：

> 唐故米氏（下缺）
>
> 米氏九娘，其先盖□□□郡人也。父讳宁，米氏即公之室女。贞淑温□，□家孝行，幼女聪明□□□□□□和睦□。内外亲族，无不钦传爱敬。立身闺室，令则高门。□礼于家，孝行无比。何期不幸遘疾，即以会昌六年□月五日终于扬州江阳县布政里之第，享年廿有一。呜呼！长及笄年，未娉待字。从兄亲弟泣血哀号，六亲悲切，行过伤嗟。即以当月十九日殡于城东弦歌坊之平原，礼也。恐陵谷迁，故刊贞石不朽焉。铭曰：白日昭昭，青松森森，生死有限，□明恨深，朱颜永□，万古传今。

一般来讲，米姓不是中国传统姓氏，这里的米宁其人，也是出自中亚米国的粟特人后裔[④]。

荣新江对粟特人的早期迁徙路线已有较为全面的总结，简言之，大概在3～9世纪，也就是中国的汉唐之间，粟特人受商业利益的驱使，以及粟特地区的动乱原因，大量的粟特人自他们的本土——中亚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泽拉夫珊河流域，即西方古典文献所说的粟特地区（其主要范围在今乌兹别克斯坦，还有部分在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东迁，沿着传统意义上的丝绸之路大批东行，经商贸易，有许多人就此移居中国，一去不返。在丝绸之路上的一些便于贸易和居住的地点留居下来，建立自己的殖民部落[⑤]。上举几例粟特人及其家族都应是自北向南迁徙至此，南迁的原因，可能与当时的北方局势有关。

已知的几例来扬粟特人的活动时间都集中在唐末五代，而在这个时间节点之前，我们没有看到粟特人在扬州活动的任何踪迹。扬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又通过大运河与陆上丝绸之路起点的墨迹延伸——洛阳相连接，是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丝绸之路的

---

①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86年，3226页。

②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中华书局，1981年，83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244、2245页。

④ 荣新江：《魏晋南北朝隋唐流寓南方的粟特人》，《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三联书店，2014年，58页。

⑤ 荣新江：《从撒马尔干到长安——中古时期粟特人的迁徙与入居》，《从撒马尔干到长安——粟特人在中国的文化遗迹》，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3页。

交汇点。不过我们终唐一代看到的更多的是波斯与大食人的身影，如《旧唐书·田神功传》上记载，上元元年（760年）田神功至扬州时，“大掠百姓商人资产，郡内比屋发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杀者数千人”[①]。多年来的考古发现也证明，扬州出土的唐代含有外来文化因素的遗存十分丰富，比如曾引起较多关注的阿拉伯文背壶[②]、波斯釉陶器[③]等遗物，还发现了疑似波斯胡店的房址，其中出土了波斯孔雀蓝陶器和玻璃器皿[④]，还曾出土过波斯人的墓志一方[⑤]，等等，都与波斯有关。可以看到，早、中唐时期扬州并没有成规模的粟特人活动，到唐末五代时才有一些粟特人南迁于此，他们的数量不会很多，相互间也不见有什么联系，都只是北人南迁大潮中的一员而已。唐末北方战乱不断，这时的扬州则远离战火中心，局势相对安定，所以当时有很多北人南迁至此，扬州出土的大量唐五代墓志中有清楚的反映，尤其是唐大历十四年（779年）《李举墓志》说的尤为明白：“顷因中华草扰，避地江淮”[⑥]。上举太平坊康姓商人与米氏女家族的南迁多半也是这个原因。当然，粟特人以善于经商著称，《旧唐书》中谓粟特康国人“善商贾，争分铢之利。男子年二十，即远之旁国，来适中夏，利之所在，无所不到”[⑦]。而唐时的扬州商业尤为繁荣，为“东南一大都会”，时人有“扬一”的美誉，所以南迁至此也应有追逐商业利益的考量。

康周行和康紫霞则有道教背景。扬州地区道教颇为兴盛，尤其是在晚唐五代时期，玄风甚炽[⑧]。乾符六年（879年）起任淮南节度使的高骈，就很笃信道教，在其任内，“于府第别建道院，院有迎仙楼、延和阁”，“日与用之、殷、守一三人授道家法箓，谈论于其间”[⑨]。高骈崇道的事迹，五代时人郭廷诲《广陵妖乱志》中有详细记述。迨至杨吴时期，崇道的氛围比之高骈时期有过之无不及，都功版中的保举刘得常，就是活动于杨吴时期的道人，其在《十国春秋》中有传[⑩]。同书还记有吴王杨行密命聂师道设醮龙虎山一事：“歙州平，太祖闻其名，召至广陵，建紫极宫居之。……居数年，师道奉太

---

①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中华书局，1975年，3533页。

② 朱江：《扬州出土的唐代阿拉伯文背水瓷壶》，《文物》1983年2期，95页。

③ 周长源：《扬州出土古代波斯釉陶器》，《考古》1985年2期，152～154页。

④ 扬州城考古队：《江苏扬州市文化宫唐代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5期，413～420页。

⑤ 郑阳、陈德勇：《扬州新发现唐代波斯人墓碑意义初探》，《中国穆斯林》2015年3期，58～60页。

⑥ 王思礼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江苏山东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51页。

⑦ 《旧唐书》，卷一九八，《康国列传》，5310页。

⑧ 唐代扬州地区道教的发展情况，可参见李廷先：《唐代扬州史考》，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442～456页。

⑨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4711页。

⑩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十四，《刘得常传》，中华书局，1983年，180页。

祖命，设醮龙虎山[①]。”杨行密平歙州在景福二年（893年）[②]，《发掘》中根据月朔和干支推算康周行受箓的时间在唐昭宗乾宁四年（897年），二者几乎同时。杨吴政权与龙虎山正一道派之间的联系，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③]。值得一提的是，聂师道有一弟子名康可久[④]，可能也是粟特人，加上康紫霞和康周行，可见江淮一带奉道的粟特人有一定的数量，这与唐末五代时该地区自上而下的崇道风气有关，也说明粟特人在唐末五代的信仰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转型。

唐末流寓扬州的粟特人汉化程度已经很深，从康周行墓中所得到的信息来看，除了无法改变的姓氏和保留的粟特本名外，已与汉人无异，可以说如果没有保存下来的文字资料，完全会将其视作普通的汉人墓葬。

四、结　　语

本文以扬州秋实路五代康周行墓中出土大都功版和买地券为主要讨论对象，简单讨论了唐末五代流寓扬州的粟特人活动情况。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从姓氏来看，墓主康周行为粟特人后裔，买地券上提到他的另一个名字“康司马法”，这是他粟特本名的音译。康周行的籍贯为京兆府万年县洪固乡胄贵里，晋昌郡为其郡望，是中古时期粟特康姓郡望的补充，同时也是康周行粟特族属的证明。

第二，目前见有多例粟特人在扬州地区活动的迹象，活动的时间集中在唐末五代，他们应是受北方战乱影响南迁而来，迁徙于此可能兼有追逐商业利益的考量。另外还见有多例粟特人崇道的现象，是该地区道教盛行的反映，也说明粟特人在唐末五代的信仰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转型。

应当说，在整个中古时期我国南方与粟特人相关的遗存还是比较丰富的，已有学者作过较为全面的总结[⑤]，但这些遗存相对来说都是以零星舶来品或受到粟特文化影响的遗物为主，也见有几例粟特人的墓志，但经科学发掘并能确定的南方粟特人墓葬目前仅康周行墓一例，为探索唐末五代粟特人的诸多问题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

① 《十国春秋》，卷十四，《聂师道传》，179页。

② 《十国春秋》，卷一，《吴太祖世家》，10、11页。

③ 胡耀飞：《扬州城信仰空间与杨吴政治》，《西安唐代历史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516～537页。

④ （元）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道藏》第5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334页。

⑤ 罗帅：《中古时期流寓我国南方的粟特人及其遗存》，“多元视野下的中国古代史研究：2008年中国古代史研究生论坛”会议论文，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89～110页。

A Study of the Five Dynasties Sogdian tomb discovered in Yangzhou

Zhu Chaolong Zhang Min

Abstract: The Five Dynasties tomb excavated between March and April 2016 provides important evidence for the activities, acculturation process and evolving religious beliefs of the Sogdians who lived in the Jianghuai region. According to the epitaph, the tomb owner was Kang Zhouxing, a man from the gentry bearing a Sogdian name. The surname Kang in medieval China is associated with the Jinchang prefecture. The denomination "Kang Si Ma Fa" found on a funerary document known as land contract (maidi juan 买地券), is speculated as the transliterated version of Kang Zhouxing's name in Sogdian language.There is plenty of evidence reflect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Sogdian community in the late Tang period and Five Dynasti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Sogdians migrated southward from northern China in order to avoid war and chaos, and to chase commercial profit. The fact that many Sogdians were also Taoist believers mirrors the prevalence of Taoism at that time.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igious beliefs is one aspect of acculturation. To a large extent, the Sogdians were so influenced by Han culture that they can 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indigenous Han people. The Shou Lu, a Taoist ritual held by Kang Zhouxing, corresponds to the rising importance of of Longhu Mountain in the late Tang period and Five Dynasties, and reflects the on-going standardization of rites.

Keywords: Sogdian; Gentry; Yangzhou; Southern Wu Sate

中国辽金考古研究四十年（下篇）

魏　坚[1]　丁利娜[2]

（1.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100009）

内容提要：近四十余年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考古发掘与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果。这期间，由于辽金时期契丹、女真等北方民族文化的研究逐渐受到学界的重视，辽金考古取得了很多突破性的进展，在北方民族考古研究中独树一帜。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表明，辽金时期，契丹与女真和中原汉文化之间的交流是一个双向传播与交融互动的发展过程。本文遍搜四十余年来辽金契丹、女真考古的重要发掘与研究成果，从城市、帝陵、墓葬、手工业及佛教考古等方面入手，分上、下两篇，扼要总结改革开放以来辽金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意在探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过程中的辽金历史进程。

关键词：改革开放；辽金时期；考古发现与研究

一、辽金墓葬考古

（一）辽代墓葬的发现与研究

20世纪70、80年代以来，考古发现的辽代墓葬有千余座，其中以内蒙古和辽宁发现的数量最多，墓主以契丹人为主。辽代早期有阿鲁科尔沁旗宝山墓①、耶律羽之墓②、耶律延宁墓③、科右中旗代钦塔拉M3④、阜新海力板墓⑤、锦州市张扛村墓⑥、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1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1期。

③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代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7期。

④ 兴安盟文物工作站：《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⑤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海力板辽墓》，《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1期。

⑥ 刘谦：《辽宁锦州市张扛村辽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11期。

北票水泉一号墓[①]、法库叶茂台墓[②]、敖汉旗沙子沟和大横沟墓[③]、阜新县白玉都墓[④]、康平县后刘东屯墓[⑤]库伦旗奈林稿墓[⑥]等。辽代中期契丹人墓主要有奈曼旗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⑦]、翁牛特旗广德公墓[⑧]、朝阳前窗户墓[⑨]、平泉小吉沟辽墓、通辽二林场墓[⑩]等。辽代晚期代表性的有宁城萧府君墓[⑪]、法库萧袍鲁墓[⑫]、敖汉旗皮匠沟墓[⑬]、白塔子辽墓[⑭]、建昌龟山墓[⑮]等。发现的汉人墓葬主要有耿氏家族墓[⑯]、朝阳赵氏家族墓[⑰]、刘乘嗣家族墓[⑱]、邓中举墓[⑲]、敖汉旗羊山墓[⑳]等。在北京、河北、山西等地也发现一定数量的辽代墓葬，重要的有北京西郊辽墓[㉑]、韩佚墓[㉒]、耶律铸夫妇合葬墓[㉓]、

---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北票水泉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2 期。

② 辽宁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辽宁法库县叶茂台 8、9 号辽墓》，《考古》1996 年 6 期。

③ 敖汉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敖汉旗沙子沟、大横沟辽墓》，《考古》1987 年 10 期。

④ 阜新蒙古族自治区文化馆：《辽宁阜新县白玉都辽墓》，《考古》1985 年 10 期。

⑤ 康平县文化馆文物组：《辽宁康平县后刘东屯辽墓》，《考古》1986 年 10 期。

⑥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辽代壁画墓》，《考古学集刊》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⑦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 11 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 年。

⑧ 项春松：《内蒙古翁牛特旗辽代广德公墓》，《北方文物》1989 年 4 期。

⑨ 靳枫毅：《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文物》1980 年 12 期。

⑩ 张柏忠：《内蒙古通辽县二林场辽墓》，《文物》1985 年 3 期。

⑪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城县岳家杖子辽萧府君墓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⑫ 冯永谦：《辽宁法库前山辽肖袍鲁墓》，《考古》1983 年 7 期。

⑬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皮匠沟 1、2 号辽墓》，《文物》1998 年 9 期。

⑭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白塔子辽墓》，《考古》1978 年 2 期。

⑮ 靳枫毅、徐基：《辽宁建昌龟山一号辽墓》，《文物》1985 年 3 期。

⑯ 朝阳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姑营子耿氏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3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⑰ 邓学宝等：《辽宁朝阳辽赵氏族墓》，《文物》1983 年 9 期。

⑱ 王成生：《辽宁朝阳市辽刘乘嗣族墓》，《考古》1987 年 2 期。

⑲ 项春松、吴殿珍：《内蒙古宁城辽邓中举墓》，《考古》1982 年 3 期。

⑳ 邵国田：《敖汉旗羊山 1～3 号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 年 1 期。

㉑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辽壁画墓发掘》，《北京文物与考古》第 1 辑，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83 年。

㉒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辽韩佚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

㉓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耶律铸夫妇合葬墓出土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1999 年 1 月 31 日。

斋堂辽墓[①]；河北迁安韩相墓[②]、宣化辽墓[③]、怀安张家屯辽墓[④]、涿鹿藏知进墓[⑤]、平泉小吉沟辽墓[⑥]等。新世纪以来，各地辽墓新资料不断增多。比较重要的如内蒙古通辽吐尔基山辽墓[⑦]、北京大兴青云店辽墓[⑧]；辽宁耿氏家族3、4号墓[⑨]、阜新辽代平原公主墓与梯子庙辽墓[⑩]；山西大同东风里壁画墓[⑪]、机车厂壁画墓[⑫]、大同许从赟夫妇壁画墓[⑬]；河北廊坊永丰辽代壁画墓[⑭]、宣化辽金壁画墓[⑮]；内蒙古扎鲁特旗辽墓[⑯]、多伦县小王力沟辽墓[⑰]、巴林左旗盘羊沟辽墓[⑱]，以及2017年新发现的辽宁康平辽代贵族墓地等。并且有多部专门的辽墓发掘报告出版，如《宣化辽墓》[⑲]、《宣化下八里Ⅱ区辽壁画墓考古发掘报告》[⑳]、《关山辽墓》[㉑]、《凌

---

①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等：《北京市斋堂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7期。

②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迁安上芦村辽韩相墓》，《考古》1973年5期。

③ a. 张家口市文管所等：《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壁画墓》，《文物》1990年10期。

b.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管所：《河北宣化下八里韩师训墓》，《文物》1992年6期；《河北宣化辽代壁画墓》，《文物》1995年2期。

c.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9期。

④ 张家口地区文管所等：《河北怀安县张家屯辽墓》，《考古》1991年1期。

⑤ 张家口地区文管所：《河北涿鹿谭庄藏知进墓》，《文物春秋》1990年3期。

⑥ 张秀夫等：《河北平泉县小吉沟辽墓》，《文物》1982年7期。

⑦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通辽市吐尔基山辽代墓葬》，《考古》2004年7期。

⑧ a.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兴区青云店辽墓》，《考古》2004年2期。

b. 周宇：《丰台云岗辽墓07FHM1发掘简报》，《北京考古》第1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

⑨ 朝阳区博物馆等：《辽宁朝阳市姑营子辽代耿氏家族3、4号墓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8期。

⑩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阜新县辽代平原公主墓与梯子庙4号墓》，《考古》2011年8期。

⑪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东风里辽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10期。

⑫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机车厂辽代壁画墓》，《文物》2006年10期。

⑬ 王银田、解廷琦等：《山西大同市辽代军节度使许从赟夫妇壁画墓》，《考古》2005年8期。

⑭ 廊坊市文物管理处等：《廊坊市安次区西永丰村辽代壁画墓》，《文物春秋》2001年4期。

⑮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管所：《河北张家口宣化辽金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15年3期。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等：《内蒙古扎鲁特旗浩特花辽代壁画墓》，《考古》2003年1期。

⑰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多伦县小王力沟辽代墓葬》，《考古》2016年10期。

⑱ 赤峰市博物馆等：《内蒙古巴林左旗盘羊沟辽代墓葬》，《考古》2016年3期。

⑲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1974～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⑳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宣化下八里Ⅱ区辽壁画墓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

㉑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关山辽墓》，文物出版社，2011年。

源小喇嘛沟辽墓》[①]、《北京龙泉务辽金墓葬发掘报告》[②]、《大兴北程庄墓地》[③] 等。

辽代流行厚葬，尤其是发现的契丹贵族墓葬规模宏大，以带有长墓道的大型多室砖室墓最为典型，墓葬随葬品丰富而精美，有过重要的轰动学界的考古发现。如法库叶茂台 M7 中发现的精致的木制小帐、石棺、绢画以及大量陶瓷器；乌兰察布豪欠营 M6 保存完好的契丹女尸及网络葬具；陈国公主墓中完整的面具、网络、冠带、佩饰等殓葬用具；耶律羽之墓建造考究的墓室和大量精美器物；宝山墓地墓室和石房上绘制精美的壁画；吐尔基山辽墓中彩绘围栏木棺、萨满服饰用具；宣化辽墓中内容精美而丰富的壁画；多伦小王力沟贵妃墓地的大批精美瓷器、玻璃器以及鎏金银冠、金花银靴；康平贵族墓地发现的金面具、孤品梅瓶等都曾成为当时学界探讨的热点话题。耶律羽之墓、宝山贵族墓、吐尔基山辽墓、多伦贵妃家族墓以及宣化下八里辽代壁画墓等更是分别获得了当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称号，足见其重要价值。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发表资料的日益丰富，对辽代墓葬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在逐步提高。王秋华《辽代墓葬分区与分期的初探》[④] 最早采用考古学方法对辽墓进行分区、分期研究，以长城为界分为南北两区，以 983 年和 1055 年为界分为早、中、晚三期，奠定了辽墓研究的基本框架。杨晶《辽墓初探》[⑤] 在前文基础上，还对墓葬类型与等级、墓葬装饰、丧葬习俗等进行了论述。1986 年徐苹芳先生提出按族属来研究辽代墓葬的意见，并将 1031 年作为早、中期的界限[⑥]。之后学者大体沿用了这样的研究思路。李逸友先后撰文《略伦辽代契丹与汉人墓葬的特征和分期》[⑦]、《辽代契丹人墓葬制度概说》[⑧] 对契丹人和汉人墓葬特征和阶段性变化做了论述，并对契丹墓葬制度进行了概括。1995 年冯恩学《辽墓初探》[⑨] 的博士论文从随葬品的类型学研究入手，通过细致的排比和分期断代，对辽墓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综合性研究。新世纪以来又有一批新的代表性论述发表。董新林《辽代墓葬形制与分期略论》[⑩] 一文首先将辽代墓葬的形制概括为类屋式墓、类椁式墓、土洞墓和土坑竖穴墓四种类型，之后分别对契丹和汉人墓葬的典型器物进行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凌源小喇嘛沟辽墓》，文物出版社，2015 年。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龙泉务辽金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9 年。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大兴北程庄墓地》，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④ 王秋华：《辽代墓葬分区与分期的初探》，《辽宁大学学报》1982 年 3 期。

⑤ 杨晶：《辽墓初探》，《北方文物》1985 年 4 期。

⑥ 徐苹芳：《辽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 · 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⑦ 李逸友：《略伦辽代契丹与汉人墓葬的特征和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⑧ 李逸友：《辽代契丹人墓葬制度概说》，《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⑨ 冯恩学：《辽墓初探》，吉林大学 1995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⑩ 董新林：《辽代墓葬形制与分期略论》，《考古》2004 年 8 期。

分类和排序，进而将辽代墓葬分为四期，即太祖和太宗时期、世宗至景宗时期、圣宗和兴宗时期、道宗和天祚帝时期，总结了各期的典型墓葬特征。彭善国《二十世纪辽代考古的发现与研究》[①]一文将辽代墓葬分为内蒙古东南部和辽宁西部区、北京地区、山西北部和河北西北部地区等三个区域，按时代、按族属概述了各区、各期、各族属的典型墓葬及其特征。2016年毕德广、魏坚《契丹早期墓葬研究》[②]一文对早期契丹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做了全面梳理，在对出土陶器的类型学分析和墓葬分期的基础上，将契丹早期葬俗从树葬向土葬转变的历程大致分为四段，即最早的树葬源于乌桓、鲜卑族的山岳崇拜思想；树葬之后再火化是受到直系祖先宇文部火葬习俗的影响；将火化的骨灰埋葬的做法效仿于突厥人；最后由火葬转变为尸骨葬则是受到汉族人的直接影响。这是目前对契丹早期墓葬进行的较为重要的系统研究。刘未陆续发表的《辽代契丹墓葬研究》[③]和出版的《辽代墓葬的考古学研究》[④]等论著以契丹大型墓、契丹中小型墓和汉人墓三个群体为研究对象，通过三条发展线索、两种历史趋势和一个转变节点对辽墓进行了高度概括，认为高级贵族墓葬具有一定分散性，基本特征趋同；中小型墓葬在不同时段富于各自的地域特征；汉人墓葬具有自身传统，但部分含有契丹文化因素。并且梳理了高级贵族墓葬制度的形成过程，以及中小型契丹墓逐渐向上层制度靠拢的发展过程。两篇力著打破了以往分期、分区、分型的研究模式，是新世纪对辽墓研究的新视角。

除了对辽墓的整体研究，也有专题性研究。如对辽墓壁画的研究，有杨泓对宣化辽墓点茶图的分析[⑤]、林沄对旗鼓仪仗和契丹髡发的论述[⑥]、冯恩学对壁画中的车马类型研究[⑦]、孙机对宣化辽墓壁画发式的考证[⑧]、杨星宇、郑承燕对辽墓壁画的综合研究[⑨]等，新近出版的《北京及周边地区辽代壁画墓研究》[⑩]一书是关于辽代壁画墓的区域研究，通过与契丹腹地壁画墓的比较，总结梳理了北京及周边地区辽代壁画墓

① 彭善国:《二十世纪辽代考古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1期。

② 毕德广、魏坚:《契丹早期墓葬研究》,《考古学报》2016年2期。

③ 刘未:《辽代契丹墓葬研究》,《考古学报》2009年4期。

④ 刘未:《辽代墓葬的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16年。

⑤ 杨泓:《辽墓壁画点茶图》,《文物天地》1989年2期。

⑥ 林沄:《辽墓壁画研究两则》,《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⑦ 冯恩学:《辽墓壁画中的车》,《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⑧ 孙机:《宣化辽金墓壁画拾零》,《寻常的精致》，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⑨ 杨星宇、郑承燕:《辽代墓葬壁画的分期研究》,《辽金历史与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年。

⑩ 黄小钰:《北京及周边地区辽代壁画墓研究》，科学出版社，2019年。

的特征。对契丹贵族丧葬习俗的研究有《辽代契丹贵族丧葬习俗的考古学观察》[①]、《辽代贵族丧葬制度研究》[②]等论著。也有对辽代墓葬出土瓷器的研究，如《辽陶瓷器的分期研究》[③]、《辽瓷的类型与分期》[④]、《辽代陶瓷的考古学研究》[⑤]、《辽代鸡冠壶类型学探索》[⑥]等著述。新世纪以来也有对民族融合和相互影响的研究，如冯恩学《辽墓反映的契丹人汉化与汉人契丹化》[⑦]、吴敬《辽代契丹文化与汉文化的考古学观察》[⑧]、《辽代契丹人与金代女真人汉化过程的对比研究》[⑨]等。

（二）金代墓葬的发现与研究

金代墓葬目前考古发现也有近千座，其分布遍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甘肃和宁夏等地，涵盖北半个中国。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区域，即以东北地区为核心的金源文化区、以北京为核心的金中都政治重地和以河南、山东为代表的中原地区。

黑龙江金代墓葬的重要发现有阿城齐国王墓[⑩]、完颜斡鲁家族墓[⑪]、阿城新城村墓群[⑫]；哈尔滨新香坊石椁墓[⑬]、华滨砖室墓[⑭]以及绥滨地区的中兴墓群[⑮]和奥里米墓群[⑯]等。

---

① 彭善国：《辽代契丹贵族丧葬习俗的考古学观察》，《边疆考古研究》第 2 辑，科学出版社，2003 年。

② 郑承燕：《辽代贵族丧葬制度研究》，南开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杨晶、乔梁：《辽陶瓷器的分期研究》，《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

④ 梁淑琴：《辽瓷的类型与分期》，《北方文物》1994 年 3 期。

⑤ 彭善国：《辽代陶瓷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3 年。

⑥ 冯恩学：《辽代鸡冠壶类型学探索》，《北方文物》1996 年 4 期。

⑦ 冯恩学：《辽墓反映的契丹人汉化与汉人契丹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 年 3 期。

⑧ 吴敬：《辽代契丹文化与汉文化的考古学观察》，《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 5 期。

⑨ 邵海波、吴敬：《辽代契丹人与金代女真人汉化过程的对比研究——以陵墓材料为线索的考古学观察》，《草原文物》2011 年 2 期。

⑩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阿城巨源金代齐国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0 期。

⑪ 王久宇、王锴：《阿城金代贵族墓碑的发现和考证》，《北方文物》2007 年 4 期。

⑫ 王春雷：《阿什河乡新城村的金代墓群》，《金上京历史文物研究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⑬ 安路：《哈尔滨新香坊金墓发掘综述》，《黑龙江史志》1984 年 2 期。

⑭ 景爱：《哈尔滨王岗华滨金墓》，《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 4 期。

⑮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文物》1977 年 4 期。

⑯ a.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松花江下游奥里米古城及其周围的金代墓群》，《文物》1977 年 4 期。
b. 方明达、王志国：《绥滨县奥里米辽金墓葬抢救性发掘》，《北方文物》1999 年 2 期。

吉林省金墓以舒兰县完颜希尹家族墓地[①]、长春市完颜娄室家族墓[②]等最为重要。辽宁金代墓葬主要发现在朝阳，有李幹妻翟氏墓[③]、联合乡大三家子墓[④]、重型机器厂金墓[⑤]等。内蒙古金代墓葬代表性的有敖汉旗老虎沟博州防御使墓[⑥]、小柳条沟金墓[⑦]、英凤沟 M2[⑧]以及巴林左旗林东镇 M1[⑨]、呼和浩特和林格尔西沟门金墓[⑩]、武川县乌兰窑子 M2[⑪]等。

北京地区发现的金代墓葬数量较多，代表性的有房山长沟峪石椁墓[⑫]、房山班諰墓[⑬]、门头沟窝鲁欢墓[⑭]、丰台乌古论家族墓[⑮]、石景山鲁谷吕氏家族墓[⑯]、八角村赵励墓[⑰]、海淀区南辛庄张萧之墓[⑱]、娘娘府蒲察胡沙墓[⑲]、金山向阳村金墓[⑳]、平谷东高村巨君墓[㉑]、

---

① a. 陈相伟：《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调查和发掘》，《博物馆研究》1990 年第 3 期。

b. 徐翰煊、庞治国：《金代左丞相完颜希尹家族墓调查试掘简报》，《中国考古集成・东北卷・金（二）》，北京出版社，1997 年。

② a. 刘红宇：《长春市郊完颜娄室墓地考古新收获》，《北方文物》1990 年 4 期。

b. 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春市石碑岭金代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4 期。

③ 朝阳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金代纪年墓葬的发掘》，《考古》2012 年 3 期。

④ 辽宁省朝阳县文物管理所：《辽宁朝阳县联合乡金墓》，《华夏考古》1996 年 3 期。

⑤ 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重型机器厂辽金墓》，《北方文物》2003 年 4 期。

⑥ 朱志民：《内蒙古敖汉旗老虎沟金代博州防御使墓》，《考古》1995 年 9 期。

⑦ 王建国：《敖汉旗小柳条沟金代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 年总 4 期。

⑧ 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英凤沟金代墓地》，《文物》1987 年 8 期。

⑨ 逸友：《昭盟巴林左旗林东镇金墓》，《文物》1959 年 7 期。

⑩ 崔利明：《内蒙古和林县发现一座金墓》，《考古》1993 年 12 期。

⑪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武川县乌兰窑子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 8 期。

⑫ 张先得、黄秀纯：《北京市房山县发现石椁墓》，《文物》1977 年 6 期。

⑬ 杨亦武：《房山区沙窝村发现金代墓葬》，北京文物报》1994 年 7 期。

⑭ 鲁琪：《金窝鲁欢墓志考释》，《燕京春秋》，北京出版社，1982 年。

⑮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 1 辑，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1983 年。

⑯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鲁谷金代吕氏家族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⑰ 王清林、周宇：《石景山八角村金赵励墓墓志与壁画》，《北京文物与考古》第 5 辑，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 年。

⑱ 秦大树：《北京市海淀区南辛庄金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 年 7 期。

⑲ 齐心：《金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北京史论文集》，北京史研究会，1980 年。

⑳ 秦大树、王晓军：《记一组早期钧窑瓷器及相关问题探讨》，《文物》2002 年 11 期。

㉑ 杨学林：《平谷东高村巨家坟金代墓葬发掘简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辑，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1994 年。

先农坛金墓[①]、延庆张山营金墓[②]、磁器口吕恭墓[③]、通县石宗璧夫妇合葬墓[④]以及通县仲良墓[⑤]等。周边的河北、天津、山西等也有一定数量的发现，其中又以山西发现数量最多，分布广泛。比较重要的有大同阎德源墓[⑥]、陈庆墓[⑦]、徐龟墓[⑧]，朔州北旺庄金墓[⑨]、僧人丛葬墓[⑩]，孝义市郭峪墓[⑪]、阳泉市平坦垴村古城 M1[⑫]、平定县西关村 M1 和 M2[⑬]、侯马乔村金墓[⑭]、山西稷山金墓[⑮]等。汾阳东龙观宋金墓[⑯]、高级护校 M1 ~ M6[⑰]，襄汾东侯村金墓[⑱]、荆村沟村和上庄村金墓[⑲]、闻喜县金代砖雕壁画墓[⑳]，长治市魏村墓[㉑]、故漳金墓[㉒]、安昌金墓[㉓]、

---

① 马希桂：《北京先农坛金墓》，《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② 李华等：《延庆县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壁画墓》，《北京文博》2005 年 3 期。

③ 王清林、王策：《磁器口出土的金代石椁墓》，《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五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 年。

④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1 期。

⑤ 周良：《通县发现金代石棺墓》，《北京文物报》1993 年 10 期。

⑥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金代阎德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4 期。

⑦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南郊金代壁画墓》，《考古学报》1992 年 4 期。

⑧ 大同市博物馆：《山西大同市金代徐龟墓》，《考古》2004 年 9 期。

⑨ 宁立新：《山西朔县金代火葬墓》，《文物》1987 年 6 期。

⑩ 宁立新、雷云贵：《朔州市朔城区金代僧人丛葬墓发掘简报》，《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三），山西古籍出版社，2000 年。

⑪ 康孝红：《山西孝义市发现一座金墓》，《考古》2001 年 4 期。

⑫ 阳泉市文物管理处：《山西阳泉古城金墓发掘简报》，《文物》2016 年 10 期。

⑬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阳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定县文物管理所：《山西平定宋、金壁画墓简报》，《文物》1996 年 5 期。

⑭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乔村墓地（1959 ~ 1996）》，科学出版社，2004 年。

⑮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稷山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 1 期。

⑯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阳市文物旅游局、汾阳市博物馆编著：《汾阳东龙观宋金壁画墓》，文物出版社，2012 年。

⑰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阳县博物馆：《山西汾阳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 12 期。

⑱ 李慧：《山西襄汾侯村金代纪年砖雕墓》，《文物》2008 年 2 期。

⑲ 戴尊德：《山西襄汾金墓清理简报》，《文物》1989 年 10 期。

⑳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闻喜县博物馆：《山西省闻喜县金代砖雕、壁画墓》，《文物》1986 年 12 期。

㉑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市魏村金代纪年彩绘砖雕墓》，《考古》2009 年 1 期。

㉒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市故漳金代纪年墓》，《考古》1984 年 8 期。

㉓ 王进先、朱晓芳：《山西长治安昌金墓》，《文物》1990 年 5 期。

长子县金墓[①]、小关村墓[②]，沁县东庄村墓[③]、上庄村金墓[④]等。河北发现的重要金墓有张家口市郭仲谦墓[⑤]、崇礼县水晶屯村 M1[⑥]，保定市徐水西黑山金元墓地[⑦]、曲阳县涧磁村 M8[⑧]等。石家庄井陉柿庄墓群[⑨]、平山县两岔村金墓[⑩]等。

河南、山东以及陕甘宁等地发现的金墓数量相对较少，可能与宋墓的区分辨识难度有一定关系。明确为金墓的代表性墓例有河南洛阳史家屯金墓[⑪]、洛阳伊川沙元村金墓[⑫]、宜阳新建一中金墓[⑬]、孟津麻屯镇土洞墓[⑭]以及三门峡化工厂路金墓[⑮]、义马市 M156[⑯]等。山东省金墓有高唐虞寅墓[⑰]、济南商阜三十五中学 M1[⑱]、济南大官庄村 M1[⑲]、淄博市博山区 M1[⑳]以及滕州两座石椁墓[㉑]等。陕西西安市北郊、南郊以及咸阳等地有零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山西长子县石哲金代壁画墓》，《文物》1985 年 6 期。

②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子县小关村金代纪年壁画墓》，《文物》2008 年 10 期。

③ 商彤流、郭海林：《山西沁县发现金代砖雕墓》，《文物》2000 年 6 期。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沁县文物馆：《山西沁县上庄金墓发掘简报》，《文物》2016 年 8 期。

⑤ a. 蔚县博物馆：《河北省蔚县元代墓葬》，《考古》1983 年第 3 期。
b. 荣孟源：《元大德墓为金天德墓》，《考古》1983 年 7 期。

⑥ 贺勇：《河北崇礼县水晶屯发现一座金代石函墓》，《考古》1994 年 11 期。

⑦ 董新林：《徐水西黑山：金元时期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⑧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曲阳涧磁村发掘的唐宋墓葬》，《考古》1965 年 10 期。

⑨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井陉县柿庄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⑩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县两岔宋墓》，《考古》2000 年 9 期。

⑪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道北金代砖雕墓》，《文物》2002 年 9 期。

⑫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伊川雕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5 年 4 期。

⑬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宜阳发现一座金代纪年壁画墓》，《中原文物》2008 年 4 期。

⑭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孟津县麻屯金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6 年 1 期。

⑮ 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三门峡市化工厂两座金代砖雕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15 年 4 期。

⑯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义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义马市金代砖雕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 年 4 期。

⑰ 聊城地区博物馆：《山东高唐金代虞寅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 年 1 期。

⑱ 济南市博物馆：《济南市区发现金墓》，《考古》1979 年 6 期。

⑲ 济南市博物馆、济南市考古所：《济南市宋金砖雕壁画墓》，《文物》2008 年 8 期。

⑳ 李鸿雁：《山东淄博市博山区金代壁画墓》，《考古》2012 年 10 期。

㉑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金苏瑀墓》，《考古》1984 年 4 期。

星发现的金代墓葬[①]。甘肃省金代墓葬主要有甘泉县袁庄村金墓[②]、柳河渠湾金墓[③]、柴窑村金墓[④]；临夏王吉墓[⑤]、红园路金墓[⑥]、四家嘴村金墓[⑦]、和政县张家庄墓[⑧]等。此外，在宁夏南部西吉县还发现一座金墓[⑨]。

相较辽墓，金代墓葬的规模和随葬品的丰富程度稍有逊色。目前基本认为，土圹石椁墓代表了金代女真贵族最高级别的葬制，在金源和金中都地区有较多发现，比如齐国王墓、乌古论家族墓、世宗长女鲁国大长公主墓等都是典型代表。这种葬制也被一定数量的汉族士人高官使用，同时发现有数量较多的墓志，东北地区的女真贵族墓前还保存有神道和石像生等，都体现了高等级墓葬的规制。出土遗物中，女真贵族多随葬金银器具及精美玉石器等，汉族士人高官墓葬中发现数量众多的精美瓷器以及书墨用具等。在内蒙古东部、辽宁、山西大同以及北京（完颜亮迁都之前）等原辽统治地区的金代墓葬基本延续了辽代传统，多室砖室墓比较多见；而河南、山东以及陕甘宁等原宋统治地区的墓葬形制基本延续了北宋晚期的特点，以结构复杂的仿木构砖室墓最为典型[⑩]。

对金墓做概括性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徐苹芳先生对当时全国已经发现的金墓材料做了初步分析，大致以大定年间为界，总结了金墓的特点[⑪]。同一时期，秦大树《金墓概述》[⑫]一文将当时已发现的210余座金墓划分为四区、两期、四型，奠定了此后

① a. 倪志俊、韩国河等：《西安市北郊金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年6期。

b.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南郊夏殿村金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5期；《西安南郊孟村宋金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0年5期。

c.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瑞祥小区发现的金墓》，《文博》2004年5期。

② a. 王勇刚：《陕西甘泉金代壁画墓》，《文物》2009年7期。

b. 延安市文物研究所：《陕西甘泉城关镇袁庄村金代纪年画像砖墓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3期。

③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甘泉县博物馆：《陕西甘泉柳河渠湾金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16年11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201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调查新收获》，《考古与文物》2014年2期。

⑤ 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甘肃临夏金代砖雕墓》，《文物》1994年12期。

⑥ 临夏州博物馆、临夏市博物馆：《临夏市红园路金代砖雕墓清理简报》，《陇右文博》2011年1期。

⑦ 临夏州博物馆、临夏市博物馆：《临夏市四家嘴金代砖雕墓调查简报》，《临夏考古》，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

⑧ 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和政县张家庄金代砖雕墓清理简报》，《陇右文博》2013年2期。

⑨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吉县文物管理所：《宁夏西吉县汉、金墓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5期。

⑩ 郝军军：《金代墓葬的区域性及相关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⑪ 徐苹芳：《金元墓葬的发掘》，《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⑫ 秦大树：《金墓概述》，《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2期。

金墓研究的基础框架。随后，李健才在《金代女真墓葬的演变》① 一文中首次提出“金代中叶”的概念，将金墓划分为三期，论证了不同形制的金墓间的早晚关系。2007 年卢青峰的《金代墓葬探究》② 硕士论文又将国内发现的金代墓葬分为东北及内蒙古地区、燕云地区以及中原地区三大区域，对各区金墓的关系以及墓葬形制的发展演变进行了分析，初步就金墓论及金代的社会生活。2010 年赵永军《金代墓葬研究》③ 博士论文再次对金墓墓葬形制进行了类型学研究，对随葬品进行历时性分析，最后还探讨了墓葬的族属和葬俗以及社会等级结构等。2016 年郝军军《金代墓葬的区域性及相关问题研究》④ 博士论文更加重视金墓分布的历史地理单元，总结了金上京——金中都政治区、原辽统治区和原宋统治区等各区金墓的发展特点。

金代石椁墓一直是学界探讨的热点之一。《试论金代女真贵族墓葬的类型及演变》⑤ 一文将女真贵族墓葬分为三期，提出其由无室墓向有室墓过渡的见解。此后，刘晓东又撰文《金代土坑石椁墓及相关问题》⑥，认为土坑木椁墓和土坑石椁墓均属我国东北民族的古老葬制，土坑石椁墓的使用者绝大多数是金代女真贵族。陈相伟发表《试论金代石椁墓》⑦，认为石椁墓是金代女真贵族在本族旧有墓葬习俗基础上，吸收宋、辽形制加以改进而创造出的一种新型墓葬。也有对特定区域金墓的研究，如《试论东北、河北等地金代墓葬的类型和演变》⑧、《略论东北地区金代石函墓》⑨、《黄河中下游地区金代砖室墓探论》⑩、《试论山西地区的金墓》⑪、《晋南地区宋金墓葬研究》⑫、《山西金代壁画墓初步研究》⑬、

---

① 李健才：《金代女真墓葬的演变》，《辽金史论集》第四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 年。

② 卢青峰：《金达墓葬探究》，郑州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赵永军：《金代墓葬研究》，吉林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郝军军：《金代墓葬的区域性及相关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 刘晓东、杨志军等：《试论金代女真贵族墓葬的类型及演变》，《辽海文物学刊》1991 年 1 期。

⑥ 刘晓东：《金代土坑石椁墓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

⑦ 陈相伟：《试论金代石椁墓》，《博物馆研究》1993 年 1 期。

⑧ 陈相伟：《试论东北、河北等地金代墓葬的类型和演变》，《辽金史论集》第六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⑨ 庞治国：《略论东北地区金代石函墓》，《黑龙江省文物丛刊》1984 年 4 期。

⑩ 陈朝云：《黄河中下游地区金代砖室墓探论》，《郑州大学学报》1996 年 1 期。

⑪ 史学谦：《试论山西地区的金墓》，《考古与文物》1988 年 3 期。

⑫ 刘耀辉：《晋南地区宋金墓葬研究》，北京大学 2002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⑬ 马金花：《山西金代壁画墓初步研究》，《文物春秋》2002 年 5 期。

《黑龙江地区金墓述略》[①]、《北京地区金代墓葬概述》[②]、《北京地区辽金壁画墓研究》[③] 等。新近董新林发表《长城以北地区金墓初探》[④] 一文，在分期、分区基础上，将长城以北的金墓识别为女真人墓葬、汉人墓葬和族属待定墓葬。丁利娜《从考古发现谈金中都的社会等级结构》[⑤] 一文总结了女真帝王、高级贵族、汉族士人高官以及普通平民阶层等的墓葬分布、形制和随葬品等方面的特征。

对金墓丧葬习俗方面的研究，如景爱《辽金时代的火葬墓》[⑥] 一文认为契丹人、女真人的火葬习俗最初源于原始信仰萨满教，之后在佛教的影响下得以巩固和发展，佛教的影响是辽金时代火葬墓盛行的主要原因。吴敬先后发表《从金陵考古发现看金代女真人的汉化问题》[⑦]、《金代女真贵族墓汉化的再探索》[⑧]，探讨了女真民族与汉民族的文化融合等问题。还有对金墓的装饰形式、内容进行研究的，如陈相伟《金代壁画墓》[⑨]，申云艳等《金代墓室壁画分区与内容分类试探》[⑩]，杨富斗等《金墓砖雕丛谈》[⑪] 等文章，将金代壁画墓分为南、北两区，涉及有出行图、家庭生活图、生产图、星象图以及建筑装饰图等内容。

二、辽金手工业考古

（一）陶瓷窑址

陶瓷窑址的调查发掘是了解辽金手工业生产状况的一项重要考古内容。辽金墓葬中出土的大量瓷器，有精有劣，分属不同的窑口烧造而成，正是当时制瓷手工业的重要体现。

北京龙泉务窑是一处辽代早期至辽末金初的制瓷手工业遗址，20 世纪 70、80 年代，原北京市文物工作队曾做过多次调查，1991 ~ 1994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对龙泉务窑

① 赵永军、姜玉珂：《黑龙江地区金墓述略》，《边疆考古研究》第 6 辑，科学出版社，2007 年。

② 丁利娜：《北京地区金代墓葬概述》，《文物春秋》2009 年 4 期。

③ 何京：《北京地区辽金壁画墓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董新林：《长城以北地区金墓初探》，《北方文物》2014 年 3 期。

⑤ 丁利娜：《从考古发现谈金中都的社会等级结构》，《北方文物》2019 年 4 期。

⑥ 景爱：《辽金时代的火葬墓》，《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 年 1 期。

⑦ 吴敬：《从金陵考古发现看金代女真人的汉化问题》，《边疆考古研究》第 9 辑，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⑧ 吴敬：《金代女真贵族汉化的再探索》，《考古》2012 年 10 期。

⑨ 陈相伟：《金代壁画墓》，《辽金史论集》第九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

⑩ 申云艳等：《金代墓室壁画分区与内容分类试探》，《山东大学学报》1998 年 2 期。

⑪ 杨富斗等：《金墓砖雕丛谈》，《文物季刊》1997 年 2 期。

进行了正式发掘，共揭露13座窑炉，形制由马蹄形单窑室演变为葫芦形双窑室。这是1949年后对辽代瓷窑址的首次发掘，品种丰富的辽三彩是重大发现之一，硼酸盐釉的使用曾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至于龙泉务窑的性质学界曾有过热烈讨论，大多数认为是一处民窑，但是具有为宫廷烧造贡瓷和大量生产民用瓷器的双重性质[①]。此外，1979、1981年学者先后调查发现了北京密云小水峪窑址、密云庄窝窑址和房山磁家务窑址[②]。近年配合北京基建的考古工作中，也陆续发现有辽金窑址[③]。

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是我国古代制瓷业分布的最北界，曾发现数处辽金时期的陶瓷窑址。其中赤峰缸瓦窑是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的窑场，1949年前曾做过调查和初步试掘；20世纪80年代也有过一次发掘，清理了13座馒头窑[④]。1995～2003先后五次对该窑址进行了全面调查和重点发掘，清理了辽金时期马蹄形窑炉[⑤]。1993年在吉林东辽县抢救性发掘了一座金代晚期的民用陶窑址[⑥]。2008年彭善国等学者对阿鲁科尔沁旗宝山4处窑址再次调查，采集了三叉支钉等窑具；对巴林左旗辽上京城内窑址、南山窑址、白音高洛窑等窑址也进行了调查，残存窑炉迹象较少[⑦]。2013～2016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辽阳江官屯窑第一地点进行了长达4年的发掘，共清理窑址11处、作坊址5处、大型房址1处、一般房址8处等遗迹，同时也对江官屯为中心的窑址分布进行了全面调查和勘探，新发现了附近的官屯村、城门口村、下缸窑村等窑址[⑧]。

20世纪70、80年代以来，河北、天津、山西等地也对辽金窑址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发掘工作。1980年对河北隆化兴州窑瓷窑址的发掘，确认了其为金元时期一处大规模的民用瓷窑[⑨]。1987年对河北磁县观兵台窑址的调查，发现了大量白瓷片，确认金代是

---

① 以上内容参考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龙泉务窑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赵光林：《近年来北京发现的几处古代窑址》，《中国古代窖址调查发掘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密云县两处古代陶瓷窑址》，《北京文物报》1992年1期。

③ 山西大学：《北京马驹桥物流基地E-04地块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0年5期。

④ 王建国：《赤峰缸瓦窑辽代窑址试掘简报》，《松州学刊》1987年4、5期。

⑤ a. 刘冰等：《缸瓦窑考古发掘综述》，《北方民族文化新论》，哈尔滨出版社，2001年。

b. 郭治中等：《赤峰缸瓦窑遗址出土辽金瓷器举要》，《中国古陶瓷研究》第11辑，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

⑥ 唐洪源：《吉林东辽县尚志金代窑址的清理》，《考古》2004年6期。

⑦ 彭善国、周兴启：《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代窑址的调查》，《边疆考古研究》第8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⑧ 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辽阳市江官屯窑址第一地点2013年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11期。

b. 梁振晶、肖新奇：《辽宁辽阳江官屯窑发掘的新收获》，《收藏》2018年9期。

⑨ 姜振利、陶敏等：《河北隆化金元时期兴州窑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5年3期。

该窑大发展期之一[①]。1992 年对河北临城山下瓷窑遗址进行了调查试掘，清理 2 座金代窑炉[②]。2009 年对河北曲阳涧磁村定窑遗址的发掘中，清理出一座北镇区的金代窑炉，金代地层中还发现“尚食局”款器物等[③]。2011 年对邢窑发掘中，也发现了金代瓷器与窑具[④]。新世纪以来对井陉窑先后进行了五次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确认井陉窑在金代经历了第二次大发展时期[⑤]。山西浑源界庄窑于 1977 年由冯先铭调查发现,1982 年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对其进行了复查[⑥]，1997、1999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两次进行调查并发掘，共清理窑炉 6 座，发现工作坊 2 座，发现大量匣钵、窑柱、垫饼、模范等烧窑和装烧工具[⑦]。2000、2003 年考古工作者先后对山西榆次孟家井窑、平阳瓷窑等金元窑址进行了调查和小规模发掘工作[⑧]，并且新发现了介休市城南街金元窑址[⑨]。2015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调查发现了固镇村上八亩和下八亩金代窑址点，2016 年对固镇瓷窑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清理金代作坊 1 座、灰坑 4 个[⑩]，被评为当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此外，2006 年在天津蓟县东营房村也发掘了一处金代窑址[⑪]。

河南地区宋金瓷窑址在 20 世纪曾做过较多工作[⑫]，但由于宋金瓷器和金元瓷器区分的难度，这些窑址常被概括为宋金、宋元瓷窑址。新世纪以来，考古工作者更加注重区分各个时代瓷器的特征，辨识出了一些金代瓷窑地层和金代瓷器。2000 ~ 2004 年对汝州市张公巷瓷窑址的多次发掘，断定该窑在金代时期发展到鼎盛，元代逐渐衰落[⑬]。

---

① 秦大树：《河北省磁县观兵台古瓷窑遗址调查》,《文物》1990 年 4 期。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临城山下金代瓷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春秋》1999 年 6 期。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曲阳县涧磁岭定窑遗址 A 区发掘简报》,《考古》2014 年 2 期。

④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邢窑考古队：《2012 年邢窑遗址发掘有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13 年 3 月 1 日。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井陉窑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文物春秋》2007 年 4、5 期。

⑥ 李知宴：《山西浑源县界庄窑》,《考古》1985 年 10 期。

⑦ 任志录：《山西浑源窑的考古成就》,《文物世界》2000 年 8 期。

⑧ a. 张燕：《走近山西榆次窑》,《收藏界》2006 年 3 期。

b. 孟耀虎：《山西平阳古瓷窑调查》,《考古与文物》2005 年 3 期。

⑨ 孟耀虎：《介休市南街古瓷窑》,《文物世界》2004 年 6 期。

⑩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河津市固镇瓷窑址金代四号作坊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3 期。

⑪ 梅鹏云、甘才超：《蓟县东营房金代窑址和明清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2006 年），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⑫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古瓷窑址资料汇编》，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85 年。

⑬ a. 孙新民：《汝州张公巷窑址的发现与认识》,《文物》2006 年 7 期。

b. 赵文军：《对汝州张公巷窑址的几点认识》,《收藏》2010 年 9 期。

2001 ~ 2002 年对禹州市神垕镇刘家门窑的发掘，发现了金代中晚期钧窑的新资料[①]。2005 年对汝州东沟汝窑的抢救性发掘工作确认该窑创烧于金代，金末元初废弃[②]。2011 年对闵庄瓷窑址进行的主动性发掘，确认北宋末年到金代早中期是该窑烧造的第一个高峰期[③]。2013 年对当阳峪窑址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对所得瓷器特征的比对，认为该窑在金代得到了复兴[④]。

对辽金陶瓷器的研究历来较多，除了综述研究，还有分期、分区的谱系研究，有分窑口对陶瓷器的研究，也有对纪年陶瓷器的研究、对某一典型器物如鸡冠壶等的研究。新世纪以来彭善国《辽代陶瓷的考古学研究》[⑤]一书较为系统研究了辽代陶瓷器，探讨了辽代陶瓷窑址、装烧工艺、生产性质、辽产陶瓷的类型和分期，并分析了输入辽瓷的特征等。金代陶瓷研究方面，秦大树对很多窑址的年代、性质以及不同窑口生产的瓷器进行过一系列研究，如《论磁州窑与定窑的联系和相互影响》[⑥]、《磁州窑白底黑花装饰的产生与发展》[⑦]、《汝窑的考古学观察与探讨》[⑧]、《瓷器化妆土工艺的产生与发展》[⑨]等文章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近年来随着水下考古工作对沉船中瓷器的清理，加之中外学术合作的加强，学者们越来越多地开始关注中外瓷器贸易以及海上丝绸之路等研究，如新近发表的《金代瓷器海运港口的考古学观察》[⑩]一文以海丰镇遗址、海北遗址、板桥镇遗址出土瓷器为线索，大致勾勒出金朝疆域内主要沿海港口在瓷器贸易活动中的基本功能和运输体系，首次将金代海港研究从"宋元时期"中独立出来。

（二）矿冶遗址

20 世纪 70、80 年代，考古工作者调查了一批辽金时期的矿冶遗址，辽代矿冶址如河北滦平县渤海冶铁遗址、北安州铸铁遗址、北安州铜器作坊遗址、营盘地冶铁遗址[⑪]，

①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禹州市神垕镇刘家门钧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 11 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汝州市东沟瓷窑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9 年 2 期。

③ 秦大树、赵文军等：《河南禹州闵庄钧窑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12 年 3 月 2 日。

④ 赵德才、罗火金等《2013 年当阳峪窑调查简报》，《文物世界》2015 年 5 期。

⑤ 彭善国：《辽代陶瓷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3 年。

⑥ 秦大树：《论磁州窑与定窑的联系和相互影响》，《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 4 期。

⑦ 秦大树：《磁州窑白底黑花装饰的产生与发展》，《文物》1994 年 10 期。

⑧ 秦大树：《汝窑的考古学观察与探讨》，《紫禁城》2015 年 11 期。

⑨ 秦大树：《瓷器化妆土工艺的产生与发展》，《华夏考古》2018 年 1 期。

⑩ 吴敬、石玉兵等：《金代瓷器海运港口的考古学观察》，《考古》2018 年 10 期。

⑪ 田淑华、石砚枢：《从考古资料看承德地区的辽代矿冶业》，《文物春秋》1994 年 1 期。

金代冶铁遗址如黑龙江大庆市康家围子冶铁遗址和陈二道眼冶铁遗址[①]等。近年来北京延庆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群的考古成果是辽代冶铁史上的重大发现。2009～201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多家单位联合对大庄科矿冶遗址群开展了考古调查和勘探，发现了水泉沟、汉家川、铁炉村、慈母川等4处冶炼遗址。其中水泉沟遗址居于遗址群的核心位置，矿冶生产链条较为齐备[②]。2011～2014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共清理了4座冶铁炉、2座炒钢炉等冶炼遗迹，并且还发现了配套的工匠居住区及作坊区等遗址，在北京乃至北方地区都属首次发现，是中国钢铁冶金考古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被评为当年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③]。2015～2016年北京科技大学李延祥等对黑龙江阿城区小岭镇东川屯冶铁遗址又进行了两次考察，对采集品进行的实验室考古结果进一步明确了该遗址采用了生铁冶炼法，年代跨度从辽代中晚期直至金末[④]。

（三）窖藏遗迹

辽金时期窖藏遗迹内涵丰富，以钱币窖藏、金属器窖藏和瓷器窖藏最多见。钱币窖藏基本都以北宋铜钱数量为大宗，其次是唐代铜钱，几乎不见辽代铸钱，金代“大定通宝”铜钱有一定发现。这些钱币窖藏遍及辽金疆域版图范围，仅北京地区20世纪70、80年代调查发现的辽金钱币窖藏就有20余处[⑤]。近年来在辽上京遗址、中都金陵遗址等都发现了钱币窖藏[⑥]。钱币窖藏不仅对于研究辽金铸钱等手工业有重要意义，也对研究当时的货币商业流通等有着重要价值。《金代窖藏铜钱小识》[⑦]、《金朝铜钱窖藏现象探析》[⑧]等文章都对这些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金属器窖藏以铜器、铁器窖藏数量相对较多，是研究当时冶铁、锻造等技术的重要实物资料，窖藏中铁质农具的发现也为了解当时的农业生产状况提供了最直接证据，在河北隆化[⑨]、黑龙江五常县[⑩]、吉林和龙

---

① 裕林：《谈大庆地区金代冶铁遗址的相关问题》，《大庆社会科学》2007年6期。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延庆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群》，《中国文物报》2015年3月27日。

③ 刘乃涛：《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群水泉沟冶铁遗址》，《考古》2018年6期。

④ 李延祥、佟路明等：《哈尔滨阿城东川冶铁遗址初步考察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23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金代皇陵》，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⑦ 景爱：《金代窖藏铜钱小识》，《求是学刊》1980年3期。

⑧ 刘韫：《金朝铜钱窖藏现象探析》，《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2期。

⑨ 李伯龄：《河北隆化县发现金代窖藏铁器》，《考古》1981年4期。

⑩ 姚骞等：《五常县发现金代窖藏铁器》，《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3期。

县[①]等都有陆续发现，在金上京北城址[②]和黑龙江双城市[③]还发现了银器窖藏，对研究工商业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在吉林省前郭县发现的文物窖藏[④]、辽宁朝阳南塔街窖藏[⑤]等都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精美瓷器，对于研究当时的制瓷手工业有重要价值。

此外，近年对吉林省大安辽金酿酒遗址的调查，也是辽金时期手工业研究的一大收获[⑥]。

三、辽金佛教考古

佛教在辽金两代都很盛行，各地营建寺院佛塔甚多。20世纪80、90年代在对辽金佛塔进行修缮过程中，曾发现很多珍贵文物。比较重要的有内蒙古巴林右旗庆州白塔[⑦]、河北丰润天宫寺塔[⑧]、辽宁沈阳塔湾无垢净光舍利塔[⑨]、沈阳辽滨塔[⑩]等。1986～1996年随着对朝阳北塔维修工程的开展，陆续对周边区域进行详细发掘和勘察，明确了朝阳北塔所在辽代寺院的部分格局等[⑪]。

除了佛塔，对塔基地宫的清理，也是辽金佛教考古的一项重要内容。如1977年对北京房山区北郑村塔基的清理，发现了石函、石卧佛以及陶经幢、陶塔、残佛像等[⑫]。对河北易县净觉寺地宫的清理，发现了一批重要的银器、瓷器等[⑬]。1988年对通州辽代塔基地宫的清理中，发现了刻划十二生肖图案的石函及其内的定窑白瓷盒、水晶念珠等[⑭]。同年在对密云冶仙塔塔基残址进行发掘时，发现了石函以及璎珞纹绿釉净瓶、四

① 朴润武《吉林和龙出土的金代窖藏铜、铁器》,《北方文物》1990年4期。

② 阎井泉:《金上京故城内发现窖藏银器》,《黑龙江文物丛刊》1981年1期。

③ 姜勇:《黑龙江省双城市金代银器窖藏》,《北方文物》2010年3期。

④ 洪峰、志立:《吉林省前郭县金代窖藏瓷器》,《北方文物》1991年2期。

⑤ 于俊玉:《辽宁朝阳南塔街出土的金代窖藏文物》,《北方文物》2005年2期。

⑥ 冯恩学、吴敬:《吉林省大安辽金酿酒遗址调查》,《2012东北亚古代聚落与城市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⑦ 德新、张汉君等:《内蒙古巴林右旗庆州白塔发现辽代佛教文物》,《文物》1994年12期。

⑧ 陈国莹:《丰润天宫寺塔保护工程及发现的重要辽代文物》,《文物春秋》1989年1期。

⑨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沈阳塔湾无垢净光舍利塔塔宫清理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2期。

⑩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沈阳新民辽滨塔塔宫清理简报》,《文物》2006年4期。

⑪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朝阳北塔考古发掘与维修工程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⑫ 齐心、刘精义:《北京市房山县北郑村辽塔清理记》,《考古》1980年2期。

⑬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易县净觉寺舍利塔地宫清理记》,《文物》1986年9期。

⑭ 周良，姚景民:《通县出土罕见辽塔地宫石函》,《北京文物报》1989年6期。

瓣花纹白釉方碟、葵瓣越窑盘、秘色瓷碟等文物[①]。1990 年发掘的房山区天开塔地宫，清理了经幢形小舍利塔及完整的木供桌，发现了石函、铜函、银函三重函，最内发现小银瓶和舍利[②]。新世纪以来，2008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大兴区黄村镇配合基建的考古工作中清理了辽金“燕京左街持净院”塔林遗址，共发掘中小型塔基 25 座，地宫中发现有木函及精美的瓷器、舍利等重要文物[③]。

昌平银山 5 座金代密檐塔是北京地区重要的佛教遗迹，是银山塔林中最早建造的墓塔，也是建造技艺最为高超的墓塔。20 世纪 80 年代北京市文物工作队曾对银山宝塔群做了详细调查[④]，90 年代末北京市古建研究所对寺庙区进行了发掘，搞清楚了寺庙的建筑布局，主体建筑在南北中轴线线上，配殿、配房等分列于主殿两侧[⑤]。2009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配合基建项目中，对白城市永平村金代寺庙址的一号房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推测其为僧房类设施，与辽金时期马家窝堡寺庙有直接关系[⑥]。

此外，伴随着辽代城址的调查工作，一些与城市关系密切的辽代寺院遗址也得以详细的勘察，如怀州城北磴磴山佛寺遗址[⑦]、朝阳安德州北柏木山灵岩寺遗址[⑧]、白城市阿斯冷昭庙址、红旗村庙址、马家窝堡庙址[⑨]等。在对都城的考古工作中，也发现了重要的寺庙遗迹。如对辽中京的发掘中，在外城西南隅发现一座面阔、进深均为五间的完整佛殿遗址[⑩]。2012 年对辽上京西山坡遗址的发掘中，发现了大型寺院遗迹以及一大二小三座并立的六角形佛塔遗迹，为研究辽代佛寺建筑的布局和形制提供了重要资料[⑪]。

---

① 王有泉：《北京密云冶仙塔塔基清理简报》，《文物》1994 年 2 期。

② a. 王武钰：《房山区天开地宫》，《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 年）》，文物出版社，1992 年。

b. 苏宝敦：《房山天开塔文物发掘记》，《北京辽金文物研究》，燕山出版社，2005 年。

③ 于璞：《北京考古史・辽代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④ 于杰等：《北京昌平银山宝塔群调查》，《文物资料丛刊》第四辑，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⑤ 梁玉贵：《银山塔林寺庙区遗址清理调查报告》，《北京文博》1999 年 2 期。

⑥ 李丹、谢峰：《吉林白城永平金代寺庙址一号房址发掘简报》，《2012 东北亚古代聚落与城市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

⑦ 苗润华、张松柏：《辽怀州磴磴山寺庙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 年 1 期。

⑧ 金殿士：《辽代安德州今地考》，《社会科学辑刊》1982 年 12 期。

⑨ 王仙波、梁岩：《从白城市内的庙址看辽金时期的宗教》，《中国考古集成・东北卷（一）》，北京出版社，1997 年。

⑩ 辽中京发掘委员会：《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 年 9 期。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考古文物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遗址考古获重大发现》，《考古》2013 年 1 期。

四、结　语

综合以上对辽金考古四十余年工作的回顾，整体归纳为两个方面：

一是，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学术目标和工作思路明确，取得很多突破性的进展。尤其是近年来在城市考古和大遗址保护理念的指导下，辽金都城、帝陵考古和聚落遗址考古都有很多新的重大发现。对辽上京、金上京等都城本体进行考古发掘的同时，也对与之密切相关的帝陵、祭祀遗址等周边区域进行了系统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互通认识，对全面解读和判断遗址的性质意义重大。在反复多次调查基础上开展的重点发掘如吉林长白山神庙遗址、吉林前郭塔虎城遗址以及北京延庆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等考古工作都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解决了学术争端和疑问。

二是，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项目、文物普查工作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等工作取得多方面的重大收获。河北崇礼太子城行宫遗址的发掘、金中都城道路、水系、兵营以及城墙、护城河等遗迹的发掘、黑龙江刘秀屯宫殿基址的发掘以及大量辽金墓葬的发现都是在配合基建的工作中开展的，是重要的学术收获。吉林乾安县辽金捺钵群遗址是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并随之开展的一项重要的考古工作。山西固镇瓷窑址、吉林东辽金代窑址、吉林四平金代寺庙址以及大量辽代贵族墓葬都是在被盗掘、被破坏的前提下开展的抢救性考古工作。这些考古工作的开展是可遇不可求的，取得的考古成果也是最为多样化的。

两个方面成果结合起来，使得辽金考古呈现遍地开花、丰富多彩的喜人局面。对考古成果的解读中，学者开始更多关注辽金文化自身的特色，甚至是对中原文化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民族间文化融合等方面，这是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辽金考古研究视角的重大转变。就城市考古研究而言，早期都城辽上京的形制布局虽然融合了一定汉唐文化的因素，但是自身传统中南北日字形双城制、东向轴线的特点是占据决定性地位的，于是有了“辽上京规制”的提出[①]，不仅对后来金上京的布局规划产生了重要影响，甚至在元明清时期的都城布局中也能找到“辽上京规制”的影子。同时我们看到，辽金中后期的都城如辽中京、金中都、金汴京的形制布局却无一例外都明显受到了北宋东京城的重要影响，其中金中都封闭式里坊与开放性街巷共存的特点，还反映了中原都城制度史上重要的“唐宋变革”。可见，契丹、女真民族起初有且坚守自己的文化特色，并且也对中原文化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随着政权的发展，最终主动接纳汉文化，甚至参与到中原制度变革的进程中，从而实现了文化的认同，以及民族间的融合。

对墓葬材料的解读，涉及到辽金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包括农业、手工业、货币业、商业贸易以及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乃至宗教信仰等。高等级贵族、中小型契丹和女

---

① 董新林：《辽上京规制和北宋东京模式》，《考古》2019 年 5 期。

真民族、汉人阶层的文化面貌截然不同，将辽金时期的社会等级结构体现得淋漓尽致，契丹贵族更是被贴上“富丽堂皇”的标签，出土文物曾一次次轰动学界。不同地域墓葬材料的对比研究中我们看到，随着辽金统治的加强，汉人墓葬中受到统治阶层影响的文化因素也频频出现，这正是辽金文化与汉文明双向传播和相互影响的结果。也就是说，辽金民族对中原文化并不是单方向的接受，双方之间是交融互动的动态进程。

何以中国，因有边疆！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形成过程，也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正是有了契丹、女真等北方民族历史上曾经浓墨重彩的一笔，才促使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更加绚烂多彩。考古材料勾勒了辽金民族从偏踞北方到入驻中原一统大半个天下的精彩历程，从辽南京时的陪都到金中都时的国都，辽金文化的发展也拉开了北京作为我国首都的历史序幕，元明清时期得以稳固和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在国家重视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经济综合实力加强的大背景下，各地政府更加重视历史文化建设，辽金时期契丹、女真民族的历史文化得以进一步挖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了大步提升，在都城、帝陵、皇家行宫、祭祀制度等方面填补了多个缺环，数十个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北方民族考古呈现出蓬勃的活力，辽金考古的国际关注度也越来越高，研究水平得到了稳步提升，学科体系也在逐步完善，辽金考古的未来大有可为！

Forty Years of Research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in China (Part II)

Ding Lina Wei Jian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the 1980s，the Khitan and Nuzhen cultures have been highly regarded b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many breakthroughs have been made i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have shown that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and the Central Plains was a dynamic process of two-wa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This article looks at ancient cities, imperial mausoleums, tombs, handicraft industry and Buddhist archaeology. The authors briefly summarize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studies led on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the purpose is to explore the roleof Liao and Jin cultures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formation of China, as a nation integrating a variety of cultures.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up; Liao and Jin Dynasties;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石刻造型和纹样分析

何　曼

内容摘要：蒙元时期留存的石刻较少，仍见珍贵的石刻作品。在北方少数民族蒙古族政权统治下，受游牧民族文化影响，石刻带有浓郁的草原风格。本文基于考古报告、文物图录所披露的石刻资料，结合实地考察所获信息，运用考古类型学方法，对北京、河北、内蒙古地区发现的石刻进行分类，结合美术史样论方法，对造型和纹样进行梳理。通过形式分类、样式分析，理清变化与分布的规律，结合相关文化、源流、族属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

关键词：蒙元时期；石刻；纹样；美术考古

从20世纪中叶以来，在北方地区古城遗址、陵园墓地以及佛寺道观院址的等地，陆续发现了一批蒙元时期的石刻。历来学者对部分类型的石刻进行过研究和探讨，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从已有的研究来看，盖山林[①]、牛汝极[②]、魏坚[③]、陈永志[④]、史向武[⑤]、马玲玲[⑥]等人的研究主要围绕内蒙古地区的景教石刻。陈晓敏[⑦]、林梅村[⑧]等人的研究主要围绕北京地区元代石刻。魏坚、陈永志[⑨]又对草原石人像遗存做了相关考证。但一直

---

① 盖山林：《元“耶律公神道之碑”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1年1期；《中国北方草原地带的元代基督教遗迹》，《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3期；《元代汪古部地区的景教遗迹与景教在东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集》，中国蒙古史学会，1981年。

② 牛汝极：《十字莲花・中国元代叙利亚文景教碑铭文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③ 魏坚、张晓玮：《阴山汪古与景教遗存的考古学观察》，《边疆考古研究》第14辑，科学出版社，193～212页。

④ 陈永志：《羊群庙石雕人像与燕铁木儿家族祭祀地》，《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年6期。

⑤ 史向武：《蒙元时期内蒙古地区景教遗存研究》，内蒙古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11～33页。

⑥ 马玲玲：《莲花上的十字——中国元代景教碑刻图像研究》，苏州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10、11页。

⑦ 陈晓敏：《北京地区元代石刻文化刍论》，《才智》2009年6期。

⑧ 林梅村：《大潮春秋——元代考古与艺术》，故宫出版社，2013年。

⑨ a. 魏坚、陈永志：《正蓝旗羊群庙石雕像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622～629页。（转下页）

缺少综合性研究论著。文本在前人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公布的相关图文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所获资料，将使用考古类型学与美术史样式论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螭首、石角柱、石碑、石象生、墓顶石（景教）五类石刻资料，从造型、纹样两个方面进行逐一梳理，理清变化与分布的规律，讨论相关文化因素。

本文中所指的“蒙元时期”，上限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开始，下限则到元顺帝“北狩”结束，大致范围在1206～1368年[①]。“北方地区”，指现在的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河北省三个地区，即元上都、元大都、元中都所属地区。

（一）石刻形制分析

1. 螭首

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螭首类石刻，从功能来看，属宫殿建筑附属构件。汉白玉质地。从制作技法来看，通行圆雕工艺。螭首造型，由于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台沿螭首、角部螭首两种形式，本文将这类形式区别作为“型”的区分标准，分为A、B两个类型。

A型　台沿螭首

该类型螭首为动物头部形式，首后上端设一横向凹槽。从属性来看，存在狮头和龙头两种形式，本文将此型又分为Ⅰ、Ⅱ两式（图一）。



图一　螭首的类型

Ⅰ式：狮头形

该式螭首，螭首长约90厘米，宽约30厘米，厚约27厘米。眉骨凸出，怒目圆睁，

（接上页）b. 陈永志：《羊群庙元代石雕人像装饰考》，《内蒙古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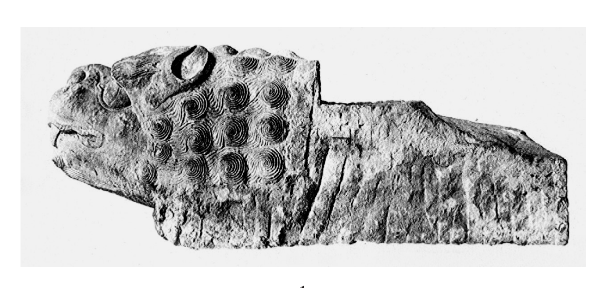
c. 魏坚：《蒙古高原石雕人像源流初探——兼论羊群庙石雕人像的性质与归属》，《文物》2011年8期。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24～26页。

卷唇露齿，颈部刻划有排布规整的团曲鬃毛。头部上扬，面部圆润饱满。通行圆雕工艺，整体造型立体，线条流畅，神情瞪目威严，呈现较强的写实风格。首后留一横向的浅槽（图二，1）。

Ⅱ式：龙头形

该式螭首，长约90厘米，宽约30～35厘米，厚30厘米。眉骨凸出，怒目圆睁。鼻短宽而孔大。卷唇露齿，耳于眼后，须发飘于耳下，细线纹卷曲成螺旋状。造型浑厚古朴。通行圆雕工艺，雕刻细腻，刀法娴熟，线条流畅，造型逼真（图二，2）。



1



2

图二　A型螭首

1. 狮头形螭首　2. 龙头形螭首

B型　角部螭首

该类型螭首，长约140厘米，宽约90厘米。该型是在A型Ⅱ式基础上，增加了一对健壮的前肢。属龙的半身造型，前肢于体侧曲肘撑地，呈伏地状。后背部有方形柱孔，底部设方形台基。

A型台沿螭首，分布在河北、内蒙古两个地区，主要发现于河北地区的元中都遗址[①]、内蒙古地区的元上都遗址[②]。一般使用在宫殿台阶周边，等距镶嵌于墙体上。

A型Ⅰ式狮头形台沿螭首，发现于内蒙古地区元上都遗址，最常见于喇嘛教寺院[③]。Ⅱ式龙头形台沿螭首，发现于内蒙古地区元上都遗址、河北地区元中都遗址中的宫殿址中。其中元中都遗址中出土的A型Ⅱ式龙头形的数量最为丰富。从形制规格方面来看，两处遗址中的A型Ⅱ式龙头形螭首，规格几乎统一。

B型龙头形角部螭首，主要使用于殿阶转角处，与A型Ⅱ式龙头形台沿螭首，属于一套建筑构件。从形制规格方面来看，两处遗址中出土的B型龙头形角部螭首，规格几乎统一。

螭石的制作规制，在宋代已成定式。根据北宋的《营造法式·石作制度》中的记载，“造殿阶螭之制，施之于殿阶、对柱及四角，随阶斜出，其长七尺，其螭首，令举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元中都》（下），文物出版社，2012年。

② 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5期。

③ 魏坚：《元上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68页。

向二分”，又“螭子石称：造螭子石之制，施之于阶棱、勾阑、蜀柱卯之下[①]”。分布在上都、中都遗址的 A、B 两型螭首，基本依此规制。

2. 石角柱

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角柱类石刻，从功能来看，属宫殿建筑构件。从石质来看，属汉白玉材质。从造型来看，高约 2 米，宽、厚均约 0.5 米，形制统一，为长方体柱状形式。本文将此形式，统称方柱型。从制作技法来看，在外露的相临两面雕刻有十分规整精美的纹样，采用高浮雕工艺制作而成。

该类型石角柱，分布于河北、内蒙古两个地区，集中出土于元上都、元中都两座都城遗址。根据《元上都》记载，雕有双角五爪龙纹的石角柱分别出土于上都的主要宫殿大安阁[②]，且两处遗址出土的石角柱，形制规格几乎一致。根据北宋的《营造法式 · 石作制度》记载，“造角柱之制：其长视阶高；每长一尺，则方四寸柱。柱虽加长，至方一尺六寸止。其柱首接角石柱处，合缝令角石通平。若殿宇阶基用砖作迭涩坐者，其角柱以五尺为率；每长一尺，则方三寸五分。其上下迭涩，并随砖坐逐层出入制度造。内版柱上造剔地起突云。皆随两面转角。”分布在两处都城遗址的方柱型石角柱，基本依此规制（图三）。




图三　石角柱

3. 石碑

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石碑，石料可分为汉白玉、青石等，主要出自陵园墓地、佛寺道观、儒学孔庙、官署衙役等地。由于分布地域、功能属性的不同，可以分为墓碑（包括神道碑）、功德碑、纪事碑、造像碑这四类。从石碑的形制结构来看，可分为碑首、碑身、碑座三个部分，其中碑首的造型，可分为螭首、圆首、方首三种形式；碑身可分

① （北宋）李诫：《营造法式 · 石作制度》，宋崇宁二年（1103 年）。

② 魏坚：《元上都的考古学研究》，《元上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 年，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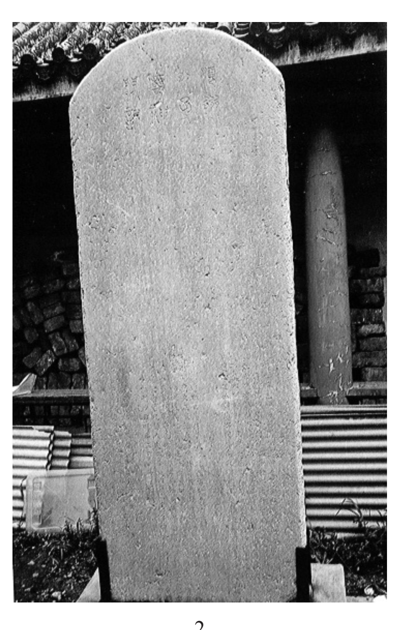
为圭身、方身两种形式；碑座可分为方趺、龟趺两种形式。石碑的造型结构，由于分布地域、属性、年代等方面的不同，可分为螭首圭身龟趺、螭首圭身方趺、圆首方身方趺、方首方身方趺等不同的组合形式。本文将碑首的形式区别作为“型”的区分标准，将石碑分为 A、B、C 三个类型。

A 型　螭首碑

该型石碑碑首基本由四条蟠龙组成，头部相向朝下，躯体交盘组成。个别石碑上出现六条蟠龙组合的情况。螭首的造型，在属性、地域、年代、制作技法等方面的区别和变化，存在雄健、消瘦两种形式的区别。雄健形螭首一般为圆雕工艺，目、牙、须、角、鳞、爪雕刻精致，细节清晰，腹甲纵刻两行双线，其间阴刻横排弧线，形状如蛇腹，纵线外侧饰龙鳞。肩臂、腿臂饰火焰披毛及鳞片，龙掌造型突出，背筋凸起，存在三爪、四爪、五爪的区别，普遍三爪，个别石碑上出现四爪，如北京地区元大都遗址内的大元福寿兴元观白话圣旨碑。消瘦形螭首一般为浮雕工艺，且多为浅浮雕，形体多干瘪，四肢与爪部的造型塑造较弱，细节模糊。大庆寿寺西堂海云大禅师碑[①]、曹宣徽善行记碑[②]、故大行禅师通圓懿公功德碑[③]可视为典型代表。根据碑首、碑体、碑座的组合差异，又分为 Aa、Ab、Ac 三种亚型（图四，1）。



1



2



3

图四　石碑的类型

1. 螭首碑　2. 圆首碑　3. 方首碑

① 齐心：《北京元代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182 页。

② 同①，29、92 页。

③ 同①，114 页。

Aa 型　龟趺形

该类型石碑由螭首、圭形碑身、龟趺构成。龟趺呈伏地姿态，头前伸微抬，四肢屈肘贴于身体两侧收于壳下，起到托起整碑首与碑身的作用（图五，1）。

Ab 型　佛龛形

该类型石碑由螭首、佛龛、圭形碑身、龟趺构成。在圭形碑身碑额位置，凿刻佛龛，内塑佛像。河北地区的苍岩福庆禅寺碑可视为典型（图五，2）。

Ac 型　方趺形

该类型石碑由螭首、圭形碑身、方趺构成。北京地区法源寺内的白话圣旨碑和元大都遗址内大元福寿兴元观中的白话圣旨碑[①]可视为典型（图五，3）。


1


2


3

图五　A 型石碑

1. 龟趺形　2. 仲龛形　3. 方趺形

B 型　圆首碑

该类型石碑碑体由圆首、方体、方趺构成。从造型来看，圆弧形碑首与碑体合一，造型简朴。河北地区的顺州孔子庙神门记碑[②]可视为典型（图四，2）。

C 型　方首碑

该类型石碑由方首、方体、方趺构成。方首与碑体成一体式，造型质朴。北京地区玄靖达观大师刘公墓志铭[③]可视为典型。从方首的造型来看，存在抹角形、圆角形两种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丈物管理处元大都考古队：《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72 年 1 期，图六。

② 同①，16 页。

③ 同①，150 页。

形式，可分为Ⅰ、Ⅱ两式（图四，3）。

Ⅰ式：抹角形

北京地区石刻博物馆馆藏刑部提名第三之记碑可视为抹角形方首碑的典型（图六，1）。

Ⅱ式：圆角形

北京地区元代进士题名碑[①]可视为圆角形方首碑的典型（图六，2）。



1　　2

图六　C 型石碑

1. 抹角形　2. 圆角形

A 型螭首碑，形制继承自宋，在蒙元时期有所演变，并发展成为普遍形式，延续至明清。这一时期内，以四条蟠龙组合的雄健形三爪螭首作为最常见形式；六条蟠龙组合的情况在河北地区元代赵郡侯董元墓碑上出现过。四爪出现在北京地区元大都中大元福寿兴元观遗址的白话圣旨碑、法源寺内白话圣旨碑、河北地区的涿州历代名贤之碑等纪实类位数不多的石碑中，不同样式龙爪的使用具有严格的等级限制。螭首型石碑中的圭形碑身，与流行于汉代的圭首碑之间存在一定联系，存在源流发展的可能性。

Aa 型螭首龟趺碑，为蒙元时期北方地区最为常见的一种形式，普遍分布于北京、河北、内蒙古三个地区。从属性来看，大多属于纪事类和墓葬类，以纪事类数量居多，墓葬类数量甚少，且一般为地位等级较高的元官汉人的墓碑，张氏先茔碑[②]和张弘略神

① 齐心：《北京元代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225 页。

② 王大方：《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元代“张氏先茔碑”与“住童先德碑”》，《文物》1999 年 7 期。

道碑[①]可视为代表。

Ab 型螭首佛龛碑，为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少见形式，目前仅在北京地区的涞水县石门村白云观纪碑[②]、河北地区的苍岩福庆禅寺碑等个别碑上见到。从属性来看，属造像碑类，亦可划为纪事碑一类。

Ac 型螭首方座碑，为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常见形式，集中分布于北京地区。从属性来看，属于纪事类，多为圣旨碑。

B 型圆首碑，为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常见形式，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两个地区。从属性来看，属于纪事类和墓碑类。该类型兴起于汉代，在蒙元时期仍流行。造型质朴。

C 型方首碑，为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常见形式，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两个地区。从属性来看，基本属纪事碑和墓碑类。C 型Ⅰ式抹角形方首碑，比较常见形式。从年代来看，集中出现在蒙元中、晚期。C 型Ⅱ式圆角形方首碑，则少见，分布在北京地区。

4. 石象生

蒙元时期的石象生，从文化方面来看，可分为汉制陵园墓地石刻和游牧民族祭祀遗址石刻两类，反应了汉族和游牧民族丧葬文化的不同特征。已有前辈学者对蒙古族祭祀遗址的石人像做了相关研究，本文将对汉制葬俗相关的墓地神道石象生进行分析。根据目前所搜集的资料来看，墓地地表石象生绝大多数残缺，或迭散，或有少量文字记录。基于这一客观因素，本文拟对目前发现的石象生进行分类，并作相关浅要讨论。

蒙元时期的石象生，采用圆雕工艺，多汉白玉材质。从属性方面来看，可以分为人物和动物两类。本文将石象生分为甲、乙两类，将人物类的石刻形式作为甲类，将动物类的石刻形式作为乙类。根据石象生的造型，可以分为文臣、武士、石羊、石虎等不同形式，本文将这类形式区别作为“型”的区分标准。在甲类石象生中，可以分出 A、B 两型。在乙类石象生中，亦可分出 A、B 二型。

甲类 A 型　文臣像

呈立式。身形高大挺拔，体形匀称，比例协调、造型严谨，立姿庄重、造型儒雅。头戴官帽，身着服饰，可分为右衽、圆领等不同形式。一身百官公服装。头部面视正前方，肩部平展，腰板挺直，双臂贴于身体两侧，肘部弯曲，双手于胸前，或前后相叠、或持柄笏。该型石人像可分为两式（图七，1）。

Ⅰ式：叠手者

该类型样式文臣像，双手相叠置于胸前。头戴进贤冠，身着右衽宽袖长罗袍，袖口肥大下垂，下搭襦裙，腰间束带。穿云头靴（图九，1）。

① 孟繁峰、待林:《张柔墓调查记》,《文物春秋》1996 年 3 期。

② 齐心:《北京元代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79 页。

Ⅱ式：持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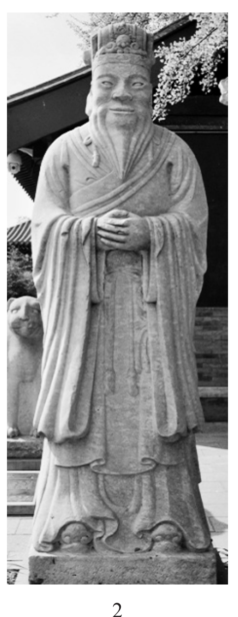
该类型样式文臣像，双手持柄笏于胸前。头戴筒形冠式官帽，身着圆领右衽宽袖长袍，袖口肥大下垂，腰间系带，着靴。北京地区石刻艺术博物馆征集的一尊元代文臣像，以及耶律楚材家族墓前文臣像可视为典型（图九，2）。

甲类B型　武士像

呈立式，身形高大挺拔，身材魁梧，体形雄健匀称，比例协调、造型严谨，立姿庄重、神态威严。全副武装。内着衬袍，身被兜鍪铠甲，或披比肩云披，或披衬甲。袍袖与肘端外露，袍袖下垂。或戴臂鞲，腰围汗胯，腰间束带，套覆膊、腿甲，胸前虎头护心镜，前饰敝黼。或袢甲丝绦仿真打结。脚蹬高黝战靴。一身仪卫服着装。头部面视正前方，肩部平展，腰板挺直，双臂贴于身体两侧，肘部弯曲，双手于胸前，持剑或持锏，双脚与肩同宽站立，脚尖面对正前方，立姿挺拔。该型石人像可分为两式（图七，2）。



1



2

图七　甲类石人像

1. 文臣像　2. 武士像

Ⅰ式：持锏者

该类型样式武士像，面部表情庄重。双手交叉于腹前，手持长锏，垂于两足间。北京地区海淀区动物水族馆工地出土的一尊拄锏武士像、河北地区张应瑞家族墓地持锏武士像[①]可视为典型（图一〇，1）。

Ⅱ式：持剑者

该类型样式武士像，面部表情威严，佩戴长剑于腰间。北京地区海淀区动物水族馆

① 王大方：《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元代“张氏先茔碑”与“住童先德碑”》，《文物》1999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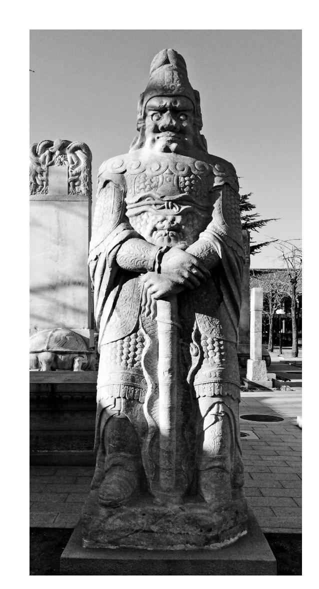

1　　2

图八　乙类动物像
1. 石羊　2. 石虎




1　　2

图九　甲类 A 型文臣像
1. 叠手者　2. 持笏者




1　　2

图一〇　甲类 B 型武士像
1. 持锏者　2. 持剑者

工地出土的一尊持剑武士像可视为的典型代表（图一〇，2）。

乙类 A 型　石羊

呈跪卧式。身躯肥硕，骨骼不明显。比例协调，造型逼真。三角形头部，一对大盘角向下卷曲于耳后。扁平大尾，应属绵羊一类。前、后腿均向内曲。河北地区满城县蔡国公张柔家族墓地[①]石羊可视为代表（图八，1）。

乙类 B 型　石虎

该型石刻动物为石虎，呈蹲踞式。体型雄健，四肢发达。比例协调，造型逼真。方

① 孟繁峰、孙待林:《张柔墓调查记》,《文物春秋》1996 年 3 期。

形头部，眉骨凸出，张牙咧嘴。长尾贴于体侧。一对前肢直立，后肢曲于体侧。头部前倾，胸部丰硕，重心垂于前肢处。房山区文管所藏石虎可视为代表（图八，2）。

甲类A、B型石人像，乙类A、B型石刻动物，各类型样式以双数出现，合成组合排列，成仪仗式。分布在北京、河北、内蒙古三个地区，分别出土于北京地区动物水族馆工地、房山区岩上村、内蒙古地区赤峰市蓟国公张应瑞家族墓地、乌兰察布市集宁路故城[①]、河北地区满城县蔡国公张柔家族墓地等。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北京地区出土的两尊武士像，保存最完好，属蒙元时期的精品。而内蒙古地区张应瑞家族墓地神道石象生，虽每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残缺，但整体保存相对较完整，可以看出队列形式。河北地区张柔家族墓地的石虎，造型略粗犷。

与蒙古族祭祀遗址石刻相比而言，从造型来看，汉制墓葬神道石人像，为官服、铠甲着装造型，呈立式，而蒙古族祭祀遗址的石人像，为蒙古族贵族着装造型，呈坐式[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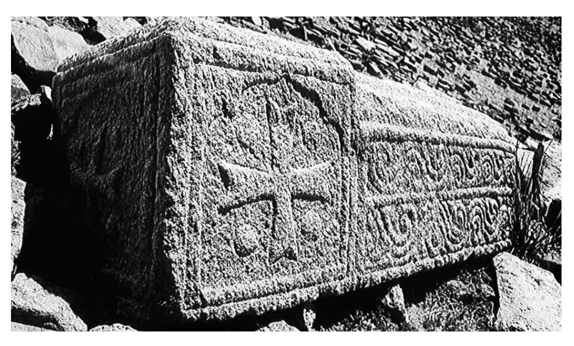
5. 墓顶石

蒙元时期内北方地区的景教墓顶石，从石质来看，可以分为花岗岩、石灰岩、砂岩等质地。从造型来看，整体呈长方体，方头长身，头高尾低，背部倾斜，形制上类似中国的寝棺。本文将这类形式作为“型”的标准，统称寝棺型。墓顶石的形制，有一定的制作规制，由于分布地域、年代、等级制度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分为Ⅰ、Ⅱ两式。

Ⅰ式：诺亚方舟式。

从造型来看，方首高且宽，长身低且窄，长身背部为弧顶式寝棺盖形，底部设台基。形制类似诺亚方舟。从材质来看，主要为花岗岩（图一一，1）。


1


2

图一一　寝棺型墓顶石

1. 诺亚方舟式　2. 棺盖式

Ⅱ式：棺盖式

从造型来看，方首高且宽，长身低且窄，长身背部为寝棺盖形，底部不设台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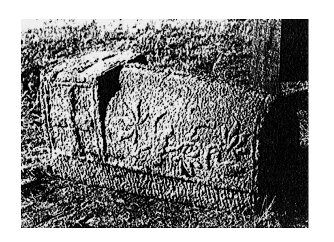
---

① 张驭寰：《元集宁路故城与建筑遗物》，《考古》1962年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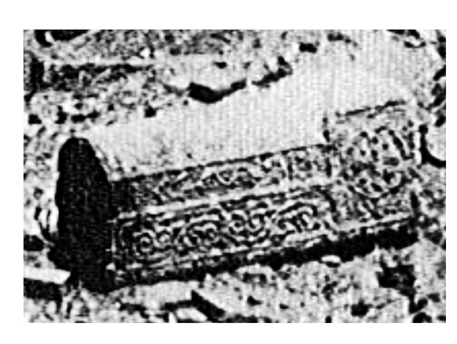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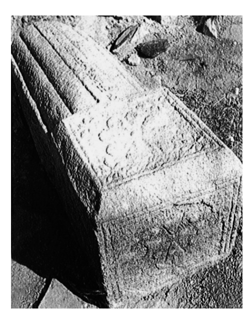
② 魏坚：《蒙古高原石雕人像源流初探——兼论羊群庙石雕人像的性质与归属》，《文物》2011年8期。

于分布区域、制作工艺等方面的不同，长身背部寝棺盖的造型可分为圆弧形、阶梯形、屋顶形等样式（图一一，1；图一二）。其中根据弧度的差异，圆弧式又可分为单弧形、双弧形等亚式（图一三）。从材质来看，分为花岗岩、砂岩两类。





图一二　Ⅱ式棺盖

图一三　圆弧形Ⅱ式棺盖

Ⅰ式诺亚方舟式墓顶石，是景教墓顶石的标志样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地区汪古部属地范围内的耶律氏陵园墓地，少量出现在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内。

Ⅱ式棺盖式墓顶石，普遍分布于内蒙古地区汪古部属地内的各大陵园墓地等地。其中，主要分布在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的，且存该墓区内的墓顶石长身背部以圆弧形、阶梯形为主，同时还出现了屋顶形。在耶律氏陵园墓地存在，但不多见，存该墓区内的墓顶石长身背部存在圆弧形、阶梯形等多种形制。作为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东北的墓葬内墓顶石的主要形制，存该墓区内的墓顶石长身背部以阶梯形居多，且石质为砂岩。

综上，蒙元时期的景教墓顶石，集中出现在内蒙古地区汪古部领域内的陵园墓顶等地中。通过对墓顶石的形制、材质的分析来看，各区域间存在一定的规格、等级差异。属于汪古部名门望族耶律氏家族墓地的墓顶石，多为蒙元时期景教标志性代表的诺亚方舟式，使用质地较好的花岗岩石料制成，形制统一、规格等级较高。汪古部首领的王府所在地的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其东北的墓葬群内出现的墓顶石，以棺盖式为主，同时也存在蒙元时期景教标志性代表的诺亚方舟式墓顶石，选用的石料多为花岗岩，数量不多，但类型丰富。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东北的墓葬内墓顶石仅为棺盖式，数量较多，形制较统一，但是因为采用的石料为砂岩，规制等级相对较低。毕其格图好来陵园中的墓顶石，多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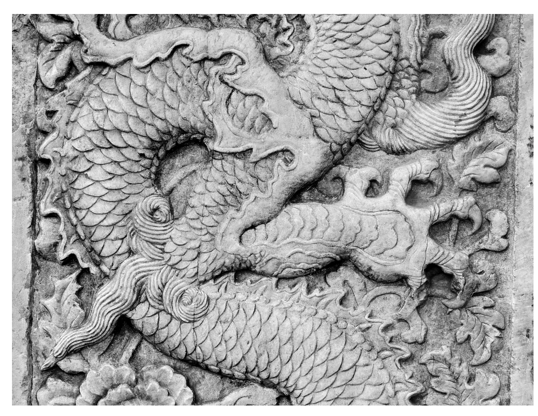
（二）石刻纹样分析

1. 石角柱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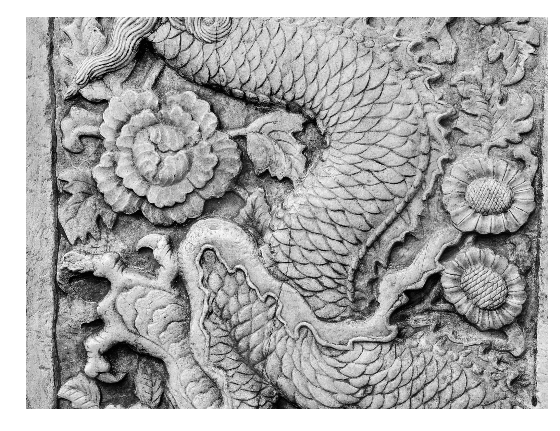
本文所讨论的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石角柱纹样，从纹样构图来看，以双角五爪龙图案作为主体纹样，搭配牡丹、荷花、菊花、莲藕、花草、缠枝等花卉植物纹样组合出现。纹饰四周饰边框，上、下、左、右皆有边框。从制作工艺来看，采用高浮雕工艺，造型立体、精细、逼真。

（1）双角五爪龙纹。从造型来看，龙身呈上升姿态，龙纹头部相背前伸，嘴微张，牙外露，双脚直立，龙须上扬，龙身弯曲，龙鳞密布，龙爪于躯体两侧作前后升腾游曳状（图一四）。

（2）牡丹花、莲花等花卉植物纹样。作为搭配纹样，环绕繁密，穿插于双角五爪龙纹周身，用以衬托（图一五）。

图一四　双角五爪龙纹纹样




图一五　花卉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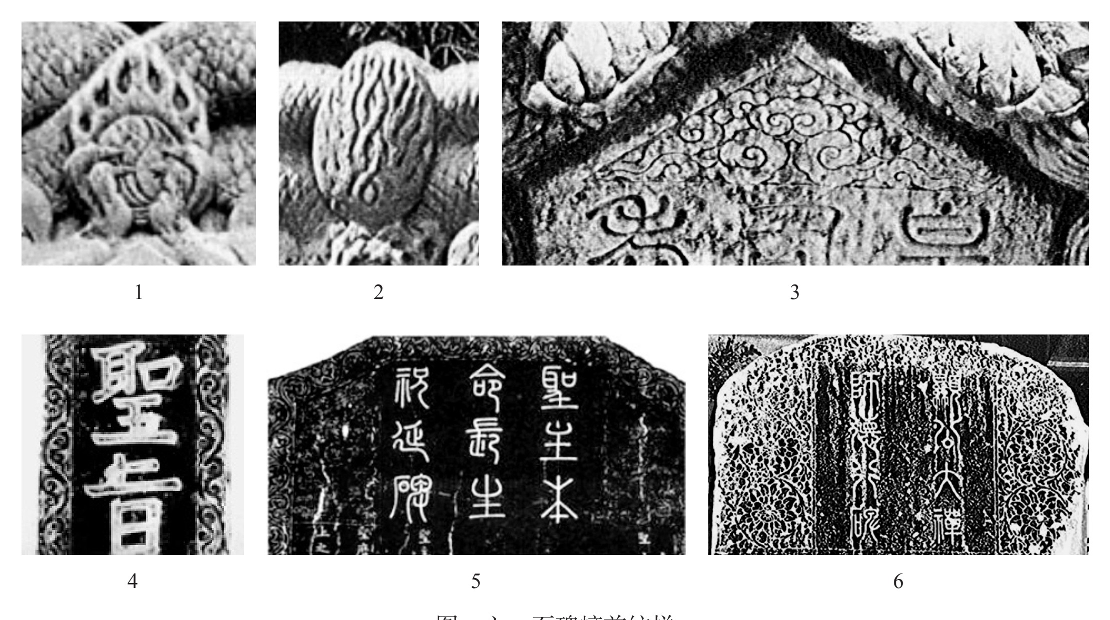
（3）石角柱双角五爪龙纹。分布在河北、内蒙古两个地区，主要出现在元上都、元中都遗址出土的石角柱相邻两个立面上。蒙元时期的龙纹，基本上和宋代相似，龙足的肘弯处一般饰有三条带纹，以加强其动感[①]。

封建统治阶级，以龙纹作为身份等级的象征，示其权威和尊贵，有五爪、四爪、三爪等不同样式区别，有严格的使用限定。在宫殿石角柱上出现的这类双角五爪龙纹，同时还在北京地区白塔寺内双狮底座，以及北京故宫断虹桥石栏板上出现。

2. 石碑纹样

本文所讨论的蒙元时期北方地区的石碑纹样，主要出现在碑首、碑体两个部位，个别情况出现方趺碑座上。由于分布地域、分布位置、年代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分为宝珠纹、火焰纹、云纹、卷草纹、忍冬纹、缠枝花纹等不同样式。前两种样式主要装饰于螭首，宝云纹、祥云纹在螭首和碑体上均有分布，后两式主要装饰于碑体。

（1）宝珠纹。由火焰和宝珠构成，火焰位于宝珠周围，二者一体。火焰较为抽象。浅浮雕工艺。北京地区的曹宣徽善行记碑可以作为典型样式（图一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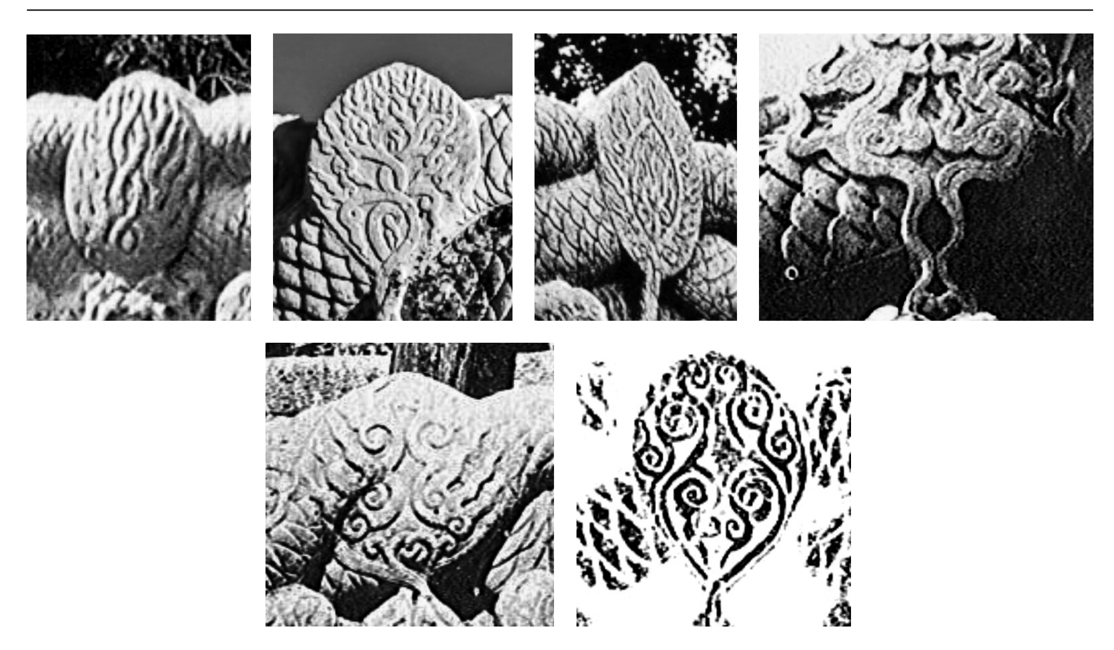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石碑螭首纹样

1. 宝珠纹　2. 火焰纹　3. 云纹　4. 卷草纹　5. 忍冬纹　6. 缠枝花纹

（2）火焰纹。火焰与宝珠分离，火焰位于宝珠之上，贴于螭首龙身，成为独立的纹样。以抽象形线条组合构图表示火焰，由于线条组合形式多变，大致可以分为波浪形火焰、缠绕形火焰、圈形火焰、卷云形火焰、卷草形火焰、蔓草形火焰等六种风格（图一七）。

① 田自秉、吴淑生、田青：《中国纹样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308 页。



图一七　火焰纹

浅浮雕工艺。北京地区的皇恩特赐圣旨碑上出现的波浪式火焰纹可作为典型代表[①]、河北地区的涿州重修孔庙碑上出现的缠绕形火焰可作为典型代表、北京地区重修孔学纪碑上的圆形火焰纹可作为典型代表[②]、北京地区敕赐灵严禅寺碑上的卷云形火焰纹可作为典型代表[③]、内蒙古地区元上都南关出土的大理石螭首上的卷草形火焰可作为典型代表[④]、北京地区元大都大元福寿兴元观遗址圣旨碑[⑤]以及法源寺内的圣旨碑上的蔓草形火焰纹可作为典型代表（图一六，2）。

（3）云纹。可以分为宝云、祥云等风格。形制较为规整。可分为浮雕和线刻两种工艺。宝云纹由中高周低三朵云构成。祥云纹卷曲的云朵后面带有云气。内蒙古地区元上都南关出土的大理石螭首上云纹可作为典型代表[⑥]。而北京地区元代进士提名碑[⑦]碑额的宝云纹可作为典型代表（图一六，3）。

（4）卷草纹、忍冬纹。由茎叶呈波浪形状卷曲构成，一般作为连续性条状装饰纹样

① 齐心：《北京元代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11 页。

② 同①，24 页。

③ 同①，89 页。

④ 原田淑人、驹井和爱：《上都》，东京东方文化学院研究所，1941 年，图版五九。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元大都考古队：《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72 年 1 期，图六。

⑥〔日〕原田淑人、驹井和爱：《上都》，东京东方文化学院研究所，1941 年，图版五九。

⑦ 齐心：《北京元代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225 页。

（图一六，4、5）。

（5）缠枝花纹是以花茎呈波浪状卷曲，彼此穿插缠绕，又称为串枝花、常青藤。因花朵的不同而有各种名称，如缠枝牡丹、缠枝莲、缠枝菊等（图一六，6）。

宝珠纹主要分布在河北和北京两个地区，在个别纪事类石碑上可见。最早见于东汉末时，流行于南北朝时期，蒙元时期仍有保留，延续至明。

火焰纹盛行于金代、流行于蒙元、延续至明代。普遍分布于北京、河北、内蒙古三个地区，其中，波浪形火焰纹、圈形火焰纹、蔓草形火焰纹主要出现在北京地区。缠绕形火焰纹主要出现在河北和内蒙古两地区；卷云形火焰纹分布于三个地区；卷草形火焰纹主要分布在北京和内蒙古两地区。

宝云纹主要出现圭形碑身的碑额顶部三角区域内。祥云纹常出现在螭首圭形碑体的碑额顶部三角形区域，或螭首下端龙爪底部小范围区域。普遍分布于北京、河北、内蒙古三个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在内蒙古地区元上都南关出土的大理石螭首碑额的云纹顶部，还出现了一个月亮形。

卷草纹、忍冬纹一般出现在螭首型石碑碑身边沿处，或出现在圭首型、圆首型石碑边沿一周，不仅起到装饰性作用，同时还成为了碑首与碑首的分割线。主要分布在河北地区，圣主本命长生住延碑碑身的忍冬纹可以作为典型代表。

缠枝花纹一般出现在圆首型、奎首型石碑碑首处。主要分布在河北地区，显公大禅师德行碑上的缠枝花纹可以作为典型代表。

3. 石人像服饰纹样

本文所讨论的蒙元时期北方地区汉族丧葬文化石象生的服饰纹样，主要出现在A类B型武士型石人像的服饰上。由于分布位置、等级属性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分为可分为锁子纹、穗饰纹、双狮纹、缠枝双狮等样式。

锁子纹、穗饰纹。锁子由浅弧线组成三角联环的一种几何纹，形如锁链。锁子纹仿自锁子甲，亦称锁甲、锁骨、锁子铠。锁子纹因其链环相勾连，而又相拱护，有联结不断之意[①]。属于三出式，排列紧密有序，造型极为精致（图一八，1）。

锁子纹、穗饰纹一般出现在武士型石人像锁甲服上，穗饰则出现在等级较高的武士型石人像的铠甲边沿。双狮纹、缠枝纹，一般出现在武士石人像的腰围汗胯上，属于仪卫服饰中的常见纹样[②]（图一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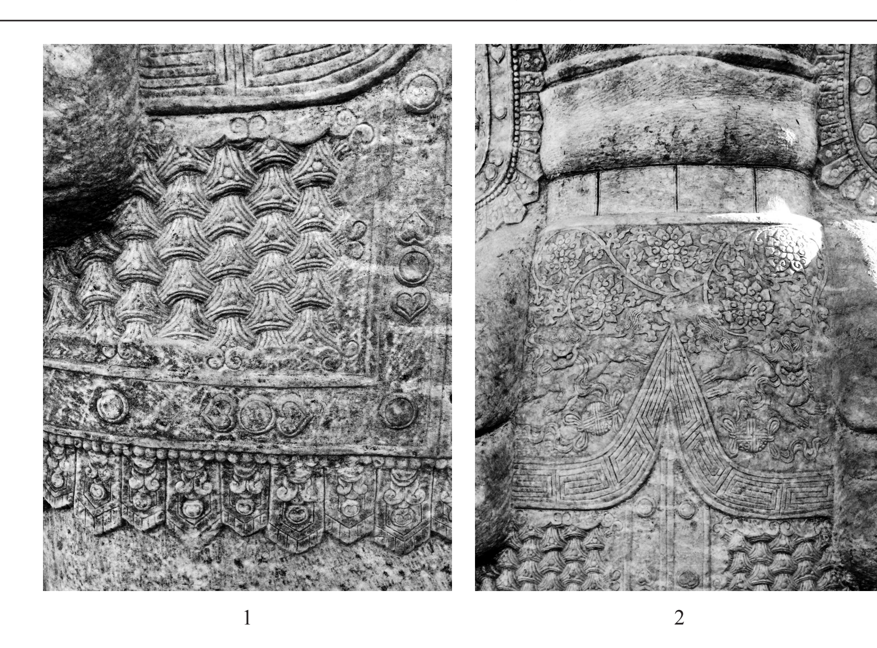
4. 墓顶石纹样

本文所讨论的蒙元时期北方地区景教墓顶石纹样，采用浅浮雕工艺，制作较为精

---

① 田自秉、吴淑生、田青：《中国纹样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281页。

② （明）宋濂、王祎：《元史》，卷七八，《舆服一・冕服》，1940、1941页。



1　　2

图一八　服饰纹样

1. 锁子纹、穗饰纹　2. 双狮纹、缠枝纹

细。出现在景教墓顶石方形头部各面、矩形尾部两侧面，可以分为莲花纹、十字架纹、十字莲花纹、蔓草纹、缠枝花纹、波浪纹、宝相花纹、草叶纹、花草纹等不同样式。方形头部各面同时还存在火灯窗式边饰、圆圈、圆点等搭配式纹样。

（1）莲花。由简易式椭圆花瓣构图，可分为莲座形、莲瓣形两种样式。莲瓣形又可分为单层、二层两种亚式（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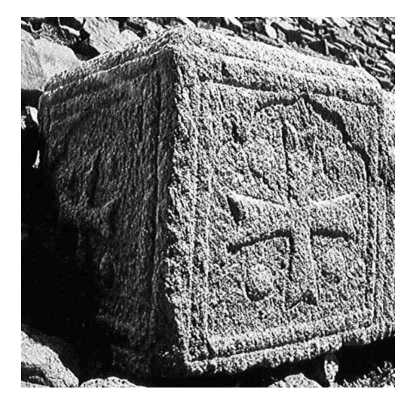




图一九　莲花纹纹样

（2）十字架。四臂长度几乎均等，臂末端略大且略向内侧弯曲，或在中心交叉位置存在一个圆点，可分为希腊式、马耳他式两种样式。在四个象限内出现圆点，是希腊式

十字架的典型特征[①]；四臂末端呈燕尾造型，形成六个角，是马耳他式十字架的典型特征（图二〇）。




图二〇　十字架纹样

（3）十字莲花。由十字架与莲花组合而成，可分为希腊式十字莲座、马耳他式十字莲座、希腊式十字莲花等多种亚式（图二一）。





图二一　十字莲花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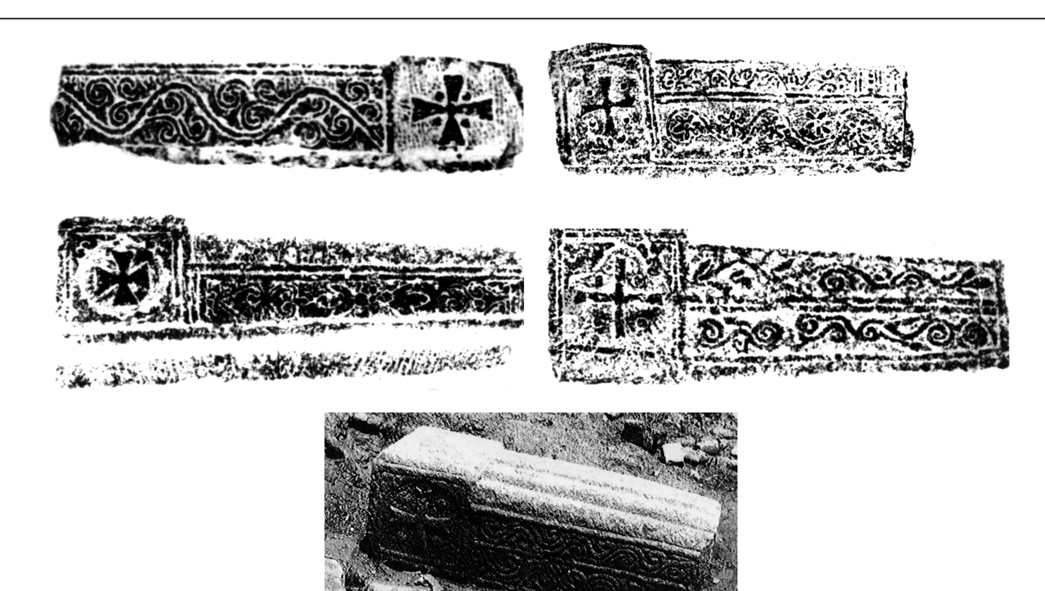
（4）蔓草纹、缠枝花纹、宝相花纹、草叶纹、缠枝纹　一般为连续性排布构成纹样，呈条纹形式（图二二）。

莲花作为代表性常见纹样，其莲瓣式主要出现在墓顶石方首顶面，或以圆圈作为边饰。集中且大量分布于内蒙古地区王墓梁陵园、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中，在木胡尔索卜嘎墓群等地则能见甚少。

十字架作为景教代表性纹样，以希腊式十字架作为最常见样式，主要出现在墓顶石方首各面，一般搭配大圆圈、小圆圈、火灯窗式边饰。盖山林先生将十字架四个象限内搭配代表宝石的小圆圈组合，归为十字架形式分类系统中的西亚式[②]。普遍分布在内蒙

① 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286 页。

② 同①。



图二二　花草纹纹样

古地区各大景教徒墓地内，毛都坤兑、城卜子、召河、包头等[①]地亦可见。

十字莲花作为最具特色代表性纹样，主要出现在墓顶石方首三个立面，常见搭配带有伊斯兰教文化属性的火灯窗式边饰，在内蒙古地区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内的墓顶石上大量出现，在王墓梁陵园墓顶石上也有分布。值得注意的是，在王墓梁陵园内的一块墓顶石上出现了一个独特的纹样，在十字莲座的上方，出现了一顶具有佛教文化色彩的宝伞纹饰。十字莲花纹样是景教中国化、本土化发展较成熟的一个典型标志，盖山林先生将这类与莲花组合在一起的十字架，归为十字架形式分类系统中的中国式（亦称东亚式）[②]。

成连续性排布的条状的各式缠枝花草纹，主要出现在墓顶石方身形两侧面，或情况出现在诺亚方舟式墓顶石的底座边沿处。从纹样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在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内的墓顶石上，主要以蔓草纹作为最为常见纹样，同时少量存在缠枝花纹、宝相花纹、草叶纹等。在王墓梁陵园墓顶石上，各样式缠枝花草纹均布。在木胡尔索卜嘎墓群墓顶石上，较为单一的出现了草叶纹等。从纹样在墓顶石上的排布情况来看，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内，墓顶石长身侧面饰缠枝花草纹，常出现两层双排式纹样，上层或为顶部棺盖形的边沿，下层为墓顶石长身的侧面。各层纹样或统一、或各异（图一二）。王墓梁陵园墓顶石长身顶盖两侧大多不装饰缠枝花草

① Tjalling H. F. Halbertsma. Nestorian Remains of Inner Mongolia Discovery，Reconstruction and Appropriation. Brill，2008.

② 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286 页。

纹，仅在长身两侧面以及底座四周各式缠枝花草纹，使得整个墓顶石长身两侧常出现单层式纹样，平面空间增加后，纹样造型略大（图二二）。木胡尔索卜嘎墓群的墓顶石长身两侧装饰纹样，两种情况皆存在。

（三）文化因素分析

本文综合考古类型学与美术史样论的研究方法，对螭首、石角柱这类宫殿建筑石刻，以及石碑、石象生、墓顶石这类陵园墓葬石刻，从造型与纹样两方面进行了逐一分析，大体反映出了蒙元时期都城营建与丧葬习俗相关的文化面貌。

1256 年，忽必烈命汉人刘秉忠“相宅于桓州东、滦水北之龙冈”[①]，选址建城。三年建成，初名开平府，即后来的元上都。1267 年，刘秉忠又奉命于燕京大兴土木，张柔、段桢等人共同参与，即后来的元大都[②]。1307 年，元武宗下诏在旺兀察营建中都成。1311 年，元武宗驾崩，中都停建。

蒙古族统治者对手工艺的兴趣特别浓厚，前期四处掠夺匠人。元统一后，设置各类手工业制作机构，数量庞大。据河北地区曲阳县的“大元朝列大夫骑都尉弘农伯杨公碑”碑文记载：“名闻世祖皇帝，诏公等来都，时中统元年……传旨命公管领燕南诸路石匠。自中统二年至至元丁卯，建两度宫殿及城郭诸营造，于是三千，领都等处山场石局总管……明年丙子，架周桥，或绘以图进，多不可，上意独允公议，因命督之”，又据《元史》记载：“采石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掌夫匠营造内府殿宇寺观桥闸石材之役。”由此可知，1260 年，曲阳石匠杨琼奉诏赴大都，统领诸路石匠，于 1261 年至 1276 年间，负责上都、大都两座都城的宫殿和城郭营建中的石雕工艺。同时，受命掌管元大都的采石局，负责从各处采购都城营造所需的石料。

从石料产地来看，北方地区拥有全国著名的四大汉白玉产地中的两处，分别位于河北曲阳黄山、北京房山大石窝，这两处采石场开采的汉白玉石，恰为上都、大都两座都城的营造，就近提供丰富的石料。河北曲阳作为北方汉白玉雕像发源地和雕造中心，在宋元以后，在原有的佛教造像、动物石雕、陵墓石雕的基础上，出现了官员像等生活题材石刻。尤其是在蒙元时期，石雕领域的重心开始转向建筑领域，包括石碑、螭首在内的建筑装饰性石雕成为了当时的主流。工匠取曲阳黄山开采的汉白玉石用于两都宫殿和城郭的营建，其中元大都建设所用的汉白玉石料，大多出自房山大石窝。元中都遗址内发现的汉白玉螭首等石刻，亦出自曲阳石雕艺人之手[③]。内蒙古地区元代张应瑞家族墓地的张氏先茔碑，其碑身右侧文字表明，此碑刻成于元大都附近的房山县[④]。由此看出，

① （明）宋濂、王袆：《元史》，卷五十八。

② 魏坚：《元上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 年。

③ 王林丹：《河北曲阳汉白玉石雕的历史考察》，河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21 页。

④ 王大方：《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元代“张氏先茔碑”与“住童先德碑”》，《文物》1999 年 7 期。

蒙元时期北方地区出现在宫殿、陵墓中的诸多汉白玉质地石刻，多数来自这两处石料产地，亦或多数出自曲阳石匠之手。

螭首与双角五爪龙纹石角柱这类石刻，从功能属性来看，属于宫殿建筑一类。形体健硕，工艺成熟，与营建元大都、元上都的杨琼以及大批曲阳石匠的精湛技艺有着直接关系。从造型分析来看，均按北宋的《营造法式・石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制制作。其中，在上都出现的狮头式螭首，样式属于中原汉地风格，或与河北曲阳当时流行制作狮头螭首存在一定关联①。从纹样分析来看，双角五爪龙纹图案，作为统治者身份等级的象征，显示了北方草原游牧民族蒙古族统治者的权威和尊贵，其雄健的样式风格，成为蒙元时期一种独特的时代风貌。再者，分布于上都、中都两地的螭石、角柱，分属前后两个时期，造型与纹样的规制几乎一致，或与元武宗因循先帝旧制而营建中都城有很大关系。

墓碑、石象生、墓顶石这类石刻，从功能属性来看，与丧葬制度一类。作为统治阶层的蒙古族，沿袭成吉思汗时期的"秘葬"习俗，官僚阶层在很大程度上亦效仿，各地方又盛行火葬。因此，整个蒙元时期内，不见大规模的皇家陵园墓地，但保留祭祀传统，并设有祭祀石人像。从造型和服饰纹样来看，蒙古族祭祀石人像的形象为元代皇族或上层贵族逝去的先祖，反映的应是元代蒙古族上层贵族对天和祖先崇拜的观念②。代表汉制祭祀文化的陵墓制度，在少数身份地位显要的汉人元官家族墓地中保存下来。根据墓主人的身份等级来设置墓地神道石刻。从石人像造型和服饰纹样来看，文臣像属官吏一类、武士像属侍卫一类。文臣像的服饰，为《元典章》所描述的百官公服③。武士像的服饰，为《元史・舆服志》所描述的"怯薛歹"④，属于"军戎服"。神道石象生的设立，应是为了显示墓主人的身份等级地位，以及起到驱邪、镇墓的寓意和作用。因深受草原游牧民族文化的影响，石象生的造型普遍雄健、风格大气。

根据《青箱堂集》⑤记载："瓮山下东南数十步，旧有耶律丞相祠，崇祯中尚存公及夫人二石像，端坐陌头。少前，二翁仲其一首毁"又《帝京景物略》⑥中记载："山下数十武，元耶律楚才墓。墓前祠，祠废像存，像以石存也。石表碣、石马虎等已零落，一翁仲立未去"。若依此来看，耶律氏家族墓地中，除石象生外，还立有"公及夫人二石像"。作为辽皇族后裔的耶律楚才，先后辅佐成吉思汗、忽必烈，为蒙古帝国的发展和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受蒙古族历代统治者所尊敬。两尊坐式石像是否为乃马后遵其遗愿，将其遗体归葬故里时所立？石刻今已佚，目前资料尚不足以进一步考证。耶律楚

---

① 林梅村：《大潮春秋——元代考古与艺术》，故宫出版社，2013年，139、140页。

② 魏坚：《蒙古高原石雕人像源流初探——兼论羊群庙石雕人像的性质与归属》，《文物》2011年8期。

③ （元）《元典章》，卷二九，《礼部二・服色》。

④ （明）宋濂、王祎：《元史》，中国书局，1976年，174页。

⑤ （清）王崇简：《青箱堂集》。

⑥ （明）刘侗：《帝京景物略》。

才一生尊孔崇儒，提倡儒家治国之道，使蒙古贵族在实现大一统的过程中，逐渐改变游牧生活方式，采用儒家传统思想来治理中原，所推行的制度诸多方面都体现了中原文化与草原文化的与时俱进的融合。

生活在阴山一带的汪古部人，在其领域内，因景教在当地的本土化生根发展，使得景教的丧葬文化在这一区域普及、延续，从汪古部首领王府所的敖伦苏木古城（赵王城）东北的墓葬群，到汪古部贵族耶律氏家族墓地，再到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东北的墓葬群等贫民墓区，遍及大量的景教墓顶石。景教在本土化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吸收本土宗教文化，通过对墓顶石的造型和纹样的梳理、分析，可以看出石刻上丰富的纹样图形符号：基督教的十字架；伊斯兰教的火灯窗式边饰，佛教的莲花，以及景教标志性符号十字莲花。展现了多元文化融合的历史风貌。

综合来看，蒙元时期，游牧民族统治者从逐步实现统一，到繁荣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善于任用中原地区的人才、匠才等诸多贤能，如耶律楚才、刘秉忠、杨琼等人。前期，由于不断学习先进的中原文化，普遍推行儒学理念修身治国，治理中原，为实现大一统奠定了基础。统一后，统治者又推行诸多开放性的政策，促使蒙元时期出现了以游牧民族文化、中原文化、伊斯兰教文化这三大系统为核心的多元文化并存的现象，创造了举世闻名的繁荣与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北方地区出现的与社会生活有关的建筑类石刻，和与丧葬文化有关的陵墓类石刻，造型多雄健浑厚，纹样多粗疏、质朴，不仅成为了多元文化并存且具有见证性的一种文化载体，更是蒙汉民族文化、东西文明交流互鉴的一个历史缩影。

Analysis of Patterns on Stone Carvings from Northern China under the Mongol-Yuan Dynasty

He Man

Abstract： Only a few stone carvings dated to the Mongol-Yuan period, but some of them are outstanding works of art. Under Mongol rule, the northern regions were influenced by nomadic culture, so that the stone carvings show strong steppic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stone carvings disclosed in archaeological reports and catalogues, combined with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field surve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f stone carvings discovered in Beijing, Hebei province, and Inner Mongolia. The shapes and patterns are analyzed from an art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 evolu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one carvings is here studied through formal classification and stylistic analysis, p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ir culture, origin, ethnicity and other factors.

Keywords: Monyoliàn periocl and Yuan Dyuasty period; stone carvings; pattern; art history archaeology

元谋彝族二次葬的民族考古探究

马晓艳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内容摘要：通过对云南元谋彝族的二次葬进行的民族考古调查与分析，发现该地彝族死者的葬仪可分为火葬、理坟、作斋三个过程，未满60岁非正常死亡者的二次葬另增迁葬过程。现代民族考古的二次葬调查，对理解古代二次葬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结合考古材料的分析支持彝族二次葬俗在考古学解释中能够发挥作用。

关键词：元谋彝族；二次葬；丧葬过程；墓葬考古；民族考古

二次葬，是相对于一次埋葬而言，这里的“二”是虚数，不是仅限两次，可以包括两次以上。只是在考古学上尚无法确定二次以上的埋葬行为，便用“二”字概括。民俗学中，二次葬是指对死者的尸体和遗骨分别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理的葬俗①，洗骨葬、捡骨葬都是其表现形式之一。民族学中二次葬的定义是采用风化、土化、火化、水浸等不同的方式使死者的皮肉、内脏等软组织腐烂之后，把骨骼收拾起来再作一次或两次以上的处置的骨葬②。考古学对二次葬的定义是死者在入土安葬之后若干年，出于某种原因、风俗或习惯，人们将腐烂后的死者骨骸重新起取，或原地埋葬或异地安葬。虽然定义有所不同，但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即二次葬就是将死者的尸骨进行两次和两次以上的安葬③。目前，随着考古的不断发现和研究的深入，对于二次葬的认识也不断深入。

2018年中下旬，笔者随师生一行赴云南楚雄州元谋县进行了针对彝族向天坟和丧葬习俗的民族考古调查。笔者注意到其中存在的二次葬现象，整理研究中发现它对于我们了解古代的二次葬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① 周苏平：《中国古代丧葬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57页。

② 徐吉军、贺云翱：《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216、217页。

③ 王巍：《中国考古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年，24页。

一、研究背景

元谋，作为楚雄州的一部分，是滇川古驿道上的经济重镇，扼巴蜀东南之锁钥，控省会西北之藩篱，是东方人类发祥地、中国冬早蔬菜之乡。截至 2015 年，元谋县总人口 215696 人，以汉族为主，128962 人，占 59.8%。有彝、傈僳、苗、回等 31 个少数民族，其中彝族最多，63412 人，占总人口的 29.4%[①]。元谋彝族有白、红、黑、甘彝及蛮族五支系，居住全县 13 个乡镇的山区或半山区，也有部分住在坝区与汉族杂居。元谋彝族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本地土著民族，一部分为迁入民族，而迁入者居多。其迁入大致上有三次：第一次是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以云南戍军粮饷不足，于和曲、禄劝二州爨僰军内佥一百八十七户，立屯耕种”；第二次为明洪武年间，沐英率领所部于云南屯守，在此期间有不少彝族进入元谋屯田垦荒；第三次是四川凉山彝族迁于雷应山上居住（即今凉山）。而本地土著民族，乃为原罗婺部罗婺族后裔[②]。

向天坟是彝族火葬习俗的实物遗留形式，坟丘四面由石头构成，顶部不封，有一个向天的圆形凹口，逝者火化之后骨灰即撒在凹口内，因其方向朝天，故名向天坟。从其外观和结构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圆环状、单圆台状和三圆台堆叠金字塔状[③]。元谋县仅有北部方言语系彝族至今仍然保留着原生态火葬形式向天坟，并有所发展和演变，其向天坟的遗留和保存问题具有典型性。向天坟作为彝族的墓葬遗迹，同时体现了特殊的丧葬习俗，可以通过对向天坟的研究深入了解现代和古代的二次葬俗。

二次葬的研究比较丰富，可分为史前二次葬、当代少数民族二次葬两个部分，史前二次葬主要针对的是二次合葬的研究[④]，还有一些研究主要是通过二次葬以分析和研究

---

① 元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元谋年鉴（2016）》，德宏民族出版社，2016 年，37 页。

② 李在营：《元谋风物志》，云南美术出版社，1994 年，63、64 页。

③ 刘尧汉、卢央：《考古天文学的一大发现——彝族向天坟的结构与功能》。云南社会科学院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彝族文化研究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178 页。按，对向天坟的类型划分学者们意见不尽相同，一种将其分作两种类型、四种形式，见席克定：《贵州威宁、赫章的古代彝族墓葬》，《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调查之三》，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85 年，394 页。另一种则将其分作三圆台金字塔、单圆台形、圆圆丘形等几种类型，见朱琚元：《罗古甸彝族向天坟》，《民族学与现代化》1987 年 1 期，78 页。

④ a. 朱忠华：《仰韶文化二次合葬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西北大学 2009 年硕士学位论文。

b. 丁兰兰：《略论郑洛地区仰韶文化成人瓮棺二次葬》，《四川文物》2008 年 3 期，57 ~ 64 页。

c. 许彩莲：《磨沟齐家文化墓地二次葬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

当时的社会性质，而较少提及具体的埋葬过程[①]。当代少数民族二次葬，主要是从民族学的角度出发，对土家族、藏族、苗族、壮族、客家族等少数民族的丧葬仪式、丧葬观念、宗教信仰等问题的研究[②]。关于彝族二次葬的研究即为匮乏，李湘等调查并介绍了中寨乡小补王村彝族具体的二次葬仪式[③]，陈东、袁晓文讨论了包含彝族在内的几个少数民族的二次葬习俗，指出送魂习俗是二次葬习俗的表现形式之一[④]，仅有的以上研究均是从民族学的角度出发的，尚无从考古学的角度出发进行彝族二次葬的研究。

经调查研究，发现元谋彝族二次葬的过程可分为三部分：火葬、理坟和作斋。现以元谋县民委退休局长安国才所述为例，兼以其他受访者所述不同观点，以及实际调查所见，将二次葬的过程进行了整理与分析。

二、元谋彝族二次葬过程

（一）火　　葬

火葬当天，毕摩[⑤]在客厅给死者念经后，家属用白布将死者紧拴在抬尸架上，点

① a. 张锴生：《我国古代氏族社会二次葬》，《中原文物》1999年1期，43～48页。

b. 宋兆麟：《民族志中的二次葬》，《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祝贺石兴邦先生考古半世纪暨八秩华诞文集》，三秦出版社，2004年。

c. 尚民杰：《二次葬式流变》，《史前研究》，三秦出版社，2000年。

② a. 朱世学：《土家族地区的“二次葬”及文化解读》，《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2期。

b. 岳小国：《藏族二次葬研究——以西藏贡觉县三岩区的田野调查为例》，《藏学学刊》2010年，四川大学出版社，162～169页。

c. 刘锋、张敏波：《蒙萨”苗族“烧灵”：二次葬的仪式化传承与变迁》，《民族研究》2011年1期，32～41页。

d. 黄林：《壮族地区的二次葬式》，《柳州师专学报》2006年3期，126、127页。

e. 王天鹏、江细久：《客家地区二次葬习俗探析》，《中国地方志》2012年6期，50～54页。

③ 李相兴等：《中寨乡小补王村彝族二次葬仪式调查报告》，《文化边缘六枝彝族文化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53～57页。

④ a. 陈东：《试论附国的二次葬与彝语支民族送魂习俗》，《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5期，22～26页。

b. 袁晓文、陈东：《送魂：民族学视野中的二次葬》，《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5期，108～113页。

⑤ 毕摩，是彝族音译，“毕”为“念经”之意，“摩”为有知识的长者，毕摩既是彝族的宗教领袖，起着沟通人神的作用；又是彝族的传统知识分子，负责编撰历史、保存经典。

燃两三把火举在最前面，为死者和众人引路。抬到火葬地点后开始挖坟，首先用锄头在东南西北各挖一锄，之后随便挖，挖一个半米左右深浅的坑。毕摩肖玉才对挖坟有不一样的说法：挖坟是有规律的，男九锄女七锄，挖大概半米左右深，前一天晚上挖也可以。然后将砍来的柴按井字形一层层堆放，男九层女七层。柴堆之所以要堆九层或七层，与彝族传统的哲学观点有关，彝族传统哲学认为一、三、五、七、九是天数，二、四、六、八、十是地数，灵魂要升天，所以柴堆层数取天数。但灵魂又有轻重之分，彝族认为男子灵魂重，女子灵魂轻，九又是阳数之极，故取男九女七之数，这也是彝族平时不堆井形柴堆的原因。然后将尸体连同抬尸架一起置于柴堆上，用已经点好的两把火将柴点着，死者就被火葬了，火葬过程中，死者的脸始终要朝向西方。之后人们逐渐离去，只留下两位家属。何安定补充说，第三天后这两个人回来，死者的家属宰一只羊给他们吃，还要向他们下跪、敬酒，彝族本是不下跪的，这是人生中的一次例外。

并非所有的彝族人都必须实行火葬，有三种人只能土葬：一为夭折的小孩子，何安定说，夭折的第一个孩子土葬，第二个孩子树葬，用白布包好后放在人迹罕至的古树树杈上，第三个孩子也是树葬，并要将其砍成四半，放在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的树杈上；二为患麻风病、伤寒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者；三为犯重罪者，如强奸幼女、故意打杀家人者等，根据彝族习惯法，这类人死后没有资格火葬，必须要土葬，且要深埋，该类情况只针对古代彝族。

（二）理　　坟

理坟，元谋当地彝族人方言称为“搂坟”，意即火葬后整理死者的坟坑和遗骨，用树枝为其灵魂搭建小房子。本文将“搂坟”称作理坟。

火葬后第三天，死者的后代要去火葬地点清理坟坑，将钉子、铁丝、脏东西捡出来，没烧完的骨头再烧一下，在坟坑中间挖洞，将骨灰放在中间。关于是否可以用手收集骨灰的问题，受访者们说法不一，安树平说骨灰可以用手触碰，何安定说不能。他们都认为可以用树枝将遗骨夹起来收集，但绝不能使用铁器等金属。坟墓不能封土，一方面便于灵魂直接升天，另一方面可使雨水越积越多，子孙后代的财富也相应越积越多。但在田野考古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有个家族墓地，一家三口的坟口都封土（图一）且长辈和小辈之间的坟墓排列顺序也是相反的。向天坟就是因为不封土，朝向天空，故而得名，身为彝族人，一般情况下都清楚该习俗。笔者推测，坟墓之所以会封土，这可能与他们不熟悉彝族丧葬习俗有关。之后后代要用树枝在墓坑上方搭建一个棚子，树枝的数量是男九女七，寓意即为死者的灵魂搭建房子（图二）使其安居。之后不用来到坟上，直到作斋。



图一　法那禾村封土向天坟



图二　法那禾村树枝型房子

（三）作　　斋

作斋意即请毕摩选择吉日为死者招灵，时间一般都在火葬三个月以后，也有一两年等，具体要根据家属的经济情况而定，条件富裕的可以早点。作斋前要把坟坑整理好，把没烧完的骨头捡出来烧干净。何玉英认为，作斋时要用蒙死者脸颊的白布将骨头包住

放好。而后将坟坑用石头围一圈或三圈即可，近些年也有人用砖头代替石头。关于给坟搭门也有不同的说法，安国珍、何安定说要在东南西北各搭一个门，以便死者的灵魂可以从任何一个方向出去，安国才则认为只搭一个朝着对面山尖的小门。在实际的田野考古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些向天坟只搭一个门（图三），有些搭两个门（图四），有些则



图三　小凉山乡白石岩村一门向天坟



图四　法那禾村二门向天坟

搭四个门（图五）。关于石头的数量，其他受访者都说数量不限，安树平却说数量以男九女七为准，分散均匀地围一圈最好，如果围不上，再用小石头填塞。在实际调查过程中，发现安树平的家族墓地确实与他所说相吻合（图六）。围好后不用封土，围起来的坟叫做向天坟。在坟后立碑即可，而现在部分彝族人却立像汉族一样的碑，且立在坟前面（图七）。围好石圈后，毕摩将死者的灵魂招进已经做好的竹灵牌中，由死者的后代将竹灵牌放到家中火塘之上供奉（图八）。整个作斋仪式大致如此。此外，何安定还谈到了与陪葬品有关的问题，他说作斋之前不能有任何陪葬品，如金属器、塑料等，现在一些老地方的彝族火葬时还要把衣服上的金属、塑料摘掉。作斋之后，金银器、玉石、烟锅等死者生前喜欢的都可以作为陪葬品放入坟坑中。



图五　大沟村四门向天坟

以上所述为正常死亡者的二次葬过程，此外，还有未满 60 岁的非正常死亡者，如凶死者、出车祸死亡者、自杀者、短命者等，他们的二次葬过程除火葬、理坟、作斋外，另增迁葬过程。此类人刚去世时只能葬在离祖坟一两千米远的地方，直到 60 岁后才能迁葬至祖坟，短命者要等到家里有年满 60 岁的老人去世，才可迁葬，原葬地则成为一座空坟。

综上，笔者所调查的元谋彝族二次葬，分三次将死者的尸体、遗骨和灵魂加以处理，一次是将死者的尸体火化；二次是整理好死者的遗骨，用树枝为其灵魂搭屋；三次是作斋，为死者招灵；未满 60 岁非正常死亡者的二次葬另增迁葬过程。



图六　法那禾村安树平家族墓地

图七　法那禾村汉碑式向天坟



图八　大沟村一村民家竹灵牌

三、彝族二次葬的原因

元谋彝族实行二次葬的原因，主要总结为三点：第一，为了送死者到祖先安息的地方、阴间等，让死者能够和祖先在一起，或等待再生。第二，出于对死者的恐惧，实行二次葬，让死者完全离开现实世界，以防伤害活人。第三，由于汉文化的影响，汉王朝推行汉化政策，强令移风易俗，改其他葬制为土葬，不得已才采取二次葬的折中办法。

针对第一点，在采访过程中，受访者们常说“归老祖”这三个字，意即死者要回到祖先所待的地方。针对第二点，受访者们也常说“让后代清清静静的”，意即保佑后代，不要伤害后代，使后代生活安宁。第三点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明清以前，彝族仅实行一次葬性质的火葬，明清以后，云贵地区大多数彝族逐渐改火葬为土葬，部分彝族仍保留了火葬习俗，但在火葬的基础上加了土葬。这一变化主要和汉文化的影响有关，汉王朝推行汉化政策，强令移风易俗，改火葬为土葬，彝族不得已才采取二次葬。

直到今天，这种二次葬又发生了变化，变化主要体现在土葬上，火葬仍旧保留着。元谋彝族人去世时，后人将其遗体火葬之后不直接采用土葬的形式，而是要理坟和作斋。笔者认为，出现这一变化和上述第一、第二点原因有关。按照特定的仪式将死者进行火葬，火葬后第三天死者的后代去火葬地理坟，清理干净坟坑，整理好骨头骨灰，用树枝搭好房子，是为了让死者的灵魂能够安居。此后，死者的灵魂可以在各方自由行走，后人可以不用来到坟上祭奠，直到作斋。作斋时，毕摩为死者做好竹灵牌，将其灵魂请入竹灵牌中，放置家中，是为了给后代以清清静静，以防其四处作乱，使后人不得安宁。

四、彝族二次葬的考古学意义

彝族二次葬的丧葬模型，首先是火葬，彝族人死后会将尸体置于墓坑上方的柴堆上火葬，火葬结束后，遗骨表面、墓壁、墓坑底部有明显的火烧痕迹，而彝族之所以选择火葬，是出于对火的崇拜。然后是理坟，火葬后第三天，死者的后代要去火葬地点，清理未封土的坟坑，整理死者的遗骨，用树枝为其灵魂搭建小房子，理坟其实对墓坑的二次扰乱葬，且这种二次扰乱是在未封土的墓坑内完成的。最后是作斋，只有作斋之后才能在墓坑内放置随葬品。此外，未满 60 岁非正常死亡者的二次葬另增迁葬过程，原葬地则成为一座空坟。该丧葬模型蕴含着丰富的内容，对研究古代二次葬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火葬的原因

火葬最早发现于寺洼文化中，陶罐承装骨灰与尸骨葬并存，该葬俗可能与氐羌等少数民族崇拜火有关[①]。《荀子》之《大略篇》载："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②]"《墨子》之《节葬下》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③]" 我国早期的火葬现象全部出现在边疆地区。据推测，古人之所以选择火葬，是出于登遐升天、灵魂不死、火崇拜等原因[④]。

彝族材料可以证明火崇拜的真实性。彝族古称爨，"爨" 即烧火之人[⑤]。在彝族先民看来，彝族起源于火，火与彝族先民的生活息息相关，火不仅能够防御野兽的侵害，还能给他们带来温暖和熟食。当个体生命终结时，将遗体火葬才是彝族最高贵、圣洁的丧葬方式。不仅彝族先民高度重视火，当代彝族同样重视火，此次调查过程中，受访者都谈到了火对于彝族的重要性。民委退休局长安国才说："我们的祖坟就是用火，火在我们彝族是最可贵的，没有火就没有人了，所以死了要火葬就是这个原因，对火的崇拜就是这个原因。" 除了火葬，彝族对火的崇拜还体现在火把节，笔者在调研期间参加了当地彝族火把节，火把节当日处处体现出彝族对于火的崇拜，他们身穿带有火纹饰的彝族服装，在节日开始时首先点燃木堆，用以引燃火把，然后手举火把转圈，还要唱火把歌，跳火把舞等。

① 夏鼐：《临洮寺窪山发掘记》，《考古学报》1949 年 4 期，95 ~ 97 页。

② （战国）荀况撰、（唐）杨倞注、耿芸标校：《荀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334 页。

③ （战国）墨翟撰、（清）毕沅校注：《墨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102 页。

④ 张丽霞：《"火崇拜" 初探》，《龙岩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 年 1 期，141、142 页。

⑤ 陈自升：《彝族生活习俗中的火信仰》，《宗教学研究》2008 年 1 期，213 页。

因此，彝族火葬给予的启示是，考古发现的火葬现象，其原因极有可能是当时的人群对于火的崇拜，火在古人的生产、生活里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没有火就没有生存，因此古人崇拜火，并把火葬视为高贵的丧葬方式。

（二）火葬墓中的火烧痕迹

火葬墓在古代比较常见，火葬有多种不同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具有不同的内涵。不同火葬方式的区别在于火葬地点的选择，可分为在墓内火葬和墓外火葬两大类。古代火葬墓中，有些墓坑当中有火烧痕迹，表现在遗骨表面、墓壁、墓坑底部以及随葬品上有明显的火烧痕迹。若遗骨表面、墓壁、墓坑底部以及随葬品上有火烧痕迹，可能说明死者遗体是在墓内火葬的。小河沿文化石棚山墓地的墓口多经火烧，并在填土中普遍发现红烧土块，有的骨架部分烧成黑色[①]。北周安伽墓封门砖上、石门上、甬道以及墓室都有严重的烟熏痕迹，保留有黑色烟炱[②]。

若只有遗骨表面有火烧痕迹，则可能是在墓外火葬，后将遗骨放进墓内，或者将墓外烧好的骨灰直接放入葬具中。据李水城先生参观所见，临潭县磨沟齐家——寺洼文化墓地火葬墓形式多样，有的将骨灰装入陶器，埋在墓口上方一角，再用石板将陶器圈围起来；有的用石板制成微型石棺，将骨灰放置其内；有的开挖小型圆角长方形墓穴，将若干存放骨灰的陶器集中放入墓穴，再用石板圈围；还有的将骨灰播撒在偏洞室墓穴内，外侧摆放随葬陶器，形同一般的土墓葬形式[③]。辽代张世卿墓中在木雕偶像的躯壳内发现有死者火化后的骨灰[④]，其墓志明确记载其火葬源自印度的佛教葬仪："敬佛睦族，悟是知非……遗命依西天荼毗礼，毕，得头骨与舌。宛然不灭，盖一生积善之感也。[⑤]"西天意为印度，所谓"荼毗"，又称"荼毗"，是梵文的音译，意为"焚烧""火葬"。

彝族火葬提供了既非墓内又非墓外的线索。彝族火葬时，将砍来的柴按井字形一层层堆放于墓坑之上，然后将尸体连同抬尸架一起置于柴堆上，用火把将柴堆点燃，死者的遗体和柴堆一起被焚化于墓坑之上。火葬结束后，遗骨表面、墓壁、墓坑底部有明显的火烧痕迹，还可能会有未烧尽的木柴。彝族材料说明，死者的遗体是在墓坑上方火葬的。这就为考古学提供了另一种启示，即当发现古代火葬墓中有火烧痕迹的时候，死者的遗体有可能是在墓坑上方火葬，而不仅仅是在墓坑内或墓外火葬。

---

① 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3期，32页。

② 尹申平等：《西安北郊北周安伽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6期，34页。

③ 李水城：《正业居学李水城考古文化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143、144页。

④ 郑绍宗：《河北宣化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8期，31页。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 1974～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237、238页。

（三）随葬品的下葬时间

无论是史前时期还是历史时期，都会在墓葬中见到各类随葬品，随葬品不仅象征着墓主人生前的社会地位，更象征着墓主人从世俗生活到死后世界所使用的生活什物的延续。古代墓葬所现的随葬品，一般情况下都是和墓主人同时下葬的，或者是墓主人被葬于墓内后，将各类随葬品置于特定的位置，或者是先将各类随葬品置于特定的位置，再将墓主人葬于墓内，随后封墓。遣册是置于墓葬中用以记载陪葬品名目及数量的册子，西汉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遣册是随葬品与墓主人同时下葬的例证，其上记录了饮食、器物用具、丝织品及衣物、乐器、兵器及车马等。然而并非遣册所载的都能在墓中找到实物，马王堆汉墓遣册全面记载了“列鼎”“器盛”与盛食漆器、陶器、竹笥，其中只有漆器、陶器、竹笥所盛之物能够找到部分实物；列鼎、陈器未言明质地，又无实物可以对应；唯有漆案与所盛杯盘食物是个例外，既见记录又见实物。这种方式可能是为了区别祭奠与随葬而特意设定的[①]。

彝族的作斋提供了非同一时段的线索，死者死后三个月，或一两年甚至十年以后，才能作斋，这之后才能将金银器、玉石、烟锅等死者生前喜欢的作为随葬品放入坟坑中，而在此之前不能有任何随葬品。这对考古学提供的启示是，古代墓中发现的随葬品，并不一定是和墓主人同时下葬，有可能是几个月甚至很多年之后，墓主人行二次葬时才随葬。

（四）二次扰乱葬

二次扰乱葬，又称乱骨葬、断肢葬、部分解肢葬等，是二次葬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墓葬习俗的特点是尸骨散乱、骨骼缺失严重。在西北的新疆、甘肃、青海、宁夏都有分布，甘青地区分布最多，尤以卡约文化较为典型。卡约文化发掘者认为，这种二次葬是在埋葬后经过一定时间待肉体腐烂后再有意挖出来将骨骼扰乱，就原坑再行埋葬的一种葬仪[②]。根据墓葬出土的现象分析，推测二次扰乱葬的尸骨处理次序是这样的，首先是正常埋葬。墓向、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等方面或有不同。然后是设置墓上标志。之后是二次开挖对尸骨处理。最后是二次掩埋。在扰乱了尸骨的正常次序后，将墓葬重新掩埋，掩埋时很随意，散乱的人骨甚至随葬陶器都混在了填土中[③]。

---

① 郑曙斌：《论马王堆汉墓遣册记载的祭器》，《湖南省博物馆馆刊》，岳麓书社，2016 年，311 页。

② 青海省湟源县博物馆等：《青海湟源县大华中庄卡约文化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 年 5 期，18 页。

③ 陈洪海：《甘青地区史前文化中的二次扰乱葬辨析》，《考古》2006 年 1 期，55 页。

彝族二次葬中的理坟与二次扰乱葬有明显的联系。火葬后第三天，死者的后人要去理坟，死者的火烧遗骨或者可以烧成骨灰，然后和泥土混置于墓坑，或者用送殡时蒙死者脸部的白布将骨头包起来置于墓坑。将死者的遗骨包起来，其实可以认为是对死者遗骨的二次扰乱。考古学提供的解释是死者遗体要埋在土中，才能进行后续的扰乱，彝族材料却提供了不一样的启示。彝族的二次扰乱均与埋土无联系，彝族向天坟不封土，其二次扰乱也是在未封土的墓坑内完成的。古代二次扰乱葬也可能是在未封土的墓坑内完成的，即死者的遗体可能是直接置入墓坑内裸露，待血肉腐烂后才进行二次扰乱。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用树枝搭屋这一现象不仅象征着盖房屋给死者住，更有遮挡骨灰之意。由此，彝族材料提供的启示是，古代死者的遗体置于墓坑后，也有可能用树枝遮挡，待其血肉腐烂后才行二次扰乱。

（五）空墓与迁葬

迁葬是原始社会普遍存在过的一种葬俗，在世族观念的影响下产生，它是指将死者埋入一地，经若干年以后迁葬，埋入另一墓地当中。考古资料显示很多墓葬为没有人骨、随葬品或有或无的空墓，这类空墓存在的原因之一是迁葬。在龙岗寺遗址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晚期墓葬中，有 14 座墓存在迁葬现象，将骨头二次堆放，迁葬后留下空墓，这种墓一般无墓扩，大部分无随葬品，个别有随葬品者也仅有很少几件。这种迁葬应该是一种葬俗，很可能与社会组织的结构变化有关[①]。张宏彦解释了这种社会组织的结构变化问题：当氏族离开原居住地而迁徙到另外一个地方时，为了能使死者们团聚而进行异墓地迁葬；或是氏族为使不同家族的死者集中一处埋葬而整理墓地时进行的同墓地迁葬[②]。龙岗寺墓葬就是同墓地迁葬的实例。民族志资料中不乏关于迁葬的实例，《墨子》之《节葬下》载：“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③]”纳西族人死后先行火葬，若干年后要举行迁葬，将早先安葬的骨灰袋及散乱的骨头迁移到合葬坑内[④]。湖南醴陵县东乡居民在死者安葬三年后，将棺材挖出来进行验尸，如果尸骨完好，就继续葬在原处；如果尸骨腐烂，则盛入瓮棺内，再行迁葬[⑤]。

彝族二次葬中，特殊逝者的二次葬另增迁葬过程。此类人死后只能葬在离祖坟一两千米远的地方，直到年满 60 岁后才能迁葬至祖坟，短命者要等到家里满 60 岁的老人去世，才可迁葬，原葬地则成为一座空坟。这提示我们，假如考古发掘的墓地中发现有空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 年，175 页。

② 张宏彦：《中国史前考古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214 页。

③ （战国）墨翟撰、（清）毕沅校注：《墨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102 页。

④ 宋兆麟：《云南永宁納西族的葬俗——兼談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 年 4 期，202 页。

⑤ 王建章：《中国南楚民俗学》，岳麓书社，1995 年，262、263 页。

墓，有可能与迁葬有关，迁葬可能是因为非正常死亡，如凶死、自杀、短命等，不能归葬祖坟，且死者的年龄较小，等到一定年龄时才可迁葬。发掘的时候还应该重点关注这些空墓在墓地中所处的位置。

五、结　　语

元谋彝族二次葬，分三次将死者的尸体、遗骨和灵魂加以处理，一次、二次、三次分别是火葬、理坟、作斋，未满 60 岁非正常死亡者的二次葬另增迁葬过程。在田野考古调查和访谈的过程中，发现有关二次葬方面的内容，受访者们说法不一，但是核心内容如火葬、作斋等都基本相同。这不仅是同一时代元谋彝族个体之间存在的横向差异，更是不同历史时代发展演变的体现。

研究彝族二次葬，对于了解古代二次葬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为火葬原因、火烧痕迹、二次扰乱葬、随葬品的下葬时间、空墓与迁葬等考古学研究内容提供宝贵的启示。考古发现的火葬现象，其原因极有可能是当时的人群对于火的崇拜，且火葬时死者的遗体有可能是在墓坑上方火葬，而不仅仅是在墓坑内或墓外火葬。古代的二次扰乱葬不一定是在封土的墓坑内完成，而可能是在未封土的墓坑内完成。古代墓中发现的随葬品，并不一定是和墓主人同时下葬，有可能是几个月甚至很多年之后墓主人行二次葬时才随葬。古代空墓的出现有可能与迁葬有关，迁葬可能是由于非正常死亡。

附记：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笔者跟随老师朱萍和同学陆佳玲、杨昊等，赴云南楚雄州元谋县进行了针对彝族向天坟和丧葬习俗的民族考古调查，调查对象是元谋县北部方言彝族，调查方法是田野考古调查法和民族考古学访谈法、观察法。在此期间，我们对大沟村、法那禾村及小凉山乡的向天坟多次进行调查，明晰了向天坟的选址、布局、形制等；我们也采访了多位彝族老人，从中知晓了彝族的历史、丧葬习俗等，其中，安国才老人向我们讲述彝族历史时激动得潸然泪下，使我们亦为难过；我们还亲身参与了当地彝族的火把节，其中快乐种种、激动难抑。在元谋调查的那段时光十分美好，我们每个人至今仍在怀念。

本文正是在此次调查后撰写的，后经过朱萍、王晓琨和陈胜前三位老师的悉心指导，又多次修改润色而成，前后经历了约两年的时光，其间不易，内心自知，但收获远多于付出。笔者从中学到了论文写作的基本素养，如何取舍材料、抓住问题、突出论点、强化论据，大到文章的框架结构，小到标点符号、引文格式的规范使用，都是收获；更是学到了老师们耐心、认真、负责、谦虚的态度；也正是通过此次调查和本文的撰写、修改，笔者才真正喜欢上了考古学。特此感谢老师们、同学们、受访者、提供资料者！

An Ethnoarchaeological Study of Secondary Burial among the Yi People in Yuanmou

Ma Xiaoyan

Abstract: Through the survey and analysis of secondary burials practiced by the Yi people in Yuanmou, Yunnan Province, it was found that Yi funerary ceremony of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eps: cremation, the ordering of the grave and fasting. Secondary burial of corpses under the age of 60, thus people who died from non-natural causes, involved a more complex process. The ethno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secondary burial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econdary burial in ancient China. Added to the analysis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data about the Yi people's secondary burial customs could be useful in producing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Keywords: Yi People in Yuanmou；Secondary Burial; Funerary Practice；Mortuary Archaeology; Ethnoarchaeology

戈尔诺—阿尔泰古代冶金

C.B. 哈吾林[1]著　特尔巴依尔[2]译

（1. 俄罗斯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圣彼得堡；
2.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内容摘要：X 射线荧光分析设备的出现与迅速改进，大大促进了南西伯利亚地区铜石并用至青铜时代金属器成分的分析和研究。但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基本以萨彦—阿尔泰山和米努辛斯克盆地为主。因此拟此文主要补充戈尔诺—阿尔泰地区青铜并用至青铜时代金属器所进行的分析成果。

关键词：戈尔诺—阿尔泰；阿凡纳谢沃文化；铜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

尽管萨彦—阿尔泰地区阿凡纳谢沃遗存的研究历史悠久，但实际上并未进行过金属化学成分的研究，这是由于发现的金属遗物数量相对较少①，并且它们保存极差。此外，所有研究者认为阿凡纳谢沃的人群主要使用铜，而金和陨铁的使用却少之又少。

近几年，随着 X 射线荧光分析设备的出现与迅速改进，使得能够对珍贵文物进行无损或微损的金属成分的检测分析。国立艾尔米塔什（冬宫）博物馆引进了 ArtTAX 牌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对南西伯利亚早期青铜时期金属遗物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关于萨彦—阿尔泰地区奥库涅夫时期金属②和米努辛斯克盆地阿凡纳谢沃文化金属分析研究的论文③。拟稿此文，主要是补充阿尔泰地区铜石并用时期至青铜时代金属研究数据。

分析的一组材料由 19 个标本组成，分别来自阿凡纳谢沃或相近的遗存，其中选取

---

① 根据 С.П. 格鲁珅和 Е.А. 特尤力纳的说法，阿尔泰和米努辛斯克盆地只出土 79 个研究标本。（С.П.Грушин.，Е.А.Тюрина.，С.В.Хаврин：Древнейший металл Южной Сибири//Алтай в системе металлругических провинций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Барнаул，2006.）

② С.В.Хаврин: Окуневские сборник.//Проблемы изчения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СПб.,1995.67-70.// С.В.Хаврин:Спектральный анализ окуневского металла// Окуневские сборник.СПб.,1997.С.161-167.// С.В.Хаврин:Металлические изделия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Окуневские сборник 2:культура и его окружение.СПб.,2006.С.242-244.

③ С.П.Грушин.,Е.А.Тюрина.,С.В.Хаврин:Древнейший металл Южной Сибири//Алтай в системе металлругических провинций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Барнаул,2006.С.18-32.

的手环来自乌斯特—库尤木墓地 6 号墓，铁质，经检测它的成分里镍含量高，可判断其为陨铁所制。同样出自阿凡纳谢沃山墓地 26 号墓的手环和阔尔—阔巴墓地 9 号墓的串珠等遗物的制作也都使用了陨铁①。

其他有趣的研究对象为 2 枚金戒指，分别出自坡克洛吾卡 4 号墓地 4 号石圈墓②和乌鲁斯肯—洛格 1 号墓地 2 号库尔干墓（喀拉库勒 -I）。它们均采用自然金制作，成色高的（95%～97%）小环出土于坡克洛吾，成色稍低的（80%～86%）小环出土于乌鲁斯肯—洛格 1 号墓地。

所研究对象中的大部分铜制品是纯铜或含有极少量杂质的红铜。出自叶洛 -I 墓地的饰品、出自大托勒郭岳卡墓地的钉子、出自巴克洛吾卡墓地和萨勒德亚拉墓地的指环、出自小杜嘎纳墓地的 2 件锥子，以及出自乌鲁斯克纳—洛格的刀，这些都有较高含量的砷（2%～6%）和其他极少量的杂质。也就是说，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阿凡纳谢沃人和早期奥库涅夫人以及阿尔泰的阿凡纳谢沃人采用当地的铜，从砷含量高的矿石中冶炼金属③。但是，与米努辛斯克盆地早期铜器不同的是，阿尔泰地区铜器的砷的含量较高，其他杂质含量较低。

我们使用 X 射线荧光分析设备，不仅对山地阿尔泰的阿凡纳谢沃遗物进行了分析，而且还对文化归属尚未完全确定的遗存的遗物也进行了分析。这卢加夫斯基类矛的钳尖出自阿凡纳谢沃墓比克 - Ⅱ④和刀出土于乌兹捏兹亚 1 号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遗址，其中包含有阿凡纳谢沃文化⑤。这两件器物出现在青铜晚期的遗存之中具有

---

① М.А.Дэвлет: Из истории освоения железа на Среднем Енисее//СА.1968.№1.С.28-29. // М.П.Грязнов : Афанась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наЕнисее.СПб.,1999.с.18. // Н.Ф.Степанова : Могильник афанась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устье Куюма (раскопки 1964,1965,1969 гг.и итог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Эпоха энеолита и бронзы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Барнаул,2006б.Ч.1.С.133.

② П.И.Шульга:Погребения эпохи энеолита-бронзы в долине Сентелека//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и поселенческие комплексы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Барнаул,2006.рис.12-3,4.

③ С.П.Грушин.,Е.А.Тюрина.,С.В.Хаврин:Древнейший металл Южной Сибири//Алтай в системе металлругических провинций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Барнаул,2006.// С.В.Хаврин:Металлические изделия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Окуневские сборник 2:культура и его окружение.СПб.,2006.

④ В.Д.Кубарев.,Д.В.Черемисин.,И.Ю.Слюсаренко:Охранные работы на Средней Катуни//Проблемы сохранения,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и изучения памятников археологии.Материалы конференции.Горно-Алтайск,1992.с.40-41.// В.Д.Кубарев.,Д.В.Черемисин.,И.Ю.Слюсаренко:БикеI,II: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афанась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а Средней Катуни//Древности Алтая.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2001.№6.с.32-54.

⑤ Ф.Н.Степанова:Поселение Узнезя-1//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 фолькло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Алтая.Горно-Алтайск,1994.с.19-26,198-201.

相似性。X 射线荧光分析结果显示，2 件器物都由红铜制成，其中存在来源于天然铜矿石的杂质成分，主要是砷（表一）。可惜的是，光谱分析在这种情况下无济于事，因为青铜时代萨彦—阿尔泰地区金属的晚期类型中很少有合金，实际上，这些红铜器都含有一组来源于铜矿石的杂质，因此从其组成成分来看，为接近青铜时代早期的铜制品[①]。

出自叶洛 -II 墓地 2 号石圈墓遗物的成分比较有趣，X 射线荧光分析中未发现来源于铜矿石的杂质，但有含量较高的锡。这件器物应不属于阿凡纳谢沃文化，尽管墓葬地表建筑特征与周边的墓葬没有任何区别，但不符合阿凡纳谢沃文化和葬俗[②]。早期锡铜（锡青铜）的特点为较为纯净。如，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的切尔诺夫斯基类型的铜[③]以及晚些时候的青铜时代中晚期，这种合金金属是阿尔泰草原文化的特征[④]。

其余分析的遗物（表二）年代均属青铜时代：颞环出土维尔赫—特勒帖赫蔑恩 -1[⑤]，安德罗诺沃短剑出土于昂古台区依窝达拉村[⑥]、其余短剑出土于库尔—科楚[⑦]、铁列赫塔和阿普舒雅赫塔[⑧]。它们均为铸造的铜锡合金器物，耶鲁尼诺、塞尔玛—图尔宾诺和

① С.В.Хаврин:Металл эпохи поздней бронзы нижнетёйской группы памятников (Торгажак -Арбан -Федоров улус)//Евразия сквозь века.СПб.,2001.

② Ф.Н.Степанова:Погребение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на могильнике Ело-2 в Горном Алтае//Древности Сибири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Горно-Алтайск,2010.с.8-10.

③ С.В.Хаврин:Древнейший металл Саяно-Алтая(энеолит-ранняя бронза)//Известия Алта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Серия:История.Барнаул,2008.Вып.4/2(60).с.213-214.

④ Ю.Ф.Кирюшин.,А.М.Малолетко.,А.А.Тишкин:Берёзовая Лука-поселение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а Алейской степи.Барнаул,2005.с.126-130;С.П.Грушин.,К.В.Мерц.,В.Д.Папин.,Г.Ю.Пересветов:Материалы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из Павлодарского Прииртышья//Алтай в системе металлургических провинций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а. Барнаул,2006.табл.1и2;Е.А.Тюрина,С.П.Грушин:Эпоха энеолита(афанасьевский металлокомплекс)// Алтай в системе металлургических провинций энеолита и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а.Барнаул,2009.табл.III).

⑤ Н.Ф.Степанова:Раскопки в устье р.Эдиган//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97б.Вып.2.с.61.

⑥ В.А.Кочеев:Новые находки эпохи развитой бронзы из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Сохранение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Алтайского края.Барнаул,1997.Вып.VIII.

⑦ В.А.Кочеев:Оружейный комплекс ранне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Древности Алтая.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Горно-Алтайск,2001.Вып.7.

⑧ В.И.Соёнов.,А.В.Эбель:Случайные находки бронзовых изделий //Известия лабора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Горно-Алтайск,1995.Вып.1.

安德罗诺沃的遗物[①]通常具有这种特点。已研究的六个金属铸件中有三个是由纯度相当高的金属合金，X 射线荧光分析无法发现除了锡以外，矿物杂质或是只能检测到极少量。

表一　戈尔诺—阿尔泰阿凡纳谢沃金属的 X 射线荧光分析结果　　（单位：wt%）

遗存		标本	Cu	As	Sn	Pb	Sb	Ag	其他
托勒郭乐克 Б.Т	7 号墓	钉子	主量	2 ~ 3	—	—	＜0.4	微量	Au
叶洛 -I	1 号石圈	螺旋串珠	主量	3 ~ 6	—	—	—	—	
	4 号石圈	颞环	主量	2 ~ 4	—	—	＜0.8	微量	
叶洛 I	1 号石圈	手环	主量	＜0.2	—	＜0.3	—	微量	
叶洛—巴什	1 号石圈	手环	主量	＜0.9	—	?	—	—	
卡拉 - 阔巴 -1	2 号石圈	手环	主量	＜0.4	—	—	—	—	
库尤木	19 号墓	串珠	主量	微量	—	?	＜0.3	—	
乌斯特 - 库尤木	6 号墓	手环	陨铁（Fe+Ni）						
	8 号墓	刀	主量	＜0.6	—	＜0.4	微量	—	
巴克洛吾卡 -4 墓地，4 号石圈		合成颞环	主量	2-4	—	—	＜0.9	微量	Ni
			Au=96.1% ~ 96.6%、Ag=3.2% ~ 3.7%、Cu＜0.2%						
玛雷都干遗址		锥	主量	4 ~ 6	—	—	—	微量	
		锥	主量	2 ~ 4	—	—	＜0.7	—	
		锥	主量	微量	—		—	—	
萨勒德亚尔 -I	13 号石圈	薄片	主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Ni
	19 号石圈 2 号墓	颞环	主量	5 ~ 7	—	微量	微量	—	Ni
	25 号石圈	薄片	主量	＜0.6	—	—	＜0.4	微量	Ni
乌鲁斯肯 洛格 -I（卡拉阔勒 -1）	2 号库尔干	刀	主量	3 ~ 5	—	—	微量	—	Ni
		颞环	Au=80% ~ 86%、Ag=14% ~ 19%、Cu=0.2% ~ 0.4%						
叶列克玛纳尔 -I	1 号石圈	双刃刀	主量	—	—	—	—	—	

① Н.А.Аванесова:Культура пастушемких племен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Азиатской части СССР(по металическим изделиям).Ташкент,1991.с.73-83.//Б.Н.Пяткин:Некоторые вопросы металлургии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Южной Сибири//ИЛАИ.Археолог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Кемерово,1977.Вып.9;//Е.Н.Черных.,С.В.Кузьминых:Древняя металлургия Северной Евразии(сейминско-турбинский феномен).М.,1989.

表二 戈尔诺—阿尔泰青铜时代金属遗物的 X 射线荧光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wt%）

遗存	样品	Cu	As	Sn	Pb	Sb	Ag	其他
毕克 II，库尔干 2（нас）	尖矛	主量	2 ~ 4	—	—	1-2	微量	
乌兹捏兹亚 -1	长柄刀	主量	＜1	—	—	—		Ni
叶洛 -II、2 号石圈	刀？	主量	—	6 ~ 8	—	—	—	
维尔赫 - 特勒帖赫蔑恩 -1 库尔干 1、2	颞环	主量	＜0.5	10 ~ 15	＜0.5	＜0.2	—	
	颞环	主量	—	24 ~ 28	微量	—	—	Zn
依窝达拉	短剑	主量	—	13 ~ 16	—	—	—	
铁列赫塔	短剑	主量	—	8 ~ 12	？	—	—	
库尔 - 科楚	短剑	主量	1-3	3 ~ 4	＜0.8	—	—	
阿普舒雅赫塔	短剑	主量	1-2	7 ~ 10	—	＜0.8	—	

Ancient Metallurgy in the Gorno Altay Region

С.В. Хаврин

Abstract: The appearance and rapid improvement of X-ray fluorescence analysis greatly promoted the research on the composition of bronzes in southern Siberia. However, published research results are mainly about material from the Sayan Altay Mountains and the Minusinsk basin. Therefore, this paper supplements the available data with analysis results of bronzes from the Gorno Altay area.

Keywords: Gorno Altay; Afanasevo Culture; Chalcolithic Age; Bronze Age

通往国家之路：阿尔泰巴泽雷克人群（公元前 550 ~ 前 200 年）社会发展水平评估

A.A. 提什金　П.К. 达史科夫斯基著　牧金山译

（阿尔泰国立大学，巴尔瑙尔，656049）

内容摘要：基于考古学材料，复原古代游牧民族的社会组织面临着许多客观困难。但是，从大量的物质材料和发达的理论方法两方面入手，我们能够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描绘出一个遗迹众多的古代社会的发展水平，对举世闻名的巴泽雷克文化的研究可以表明这一点。在斯基泰—萨卡时期，阿尔泰游牧民族复合体保存有大量的客观信息，本文的作者综合考虑所有材料，解决巴泽雷克社会的性质问题，并辨认出与国家形式相对应的特殊标志。本文从以下几个基本指标入手（空间地理因素；人口规模和密度；经济文化类型；手工业活动；大型的人口聚集中心；社会分层（包括行政机构）；税收；对外交流，字符 - 沟通系统；世界观等）。据此可以得出结论，巴泽雷克文化人群处于早期社会政治组织形式的形成阶段。

关键词：巴泽雷克文化；酋邦理论；国家形成阶段

在发掘了卡坦达（Катанда），别列尔（Берель），希别（Шибе），巴泽雷克（Пазырык），都埃克达（Туэкта），巴沙达勒（Башадар）等著名的巴泽雷克文化“皇家”大墓之后，在某种程度上学者们开始研究斯基泰—萨卡时期阿尔泰游牧民族的社会 - 政治组织问题（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Руденко 1952 年，1953 年，1960 年；Грязнов 1950 年；Киселев 1951 年）。在苏联考古学史中，“巴泽雷克人”被写入欧亚草原游牧民族政治起源的传统概念中。当时切勒尼科夫（С.С. Черников 1975 年）认为游牧民族社会结构的演变，分为“军事民主”时期（BC7 ~ BC4）和“原始建国时期”，马松（В.М. Массон 1979 年）耶尔尼茨基（Л.С. Ельницкий 1977 年）认为，在斯基泰时期的游牧民族国家中，重男轻女。格里亚兹诺夫（М.П. Грязнов 1975 年，1979 年）和阿尔托莫诺夫（М.И. Артамонов 1977 年）认为游牧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有限，并坚持用“军事民主”来概括它。随后，巴高文加（Н.А

Боковенко 1981 年）和布里亚吉亚（Е.П. Бунятян 1985 年）支持这种观点并认为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的经济文化类型决定了社会经济制度的保守性，甚至是停滞不前的。总体而言，大多数学者（А.Д. Грач 1980 年），А.К. Акишев 1993 年，Д.Г. Савинов 1993 年，А.И. Мартынов 1989 年等，相信游牧民族，包括“巴泽雷克人”，处于早期阶层（“早期国家”）的形成阶段。这一概念反映了在过渡时期（从平等到阶级）的理论框架内，研究人员对游牧共同体起源特征的看法。此外，传统观点的支持者还认为游牧共同体社会有可能从早期阶段发展为奴隶制或封建社会（Васют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9 年）。和中亚游牧民族国家问题有关的研究，在国外游牧学中也有一定程度的反映。俄罗斯学者倾向于从匈奴人开始讨论游牧帝国。外国学者强调游牧民族与中国在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交流，以及这些交流产生的特殊作用（Barfield 1992 年；Di Cosmo 1999 年；Hanks 2010 年：478、479 页；Honeychurch 2013 年，283、284 页，2014 年；等）。

20 世纪 90 年代，安夫里耶维姆（Д.Е. Ануфриевым 1997 年）认为在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范围内存在多个政治区域结合的单一政治联盟。这一观点得到了一些学者的支持（Васютин 1998 年，35 页；Дашковский 2002 年；Дашковский，Мейкшан 2015 年）。由于克拉吉娜（Н.Н. Крадина 1992 年，2007 年等）的贡献，在俄罗斯游牧学中，酋邦理论广为流传。本文的作者在这一理论框架下，出版了专著，得出的结论是，“巴泽雷克人”走过了“后期酋邦”阶段，并开始向早期国家形式转变（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223 页）。在本文中，我们想进一步讨论确定国家组织的标准以及将其应用于斯基泰—萨卡时期阿尔泰游牧民族社会中的可能性。

有大量文献致力于讨论国家标准的确定，包括一些专门针对历史上的游牧社会的标志（Крадин 1992 年，2001 年，2007 年；Кычанов 1997 年；Кочевая альтернатива 2001 年；Хазанов 2002 年；等）。重要的是要注意，在某些情况下，研究人员使用相同的标准来表示“国家”和“文明”（Мартынов 1980 年，1989 年；Оразбаева 2004 年；等）。这表明这些概念是互相关联的，也表明学者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论研究不足。也许这说明了克拉吉娜（Н.Н. Крадина 2001 年，142 页）的观点即一概而论地提出一些关于国家建立的普遍标准，并给出一个统一的国家定义是不切实际的。在现代政治人类学中，对“国家”一词的定义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几乎所有的学术观点都适用于两种主要的方法：“整合”和“冲突”（Крадин 1995 年，2001 年；Хаас 1995 年；Амброзино，1995 年；等）。在前一种方法体系中，国家是为了满足社群内的各种组织需求而建立的政治体系。第二个方法，国家的出现是前提，其目的是防止各种社群之间为了资源而斗争。当代学者，特别是克拉金娜（Н.Н. Крадин 2001 年，140，210 页）指出了上述方法之间的关系，他将国家定义为管理复杂社会的机构，同时合法垄断和使用武力。因此，一方面国家履行重要的社会职能（保护人民），另一方面，社会精英比其他人口占有更多的资源和利益。

在各种建国标志中，包括游牧社会，可以指出以下标准：领土划分，人口规模和密

度，经济和文化类型，手工业活动，大型人口聚集中心（城镇，就游牧民族而言存在单独的地区），包括行政机构的社会分层，税收，对外交流，符号交流系统（或文字），世界观系统，女性地位，纪念性建筑等（Хазанов 2002 年；Крадин 2001 年；Кочевая альтернатив 2002 年；等）。我们将尝试在“巴泽雷克”社会中分别讨论这些标准，综合所有标准阐明巴泽雷克社会发展阶段。

（1）空间 - 领土 - 地理因素。巴泽雷文化占据了相当广阔的领土（大于现代阿尔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行政区域之一），边界相当清晰，以公元前 6 世纪下半叶至公元前 3 世纪末的墓葬为标志（Тишкин 2019 年）。根据特殊的地形和气候特征，阿尔泰可以分为不同的景观区域：草原地区（湖边岛屿和山谷），针叶林，高山草甸，山麓（Кирюшин，Тишкин 1997 年，93 ~ 98 页）。“皇家”和“精英”墓葬大多集中在阿尔泰中部（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Тишкин 2003 年，3 页），据此我们认为该地区是“巴泽雷克”共同体的中心。在阿尔泰东南部和其他广阔的历史文化区域，也发掘了大量的遗迹（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Тишкин 2003 年，4、5 页）。巴泽雷克文化的边界或位于山脉和山麓的交界处（Шульга 1997 年；Дашковский 2016 年，2017 年等），或由无法逾越的山脊确定。可能他们有强有力的社会控制。

（2）人口数量和密度。当前计算人口的方法基于各种因素，主要考虑环境因素（Железчиков 1987 年；Гаврилюк，1999 年；Тортика，Михеев、Кортиев 1994 年；Крадин 2001 年；等）。在一定程度上，它们都反映了当地人口的状况或趋势。但除了在卡通河下游的某些特定区域外，尚未有过对整个阿尔泰游牧民族人口进行计算的研究，这是需要澄清和调整的。因为米罗诺夫（В.С. Миронов 1997 页）使用了热列奇科娃（Б.Ф. Железчикова 1987 年）的方法，其他学者在该方法中发现了几个严重的缺陷（Халдеев 1987 年；Крадин 2001 年，73 页）。通过大量的墓葬遗迹（超过 150 个）可以研究巴泽雷克时期的人口密度，其中已经发掘了 650 多个墓葬（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Тишкин 2003 年；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其中在卡通（Катунь），丘亚（Чуя），乌鲁苏勒（Урсул），阿勒古特（Аргут），丘雷什曼（Чулышман），布赫达勒玛（Бухтарма），加克苏（Коксу），恰雷什（Чарыш）（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Тишкин 2003）以及乌科克高原（Молодин и др. 2004 年）. 等区域，墓葬分布最为集中。

（3）经济 - 文化类型。研究（Шульга 1994 年，2015 年；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207 ~ 214 页等）表明，在巴泽雷克文化时期内，阿尔泰地区存在着多种经济模式，彼此共存：游牧业，定居农业和畜牧业，狩猎 - 采集经济，它们存在于相应的地理区域内。斯基泰—萨卡时期阿尔泰的主要经济类型为 яйлажно-горнодолинный（季节性游牧），这也是图瓦，天山，帕米尔等地的特征。它是基于山区和山谷等特定条件下的畜牧业（Мартынов 1986 年，11 ~ 14 页）。在这种类型中，马在畜群结构中占主导地位，这不仅是由于人口的需求和相对有利的气候条件，而且和马的生物学属性相关。马在繁殖能力很强，它们全年都可以在露天的牧场上饲养。在这样的过程中，人们采用了

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案，可以有效地组织管理动物的整个繁殖过程，这种繁殖过程依然保存在现代游牧民之中（Кирюшин，Тишкин 1997 年：102～104 页）。经济效率的提高不仅保障了社会成员的生活物资，而且还促进了剩余产品的产生，社会精英的富裕。“巴泽雷克”墓葬仪式特征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4）手工业活动。巴泽雷克时期的手工业活动基于家庭生产（Колчин，Сайко 1981 年，24 页），其基础是原材料的获取和加工（Гаврилюк 1989 年，3 页）。同时，“巴泽雷克人”已有将分散生产转变为独立，专门的手工业活动类型的趋势。其中，最重要的是冶金和金属加工。对金属物体的研究表明，游牧民族的原料基地是萨彦—阿尔泰地区（萨彦—阿尔泰地区拥有种类繁多且储量丰富的金属矿床），掌握多种加工方法（镀锡，镀汞等）（Кундо，Щербаков，Рослякова 2000 年，176～187 页）。居民广泛使用各种类型的陶器（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 2004 年），羊毛，亚麻缝制的衣服（Глушкова 2000 年，158～161 页；Полосьмак 2001 年；Полосьмак，Баркова 2005 年），骨雕（Бородовский 1997 年，121～129 页），木材加工产业（Мыльников，1999 年；Самашев，Мыльников，2004 年；等）。同时，我们注意到在贵族墓葬中存在着纪念性建筑（Грязнов 1950 年；Руденко 1953 年，1960 年；等）。这些需要一定的知识和技能。随着社会需求而发展的手工业品，在巴泽雷克文化中占据特殊的地位。

（5）大型人口聚集中心的存在。由于客观原因，在斯基泰—萨卡时期的阿尔泰游牧民族中没有城市。但是，研究人员可以区分单独的大规模定居点（Шульга 2015 年），这些中心适应于流动的生活方式和相应的经济、文化类型，展示了游牧民族聚集的某些过程。如上所示，在阿尔泰地区，可以区分几个人口密度较高的政治区域（Ануфриев，1997 年），在这些区域存在着所谓的皇家和精英墓葬群，其余众多墓葬围绕周边。这些区域有：中部—乌苏尔（Урсульская）群—乌苏尔（Урсул）盆地和卡通河（Катуни）中游，其中有尤利塔（Улита），希贝（Шибе），塔尔达（Талда），图克特（Туэкта），库拉达（Курота），巴沙达尔（Башадар），布奇（Боочи），下索罗（Нижняя Соору）等大墓地。另外卡坦达（Катанда）和喀斯达赫达（Кастахта），也位列其中（Кирюшин，Степанова，Тишкин 2003 年，3 页）；楚亚（Чуйская）（东南部和东部）群—楚亚盆地（бассейн Чуи），楚雷什曼盆地（Чулышмана）和巴泽雷克墓地（Пазырык）（Руденко 1953 年；Кубарев 1987 年，1991 年 и др.）；西南—布赫塔玛（Бухтарминская）群在布赫塔玛（Бухтармы）上游的比列尔（Берель）墓葬周围（Самашев 2011 年）；南部—乌科克（Укокская）高原的墓葬与前一个区域内的墓葬接近，分布在乌科克高原上的阿古特（Аргута）盆地和蒙古西北部，在此有“贵族”墓地阿克—阿拉哈 -1 和 3（Ак-Алаха-1 и 3），古都勒工塔斯（Кутургунтас）（Полосьмак 2001 年；Молодин и др. 2004 年）。也可以指出西北—恰雷什（Чарышская）盆地群，包括（Сентелека）河谷内的（Балчикова-3 盆地）（Шульга 2000 年），包括汗加林谷地墓葬群（Ханкаринский дол），奇列塔 -2（Чинета-II）（Дашковский 2016 年，2017 年）。根据对巴泽雷克时代遗迹地

理分布的研究，安弗里耶夫（Д.Е. Ануфриев）（1997 年）认为巴泽雷克文化存在五个部落中心。此外，在上述前提下，有必要更详细地研究地方政治区域成立的时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斯基泰—萨卡时期阿尔泰的居民来自不同的民族。一方面，这可以通过墓葬材料来证明（Марсадолов 1996 年；Кубарев 1987 年；Суразаков 1988 年；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等），另一方面，人类学材料也支持这一观点（Тур 1999 年，2003 年；Чикишева 2001 年，2003 年，2012 年）。显然，精英通过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极大地影响了普通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借此巩固自身权力。这种现象在不同的文化中都有体现，而在“巴泽雷克”文化中，主要体现在墓葬仪式上。

（6）社会分层，包括管理机构。游牧民族的社会结构基于年龄和性别，该结构根据个人的身体遗传特征确定个人的位置。基于财产，职业，等级和其他因素形成了垂直等级结构。与阿尔赞—麦埃米尔时期（公元前 6 世纪末）不同，巴泽雷克时期，社会高度军事化，可能形成了卫队。此外，游牧民族开始形成一类特殊的社会阶层，即“僧侣”。尽管某些仪式活动仍然是由父权制家族或氏族首领主持。值得注意的是，“巴泽雷克”社会中女性的地位较高（Полосьмак 2001 年）。现有数据表明，在家庭经营中，女性与男性地位平等。也许在某些男性缺席的时期（例如军事行动，狩猎等），女性独自承担饲养牲畜和保护领土的责任（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195 ~ 207 页）。此外，应该补充的是，“性别平等 " 的女性能够获得神圣知识，在墓葬之中发现的“僧侣”遗体，大多数是女性（Дашковский 2018 年）。

精英在游牧社会发展中拥有重要的地位（Тишкин 2005 年；Элита в истории，2015 年），精英由政治，宗教和军事阶层的代表组成。在游牧民族的生活中，几乎在所有领域，这些精英都处于主导地位（Дашковский 2005 年）。巴泽雷克游牧共同体是多民族混杂的，因而我们可以说外来民族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其余人群则处于其控制之下。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所谓的区域精英只存在于单独的行政区域。目前，对阿尔泰西北部精英墓地奇列塔 -2（Чинета-II）和汉加林斯（Ханкаринский дол）（Дашковский，Мейкшан 2015 年）的研究最多。研究表明为了实现精英的众多需求，需要大量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可以由附属者（战俘，奴隶，穷人等）组成。 为了组织和控制这些劳动力，和维持统一体之中的秩序，需要一定的管理机构。本文作者进行的一项研究证明了“巴泽雷克”社会内部拥有复杂的等级制度（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 年）。

（7）税收。游牧社会的税收形式和物质财富（战利品）分配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Крадин 1992 年，2001 年；Хазанов 2002 年等）。在不同的情况下，征税或“关税”的形式可能不同。在建造大型的“精英”墓葬时，要消耗大量的人力资源。例如，巴泽雷克 2 号大墓的建造大约需要 3000 到 3500 个工作日，这还不包括畜力（Руденко 1952 年，55、56 页）。在这个问题上，格里亚兹诺夫的观点值得一提格里亚兹诺夫（М.П. Грязнова 1950 年）他曾仔细研究了巴泽雷克 1 号大墓的材料，并假设“……有十个氏族给部落首领送来礼物”。他还指出，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上存在向宗族首领赠送礼

物的做法。反过来说，这也是物质资料生产者与氏族或部落官员之间的“经济行为规范”（Грязнов 1950年，69～71页）。鲁登科（С.И. Руденко 1960年，240、241页）反对这一观点并试图证明，巴泽雷克1号大墓的随葬品不是礼物，而是死者的私人物品。然而，从阿尔赞—麦埃米尔时期开始，在游牧世界中奉献和馈赠的习俗便已相当普遍（Грязнов 1980年；Крадин 2001年：107～110页；等）。此外，不应排除其他形式的“间接”税收的广泛使用。在贵族墓地里存在进口奢侈口（地毯，织物，家具等），表明贵族的很大一部分财富是战争或者交换得来的。

（8）对外联系。从巴泽雷克文化墓葬中出土的大量遗物中，发现了从西亚，中国“进口”的产品。军事化的社会性质表明，游牧民族对外进行积极的军事和政治活动（Руденко 1952年，60～63页；Марсадолов 1996年；Dashkovskiy，Novikova 2017年）。第五个巴泽雷克墓葬的出土资料表明，游牧民族的“统治者”与中国“公主”之间缔结了婚姻。此外，如果我们考虑到一些学者认为的“巴泽雷克人”是月氏的观点（Руденко 1960年；Кляшторный，Савинов 2005年；等），那么在中国编年史已经详细描述了公元前一千纪末游牧民族文化，历史和政治发展的各个方面。还应注意到，在与东、西方大国接触的过程中，“巴泽雷克人”熟悉了国家组织，有这样的可能或必要，精英根据自己现实需求，借用这种组织形式。

（9）字符-沟通系统。文字是承载社会文化的主要载体。关于斯基泰—萨卡时期欧亚大陆游牧民族之中是否存在文字系统，实际上并没有可靠的证据。但是，根据“信息爆炸假说”，在文字出现之前，最重要的交流途径是艺术，艺术可以存储和传递与集体生活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信息（Первобыт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1998年：27、28页）。在巴泽雷克文化墓葬、岩画和各种遗物中，可以追溯到来自西亚和中国的艺术图像（Руденко 1961年；Кубарев 1991年；Переводчикова 1994年；Полосьмак 2001年；等）。单个元素和图像整体所传达的信息仍待研究，这项工作十分艰巨。但是，“动物风格”作为游牧民族世界观的载体，在信息传播和保存中的作用十分明显。

（10）世界观。在巴泽雷克时期，宗教和神话概念是游牧民族世界观的基础和主导（Полосьмак 2001年；Тишкин，Дашковский 2003年；Дашковский 2011年）。由于文化和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巴泽雷克人”的宗教本质上是融合的，这体现在葬礼仪式，习俗和信仰上。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萨满教和马兹达教教（很可能是密特拉教派）。在思想和意识形态上，和农业民族一样，游牧民族统治者的地位也是神圣的。这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斯基泰—萨卡时期统治者已经成为了社会乃至整个宇宙的代表，所以游牧民族的神话（宇宙）和社会是不可分割的（Дашковский 2007年）。因此，统治者（以后是统治氏族或王朝）的死亡意味着社会的转折，世界的毁坏。下一个具有“天命”的“国王”的到来，标志着宇宙秩序的重建。在“国王”的葬礼之后，墓地作为游牧民族（与新统治者）结合的象征。墓地通常用于复杂的仪式活动，阿尔泰巴泽雷克墓地的“皇家”大冢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们被认为是特殊的祭祀场所（Савинов 1997

年）。另一个例子是特殊的墓葬纪念综合体巴勒奇科瓦-3（Балчикова-3）（Шульга 2000年）。还需指出的是，在游牧社会中，墓葬是独特的世界模型（Ольховский 1999 年；Марсадолов 2000 年；Дашковский 2011 年）。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的墓地是整个社会文化共同体、世界观的中心反映。因此，一些研究学者发现巴泽雷克墓地是游牧世界的祭祀中心，这并不是巧合。（Курочкин 1993 年）他们还认为埋葬在那里的人是游牧民族的英雄或神化的“酋长”（Мотов 1998 年）。

总而言之，我们注意到，从现有的资料证据和有关国家特征的方法论两方面入手，可以得出结论：阿尔泰“巴泽雷克”是早期的政治组织形式之一，处于国家形成的过程之中。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将有可能确定古代游牧国家的标准，并使用其他材料进行论证。最后，我们注意到克里亚什达勒（Кляшторный，Савинов，2005 年，9、25 页）的观点：月氏在内亚地区已经建立了游牧帝国—由军队在征服过程中形成，实行军事化管理，随后在创建者的政治权力衰落后瓦解。

参 考 文 献

Акишев К.А. Социальная структура сак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VI-IV вв. до н.э. //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на Великом шелковом пути / без редактора. Алматы: Без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1993. С. 45-58.

Амброзино Дж. Н. Внешние контакты между обществами 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Альтернативные пути к ранне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и / Под ред. Н.Н. Крадина и В.А. Лынша.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Дальнаука, 1995. С. 69-76.

Артамонов М.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кочевого скотоводства.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1977. Вып. 1. С. 4-13.

Боковенко Н.А. Ранние кочевники по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м и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м данным//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в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 под ред. Л.М. Плетневой. Томск: Томский ун-т, 1981. С. 50-53.

Бородовский А.П. Древнее косторезное дело юга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II тыс. до н.э. -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II тыс. н.э.).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1997. 224 с.

Бунятян Е.П. Методика социальных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й в археологии (на материале скифских могильников IV-III вв. до н.э.).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85. 320 с.

Васютин С.А. Социаль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кочевников Евразии в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D]: Диссертация на соискание степени канд. ист. наук. Кемерово, 1998. 288 с.

Гаврилюк Н.А. Домашне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и быт степных скифов.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89. 112 с.

Гаврилюк Н.А. История экономики Степной Скифии. VI-III вв. до н.э. Киев: Ин-т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Н Украины, 1999.

Глушкова Т.Н. Традиции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пазырыкских тканей // Феномен алтайских мумий: коллективная

монографи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0. С. 158-161.

Грач А.Д. Древние кочевники в Центре Азии.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0. 256 с.

Грязнов М.П. Первый Пазырыкский курган.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во Гос. Эрмитажа, 1950. 92 с.: ил.

Грязнов М.П. Некоторые вопросы хронологии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в связи с материалами кургана Аржан // Ранние кочевник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а / без редактора. Ленинград: Без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1975. С. 6-10.

Грязнов М.П. Об едином процессе развития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их культур // Проблемы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го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единства / под ред. А.И. Мартынова. Кемерово: КемГУ, 1979. С. 4-7.

Грязнов М.П. Аржан - царский курган ранне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Ленинград: Наука, 1980. 62 с.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Социальная структура и система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й населения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Автореф. дис… канд. ист. наук. Барнаул: АГУ, 2002. 24 с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элиты кочевников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скифскую эпоху // Социогенез в Северной Азии / под ред. А.В. Харинского. Иркутск: Изд-во ИрГТУ, 2005. Ч. 1. С. 239-246.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Сакрализация правителей кочевых обществ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древности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е // Известия Алта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07. №4(2). С. 46-52.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е кочевников Саяно-Алтая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поздней древности и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11. 244 с.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Могильник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Ханкаринский дол на Алтае: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погребального обряда и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междисциплинар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е населен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ретроспективе. 2016. №9. С. 42-66.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Изучение курганов скифской эпохи на могильнике Чинета-II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ый Алтай) // Известия Алта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 и археология. 2017. №2 (94). С. 226-233.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Служители культа у кочевнико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эпоху поздней древности //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РАН. 2018. №7. С. 199-214.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Мейкшан И.А. Изучение региональной элиты кочевников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Западного Забайкалья и Северной Монголии эпохи поздней древности (на примере пазырык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 хунну) // Элита в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их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народов Евразии: коллективная монография / под ред. П.К. Дашковского.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15. С. 72-85.

Ельницкий Л.А. Скифия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77. 254 с.

Железчиков Б.Ф. Вероятная численность савромато-сарматов Южного Приуралья и Заволжья в VI в. до н.э. - I в. н.э. по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им и экологическим данным // Древности Евразии в скифо-

сарматское время / под ред.: А.И. Мелюковой, М.Г. Мошковой, В.Г. Петренко.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4. С. 65-68.

Кирюшин Ю.Ф., Степанова Н.Ф. Скифская эпоха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Ч. III: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средней Катуни.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04. 292 с., ил.

Кирюшин Ю.Ф., Степанова Н.Ф., Тишкин А.А. Скифская эпоха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Ч. II: Погребально-помин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03. 234 с., ил.

Кирюшин Ю.Ф., Тишкин А.А. Скифская эпоха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Ч. I: Культура населения в ранне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1997. 232 с., ил.

Киселев С.В.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Москва: Изд-во АН СССР, 1951. 642 с.

Кляшторный С.Г., Савинов Д.Г. Степные империи древней Евразии.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Филол. ф-т СПбГУ, 2005. 346 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Колчин Б.А., Сайко Э.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развития и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котоводства // 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в эпоху энеолита и бронзы / отв. ред. Б.А. Колчин, Э.В. Сайко.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1. С. 9-34.

Кочевая альтернатива социальной волюции Под ред. Н.Н. Крадина и А.М. Бондаренко. Москва: Институт Африки РАН, 2002. 260 с. (Серия «Цивилизационное измерение». Т. 5).

Крадин Н.Н. Кочевые общества (проблемы формационной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Дальнаука, 1992. 240 с.

Крадин Н.Н. Введение. От однолинейн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к многолинейному // Альтернативные пути к ранне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и / Под ред. Н.Н. Крадина и В.А. Лынша.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Дальнаука, 1995. С. 7-18.

Крадин Н.Н. Империя Хунну. 2-е изд., перераб. и доп. Москва: Логос, 2001. 312 с.

Крадин Н.Н.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Москва: Ладомир, 2001б. 213 с.

Крадин Н.Н. Кочевники Евразии. Алматы: Дайк-Пресс, 2007. 416 с.

Кубарев В.Д. Курганы Уландры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7. 302 с.

Кубарев В.Д. Курганы Юстыд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91. 270 с.

Кундо Л.П., Щербаков Ю.Г., Рослякова Н.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бронзолитейного дела и сырьевые ресурсы металлургии скифской эпох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 Феномен алтайских мумий / Под ред. А.П. Деревянко, В.И. Молодин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0. С. 176-178.

Курочкин Г.Н. Сакральный центр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Алтая (археолого-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реконструктивная модель) // Проблемы культурогенеза и куль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ие. Ч. II: Археология и изучени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роцессов и явлений.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ИИМК РАН, 1993. С. 93-98.

Кычанов Е.И. Кочевы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от гуннов до маньчжуров. Москв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97. 319 с.

Марсадолов Л.С. История и итоги изучения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Алтая VIII-IV веков до н.э. (от истоков до начала 80-х годов XX века).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 1996. 100с.

Марсадолов Л.С.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IX-III вв. до н.э. горных районов Алтая как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источник (феномен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Автореф. дис. … докт. культурологии.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2000. 56 с.

Мартынов А.И.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 как 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явление//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е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 / ред. А.И. Мартынов. Кемерово: КемГУ, 1980. С. 11-20.

Мартынов А.И. 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 освоении территорий скифо-сибирского мира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освоения Сибири / Отв. ред. Р.С. Васильевски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филологии и философии СО АН СССР, 1986. С. 11-14.

Мартынов А.И. О степной скотоводческой цивилизации I тыс. до н.э. //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е кочевых культур и древних цивилизаций / отв. ред В.М. Массон. Алма-Ата: Наука, 1989. С. 284-292.

Массон В.М. Экономика и социальный строй древних обществ. Ленинград: Наука, 1976. 191 с.

Миронов В.С. К вопросу о численности населения долины средней Катуни в 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 Археология и этнография Сибири и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Улан-Удэ, 1998. С. 58-60.

Молодин В.И., Полосьмак Н.В., Новиков А.В., Богданов Е.С., Слюсаренко И.Ю., Черемисин Д.В.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плоскогорья Укок (Горный Алта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4. 256 с. (Вып. 3: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Мотов Ю.А. Героизация и обожествление вождей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Алтая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могильника Пазырык) // Воен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кочевнико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а (эпоха древности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Алматы, 1998. С. 28-48.

Мыльников В.П. Обработка дерева носителями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Новосибирск [M]: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1999. 232 с.

Ольховский В.С. К изучению скифской ритуалистики: посмертное путешествие // Погребальный обряд.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я и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древних ид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й / отв. ред. В.И. Гуляев, И.С. Каменецкий, В.С. Ольховский. Москв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99. С. 114-136.

Оразбаева А.И. Цивилизация кочевников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 // SHYGYS. Алматы, 2004. Вып. 1. С. 65-75.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проблем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 под ред. Я. А. Шера. Кемерово: Без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1998. 211 с.

Переводчикова Е.В. Язык звериных образов: Очерки искусства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 скифской эпохи. Москв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94. 206 с.

Полосьмак Н.В. Всадники Укок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НФОЛИО-пресс, 2001. 336 с.: ил.

Полосьмак Н.В., Баркова Л.Л. Костюм и текстиль пазырыкцев Алтая (IV-III вв. до н.э.).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нфолио, 2005. 232 с.: ил.

Руденко С.И.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ие находки и скифы.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во АН СССР, 1952. 268 с.

Руденко С.И. Культура населения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во АН СССР, 1953. 402 с.

Руденко С.И. Культура населения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Алтая в 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во АН СССР, 1960. 360 с. + CXXVI табл.

Руденко С.И. Искусство Алтая и Передней Азии (середина I тыс. до н.э.). Москва: Изд-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1. 68 с.

Савинов Д.Г.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камеры-«часовни» Больших Пазырыкских курганов // Сакральное в истории культуры.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ГМИР, 1997. С. 30-39.

Самашев З. Берел. Алматы: Таймас, 2011. 236 с.

Самашев З.С., Мыльников В.П. Деревообработка у древних скотоводов Казахского Алтая. Алматы: ОФ «Берел», 2004. 312 с.

Суразаков А.С. Горный Алтай и его северные предго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Проблемы хронологии и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я.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88. 165 с., 49 илл.

Тишкин А.А. Элита в древних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обществах скотоводов Еврази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изучения данного явления на основ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Монголь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и кочевой мир / ред. Б.В. Базаров, Н.Н. Крадин, Т.Д. Скрынникова. Улан-Удэ: Изд-во Бурятского научного центра СО РАН, 2005. Кн. 2. С. 43-56.

Тишкин А.А. Пазырык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 История Алтая : в 3-х т. Т. 1 : Древнейшая эпоха, древность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е / под общ. ред. А.А. Тишкина. Барнаул :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 Белгород : Константа, 2019. С. 243-255.

Тишкин А.А., Дашковский П.К. Социальная структура и система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й населения Алтая скифской эпохи [М].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03. 430 с.

Тортика А.А., Михеев В.К., Кортиев Р.И. Некоторые эколого-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и социальны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кочевых обществ //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обозрение. 1994. №1. С. 49-62.

Тур С.С. Об уралоидном компоненте в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ом составе населения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 Итоги изучения скифской эпохи Алтая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 отв. ред. Ю.Ф. Кирюшин и А.А. Тишкин. Барнаул, 1999. С. 203-205.

Тур С.С.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й состав населения средней Катуни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нутригрупповой анализ) // Кирюшин Ю.Ф., Степанова Н.Ф., Тишкин А.А. Скифская эпоха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Ч. II: Погребально-поминальные комплексы пазыры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03. С. 137-169.

Хаас Дж. Пути 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и // Альтернативные пути к ранне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и.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Дальнаука, 1995. С. 19-22.

Хазанов А.М. Кочевники и внешний мир. Алматы: Дайк-Пресс, 2002. 604 с.

Халдеев В.В. Сколько было сарматов //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987. №3. С. 230, 231.

Черников С.С. К вопросу о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х периодах в эпоху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ников // Первобытн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Сибири. Ленинград: Наука, 1975. С. 132-136.

Чикишева Т.А. Вопрос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кочевников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эпохи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по данным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 Археология, этнография 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Евразии. 2001. №1. С. 107-121.

Чикишева Т.А. Население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по данным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 Население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ного века как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генези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по данным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генетик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СО РАН, 2003. С. 63-120, 182-278.

Чикишева Т.А. Динамика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ой дифференциации населения юга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в эпохи неолита - раннего железа [М].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12. 468 с.

Шульга П.И. Хозяйство племен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раннем железном веке //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фолькло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Алтая / отв. Ред. А.С. Суразаков.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ГАНИИИЯЛ, 1994. С. 48-60.

Шульга П.И. Скотоводы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в скифское время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поселени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РИЦ НГУ, 2015. 336 с.

Шульга П.И. Погребально-поминальный комплекс скиф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на р. Сентелек// Святилища: археология ритуала и вопросы семантики.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СПбГУ, 2000. С. 215-218.

Элита в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их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народов Евразии под ред. П.К. Дашковского. Барнаул: Изд-во Алт. ун-та, 2015. 330 с.

Barfield T.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221 BC to AD 1757. Cambridge, 1992. 325 p.

Dashkovskiy P.K., Novikova O.G. Chinese lacquerware from the pazyryk burial ground Chineta-II, Altai // Archaeology,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of Eurasia. 2017. T. 45. №4. C. 102-112.

Di Cosmo N. State formation and periodization in Inner Asian history //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999. Vol. 10. №1. P. 1-40.

Hanks B. Archaeology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and Mongolia.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010. №39. P. 469-486.

Honeychurch W. The Nomad as State Builder: Historical Theory and Material Evidence from Mongolia // Journal of World Prehistory. December 2013, Volume 26, Issue 4, pp 283-321.

Honeychurch, W. Inner Asia and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empire: Archaeology, mobility, and culture contact. New York: Springer. 2014. 321 p.

On the path towards a State: the Assessmen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Pazyryk Culture Population in Altai (550 BC ~ 200 BC)

Alexey A. Tishkin Petr K. Dashkovskiy

Abstrac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ancient nomads' social organization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reveals a number of objective difficulties. However, mass material evidence and develope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allow,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predecessors, presenting the level of the social complexity. The reflection of this situation is demonstrated by the history of studying the world famous Pazyryk culture.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objective information allowed the authors of the article to consistently solve problems of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existing data set and consider the consistency of the selected signs of statehood in relation to the unification of the Altai nomads in the Scythian-Saka time. Based on the several basic indicators (spatial-territorial-geographical factor; population size and density; economic and cultural types; craft activity; presence of large population consolidation centers;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cluding management apparatus), taxation; foreign policy contacts, sign-communicative system; worldview, etc.)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the Pazyryk were in the process of socio-political complexity formation of the indicated level.

Keywords: Pazyryk Culture; Chiefdom Theory; State formation Stage

蒙古国南戈壁省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中的蒙元时期图像解读①

Т. 伊德尔杭盖[1]　Д. 青德[1]　Б. 阿木古楞巴特[1]　Э. 达瓦呼[1] 著
特日根巴彦尔[2] 译
（1. 蒙古国乌兰巴托国立大学，乌兰巴托；2. 内蒙古博物院，呼和浩特，010020）

内容摘要：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布尔干苏木②哈布恰盖特巴嘎③境内的古尔班赛汗山脉④北部西赛罕山中的哈布恰盖廷阿姆地方⑤。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有表现各个时期游牧民族文化特征的大批岩画，其中就包括一组细致入微地表现坐在伊斯日式椅凳（交椅或交杌）⑥上的蒙元时期贵族妇女及可能为男性官员的人物形象。这组岩画中，除了坐在椅凳上的贵族男女，还有一些像是侍从或前来觐见的人物形象。表现有此类内容的岩画在蒙古国境内实属首次发现。本文中，我们将刻绘于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上的篷车、罟罟冠、帝王或高官贵族所戴圆顶宽檐笠帽，以及安坐于伊斯日式椅凳上的贵族形象等首次公之于众的同时，并将上述图像与同时期的其他文化遗存进行了比较研究。

关键词：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蒙元时期；蒙古贵族；伊斯日式椅凳（交杌或交椅）；罟罟冠；官帽

---

① 译者注：原文发表于蒙古国《考古研究》2017年期刊总36期，317～330页。

② 译者注：为蒙古国行政单位，相当于县。

③ 译者注：又译巴克，为蒙古国基层行政单位，相当于乡。

④ 译者注：位于蒙古国西南部地区，是戈壁阿尔泰山脉的最东段部分，由东赛罕山、中赛罕山和西赛罕山组成。

⑤ 译者注：在蒙古语中“哈布恰盖”一词有“峡谷、峭壁、峻岩”等意思，“阿姆”为“山谷、山口”，所以“哈布恰盖廷阿姆”则指“峡谷的山口”。

⑥ 译者注：原文中的“Исэр（伊斯日）”或“Исэр сандал（伊斯日—散达勒）”在蒙古语中指一种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两足前后交叉，交叉点有短轴，以利翻转折叠，应该是从早期的“胡床”演变而来的北方游牧民族传统坐具。此类坐具可分为带靠背的和不带靠背的两种，带靠背的即为“交椅”，不带靠背的为“交杌”。交杌，在口语中也作“马扎”“马闸子”等。译文中为了便于陈述，又不失原意，将此类坐具称为“伊斯日式椅凳”或简称“椅凳”“坐具”等。

地处内亚高原地区的蒙古国境内有着各个时期游牧民族所遗留下来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这些能与文献资料相媲美的历史与考古资料集中体现了先民们当时的经济、文化、民俗、宗教信仰等精神文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岩画遗存就是其中一项集中体现当时人们的物质水平、生活状态、社会文化及思维模式等精神领域的艺术瑰宝。

截止目前，在蒙古国境内所发现的岩画遗存，从其制作年代、分布区域及造型特征等方面来看，石器时代岩画只发现有几处，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岩画则占据多数，而古代国家时期（历史时期）的岩画更是少之又少，制作于蒙元时期的岩画则仅发现有乌兰巴托市郊的一处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众所周知，先民们在没有使用文字之前，会将自己的所思所想自由的刻绘于岩石之上，而在有了文字以后就将刻绘图画的形式转变为刻绘文字的摩崖石刻。

文中介绍了南戈壁省布尔干苏木境内哈布恰盖廷阿姆地方岩画中表现的蒙元时期的篷车、罟罟冠、可汗及王公贵族们的圆顶宽檐笠帽、坐在伊斯日式椅凳上的贵族形象等。

一、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

每年的2至4月，乌兰巴托国立大学考古系和历史系本科四年级的学生们都要到相关专业机构实习或自愿申请参加野外文物古迹普查工作。2016年，考古系本科四年级的Д.岑德同学自愿申请参加南戈壁省的“神奇的戈壁”旅行者联盟，进行志愿服务工作，完成了社会实践任务。期间，该同学在南戈壁省布尔干苏木政府所在地①以南21千米处，距离南戈壁省省会达兰扎德嘎德市西北81千米的布尔干苏木哈布恰盖特巴嘎境内，阿尔泰山脉东段——戈壁地区古尔班赛汗山脉支脉西赛罕山中的哈布恰盖廷阿姆地方（图一）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工作②。通过调查，在该地区发现、记录刻绘于不同岩面上的84组岩刻图像。岩面分布区位于哈布恰盖廷阿姆朝向东北的山口处，长约300米的山岩之上。

他们在统计采集岩画相关数据的同时，还在岩画点周边2千米的范围内进行了相关遗存的区域性调查。通过调查发现了28处属于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其中包括6个赫列克苏尔，3个石板墓，7个亚腰形墓，10个圆形积石墓，及被盗掘破坏，地表形制已经难以准确辨识的2处墓葬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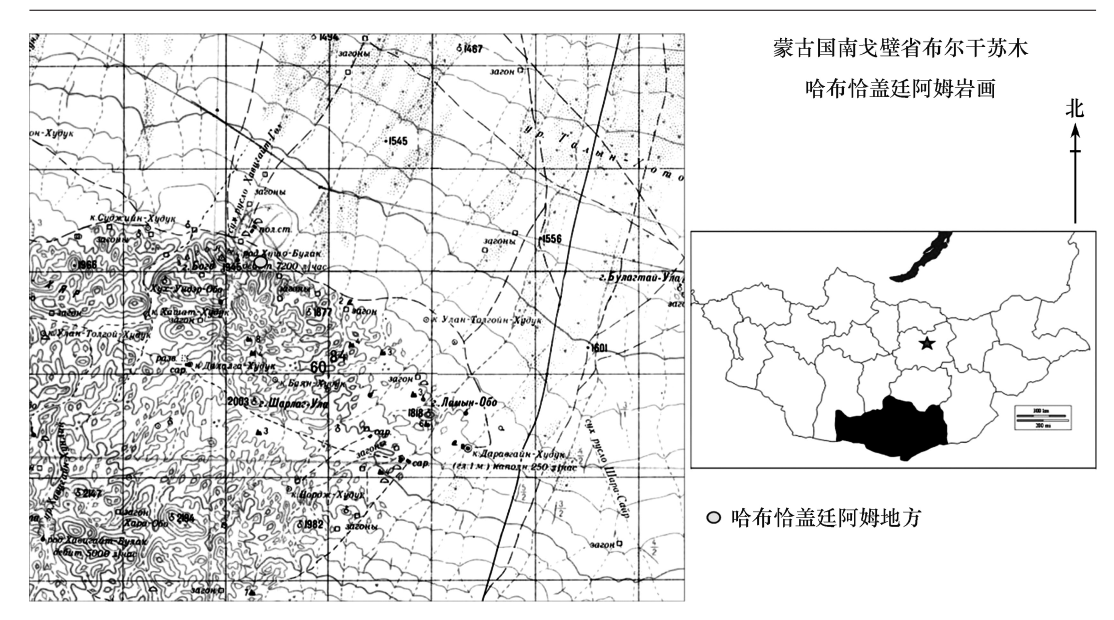
在学校，我们对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中的所有图像进行了记录存档，并对内容进行分类统计。据统计，岩画内容包括北山羊、马、骆驼、盘羊、鹿、鸟禽、蛇、难辨野兽、普通的人形、骑马者、持弓骑马人像、车辆，以及印记符号等共254个单体图像。这些图像中，77.6%为动物，19.6%为经济生产或与人有关的图像，2.8%为印记符号类图像③。从岩

---

① 译者注：苏木政府所在地，即苏木中心。

② 原注：与其结伴完成调查工作的还有曾在巴彦洪格尔省博物馆一同参加实习的Б.阿木古楞巴特同学。

③ 原注：Цэнд Д.，Амгаланбат Б.，Даваахүү Э. Өмнөговь аймгийн Булган сумын Хавцгайт багийн нутаг дахь Хавцгайтын амны дурсгалт газарт явуулса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жлын тайлан. Улаанбаатар.，2016. т.43-53.



图一 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所在位置示意图

画图像的造型特征及刻绘手法上观察，大部分岩画与蒙古国戈壁地区岩画中占据多数比例的青铜与早期铁器时代岩画相近[①]。另外，通过前期研究发现，岩画点附近的 28 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与岩画本身存在一定内在联系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虽然，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中有很多独特的精美画幅，但在后期整理过程中最吸引我们的却是刻绘于第 52 组岩画上的蒙元时期岩刻场景。这组岩画上生动的表现了当时蒙古贵族们的生活画面。因此，本文将主要对这组岩画中体现的蒙古贵族人物形象及相关内容展开论述。

有线索说明，20 世纪 60 年代，俄罗斯著名考古学家 A.П. 奥克拉德尼科夫曾在该岩画点所在区域进行过考古调查工作，但可能没有发现这一岩画遗存[②]。虽然，专业人士们尚未调查研究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但值得一提的是南戈壁省“神奇的戈壁”旅行者联盟主席 X. 图门德力格尔在“南戈壁省旅行指南”中却简单介绍了该岩画点的相关信息[③]。

二、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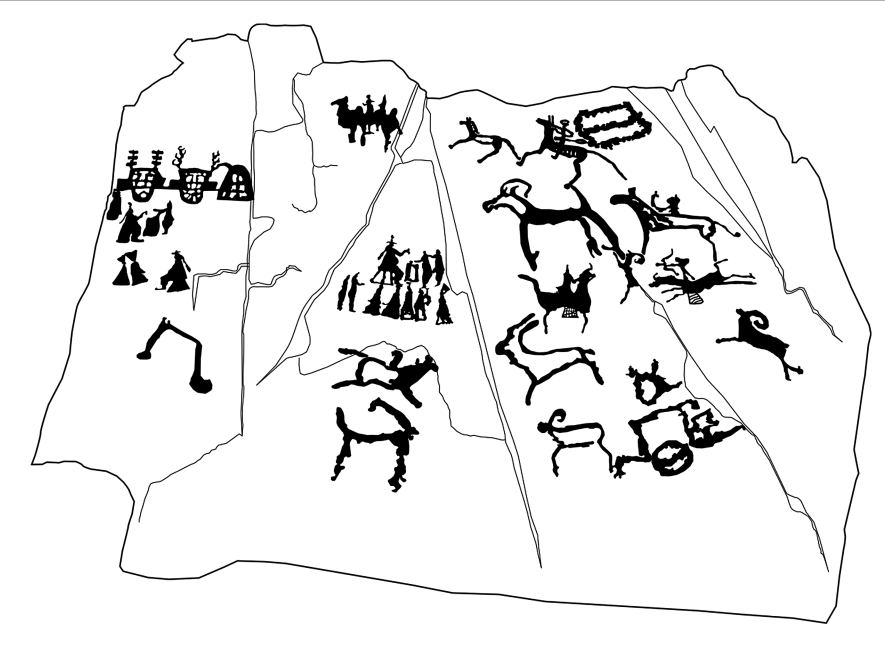
该岩画位于哈布恰盖特山的西南坡，一块面朝西南 1.5 米 ×2 米的黑褐色光滑岩面之上（图二）。岩面的左上方有一个小的窝棚式穹顶帐房[④]。穹顶帐房的左侧有两辆接连

① 原注：Батболд Н. Монголын говийн бүсийн хадны зур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Улаанбаатар.，2014. т.113-184.

② 原注：Түмэндэлгэр Х. Өмнөговь хөтөч ном. Улаанбаатар.，2013. т.194.

③ 同②，193-199.

④ 译者注：游牧民族迁徙游牧时使用的简易毡房，略呈穹庐形，只有顶杆，无围壁。



图二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全貌

在一起的篷车。其车舆及篷盖部分呈方形。左侧篷车的左下方有一个站立状的人形。车辆图像的下方有互相传递物品的两个人物，其间有一个像桌子的方形物件。再下方则是一个面朝左，坐在椅凳上的贵族人物形象，在其左则是两个面朝贵族人物跪坐的人形。跪坐者的头部均有倒三角形帽饰。其下方有一个难以辨识的刻绘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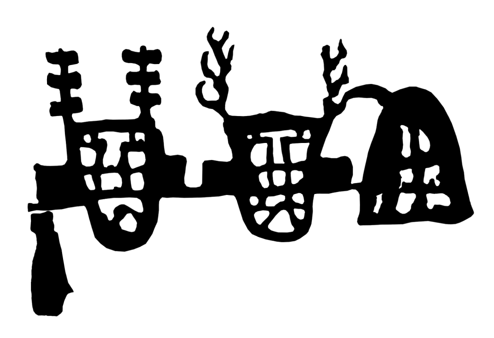
岩面的中部有面朝右，坐在椅子上的贵族人物形象。其面前有一个略呈方形的桌子。桌子的右侧有看似像前后排列的两个站立状的侍者或仆人形象。上述图像的下方有服饰特征独特，或呈坐姿，或呈站立状的 5 个人形。5 个人物形象的左侧有两个前后排列的站立状人形。这些人物形象的上方，岩面的边缘处有同乘一峰骆驼的两个人物形象。上述多个人像的下方有一个朝右侧奔驰的骑马者。其下方则是一个北山羊图像。

岩面的右侧上方有一个佩戴弓箭向左骑马前行的人物，其前方另有一匹同方向奔跑，体型略小的马形象。骑马者的右上方则是一个印记符号状图形。上述图像的下方有两个朝左追猎北山羊的骑马者形象，其下方骑者手中的弓箭呈弯弓待射状。骑射者对面另有一个迎面而来的骑士。该骑士的下方和右侧则是看似像北山羊和盘羊的动物。再下方有一辆前面坐着车夫的篷车。车辆图像的上方有一个难以辨识的刻绘图像。

从上述岩画刻绘痕迹的色泽、图像的风格特征等初步推断，有些图像的年代要早于表现有蒙元时期贵族形象的场景图，有部分图像则看似晚于蒙元时期。所以，下面需要着重对画面中的篷车及头戴罟罟冠或官帽坐在交椅或交杌类椅凳上的贵族人物等似为蒙元时期的刻绘图像进行详细的分析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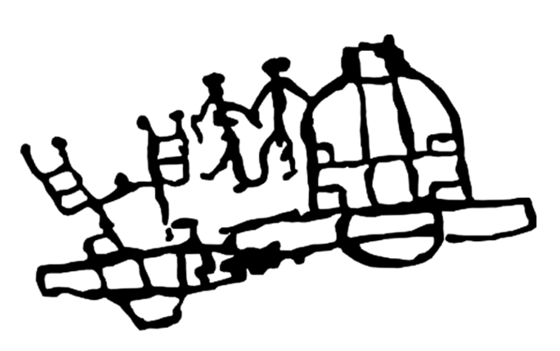
三、篷车图像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的左上部有两辆侧影式造型的车辆图像。辆车首尾相连，车舆上有方形车篷，车篷前后似立有旗幡。其中，左侧车篷前后有等距离排列的两组共6条旗幡，右侧车篷的前后则各有一个看似像多叉状鹿角的图像，可能表现的是迎风飘扬的多个条形旗幡。两辆车的车轮均呈半圆形，其中左侧车轮上能看到有2条轮辐，右侧车轮上能看到5条车辐。车辆的右侧有一个略呈半圆形的图像，该图像与右侧车辆之间有系绳状线条相连，且体量相对较大，不像是从车上卸下的货物或行李，而更像远行途中搭建的简易窝棚式穹顶帐房。另外，左侧车辆的左下方有一个看似像人的粗线条，可能表现的是车夫或向导等人物形象（图三）。



图三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上的篷车和穹顶帐房图像

此类有篷盖的车辆在蒙古国的墓葬及城址的发掘中未曾发现，但从公元1253年来过蒙古国的法国使者威廉·鲁布鲁克的《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可以得到有关当时蒙古车辆的一些线索。鲁布鲁克在行纪中提到："……还有，他们把细枝编织成方形大箱，上面加上一个也用细枝编成的篷子，整体盖严，正面开一扇小门。然后他们用涂抹了动物油脂或渗入羊尾油的黑毡把这个箱子，也就是小房屋遮盖起来，防止漏雨。同时，他们还会用薄的毛质材料将其加以装饰。他们会将所有的家用及贵重物品放进此类大箱里，再牢系在高大的驼车上，以便安全过河。这种箱子他们从不取下车来[①]。"该行纪中鲁布鲁克所描述的箱式篷车与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中的出现的有方形车厢的车辆基本相同。另外，在蒙古国巴彦洪格尔省巴彦勒格苏木境内的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上也发现有类似的篷式车辆图像（图四）[②]。



图四　蒙古国巴彦洪格尔省巴彦勒格苏木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上的篷车及穹庐式帐房图像

① Жиованни дель Плано Карпини，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түүх. Гильом де Рубрук. Дорно этгээдэд зорчсон минь. Улаанбаатар，1988. т.14，107. 译者参考了耿昇、何高济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北京，210页），参照原文引注，略有改动。

② Цэвээндорж Д. Баянлигийн хадны зарим зургууд. //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өгүүлэл, илтгэл) 2003 ~ 2007, Боть-VI,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т.121-124.

蒙古国著名考古学家 Д. 策文道尔吉先生在《巴彦勒格岩画上的几组岩刻图像》一文中，亦将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中的帐车（房车）[①] 及与其相连的简易篷车图像与《鲁布鲁克东行纪》中有关箱式篷车的描述进行比对研究，并认为："……13 世纪著名使者威廉・鲁布鲁克行纪中的记录对解读毕其格廷阿姆青铜时代岩画上的帐车图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岩画中将帐车与篷车相连在一起的场景表现得很清楚。公元 13 世纪蒙古可汗或高层贵族们的帐车或房车是从普通的篷式车辆发展而来的。毕其格廷阿姆岩画的发现，证明了此类帐车早在青铜时代可能就已经开始被人们渐渐使用 [②]。"可见，Д. 策文道尔吉先生认为，此类帐车或篷车的历史早至青铜时代。

然而，考古学家 Н. 巴特宝力道则在《蒙古国戈壁地区岩画研究》一书中，对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中的帐车或篷车等车辆图像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在书中说道："……Г. 苏和巴特尔先生依据汉文文献资料谈到匈奴人驾有 4 至 6 匹马的车辆。不仅如此，他们还使用帐车，也就是搭建在车上的房屋。匈奴人的主要建筑形式是有着圆形围壁和毛质覆毡的穹庐式建筑。并且他还认为，匈奴人的毡房要比 13 世纪的蒙古包小一些。所以说，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中的这些图像应该也是同时期的作品。这个帐车岩画图像上的穹庐式建筑的图像与俄罗斯巴雅尔岩画 [③] 中的匈奴人穹庐式建筑非常相似。另外，同车辆旁边的人形相比来看，匈奴的穹庐式建筑要比 13 世纪时期略小的特征也比较吻合 [④]。"显然，Н. 巴特宝力道认为，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上的这些岩画为匈奴时期的作品。

学者特日根巴彦尔在《中亚岩画所见古代游牧民族车形演变研究》一文中引用了 Д. 策文道尔吉先生在《巴彦勒格岩画上的几幅图像》中介绍的两个车辆图像。从造型特征来看，可以清楚的区分为'房车（即帐车）'和'篷车'。同时，对 Д. 策文道尔吉先生的认为"从与车辆并列而立的两个人形和三只北山羊的图像推测，车辆图像的年代应为青铜时代，13 世纪帝王、贵族的帐车的渊源可以追溯到青铜时代，对此毕其格廷阿姆岩画是很好的例证"的观点给予了认可 [⑤]。

上述学者们将毕其格廷阿姆岩画中的篷车图像的年代分别确定为青铜时代和匈奴时

---

① 译者注：车上搭建有毡帐式房屋（蒙古包式房屋）的房车。

② Цэвээндорж Д. Баянлигийн хадны зарим зургууд. //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өгүүлэл, илтгэл) 2003-2007, Боть-VI,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т.123.

③ 译者注：位于俄罗斯哈卡斯共和国境内，分小巴雅尔岩画（Малая Боярская Писаница）和大巴雅尔岩画（Болышая Боярская Писаница）两个岩画点，两处岩画相距不远，岩画上均有穹庐式建筑、青铜鍑等图像。

④ Батболд Н. Монголын говийн бүсийн хадны зур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4. т.113-184.

⑤ Тэргүүнбаяр С. Төв Азийн хадны зургаас эртний нүүдэлчдийн тэрэгний загвар бүтцийн хувьслыг шинжлэх нь. // Монгол болон Байгаль нуур орчмын Сибирийн эртний соёл (Олон улсын эрдэм шинжилгээний III хурлын эмхэтгэл) Тэргүүн дэвтэр.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2. т. 266.

期。而我们正在研究的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中的车辆形制与毕其格廷阿姆岩画车辆相似，这说明虽然细节略有不同，但各个时期游牧民族所使用的车辆基本形制大体相同。我们将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上的篷车图像与历史文献资料，以及该岩画中刻绘在其周围的其他图像进行对比，并认为其刻绘年代为蒙元时期。

四、蒙元时期贵族人物形象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中，两辆篷车图像的下方及右下方或岩面中部位置共有 3 组人物场景，共表现有 16 个人[①]，这些人或坐或立，形态各异。以下，对 3 个场景分别进行描述和解读。

人物场景一：位于篷车图像的下方。左侧有坐于方形椅凳上，面朝右方的人物形象。从其头部上方的帽饰特征来看，很像是戴着罟罟冠的贵族妇女形象。罟罟冠及冠帽饰后侧的飘带刻绘得清晰可辨。人物体态丰腴、衣袍宽大，面前有一方形桌状物。该人物一手持杯状物正伸向桌对面之人。桌子右侧的人，身下虽然看不出有坐具，但从其弯曲状的腿部特征分析，此人在官职、地位上应比头戴罟罟冠的人略显低下。而被服侍的贵族妇女则头戴罟罟冠、身着宽袍。所以，这组画面表现的内容应为侍女服侍贵族妇女的场面（图五）。



图五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人物场景一

人物场景二：位于上述场景的下方。该场景的右侧是一个面朝左侧，坐在椅子上的贵族人物形象。其左侧有两个迎面并列跪坐的人像。其中，左侧的人物看似坐在较高的椅凳之上，身着宽袍，头戴圆顶宽檐笠帽，帽后方有长飘带，明显为权势大、地位高的贵族形象。而面前跪坐的两个人物同样也身着（或披着）宽袍，头戴三角状高帽。此二人的帽形独特，不排除为阿拉伯等异域使臣的形象。所以，该场景表现的应为使者拜见坐在椅凳之上的高官贵族的场面（图六）。



图六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人物场景二

① 译者注：文中所指的 16 个人分别为：人物场景一中的 2 个人，场景二中的 3 个人，场景三中的 10 个人，以及两辆车辆左下方的 1 个人。

人物场景三：位于第二场景右侧 30 厘米处，即岩面的中部位置。该场景的上方有一个腹部圆鼓，面朝右方坐于椅凳之上的贵族形象。贵族的面前有方形的桌子。桌子的对面有面向贵族并列站立的两个人物。上述人物的下方有一排 7 人图像。这 7 人中，有些坐在椅凳之上，有些则呈站立状。同前面两个场景相比，第三个场景中的人物较多，内容也更为丰富。场景中的体型相对较大的贵族人物头戴圆顶宽檐飘带式笠帽，身着宽袍，小腹鼓起，稳坐于底部有脚踏或托泥状构件的椅凳之上，一手举起小的杯状器物，仿佛正伸向桌对面的两个侍从。上述高官或贵族面前的桌子亦为侧影式造型，桌上另置一件杯状器物。高官或贵族对面两个并列站立的人物明显为服侍前者的仆人或侍从形象。而下面一排或坐在椅凳上，或站立状的 7 个人物则应为随着高官贵族同行的随从人员。其中，最右侧的人头戴三角形高帽，坐在椅凳上，造型较为独特。其左侧是面向右方，头戴三角形高帽的人物（右数第 2 个人）。此人双手握举一物，身体略呈弯腰前倾状。在他的双腿间似有一条接连的短线条。右数第 3 人为面朝左方，头戴罟罟冠，看似坐在椅凳之上的妇女形象。右数第 4 和第 5 人则面向前者（右数第 3 人），呈站立状，身着宽袍，身后留有长辫饰。而右数第 6 和第 7 人（左侧的两个人）则面朝右侧，头戴罟罟冠状帽饰，呈站立状。其中，右数第 6 人的手臂微微抬起，似手握某物。该场景中表现了高官贵族及其周围的同行随从们服侍他的生动场面。该场景中的人物各负其责，形态各异，动感十足（图七）。这是对该岩画中人物场景的整体性描述和解读。下面，就人物场景中表现的高官贵族、贵夫人及其侍从等随行人员帽冠、服侍和椅座等方面分别进行资料对比研究。



图七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人物场景三

五、人物的帽冠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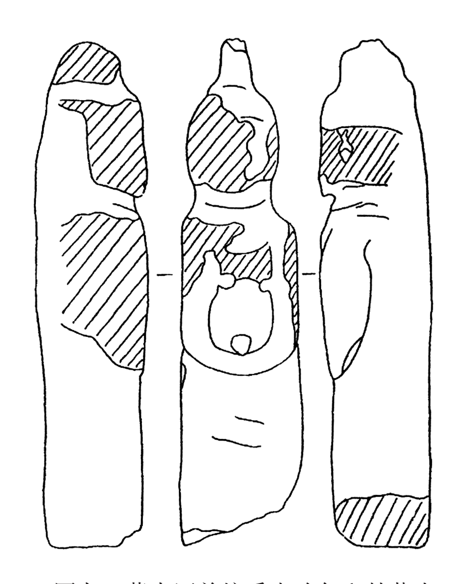
在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上，车辆的下方及三组人物场景中共有 16 个人物形象。虽然，这些人物看似均佩戴有帽冠饰，但能够完全确定戴着帽冠的只有 9 个人。这 9 个人的帽冠饰可以按照形制加以分类。人物场景一中有 2 个戴着帽冠的人，均为类似罟罟冠的帽冠饰。人物场景二中有 3 个头戴帽冠的人，其中坐在椅凳上的男人头上戴有飘带饰的圆顶宽檐官帽，其对面的两个人则戴着略呈三角形的高帽。人物场景三中共有 10 个人物形象，其中 6 人明显头戴帽冠。其中，上排 3 人中坐在椅凳上的人头戴圆顶宽檐笠帽，帽子的后侧有长长的飘带饰。而下排 7 人中，右数第 1 人头戴高大的三角形帽冠，右数第 3 人头戴罟罟冠，右数第 6 人头戴较高的罟罟冠状饰。根据以上情况，可

以总结出共有三种形制不同的帽冠饰：其一为罟罟冠形帽冠饰，其二为官帽（即圆顶宽檐笠帽），其三为三角形帽冠饰。

三幅人物场景中，场景一中的2人，场景3中下排右数第3和第6人的帽顶部分显得很高，帽后似有飘带，与古代蒙古贵族妇女的罟罟冠非常相似。因此，我们认为这三顶帽冠饰为罟罟冠。另外，场景二和场景三中，椅凳上的两人所戴的圆顶、宽檐、后方有长飘带的帽子看似与古代蒙古王公的官帽相似。上述两类帽冠饰在蒙古国境内的岩画、岩洞墓，及其他墓葬遗存中，还有在13～14世纪的石雕人像[①]上均有发现。此外，蒙古国境外邻近地区发现的墓葬壁画、表现有帝王可汗及王公贵族的古代肖像画[②]，以及在古代寺庙和石窟壁画、各类绘画和锦绣画上亦有表现[③]。例如，乌兰巴托市南郊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中有头戴罟罟冠的妇女形象（图八）[④]，苏赫巴托尔省翁冈苏木塔本陶勒盖墓葬、布尔干省呼塔格温都尔苏木巴彦郭勒墓葬、东戈壁省达兰扎尔嘎郎苏木纳日廷岩洞墓、巴彦洪格尔省本伯格尔苏木尧道日廷岩洞墓等遗存中都出土有罟罟冠实物[⑤]。另外，前杭爱省哈尔和林苏木呼谢图登吉地方13～14世纪时期的石雕人像（图九）、



图八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郊
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上的墨绘图像



图九　蒙古国前杭爱省哈尔和林苏木
呼谢图登吉石雕人像

---

① 译者注：即蒙古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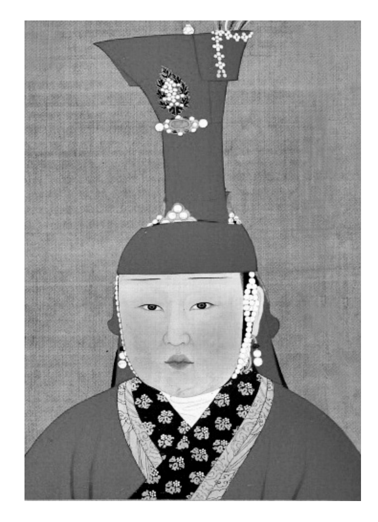
②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 95-100.

③ Эрдэнэбат У. Монгол эхнэрийн богтаг малгай.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6. т. 16, 30,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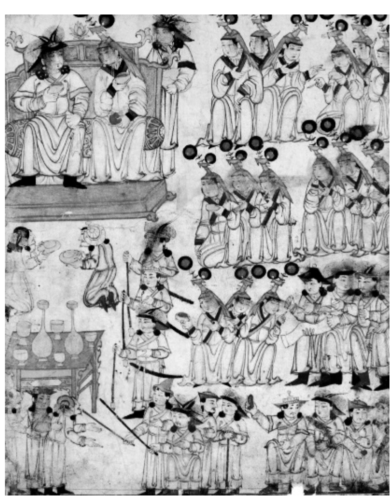
④ Д.Цэвээндорж, Д.Баяр, Я.Цэрэндагва, Ц.Очирхуяг. Монголын археологи.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 96, 97.

⑤ Хүрэлсүх С. Хадны оршуулгы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зарим асууд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2. т. 16, 111.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元朝皇后像（图一〇）[1]、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图一一）[2]，新疆Бээклик石窟寺壁画[3]、吐鲁番石窟壁画（图一二）、甘肃安西（Ан-сяны）石窟[4]中都有罟罟冠的图像。而男性王公贵族的帽子则在蒙古国南戈壁省诺彦苏木查干哈南根阿贵岩洞墓（图一三）[5]、东戈壁省境内发现的13～14世纪时期的一些石雕人像（图一四、图一五）、元朝帝王肖像画（图一六）以及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上都有表现[6]。上述出土实物及造型艺术上的帽冠饰与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上的帽冠完全相同。



图一〇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元朝皇后像上的罟罟冠



图一一　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



图一二　新疆吐鲁番石窟壁画

除了以上资料，1246年曾来过蒙古的柏朗嘉宾在其行纪中也有如下记录："……她们头上戴有一顶圆形的罟罟冠，为长约一古尺的枝条或树皮拼接而成，上端略呈方形，由下向上逐渐放宽，顶端插一根金、银质或木质的长而细的小棒，或一枝羽毛。这种头饰缝在有披肩或飘带饰的帽子上。帽子或罟罟冠均用鲜红色、粗而硬的织物包裹，最

---

① 译者注：为元代佚名画家创作的《元世祖后像》。

②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98.

③ 译者注：原文中说Бээклик石窟寺（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壁画在新疆库车。柏孜克里克千佛洞，现在实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需考证所引蒙古文和德文资料。

④ Эрдэнэбат У. Монгол эхнэрийн богтаг малгай.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6. т. 16, 25. 译者注：应为甘肃安西榆林窟壁画。

⑤ Хүрэлсүх С. Хадны оршуулгын судалгааны зарим асууд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2. т. 16, 111.

⑥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 93, 94.



图一三　蒙古国查干哈南根阿贵岩洞墓出土圆顶宽檐笠帽



图一五　喇嘛图 1 号石雕人像局部



图一四　蒙古国东戈壁省达里干嘎苏木喇嘛图 1 号石雕人像



图一六　元朝帝王肖像画上的圆顶宽檐笠帽

起码也要用锦缎包裹修饰。已婚妇女如果没有头戴罟罟冠绝不抛头露面。同时，这也是她们区别于其他女子[①]的标志……”[②]此外，法国使者威廉・鲁布鲁克在行纪中还写道：“……妇女们多丰腴、大腹，鼻子越小被视作越美丽[③]”。从柏朗嘉宾和鲁布鲁克的记录

---

① 译者注：可能是指未婚女子。

② Жиованни дель Плано Карпини,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түүх. Гильом де Рубрук. Дорно этгээдэд зорчсон минь.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88. т.14. 译者参考了耿昇、何高济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30 页)，参照原文引注，改动多处。

③ Жиованни дель Плано Карпини,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түүх. Гильом де Рубрук. Дорно этгээдэд зорчсон минь. Улаанбаатар，1988. т.107. 译者参考了耿昇、何高济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217 页)，参照原文引注，有改动。

来看，人物场景一中坐在椅凳上，头戴罟罟冠，体态丰腴的妇女形象等是断定这些图像的刻绘年代为蒙元时期的重要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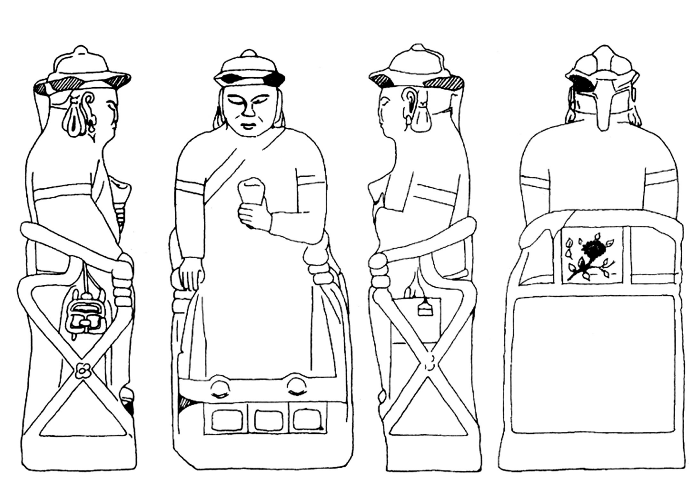
然而，造型独特的倒三角形高帽则不像蒙古人的帽子，更像异域地区的特有帽饰。这些戴着三角形帽的人很可能是沿着丝绸之路来到东方的商人或使者。

六、伊斯日式椅凳或交杌图像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上三幅人物场景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表现内容是伊斯日式椅凳图像。场景二和场景三中带着圆顶宽檐笠帽的贵族身下的坐具很像此类伊斯日式椅凳——即交杌或交椅。类似于交杌或交椅的坐具实物及图像之前在蒙古国境内也有零星出现。例如，苏赫巴托尔省翁冈苏木塔本陶勒盖地方的巴润敖包特57号墓中出土了完整器物（图一七）①，在13～14世纪的石雕人像上也有清晰的刻绘图像（图一八）。另外，在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图一九），以及中国境内发现的元代壁画墓②中也有表现。



图一七　蒙古国塔本陶勒盖蒙元时期墓葬出土伊斯日式椅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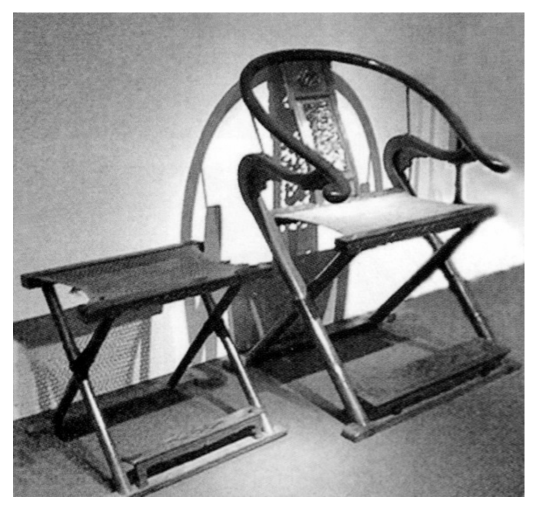
图一八　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河苏木雄赫塔本陶勒盖石雕人像

蒙古人说的伊斯日式椅凳分为有靠背的交椅和没靠背的交杌两种类型（图二〇）哈布恰盖廷阿姆第52组岩画上出现的便是没有靠背的交杌图像。岩画中的官员或贵族安坐于交杌之上，可能与其官职地位有关。另外，更重要的也可能是此类没有靠背的交杌或马扎便于携带，更适合长途旅行的缘故。岩画中表现的人物并不像普通的小官员及妇人，更像地位较高的贵族官员及贵妇人形象。可见，为了让他们在旅途中驻足休憩时

① Төрбат Ц., Батсүх Д., Баярхүү Н. Исэр сандал. // Онгон нутгийн өв соё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1. т.50-52.

②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128-133.






图一九　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

图二〇　交机和交椅

更加舒适，特意准备了此类便携式坐具。现藏于德国柏林国立普鲁士文化基金会图书馆东方部的纸质彩绘画上描绘有：“……从夏季牧场迁徙到冬季牧场安营扎寨时，或者是大军在远行途中，帝王将相们会经常在帝国疆土内巡游。画面中部有一单独前行的骑马者，支着伞盖、捧着献品的人护驾左右，明显为地位高显之辈[①]。”绘画中，骑马者的下方有两匹驮着物品的马，其中稍稍走在后侧的马驮物上拴着一个马扎子（图二一）。从绘画中可以看出，当时在远行时会为地位较高的官员或贵族随行携带便于歇脚休息的坐具——交机。


图二一　波斯书籍细密画插图

值得注意的是，人物场景一中贵妇身下的坐具与场景二、三中的坐具略有不同，其形制为方形，不见靠背。

蒙古国考古学家 Д. 巴雅尔先生在研究 13～14 世纪石雕人像时，将圆雕石像上的椅凳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为两足交叉，有靠背及扶手的交椅；二为有扶手，座身素面，无交叉足的坐具；三为未刻绘出具体形制，略呈方形的坐具。并认为，这些石雕人像上的椅座形制各异、造型有别，应该与其表现的人物官职、地位，及部族渊源的不同有一定关系[②]。显然，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中表现的坐具属于上述分类中的第一

① Чингис хаан ба түүний замгамжлагчид (Монголын дэлхийн эзэнт гүрэн). Герман, 2010. т. 269.

②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128, 129.

和第三种坐具类型。

另外，在《蒙古秘史》的第 177 节中写到："……即使恐吓，至于弄低安坐床位，断熄上升炊烟吗？[①]" 对此，Д. 巴雅尔在《蒙古石雕人像》一书中解读为，这段话应该是"……随着王汗与铁木真的决裂和互战，铁木真向王汗派遣使者迎战时，表示遗憾的反问道'为何碰触我的床位，为何要如此恐吓'。其中蕴含着'床位（伊斯日）'是国泰民安之象征的寓意[②]。此外还有，蒙古文历史文献《十善福白史》一书中关于大蒙古帝国"九大国家象征"的内容里写到："……第八个是有着高大幡旗的'阿萨日'[③]为稳固宝座的象征[④]"。从上述文献记录及学者们的注解来看，伊斯日式椅凳——交椅或交杌不仅是古代蒙古可汗及王公贵族的坐具，更是国政权威的象征。所以，根据以上相关资料可以从其身下的伊斯日式椅凳进一步断定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上所表现的人物不是普通人，应为地位高显的贵族官员及贵妇人的形象。

七、结　　语

虽然，哈布恰盖廷阿姆岩画遗存已被编入《南戈壁省旅行指南》一书中，且每年都有几十个外地游客专门来南戈壁省观摩第 52 组岩画上的图像。然而，直至今日此处岩画遗存一直没有被纳入正式的学术研究领域，相关学者和考古学家们也未对此进行系统的研究。不过，有幸的是在南戈壁省"神奇的戈壁"旅行者联盟主席 X. 图门德力格尔的倡导和邀请下，我们到此进行了系统的调查、记录，对哈布恰盖廷阿姆地方的众多岩画图像等基本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更是对第 52 组岩画进行了深入的解读断代，基本确定该组岩画的制作年代为蒙元时期。

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上，13 ~ 14 世纪的这些图像总体看来表现了当时蒙古人的生活场景。表现有蒙古王公贵族、贵妇人等的形象。画面的构图场景让人不禁联想到蒙古国著名画家夏日布（1869 ~ 1939 年）创作的《蒙古的一天》。还有，岩画中表现的旁边有车夫的两辆接连在一起的篷车，远行途中搭建的简易穹顶式帐房与刻绘在其下方和岩面中部的蒙古贵族及侍从图像相比，篷车和帐房相对较小，可能是位置较远的图像。

另外，这些图像被刻绘在茫茫戈壁深处的小山岩上，也是件耐人寻味的问题。根据

---

① Бира Ш., Дашцэдэн Т., Сумъяабаатар Б., Төмөртогоо Д., Цэдэнсодном Д., Цэдэв Д., Чоймаа Ш. Монголын нууц товчоо.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т. 97, 98. 译者参考了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321 页。

② Баяр Д. Монголчуудын чулуун хөрөг (XIII-XIV зуун) нэмж засварласан гурав дахь хэвл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2. т.132.

③ 原文中"Асари（阿萨日）"一词的注释为："Исэр-хөр（伊斯日 - 霍日）"。"Исэр-хөр" 中的 "Исэр（伊斯日）" 为交椅或交杌。

④ Арван буянт номын цагаан түүх.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6. т. 30, 31.

岩画上出现的 13 ~ 14 世纪的贵族王公、贵妇人，及篷车等图像，我们做了如下推断：我们认为岩画中表现的可能是蒙元时期位高权重的贵族们在其帝国所属地区内巡查，或是穿过大漠戈壁往返期间，再或是从远方征战返回时在当地驻车宿营，同行人员或当地见到此番场景的人将这些刻绘在了岩石上。

不论怎样，岩画生动地再现了 13 ~ 14 世纪的某个特定活动场面，将当时的贵族官员及贵妇人的形象。此类岩画场面在蒙古国境内实属首次发现，必将成为研究该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之前，我们只能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石窟壁画造像、墓葬壁画、肖像画、书籍彩绘细密画插图中看到有关古代蒙古人的生活场景，尤其是有关贵族阶层及先辈们的形象。哈布恰盖廷阿姆第 52 组岩画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本土资料。此文仅为有关该岩画的前期研究报告，有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解读与研究工作还将不断深入开展。

Mongolian Period Characteristic Descriptions on the Khavtsgaitiin Am Rock Paintings

T.Iderkhangai D. Tsend B. Amgalanbaatar E. Davaakhuu

Abstract: The team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Ulaanbaatar State University made field research in Khavtsgaitiin am, Bulgan soum, Umnuguvi aimag in March 2016. We discovered rock paintings on 84 rocks which belong to different time periods. There has interesting descriptions shown on 52nd rock such as royal woman with bogtag (kind of the Mongolian woman's headwear-hat) headwear at head and royal men with hat which shape is round top, thin frame and decorated with long zalaa (kind of hat tassel) and sitting on iser tabouret (kind of the tabouret of Mongolian royal people), also there has described their servants, suits and foreign legations around royal people. Thus our investigation and newly discovered rock painting is really important signification during the Mongolian period (XIII-XIV centuries) research work. At the end, we only have known about ancient Mongolian's mode of the life, daily life, especially royal people descriptions on glorious drawings of early period foreign books, portraits which preserved in other countries, wall pictures of the mausoleums and caves at bordered areas. Even so in results of the this investigation, it is possible to research Mongolian period descriptions which were drawn at the rocks inside of the modern Mongolian borders except above mentioned foreign growth descriptions. Also we need to note, this is only preliminary results of our investigation, and will be continues.

Keywords: Khavtsgaitiinam rock paintings; Mongolian period; Mongolian royal people; lser tabouret; Bogtag; Royal man headwear.

中亚、内亚及昆巴博尼发现的类似器物：关于早期阿瓦尔人头饰的一些思考*

史书仁[1]著　萨仁毕力格[2]　付承章[3]译

（1. 纽约大学古代世界研究所，纽约；2. 内蒙古博物院，呼和浩特，010000；
3.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519000）

内容摘要：本文主要探讨有关喀尔巴阡盆地（Carpathian Basin）早期阿瓦尔贵族头饰所反映的“东方”(即中亚和内亚)文化因素。讨论聚焦于昆巴博尼（Kunbábony）1号墓出土的新月形金片及在蒙古国和中国内蒙古地区发现的类似器物。我们认为这些器物最初应缝缀于覆面之上，是“冠冕”的一部分。这将指引我们对阿瓦尔贵族帽饰的原有形制有所认识，即前额带新月饰的冠冕或头带。从中亚、内亚地区发现的类似器物上看，这种新月形“冠冕”很有可能是欧洲阿瓦尔人中瓦尔—昆尼（War-Hun）部遗产的一部分。

关键词：阿瓦尔；嚈哒；柔然；昆巴博尼；毕克齐；帽饰

除了提到辫子的发式以外，文字史料对阿瓦尔人头饰的记载甚少①。据笔者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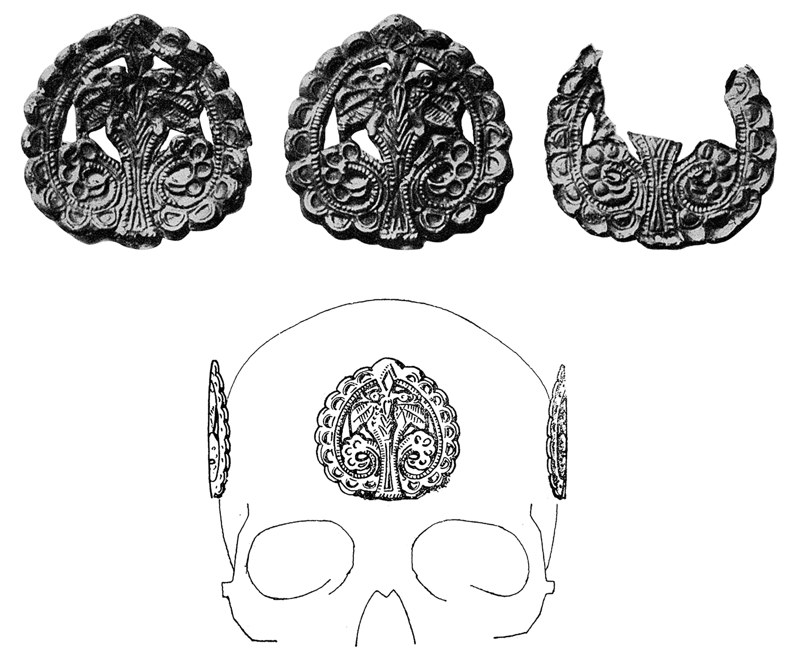
---

* Judith A. Lerner（纽约）对本文的写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Ernst Pohl（波恩）为笔者提供了一本珍贵的蒙古国资料，Merle Schatz（哈雷）帮笔者翻译了相关文章，再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文章中出现的所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均由笔者本人承担。译者按：原文发表于“Ancient Civilizations from Scythia to Siberia”15（2009年）287～305页。

① “忏悔者”塞奥法尼斯（Theophanes Confessor）《编年史》(ed.de Boor版232页；Mango、Scott英译版1997年，339页）记载：“他们（阿瓦尔人）将长发编成辫子，用丝带裹束并置于后背（δεδεμένας-πρανδίοιςκαὶπεπλεγμένας)，其他的衣物装束与匈人相似”。Kollautz和Miyakawa根据米南德（Menander）关于565年出使君士坦丁堡的阿瓦尔使者的记载，也对阿瓦尔人的头带或冠冕进行了推断（Kollautz & Miyakawa，1970年，115～119页)。实际上，这一推断来自于（拜占庭）皇帝对（阿瓦尔）使者的描述：“系绳用金子制作，用于防止（头发）脱落”（Menander Protector fr. 8，1/Exc.De Leg.Gent. Blockley译本，1985年，93页)。因此，所谓的“系绳”(καλῴδια)比起头带或冠冕而言，更像是发束。另外，这些黄金“系绳”实际上出自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皇家作坊。

特别是文献记载中没有关于帽饰代表佩戴者阶级地位或身份的描述。

然而考古证据表明，阿瓦尔人使用头带或冠冕的情况确实存在。P.Stadler 在他最近的研究中提到了可解释为头带或冠冕的 33 件器物部件①。它们当中的多数（而非全部）出自女性墓葬。另外，最近 E.Garam 也对此类冠冕的构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②。根据她的分析，绝大多数出土冠冕构件的女性墓葬的年代可定为 7 世纪（只有极少数属于 8 世纪）。这组器物中较为独特的标本是出土于所谓“Cibakháza 公主”墓葬中的三件金片（图一）③。不过，Garam 所研究的女性墓葬均不属于早期阿瓦尔遗存④。



图一　Cibakháza 所出冠冕配饰
（摘自 László 1955，pl. LIV，图 65）

但是，根据 I.Bóna 的一项研究，在 Szegvár-Sápoldal 的一座骑士墓葬（1 号墓）中发现了带有金属配饰头带（由两个或三个圆花金饰组成）的早期实例⑤。通过伴出的一枚莫里斯（Maurice）金币（可能是半官方的）仿制品（从 583 或 584 年开始铸造）可

① Stadler 2005 年，136，150 页。Stadler 指出：这个数字也许远不止这些，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饰件可能被误认为是带饰。

② Garam 2005 年，169 ~ 172 页。她的研究中共包括 21 座墓葬。

③ Laszlo 1955 年，239 ~ 251 页；Garam 1993 年，58 页。Cibakháza 墓的年代可以追溯到 7 世纪末。I.Bóna 把 Cibakhaza 墓中出土的冠冕与阿瓦尔中期的“新女性时尚”联系在一起（Bóna 1980 年，37 页）。

④ Garam 2005 年，172 页。

⑤ Bóna 1980 年。

知该墓葬的年代与其同时[①]。显然，墓主人很有可能属于“第一代”阿瓦尔人。由于此类器物在图瓦（Tuva）地区的 Mogun-Tajga（MT-58-VIII 号墓）、木鹿（Merv）（罐上的彩绘）以及阿弗拉西阿卜（Afrasiab）（23 号遗址西墙壁画）也有发现，Bóna 推断这种头带应源自中亚传统，并由早期阿瓦尔人继承[②]。

下面将额外谈到一件出土资料，也许会为了解喀尔巴阡盆地阿瓦尔贵族头饰的“东方”（即中亚和内亚）传统提供更多的线索。但是，这一资料在绝对年代和族属的认定等方面存在较多的问题。因此，笔者并不期望能够得出确定的结论，而是希望借此引发相关的讨论。

我们考察的出发点与昆什特米克鲁斯—巴博尼（Kunszent-miklós-Bábony）（以昆巴博尼遗存著称）[③] 发现的一件器物有关。这是 1971 年工人在该村一处取土坑中发现的极其丰富的随葬品（1 号墓）的一部分。遗憾的是，由于出土环境等原因，1 号墓的部分随葬品及遗存的原始信息已经丢失。然而，考古学家 e.h.Tóth 和 A.Horváth（他们是在遗存发现两天之后才赶到出土地点）通过仔细汇总发现者提供的线索和对遗存地点的深入研究，有效地保留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他们还清理了第二座墓葬（2 号墓），该墓出土了鎏金的腰带和剑，墓主人很有可能是一位身份高贵的武士[④]。不幸的是，由于该墓葬受到严重盗掘（可能已进入阿瓦尔时期），我们很难确定这两座墓葬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

Tóth 和 Horváth 在 1992 年出版的发掘报告中公布了所有数据和出土资料[⑤]。他们认为昆巴博尼 1 号墓的墓主人是一位可能死于 7 世纪后半叶的阿瓦尔可汗[⑥]。然而，A.Kiss 对其年代及解释表示了强烈质疑[⑦]，认为墓葬的年代应略早，属于 7 世纪上半叶[⑧]。通过一系列论证，他同时反对了 Tóth 和 Horváth 关于 1 号墓的墓主人为可汗的观点。但 Kiss 承认这位属于蒙古人种的 60～70 岁男性一定是可汗身边的早期阿瓦尔统治阶层。因此，根据 Kiss 的说法，昆巴博尼 1 号墓的墓主人应为第二代阿瓦尔贵族[⑨]。他无疑来自阿瓦尔核心

---

① Somogyi 1997 年，84～87 页。

② Bóna 1980 年，36～39，92 页。

③ 关于该遗存的参考资料见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更早的出版物还包括 Tóth 1972 年；Tóth 1985 年；Tóth 1986 年。有关墓葬年代和内涵方面的不同认识详见下文。

④ 有关 2 号墓的详情参见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17～20，211～214 页。

⑤ 见注释③。

⑥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215～221 页。

⑦ Kiss 1995 年。

⑧ Kiss 1995 年，146 页。之前 E.Garam，I.Bóna 和 J.Werner 对年代的观点一致（Garam 1976 年，144 页；Bóna 1984 年，324 页；Werner 1986 年，62 页）。

⑨ Kiss 1995 年，148 页。

部族，也许正如与其生活在同时期的 Theophylaktos Simokates 所指出的那样，可能是“一直以来被称为瓦尔”的部族成员之一（Οὐὰρ ἀρχαιοπρεπῶς ὀνομάζονται）。

引起我们特别关注的是一件规格为 14.9 厘米 ×9.5 厘米、底部为梯形的的新月形金片[①]（图二）。该器物无任何装饰，但器身边缘有许多穿孔，表明它最初被缝缀于某种织物上。据发现者介绍，该器物出土时“紧挨着墓主人头骨”[②]。据此，Tóth 和 Horváth 推测其为缝缀于覆面的装饰之一[③]。



图二　昆巴博尼金片
（图片来自 Tóth & Horváth，1992 年，彩版 14）

本文虽涉及了匈牙利和蒙古出土的类似遗存[④]。但在内蒙古的一座墓葬中却发现了另一件形制和尺寸几乎与上述材料完全相同的器物（图三）。该墓葬发现于 1959 年，位置在今毕克齐镇（呼和浩特附近）东北约 10 千米的一条沟中，相关资料于 1975 年刊登在中国主要的考古期刊上[⑤]。根据 1975 年的报告，该墓为单一的土坑墓，无任何棺椁葬具的痕迹，出土遗物包括一枚拜占庭列奥一世（Leo I，457 ~ 474 年）金币[⑥]、两件高足银杯、刀鞘、牛骨、一枚铜环、两件金戒指（一件镶嵌紫色宝石，另一件镶嵌黑色宝石并凹刻人像，均有明显的“西方”根源）、牙签以及上述新月形金片。但是，从 2004 年出版的图录看，实际上该墓共出土了四件金片[⑦]。

通过将毕克齐发现的高足杯与著名的李静训墓（608 年）[⑧]出土的高足金杯进行

---

①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55、91 ~ 93 页。

②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55 页，注释 34。

③ 参见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91-93 页中的综合分析。其他可能属于同一覆面装饰的还有一件 T 字形、五件 V 字形金叶（其 980 的黄金纯度与新月形金片完全一致）以及两枚圆形银片。

④ 匈牙利出土的类似器物出自随葬品丰富、但因盗掘而受到严重破坏的 Hortobagy-Arkuscom 墓葬（见 Tóth & Horváth 1992 年，92 页）。关于蒙古的类似资料见下文。

⑤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考古》1975 年 3 期，182、183 页。

⑥ 关于这枚金币的实际归属，学界尚存不同认识。中国学者一致认为这是列奥一世（关于最近的讨论概述见 Li 2005 年，55 页）时期的金币，而 F.Thierry 则将其归为阿纳斯塔西乌斯一世（Anastasius I）（见 Thierry & Morrison 1994 年，125 页）。笔者并不完全清楚其依据，因为 Thierry 引用了相同的中国出版物，但并未提到所存在的分歧。

⑦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编：《成吉思汗——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文化》，2004 年，北京出版社，图 40。

⑧ 唐金裕：《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9 期，471、472 页。



图三　毕克齐出土金片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1975 年，182 页，图 3）

对比，发掘者倾向于将毕克齐墓葬的年代定为隋末唐初，并根据尸骨附近未发现棺椁等葬具痕迹及一些西方遗物认为，这可能是“商队的商人暴死于路而加以掩埋的”①。然而，这种解释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首先，出土遗物中没有任何物品能够看作是一个商人特有的财物，更不用说一个粟特商人②。其次，一些出土物上的“西方”根源并不能说明墓主人来自“西方”。再次，由于这枚金币的铸造时间比所谓的埋葬时间至少早 130 年，所以把墓葬的年代定在隋代甚至是唐代早期是很有问题的。这类高足杯的年代也不一定晚至隋唐，因为从 5 ~ 7 世纪，这类使用凸弦纹将器身分割成不同部分的粗短型高足杯自匈牙利到中国地区都有广泛传播③。最后，或许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有迹象表明该墓葬完全不是随意建造的，这一点将在下文中展开讨论。

---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考古》1975 年 3 期，183 页。

②　此观点由 É. de La Vaissière 提出（La Vaissière，2005 年，186 页）。显然，他没有仔细参阅原始发掘简报，误把几枚萨珊银币视为同一墓葬共出的遗物。而根据发掘简报，这些银币是在距离该墓葬约 20 千米处的另一地点发现的（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1975 年，183 页）。

③　Shih 1983 年。

新月形金饰是上述四件金饰中最大的一件（长 21、最宽处 4 厘米）。除了新月形器身和梯形底座之外，底部和器身边缘穿孔的特点与昆巴博尼金饰极为相似。与后者不同的是，毕克齐金饰的表面有装饰纹样。中部刻一兽面（鬼面？），两侧各刻一只爬行动物（鳄鱼？），并以装饰带将其与兽面纹分隔[①]。其他三件金片均相对较小，呈弧形和矩形，器表有装饰和穿孔。

由于这些金饰是在墓主人头骨附近发现的，中国学者据此多认为这是冠冕或帽子的一部分[②]。但一方面，这些金饰的形制较为简单，将其视为冠帽的观点实在让人心存疑虑。相反，就像昆巴博尼出土的此类器物一样，它更像是缝缀于某种织物之上。另一方面，毕克齐出土的新月饰（如同昆巴博尼一样）还不能被解释为某种头带或类似器物上的独立元素，因为其边缘有许多小穿孔。这些都进一步说明该器物与昆巴博尼出土的材料具有相同的功能，即作为覆面上的配饰加以使用。

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出自中亚 5 ~ 6 世纪墓葬中的覆面（从眼罩到特有的面罩）已为我们所知[③]。而且，从同一墓葬出土的钱币上也能印证这种观点，原因在于出现在新疆、中亚和东欧的"冥神小银币"（Charon' s obol）常和覆面习俗相结合[④]。如果这种观点成立，那么将毕克齐的发现解释为"临时性"墓葬的说法就有很大问题。

因此，毕克齐和昆巴博尼出土的新月形金片看上去不像是原有帽饰的组成部分，而很可能是覆面上头饰形象的一部分。一个启发性的例证当属宁夏固原北郊发现的粟特人史道德墓（678 年），墓中出土了丧葬覆面[⑤]，包括有中心处的日月形金饰和两侧的装饰物。它们很可能都是被安置于头带之上（图四）。2003 年发掘的固原九龙山墓葬中也出土了类似的羽翼冠形金片，中心处饰"日月"。和史道德墓一样，该金片出土于死者头部[⑥]。

---

① 在这一地区发现的器物上装饰爬行动物纹样极不寻常，显然不属于"草原动物风格的装饰"（Thierry & Morrison 1994 年，1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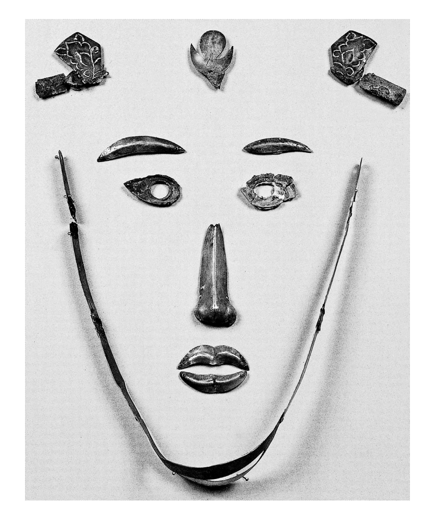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考古》1975 年 3 期，182 页。

③ 覆面的实例在今吉尔吉斯斯坦西部 Kenkol' 文化的墓葬中尤为常见（Benkő 1992/1993 年，113 ~ 131 页）；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沙姆西（Shamshi）出土的金覆面（Kožomberdieva，Kožomberdiev & Kožemjakov 1998 年）。在新疆西北部发现的 5 世纪波马墓葬中也出土了相似的金覆面（Wang 2003 年，58、59 页；Koch 2007 年）。

④ Benkő 1987/1988 年。

⑤ Luo 1998 年，89 ~ 92 页；Juliano & Lerner 2001 年，264 ~ 266 页。

⑥ Kageyama 2007 年，11 页。



图四　固原史道德墓所出金覆面
（摘自 Juliano & Lerne 2001 年，264 页）

实际上，固原出土的覆面及九龙山出土的金片可能为我们解释毕克齐和昆巴博尼新月饰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线索。笔者认为二者均缝合于织物之上，用以代表头饰（一部分？）。Tóth 和 Horváth 认为，新月饰的安置方式应为梯形部分朝上。就毕克齐新月饰的装饰纹样而言，这种观点无论如何都是错误的。相反，梯形部分所模仿的应该是新月饰的底座。原因在于其同中亚 5～8 世纪图像中“王冠”上的新月饰高度相似。类似的情况还可见于那一时期的钱币当中，即一件不含其他部分（例如圆球）的新月饰被固定在头带、王冠之上，或位于锥形圆帽前方。因此，在布哈拉（Bukhārā）阿斯巴（Āsbār）王钱币上出现的王冠或头带（前部饰新月），其年代约在 5 世纪上半叶①（图五）。固定于王冠或帽子前方的新月饰还可见于 7 或 8 世纪的钱币中，由赭时（Chāch，今塔什干地区）的几个小王发行②（图六）。其他类似情况同样体现在 8 世纪上半叶的片治肯特（Pendzhikent）壁画中③（图七、图八）。最后，托新月饰的冠帽在 Alxon 匈人的钱币上也有出现④（图九）。据说这一特征可以追溯到耶兹

① Musakaeva 1991 年；Naymark 2001 年，198 页。

② Rtveladze 1997-1998 年，319 页；Shagalov & Kuznetsov 2006 年，125 号。

③ 在 3 区 6 室东墙上描绘的人物帽饰中出现了单一且不含其他部分的新月形元素，前厅壁画的时代为 8 世纪早期，这幅有争议的画面被 B.I.Marshak 解读为“天堂宴饮图”，可能处于启示录一般的情境之下（Marshak 2002 年，118，119 页）。另一个例证出现在 6 区 13 室的摩诃婆罗多系列中（740 年左右），这次是附着于头盔顶部（Belenitskii & Marshak 1981 年，28 页；Semenov 1985 年；Marshak 2002 年，142 页）。在同一幅壁画残片上刻画了一位国王，王冠托双翼（从侧面只能看清一侧），冠前为新月，没有圆球。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羽翼冠”在粟特人当中十分盛行（可能受嚈哒的影响），并且常和中心处的日月元素一道出现。这种中心处饰日月的羽翼造型同样体现在片治肯特壁画之中（Yakubovskiï & D’yakonov 1954 年，图 36）。另外，在 Dēwāstīch 宫殿大厅的加冕场景中，附着于羽翼冠上的新月饰似乎还包含一些其他元素（Belenitskii & Marshak 1981 年，图 30，pl. 24；草图也可见 Kageyama 2007 年，图 6a）。这幅壁画被认为是表现 712 年阿拉伯军队围攻撒马尔罕（Samarqand）及粟特统治者加冕的场景（Belenitskii & Marshak 1981 年，64-67 页；Marshak 2002 年，20 页）。该王冠很可能属于粟特国王。关于“羽翼冠”在粟特内外地区传播的综合性研究可见 Kageyama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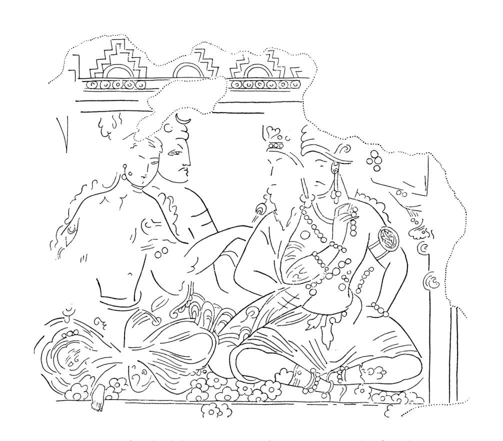
④ Göbl 1967 年，Ⅱ，2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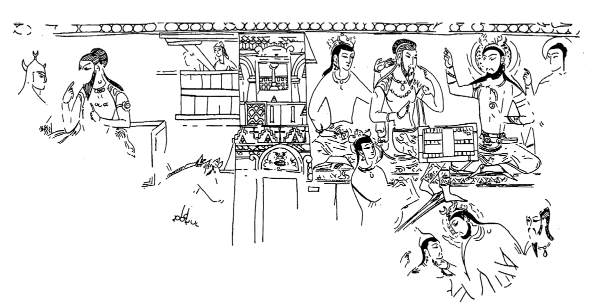
图五　布哈拉，粟特阿斯巴王铜币
（图片来自 Abdullaev，Rtveladze & Shishkina 1991 年，cat.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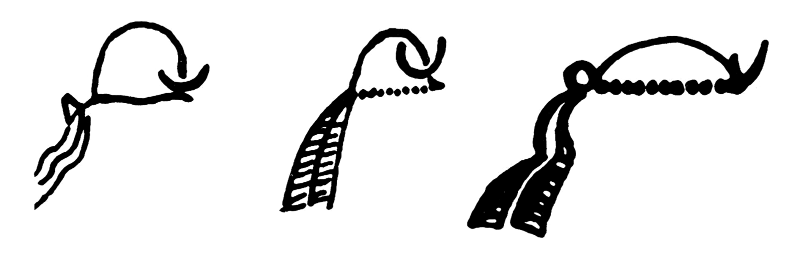
图六　赭时，阿克钦尼亚（Akčanyā）王铜币
（图片来自 Abdullaev，Rtveladze & Shishkina 1991 年，cat. 481）



图七　天堂宴饮图（局部），片治肯特壁画，3 区 6 室
（图片来自 Yakubovskii & D'yakonov 1954 年，pl. XXIV）



图八　摩诃婆罗多场景图（局部），片治肯特壁画，6 区 13 室（摘自 Marsha 2002 年，图 95）



图九　前方带新月饰的王冠，出自 Alxon Drakhmas
（摘自 Goebl 1967 年，IV，彩版 6）



图一〇 宴饮纹鎏金银盘，发现于 Lukovka（彼尔姆）
现藏于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
（Trever & Lukonin 1987 年，pl. 61）

格德一世（Yazdgerd I）时期的王冠，但 Göbl 认为并不其然[①]。在 Lugovka（彼尔姆）地区出土了一件盘子，现藏于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②]（图一〇）。上面刻画的宴饮场面对于我们的讨论十分重要：正在宴饮的“国王”位于乐师和仆人中间，头戴雉堞冠，冠前有新月饰。但这幅画面中最有趣的细节当属一个将帽饰献给宴饮者的丘比特，帽饰的类型正是我们所讨论的对象：即前方带新月饰的王冠。Lukonin 和 Marshak 对此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这件盘子应产自吐火罗斯坦（Tokhāristān）（或稍稍偏南），年代在 8 世纪初（但 7 世纪晚期的说法也不能被排除）[③]。虽然这件盘子上的诸多特征毫无疑问与萨珊宫廷艺术有关，但它也同时表现出一些晚期或源自“当地”的细部特征。Marshak 将这种融合解释为消费者渴望表现出一些和萨珊的关系，但同时要保持个体的可识别性[④]。这就是为什么在“皇家”宴饮者和朝臣的头饰和衣着上可以看到一些明显的“非萨珊”特征。而新月冠很可能是“当地”特征之一，属

① 实际上，耶兹格德一世的帽饰和 Alxhon 钱币图像的相似性仅限于前部的新月饰和后部的飘带：就 Alxhon 匈人而言，新月饰附着于平顶帽上（王冠时有时无），而耶兹格德一世的帽饰则包括一顶王冠，前托新月饰，两侧还有雉堞元素。其肖像也展示出典型的 corymbos 特征。自耶兹格德一世以来，所有萨珊国王都在其王冠上附一到两个新月作为标准，而王冠的形制则与 Alkhon 钱币上的帽饰有显著差别，原因在于其多数属于“城冠”（mural crowns），很多王冠上还带有羽翼、星辰或日盘（Erdmann 1945/49 年；Idem 1951 年）。一个可能的例外情况出现在柏林伊斯兰艺术博物馆所藏的一件人形青铜把手上，人物头戴锥形帽，帽前有新月饰。但将其解释为萨珊国王的说法有待商榷（Cat. Bruxelles 1993 年，26 号）。更加值得怀疑的是一件遗失已久（曾为 Alexander Burnes 所有）的国王狩猎纹盘，国王的帽饰顶端有新月饰（？）。原因在于现存的图像并不完全可信（Harper & Meyers 1981 年，11 页）。值得一提的是，新月饰偶见于萨珊早期国王（阿尔达希尔一世、沙普尔一世和沙普尔三世）的一些王冠类型之中，这种传统实际上可追溯至前安息时代法尔斯（F ā rs）当地王朝的帽饰类型当中（Erd-mann 1951 年，102 页）。毫无疑问，新月和其他星辰标志物的流行时间很长，也遍及于旧世界诸多地区或写实或夸张的帽饰类型中。但它们都没有为本文所述实例的直接原型提供可靠的依据。

② Lukonin 1977 年，169 页；Marshak 1986 年，276 ~ 278，437 页；Trever & Lukonin 1987 年，16 页。

③ Lukonin 1977 年，169 页；Marshak 1986 年，277 页。

④ Marshak 倾向于将他们同耶兹格德三世的孙子，即纳尔斯（Narseh）（二世）的收复失地运动（最终失败）相结合，后者于 689 ~ 708 年留在吐火罗斯坦（Marshak 1986 年，277，278 页）。

于后萨珊时代前嚈哒领地贵族的背景[①]。

这些类似器物都显示出：昆巴博尼出土的材料具有中亚背景。毫无疑问，中亚西部在早期阿瓦尔人的形成过程中不可忽视[②]。尽管欧洲阿瓦尔人的源头问题极为复杂，但K.Czeglédy曾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即欧洲阿瓦尔人的核心部族可以在瓦尔—昆尼政策影响下的前突厥时代找到根源[③]。Cs. Bálint曾对早期阿瓦尔人物质文化中的内亚、中亚因素作过令人信服的分析[④]。但对于早期阿瓦尔人"传统核心"[⑤]源头的可能性，另一个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族群开始进入我们的讨论范畴，即柔然[⑥]。让我们再回到毕克齐的发现。

列奥一世的金币暗示其年代接近5世纪末或6世纪上半叶。这一阶段极为复杂，戈壁以南的"种族"情况也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鲜卑在这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为在376年之前，这一地区是拓跋鲜卑的中心地带。到494年，北魏上层也可能在这里有所作为。但内蒙古地区的拓跋鲜卑墓葬均以砖室墓和木棺为典型特征[⑦]。因此将毕克齐墓解释为鲜卑贵族墓的说法有待商榷。这一地区活跃着诸多族群，据我们所知，在5世纪的戈壁以南地区，北魏政权曾多次将柔然、高车的战犯安置于此[⑧]。到6世纪上半叶，尤其是随着534年北魏分裂，拓跋鲜卑似乎失去了对柔然地区的有效控制。另外，这也可能造成了北方移民的大量涌入[⑨]。或许强化了当地鲜卑人物质文化中的"北方"因素。

---

① 罗马"Giuseppe Tucci"东方艺术国家博物馆展出了一件可能是作为冠冕原件的新月饰（Gioielli dall'Iran. Oreficeriae cosmesi. A cura di Silvana Balbi de Caro，Roma 2007年 Museu Nazionale d'Arte Orientale'Giuseppe Tucci'. Documenti. Gioielli 1.1，51页，图26）。金质，联珠边缘，内嵌松石、玉髓和水晶。似乎是作为垂饰二次使用。最有趣的部分据说出自"中亚"，现为私人收藏。在此感谢Paola Piacentini博士的帮助。

②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年代上存在的问题使我们无法将欧洲阿瓦尔人同嚈哒人进行简单地对等。对于这些问题的详细讨论见Pohl 1988年，33，34页。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忘记嚈哒自身的部落或政治联盟也似乎是相对松散且复杂的（La Vaissière 2007年）。因此，Pohl认为一些"嚈哒"族群有可能确实加入了巴扬（Baian）的阿瓦尔人（Pohl 1988年，37页）。

③ Czeglédy 1983年，107～125页；Pohl 1988年，33，34，37页；Golden 1992年，83，109～111页。

④ Bálint 1980/81年，132，1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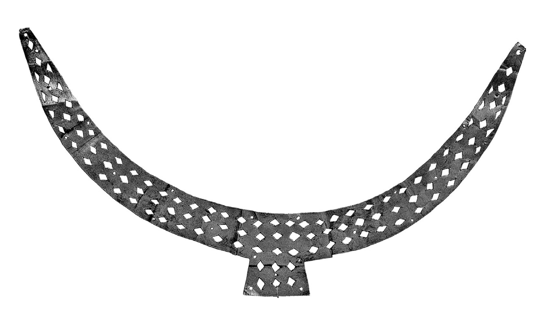
⑤ 关于其结果见Wenskus 1961年，65页。

⑥ 中国史书称其为蠕蠕、蝚蠕、芮芮或茹茹。柔然同阿瓦尔人之间的实际关系就如同阿瓦尔人和嚈哒人的关系一样难以定论。限于篇幅，本文无法对数量庞大的史料进行详尽讨论——简述可参见Pohl 1988年，32～34，36，37页；Golden 1992年，108～111页。

⑦ Dien 2007年，90，91页。

⑧ Kollautz & Miyakawa 1970年，I，116页。

⑨ 《梁书》（54，817页）载："（芮芮国，即柔然）永明中（483～493年），为丁零所破，更为小国，而南移其居。"



图一一　嘎鲁特所出金片
（蒙古国巴彦洪戈尔省，Tsultem，1987 年，图 3，不按比例）

毕克齐出土的新月形金片似乎蕴含着一种“北方”因素。这种认识主要基于 1973 年在今（外）蒙古杭爱山脉中南部的巴彦洪戈尔省（Baianhongor Aimak）嘎鲁特县（Galuut Sum）发现的另一件形制相似的新月形金片①（图一一）。据 D. Navaan 介绍，这件金饰与其他器物共出于一座被洪水冲毁了的“匈奴”墓葬之中②。与毕克齐和昆巴博尼出土的金饰不同，嘎鲁特金饰的表面饰有镂空的菱形纹。另外，该器物上的许多小穿孔表明，它最初也可能缝缀于相关织物之上。

遗憾的是，由于尚未掌握蒙古或其他地区关于柔然核心部族的可靠考古资料，我们无法对新月形金片可能具有的柔然背景作更进一步的阐述。不过，上述有关发辫装束方面的特征，似乎可以说明柔然人和阿瓦尔人在头饰方面存在一些共性③。

综上所述，关于昆巴博尼 1 号墓所出新月形金片的最佳解释应是作为“冠冕”的一部分缝缀于覆面之上。这使我们得以了解阿瓦尔贵族帽饰的原有形制：即前方带新月饰的冠冕或头带。从中亚和内亚地区发现的类似器物上看，这种新月形“冠冕”很有可能是欧洲阿瓦尔人中瓦尔—昆尼部遗产的一部分。

附记：这篇文章写于 2008 年。与此同时，随着一系列关于新月形饰件的新旧发现（诸如本文的讨论对象）开始为笔者所关注，它们都明确显示出这种器形应为项饰。综上，笔者不再坚持其为头饰中一部分的观点。然而，笔者仍然认为这类器物将东亚及内亚地区的贵族阶层同欧洲早期的阿瓦尔贵族联系在了一起。考虑到所有这些新发现的情况，笔者将在下一期的讨论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修正和扩展。

参 考 文 献

Abdullaev, K. A., Rtveladze, E. V. and Shishkina, G. V. (eds.) 1991: Culture and Art of Ancient Uzbekistan. Exhibition catalogue in two volumes (Moscow).

① 笔者无法确定该器物的实际规格。

② Navaan 2004 年，10 页。Tóth 和 Horváth 已经指出，这一器物与昆巴博尼的新月形金饰十分相似（Tóth & Horváth 1992 年，93 页）。蒙古考古学家所指的“匈奴时期”，其年代范围较广，一直从早期铁器时代到突厥早期（公元前 3 ~ 前 6 世纪）。

③ 有关柔然（芮芮）人发式的记载见《南齐书》（59、1023 页）和《梁书》（54、817 页），（见白鸟库吉 1923 年，16、17 页）；关于阿瓦尔人发式的记载参见“忏悔者”塞奥法尼斯《编年史》。

Bálint, Cs. 1980/81: Über einige östliche Beziehungen der Frühawarenzeit (568-ca. 670/80). Mitteilungen des archäologischen Instituts der unga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0-11, 131-146.

Belenitskii, A. M. and Marshak, B. I. 1981: The Paintings of Sogdiana. In G. Azarpay (ed.), Sogdian Painting. The Pictorial Epic in Oriental Art (Dresden, Berkeley), 11-77.

Benkő, M. 1987/1988: Halotti maszk és sírobulus. A honfoglaló magyarok halotti álarcának eredetéről. Antik Tanulmányok 33/2, 169-200.

Benkő, M. 1992/1993: Burial Masks of Eurasian Mounted Nomad Peoples in the Migration Perio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arium Hungaricae 46, 113-131.

Blockley, R. C. 1985: The History of Menander the Guardsman. Introductory Essay, Tex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ographical Notes (Liverpool).

Bóna, I. 1980: Studien zum frühawarischen Reitergrab von Szegvár. Acta Archaeologica Academiae Scientarium Hungaricae 32, 31-95.

Bóna, I. 1985: Die Awaren. Ein asiatisches Reitervolk an der mittleren Donau. In W. Meier Arend (ed.), Awaren in Europa. Schätze eines asiatischen Reitervolkes 6.-8. Jh. Ausstellungskatalog (Frankfurt am Main), 5-20.

Cat. Bruxelles 1993: Splendeur des Sassanides. L’empire perse entre Rome et la Chine. Catalogue de l’exposition aux Musées royaux d’Art et d’Histoire (Bruxelles).

Czeglédy, K. 1983: From East to West: the Age of Nomadic Migration in Eurasia. Archivum Eurasiae Medii Aevi 3, 25-125.

Dien, A. 2007: Six Dynasties Civilization (New Haven, London). Erdmann, K. 1945/49: Wie sind die Kronen der sasanidischen Münzen zu lese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99, 206-211.

Erdmann, K. 1951: Die Entwicklung der sāsānidischen Krone. Ars Islamica 15, 87-123.

Garam, É. 1976: Adatok a középavar kor és az avar fejedelmi sírok régészeti és történeti kérdései hez. Folia Archaeologica 27, 129-147.

Garam, É. 1993: Katalog der awarenzeitlichen Goldgegenstände und der Fundstücke aus Fürstengrä-bern im Ungarischen Nationalmuseum (Catalogi Musei Nationalis Hungarici. Series Archaeologica 1) (Budapest).

Garam, É. 2005: Avar kori nõi fejdíszek. Zalai Múzeum 14, 169-181.

Göbl, R. 1967: Dokumente zur Geschichte der iranischen Hunnen in Baktrien und Indien, Bd. I-IV (Wiesbaden).

Golden, P. B.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Ethnogenesi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asia and the Middle East (Wiesbaden).

Harper, P. O. and Meyers, P. 1981: Silver Vessels of the Sasanian period. 1. Royal Imagery (New York).

Juliano, A. L. and Lerner, J. A. 2001: Monks and Merchands. Silk Road Treasures from Northwest China. Gansu and Ningxia Provinces, 4 th-7 th Century (New York).

Kageyama, E. 2007: The Winged Crown and the Triple-crescent Crown in the Sogdian Funerary Monuments

from China: Their Relation to the Hephthalite Occupation of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Inner Asian Art and Archaeology 2, 11-22.

Kiss, A. 1995: Tanulmányok a kora avar kori kunbábonyi vezérsírról. Studien zum Fürstengrab von Kunbábony aus der Frühawarenzeit. A Móra Ferenc Múzeum évkönyve. Studia archaeo logica 1, 131-149.

Koch, A. 2007: Hunnisches in Xinjiang? Überlegungen zum europäisch-asiatischen Kulturaus tausch an der Wende zum Mittelalter. In Attila und die Hunnen. Begleitband zur Ausstellung im Historischen Museum der Pfalz, Speyer (Stuttgart), 135-145.

Kollautz, A. and Miyakawa, H. 1970: Geschichte und Kultur eines völkerwanderungs-zeitlichen Nomadenvolkes. Die Jou-Jan der Mongolei und die Awaren in Mitteleuropa. I. Geschichte (Klagenfurt).

Kožomberdieva, E. I., Kožomberdiev, I. V., and Kožemjakov, P. N. 1998: Ein Katakombengrab aus der Schlucht Šamsi. Eurasia Antiqua 4, 451-471.

La Vaissière, de, É. 2005: Histoire des Marchands Sogdiens (Paris).

La Vaissière, de, É. 2007: Is there a 'Nationality' of the Hephtalites?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17, 119-131.

László, Gy. 1955: Études archéologiques sur l'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avare (Archaeologia Hungarica, N.S. 34) (Budapest).

Liangshu 梁书 (Beijing, 1973).

Li Yiquan 李一全 2005: Lüe tan woguo chutu de dong Luoma jinbi 略谈我国出土的东罗马金币 . Kaogu yu wenwu 考古与文物 2005/1, 55.

Lukonin, V. G. 1977: Iskusstvo drevnego Irana (Moscow).

Luo Feng 罗丰 1998: Guyuan nanjiao Sui Tang mudi 固原南郊隋唐墓地 (Beijing).

Marshak, B. I. (Marschak, B.) 1986: Silberschätze des Orients. Metallkunst des 3.-13. Jahrhunderts und ihre Kontinuität (Leipzig).

Marshak, B. I. 2002: Legends, Tales, and Fables in the Art of Sogdiana (Biennial Ehsan Yarshater Lecture Series, no. 1) (New York).

Musakaeva, A. A. 1991: Monetÿ Zapadnogo Sogda. III v. do n.é. - VIII v. n.ė. (opÿt tipologii i istoricheskoi interpretatsii). Avtoreferat kandidatskoi dissertatsii (Samarkand).

Nanqishu 南齐书 (Beijing, 1972).

Navaan, D. 2004: Alt erdenesiin dursgal (Ulaanbaatar).

Naymark, A. 2001: Sogdiana, its Christians and Byzantium: A Study of Artistic and Cultural Con7 nections in Late Antiquity and Early Middle Ages (PhD Thesi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Ann Arbor).

Neimenggu wenwu gongzudui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 /Neimenggu bowuguan 内蒙古博物馆 1975: Huhehaoteshi fujin chutu de waiguo jinyinbi 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銀币 . Kaogu 考古 1975/3, 182-185.

Neimenggu zizhiqu bowuguan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 Museum of the Autonomous Region of Inner Mongolia 2004: Chengjisihan - zhongguo gudai beifang caoyuan youmu wenhua 成吉思汗——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文化 - Genghis Khan - the Ancient Nomadic Culture of the Northern China (Beijing).

Pohl, W. 1988: Die Awaren. Ein Steppenvolk in Mitteleuropa 567-822 n. Chr. (Munich).

Rtveladze, E. V. 1997-1998: Pre-Muslim Coins of Chach.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5, 307-328.

Sarre, F. 1922. Die Kunst des alten Persien (Die Kunst des Ostens 5) (Berlin).

Semenov, G. L. 1985: Syuzhet iz Makhabkharatÿ v zhivopisi Pendzhikenta. In Yu. V. Bromleï (ed.), Kul'turnoe nasledie Vostoka (Moscow), 216-229.

Shagalov, V. D. and Kuznetsov, A. V. 2006: Katalog monet Chacha. III-VIII vv. (Tashkent).

Shih, Hsio-Yen 1983: Gold and Silver Vessels Excavated in Northern China: Problems of Origin. New Asia Academic Bulletin 4, 63-82.

Shiratori, K. 1923: The Queue among the Peoples of North Asia.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ō 4, 16, 17.

Somogyi, P. 1997: Byzantinische Fundmünzen der Awarenzeit (Monographien zur Frühgeschichteund Mittelalterarchäologie 5) (Innsbruck).

Stadler, P. 2005: Quantitative Studien zur Archäologie der Awaren I (Wien).

Tang Jinyu 唐金裕 1959: Xi'an xijiao Sui Li Jingxun mu fajue jianbao 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 Kaogu 考古 1959/9, 471, 472.

Theophylacti Simokattae Historiae, ed. De Boor, C. (Leipzig, 1887).

Theophanis Chronographia I, ed. De Boor, C., Leipzig 1883/engl. translation: The Chronicle of Theophanes Confessor. Byzantine and Near Eastern History AD 284 -813.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Cyril Mango and Roger Scot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Geofffrey Greatrex (Oxford, 1997).

Thierry, F. and Morrison, C. 1994: Sur les monnaies Byzantines trouvées en Chine. Revue numismatique 36, 109-145.

Tóth, E. H. 1972: A Preliminary Account of the Avar Princely Find of Kunbábony. Előzetes beszámolo a kunbábonyi avar fejedelmi leletről. Cumania 1, 143-168.

Tóth, E. H. 1985: Das Grab eines Awarenkhagans aus Kunbábony. In W. Meier-Arend (ed.), Awaren in Europa. Schätze eines asiatischen Reitervolkes 6.-8. Jh. Ausstellungskatalog (Frankfurt am Main), 20-23.

Tóth, E. H. 1986: A kunbábonyi lelet amphoriája és kapcsolatai. Múzeumi kutatások Bács-Kiskun megyében 1986, 51-56.

Tóth, E. H. and Horváth, A. 1992: Kunbábony. Das Grab eines Awarenkagans (Kecskemét).

Trever, K. V. and Lukonin, V. G. 1987: Sasanidskoe serebro. Sobranie Gosudarstvennogo Érmitazha (Moscow).

Tsultém, N. 1987: Dekorativno-prikladnoe iskusstvo Mongolii (Ulan-Bator).

Wang Binghua 2003: Gold and Silver Discovered in Boma, Xinjiang. In Li Jian (ed.), The Glory of the Silk Road. Art from Ancient China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held at the Dayton Art Institute, Febr. 8-Mai 11, 2003, and at the Memphis Brooks Museum of Art, June 7-August, 2003) (Dayton), 56-63.

Wenskus, R. 1961: Stammesbildung und Verfassung: das Werden der frühmittelalterlichen gentes (Köln et alii).

Werner, J. 1986: Der Schatzfund von Vrap in Albanien. Beiträge zur Archäologie der Awarenzeit im mittleren Donauraum (Studien zur Archäologie der Awaren 2) (Wien).

Yakubovskiĭ, A. Yu. and D’yakonov, M. M. (eds.) 1954: Zhivopis’ drevnego Pyandzhikenta.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Parallels to a Find from Kunszentmiklós-Bábony (Kunbábony): Some Thoughts on the Early Avar Headdress

Sören Stark

Abstract: The article treats ‘Eastern’ (i.e.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traditions concerning the headdress of the Early Avar elites in the Carpathian Basin. The discussion is focused on a crescent-shape sheet of gold from burial 1 in Kunbábony and parallel finds from Mongolia and present-day China(Inner Mongolia).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se objects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a representation of ‘crowns’ sewn on a face-cloth. This would point to an original elite headgear in form of a diadem or headband with a frontal crescent appliqué. Judging from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parallels for this type of diadem it seems quite possible that such a crescent ‘crown’ was part of the War-Hun heritage of the European Avars.

Keywords: Avars; Hephthalite; Rouran; Kunbábony; Bikeki; Headgear

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青铜时代早期现象与文化同步性问题

拉扎列托夫 I.P.[1] 著　权乾坤[2]　张胤哲[3] 译

（1. 俄罗斯物质文化史研究所，圣彼得堡；2.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
3. 长春光华学院，长春，130031）

内容摘要：在萨彦—阿尔泰早期青铜时代的祭祀遗存中，对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遗迹的研究程度最高。奥库涅夫文化可以分为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文化特征。将奥库涅夫祭祀遗存与图瓦、蒙古、中国西北部和哈萨克斯坦进行比较，可以使我们对不同地区同一时代的墓葬进行研究，并确定现有考古时期的若干遗漏。萨彦—阿尔泰文早期青铜时代文化共同体的形成是通过公元前三千纪晚期的里海西北部的移民潮而得以实现的。新人口的传播沿着两条流经哈萨克斯坦领土的河流，一支人群先到阿尔泰，然后到哈卡斯和米努辛斯克盆地。另一支分布在中国西北部、蒙古和图瓦地区。对哈萨克斯坦东部祭祀遗存的研究为了解这一进程的特点和细节起到了关键作用。

关键词：萨彦—阿尔泰；青铜时代；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

长期以来，在萨彦—阿尔泰的考古地图上，青铜时代早期阶段的研究一直是空白。直到20世纪60年代，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展开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并区分出了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奥库涅夫文化①②。与此同时，新疆也发现了一批青铜时代早期遗存。但在当时，这些发现并没有得到系统地记录和理解。20世纪80年代，在阿尔泰和图瓦地区发现了与奥库涅夫相似的文化，在阿尔泰体现为卡拉科勒文化（карак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图瓦则为恰—霍里文化（чаа-х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发现数量

①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Г.А.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об эпохе бронзы в Минусинской котловине // КСИА. Вып. 101. 1964. С. 19-23.

②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Г.А Окун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 Автореф. дис. … д-ра ист. наук.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5. 40 с.

暂时不多，每个区域大约 15 ~ 20 处遗址[①②]。从墓葬结构、葬仪、随葬器物来看，奥库涅夫文化、卡拉科勒文化和恰—霍里文化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似性。这就为我们讨论它们的同步性、同根性和亲缘关系提供了可能。有赖于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开展的国际考古合作工作。在哈萨克斯坦和蒙古境内，研究了超过 25 处青铜时代早期的墓地和祭祀遗存。通过这些考古发掘材料，区分出了切木尔切克文化，其范围包括蒙古、新疆和哈萨克斯坦东部。并给出了该文化的详细特征和大致年代[③]。

现阶段，在整个萨彦—阿尔泰青铜时代早期阶段的考古遗存中，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奥库涅夫文化研究程度最高。有超过 60 座库尔干经过深入研究（其中每座库尔干平均包含有 10 ~ 15 个墓穴），另外还有数十处单独的墓葬。获得了大量的遗物：陶器、石器、青铜器、骨角器、动物牙齿制成的装饰品等。其中还有石制雕像、石柱、浮雕、彩绘艺术以及小型雕塑，这使奥库涅夫文化世界闻名[④]。最保守的估计，奥库涅夫文化存在的时间（公元前 25 ~ 前 18 世纪）涵盖了至少 800 年[⑤]。如果将没有受到安德罗诺沃文化扩张影响的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南部地区算入的话，那么奥库涅夫文化的时间持续的会更长。与此同时，奥库涅夫文化展现出了惊人的内部发展动力，几乎在所有的形式上都有体现：墓地设计、墓葬结构、丧葬仪式、艺术风格化的石碑和艺术制品等等。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对早期材料的研究中，将其分为两个阶段：维巴特（уйбатский）阶段和切尔诺夫（черновский）阶段[⑥]。接下来的研究又增加了一个晚期阶段—拉兹利夫（разливский）阶段[⑦]。现今，按照埋藏层位已经区分出了 5 个文化发展阶段：维巴特阶

① Кубарев В.Д. Памятники каракол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Алтая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09. 264 с.

② Стамбульник Э.У., Чугунов К.В. Погребения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на могильном поле Аймырлыг // Окуневский сборник 2. Культура и ее окружение. - СПб. 2006. С. 292-302.

③ Ковалев А.А.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е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оль в формировании культур эпохи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Алтая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 Западная и Южная Сибирь в древности. - Барнаул. 2005. С. 178-184.

④ Леонтьев Н.В., Капелько В.Ф., Есин Ю.Н. Изваяния и стелы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 Абакан. 2006. 235 с.

⑤ Поляков А.В., Святко С.В., Степанова Н.Ф.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 радиоуглеродного датирования афанасьевской и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 // Науч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Саяно-Алтая. №1 (21). Вып. 5. 2018. С.14-22.

⑥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Окуневские могильники в долине реки Уйбат // Окуневский сборник. - СПб. 1997. С.19-64.

⑦ Савинов Д.Г. К проблеме выделения позднего этапа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 Теория и практика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Вып. 1. - Барнаул. 2005. С. 28-34.

段、塔斯哈津（тасхазинский）阶段、列比亚任（лебяженский）阶段、切尔诺夫阶段、拉兹利夫阶段。在这样的研究背景下，使得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获得的观察结果和研究结论扩展到萨彦—阿尔泰等毗邻地区成为一种可能。

奥库涅夫文化的库尔干传统在不断的发生演变。维巴特阶段的库尔干，其中央是一个大而深的土坑，或者是带有生土二层台的墓穴，并且在墓上覆盖有很厚的石土混杂层。在深度和空间上都形成很大的优势。随后更小尺寸的墓葬，都采用类似的设计，并被安置在中央墓穴周围的两排上。维巴特阶段绝大多数为洞室墓。在塔斯哈津阶段，中央墓穴已经演化成一个巨大的石棺，放置在深土坑的底部，并在其生土二层台上覆盖有石板。与其伴生的墓穴具有类似的设计，或者是在土坑的末端放置一个或两个垂直的石板。不再使用经典的二层台墓坑，并且洞室墓不多见。在第三阶段（列比亚任），洞室墓类型的墓穴完全消失。原本埋在地下深处中央墓葬的石棺似乎向上“漂浮”到靠近地面的地方，其墓穴上面工事的尺寸不断减小。伴生的墓穴采用标准的石棺或狭窄的土坑构造，顶部覆盖有与地表齐平的石板。到了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阶段，中央墓穴在结构、大小和深度上都与伴生的墓穴没有什么不同。而且位于中央的墓穴也并不一定是这个库尔干中最早的墓穴。

演变也体现在石棺本身的内部结构上。在列比亚任的最后阶段，构造上出现了新的细节。 石棺的底部通常衬有石板，并且朝腿部方向有明显的倾斜。在某些墓坑的头部，有一块石制“枕头”，枕头有些是斜着放置，有些则是水平放置。这种形式的石棺存在于整个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阶段。

在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的墓葬中，能够清楚的观察到，由于性别特征的差异而体现出的葬仪的不同。所有的妇女和女孩都被放在墓坑的右边，左侧身曲肢，而男人和男孩则为仰身，膝盖弯曲并且抬起。在最早的维巴特库尔干中，有过单个案例，男子右侧身葬姿。在列比亚任，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的阶段中，所有被埋葬的男人和女人都有一个单一的葬姿——仰身，双腿弯曲，膝盖抬高。婴儿则是仰身直肢放置在墓坑中。木板和白桦树皮的残骸表明在墓葬中曾经有过摇篮。在奥库涅夫墓葬中反复出现桦树皮，落叶松树皮和草席的痕迹。在一些情况下，会观察到由相同材料制成的覆盖物。骨头本身和墓坑底部经常有撒赭石的痕迹。

通过对尸骨的排列，可以推断其他伴生墓坑的时间顺序。奥库涅夫早期的大多数墓坑都是单坑。后补充进来的墓坑通常与之前的墓坑有打破，从而形成层状墓葬。特别是对于那些有二层台的墓坑识别起来更为容易，因为它们打破的部分往往低于地表水平面。在列比亚任，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阶段，开始在普通墓坑中进行埋葬。这一阶段墓坑直接放置在早期人骨的顶部，通常摆放方向相反。有时骨头被移到石棺壁的一边，新的逝者被放置到空开的地方。在这样的墓坑中有时可以埋葬多达 10 ~ 15 个成年人和儿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主要墓坑边附加了一个石棺，经过一段时间后，第一具人骨被人为移动，为这之后埋入的人清理出地方来。这样的墓坑可以反复使用。经常性对逝

者进行下葬和移动位置，促使奥库涅夫人产生了“头颅崇拜”。在列比亚任和切尔诺夫阶段的多个墓坑中，发现了“额外”的头骨，这些头骨不属于墓葬内的人。同时，有完整骨骼的墓坑中，故意去掉了死者的头骨。骨架本身和随葬品同时保持未被扰动的状态。此外这一时期还有用红色赭石涂抹面部的案例[①]。在拉兹利夫阶段的墓葬中，发现大量死后进行过进行过环钻的颅骨。

在本文的框架中，没有必要对所有类型的奥库涅夫随葬品进行详细描述。重点关注与跨文化关系问题直接相关的那些器物。奥库涅夫陶器可以根据器身到底部的过渡方式和陶器上部的轮廓，来分出几种类型。这些标准本质上是定量的，不是无条件的。但能指出的是，在早期遗存中，底部平滑过渡且边缘笔直的陶器更为常见，而异形陶器则更晚一些。纹饰的变化是时间顺序的定性指标。因此，一排从器物内部戳印出来的“珍珠”纹饰，可以视为早期器物的特征。在维巴特，塔斯哈津和列比亚任阶段的库尔干中，大多数陶器都是以这种方式装饰的。在切尔诺夫阶段，口沿和器底紧紧围绕的是几条以绘制或压制线条形式的纹饰。在一个库尔干中，这两种装饰器物的方法通常不兼容。在拉兹利夫阶段，仅发现了三个陶器，其中两个在口沿下部用凹点装饰。赭石色是早期奥库涅夫陶器的标志。这一特征只在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的陶器上大量存在。

关于石制品和金属制品，与本文主题相关的有刀、耳环和带孔的大理石球。在萨彦—阿尔泰的墓葬中，其他种类的遗物非常少，或者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变化。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的早期阶段，盛行双刃叶形刀或类三角形刀，有的柄部呈锐状。在晚期遗存中，刀被没有柄的普通叶形刀所取代。在某些情况下，在此类刀的下边缘有缺口，以更好地固定木柄。从带柄刀到叶形刀的这一过渡，显然是发生在列比亚任阶段。耳环的大小和材质各异。早期阶段，通常直径为 2 ~ 3 厘米，而后期通常直径为 4 ~ 7 厘米。大多数耳环是由青铜制成的，但是在早期的小直径耳环中，有几件是由银制成的[②]。在奥库涅夫文化的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中，经常发现白色大理石球。它们出现在男人和男孩的墓葬中，标志着特殊的社会地位。石球的尺寸不超过 3 ~ 5 厘米，上面的孔直径为 0.3 ~ 0.5 厘米，在后期遗存中，带有孔的大理石球极为罕见。目前只发现三例，石球的尺寸已经变为 6 ~ 7 厘米，并且孔的直径明显大于早期的直径。

现在，让我们尝试比较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奥库涅夫文化遗存与萨彦—阿尔泰同期遗存的材料。在图瓦的艾梅尔雷克（Аймырлыг）墓地，发现并研究了三个早期

---

①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Морозов С.В., Поляков А.В.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о манипуляциях с черепами в погребальном обряде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 Древние некрополи - погребально-поминальная обрядность, погребальная архитектура и планировка некрополей. Труды ИИМК РАН. Т. 47. - СПб. 2018. С. 51-56.

② Хаврин С.В. Спектральный анализ окуневского металла // Окуневский сборник. - СПб. 1997. С. 161-167.

青铜时代的墓地，这些墓葬形成了三个群[①]。为独立的墓地或者单个的库尔干，彼此相距相当远。墓葬按照标准尺寸石棺和深度安置，从古地平面起建。葬式为右侧身曲肢，头向朝北。没有发现围墙的痕迹，石板缺失，因而无法确定墓地的布局和相对位置。必须要指出的是，在奥库涅夫文化中，标准石棺且水平堆叠的墓穴特征，不会早于第三阶段（列比亚任）。在墓葬中发现了陶器和石器，青铜刀和锥子，磨石以及由骨头和石头制成手工制品。刀有不同的类型，其中一个是叶形，无柄，与奥库涅夫的晚期类型相对应，另一个具有三角形的刀片和明显的柄，与早期类型相似。通过研究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陶器，我们对这一时期的陶器类型和纹饰已经有了很好的认识。有两个陶器在口沿下方装饰有"珍珠"带状纹。三个陶罐的上部装饰有水平线，并刻画有锯齿状印纹。在奥库涅夫文化中，这中工具和陶器类型的组合，只有在列比亚任和切尔诺夫阶段才有。切尔诺夫阶段开始可以追溯到祭祀综合体（10 号项目）克拉斯纳亚戈尔卡（Красная Горка）15 号墓地[②]。仅在这一时期才有"珍珠"纹和水平线条这样的组合纹饰。奥库涅夫文化塔斯哈津阶段对应的是深埋石棺这一特征，由 M.E. 基伦诺夫斯科伊于 2017 年研究了卡拉—图鲁克（Кара-Туруг）2 号墓地（42 号项目）。墓葬被盗，并未找到遗物，但死者的葬式（右侧身曲肢）及其朝向（西北偏北）完全符合恰—霍里文化的标准。在图瓦，尚未发现类似于奥库涅夫文化早期（维巴特）阶段遗存。

在阿尔泰，从三个地点对青铜时代的遗存进行了考察：奥泽尔诺耶（Озерное）、卡拉科勒（Каракол）和别什—奥泽克（Беш-Озек）[③④⑤]。墓葬为石棺墓，按照东西向排列。死者头朝向西方，仰身直肢。只有一例（奥泽尔诺耶，什科利内 -1，墓坑 1）是仰身曲肢且膝盖朝上[⑥]。这个库尔干显然是最早的案例。列比亚任墓地 3 号库尔干和伊特科利 II 号墓地 26 号库尔干可以与其做类比[⑦]。这些遗存的共同点是有中心墓坑，较深且为石

---

① Стамбульник Э.У., Чугунов К.В. Погребения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на могильном поле Аймырлыг // Окуневский сборник 2. Культура и ее окружение. - СПб. 2006. С. 292-302.

②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Поляков А.В. Святилище раннего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а в Туве //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ести. Вып. 24. - СПб. 2018. С. 83-93.

③ Погожева А.П., Кадиков Б.Х. Могильник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у поселка Озерное на Алтае // Новое в архе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9. С. 80-84.

④ Кубарев В.Д. Древние росписи Каракола.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8. 172 с.

⑤ Кубарев В.Д. Два новых памятника каракол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Горном Алтае // Палеоэкология и расселение древнего человека в Северной Азии и Америке. - Красноярск. 1992. С. 134-137.

⑥ Кубарев В.Д. Древние росписи Озерного (карак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Алтая) // Сибирь в панораме тысячелетий. Т. 1.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8. С. 277-289.

⑦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Г.А. Могильник окунев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у с. Лебяжье // Проблемы западносибир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Эпоха камня и бронзы.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1. С. 91-110.

棺，在生土二层台上有盖板。伴生的墓坑位于库尔干的外围，由标准尺寸的石棺组成，盖板与古地表水平面齐平。这样两种类型的墓坑布局，并且内部有石围的组合，只有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列比亚任阶段才有。奥泽尔诺耶墓地的一个库尔干也是采用了类似的方案①。但其中央墓穴是一个很深的石棺，并且盖板在地表水平面之上，这是一个相对较晚的迹象。来自奥泽尔诺耶墓地 1 号墓葬的陶器，造型明显，在口沿下装饰有多个凹坑，这是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阶段的特征。至于卡拉科勒墓地第 2 号库尔干，则展现出了一系列完整的晚期特征，这些是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切尔诺夫和拉兹利夫阶段的特征。墓穴底部的石板沿死者腿的方向倾斜，拥有土制“枕头”，石棺板上的饰有水平的彩绘带，头骨着色，并在现有骨骼顶部的出现有上层墓坑的埋葬传统。后面这一特征表明，奥泽尔诺耶墓地的 5 号墓葬年代相对较晚。在库尔干群之外发现的其他墓葬的年代需要进一步研究。

目前，阿尔泰没有可与奥库涅夫文化维巴特或塔斯哈津阶段同步的墓葬，而与卡拉科勒文化的早期阶段关联更密切。我们想提请阿尔泰的同事们注意阿拉戈勒（арагольский）和乌利京（улитинский）类型的墓葬，这些墓葬已经大量的从阿凡纳谢沃遗存中区分出来②。它们与卡拉科勒文化的共同点是，葬式均为仰身曲肢，垫子和盖罩为有机材料，撒有赭石，平底陶器，以及很高比例的无随葬品墓坑。唯独墓坑缺少石棺这样的形式。这样类型的墓葬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最早的维巴特阶段都没有出现过。对于这一时期的墓葬，以土坑、二层台和洞室墓为典型特征。这些特征均在阿拉戈勒—乌利京类型的遗存中得以体现。在阿尔泰阿拉戈勒（Арагол）、卡拉苏（Карасу-2）、博伊特格姆（Бойтыгем-II）墓地包含有典型二层台墓葬。只有艾雷达什 I 墓地 15 号墓葬有洞室墓③。它的墓室被掏挖在入口坑底之下，并由一个倾斜的石板与其隔开。墓室只是在墓坑一侧挖出，没有石板墙。此墓葬的叶柄刀完全符合早期的奥库涅夫标准。这些遗存可以被认为是阿尔泰卡拉科勒文化的起源，可能甚至早于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在探讨起源问题时应该予以重点关注。

近年来，在蒙古境内已研究了 20 多个早期青铜时代的遗存。区分出两种类型的遗址：

---

① Кубарев В.Д. Древние росписи Озерного (карак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Алтая) // Сибирь в панораме тысячелетий. Т. 1.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98. С. 277-289.

② Степанова Н.Ф. Арагольский и улитинский типы погребений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Горный Алтай) //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культурные традиции Алтая в эпоху бронзы. - Барнаул. 2010. С. 24-37.

③ Суразаков А.С. Афанасьев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Горного Алтая. - Горно-Алтайск. 1987. с. 7, рис.

“布尔干”（булганский）类型库尔干和“祭祀”围墙[①②]。“凸起”式的库尔干主要特征是大石棺，部分凸出在地表上方。石棺的大小为2（3.5）米 ×1.5（2.5）米，深度最大为1.5米。石棺壁在某些情况下带有由红赭石绘制的几何形画案。石棺的周围填充有矩形或椭圆形的石块。在库尔干的东面有举行仪式和祭祀场所—方形围墙围起来的场地中部有一个“祭坛”（矩形土坑或石棺）。布尔干类型库尔干的石棺在地表清晰可见，因而反复被盗扰。遗物主要是一些特征不明显的陶片和石制容器残片，还有少量的工具和饰品。设计这种石棺型墓葬结构，其目的是用于连续的集体葬礼，表明布尔干类型库尔干应该属于蒙古切木尔切克文化中相对较晚的阶段。石棺盖板与地表处于同一平面，多人葬传统，这些特征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不会早于奥库涅夫文化的列比亚任阶段出现，并且一直存在到末期。

所谓的“祭祀”围墙（胡勒乌勒1-Хул уул 1、呼拉伊戈维2-Хуурай говь 2、呼拉伊戈维 -Хундий говь、哈勒霍舒 -Хар хошуу）可能是蒙古切木尔切克文化的早期遗存。这类结构的中心是一个土坑，里面填充有土、碳屑和动物骨骼碎片。三个围挡和石碑，被安置在东南短墙的中间。根据A. A. 科瓦廖夫的说法，在研究的全部四组此类遗迹中，均发现有“填入”式墓葬，而这些墓葬是在建造围墙后的200～300年后修建的。同时内部空间被用石头填充满。唯一论据是根据“填入”式墓坑中的获取碳样和人骨的测年。这种比较并不完全正确。木头的年代肯定是偏早的。另外要注意“填入”式墓葬有惊人的统一性。所有的墓都是土坑墓。死者右侧身曲肢，头朝向西北。其中三个墓坑的随葬品中，有相同的用动物髋骨制成的工具，还有两个墓葬里有带孔的白色石球。随葬品表明它们属于同一时间范围。只有当围墙和其中的墓葬是同步的并且形成一个单一的墓葬群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从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奥库涅夫文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围墙的中央有类似的坑[③④⑤]。它们适用于葬礼前进行神圣空间的净化和准备仪式。回想一下，这样由石板围城的空间、土坑，以及在男性墓葬中存在的带孔大理石球等特征，是奥库涅夫文化早期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明显标志。我们认为，这些“仪式”围栏其实是特殊的墓葬综合体，属

---

① Ковалев А.А., Эрдэнэбаатар Д.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ритуальных оград чемурчекского облика и связанных с ними памятников в Баян-Ульги аймаке Монголии в 2004 году // Древнейшие европейцы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Часть 1. - СПб. 2014а. С. 163-234.

② Ковалев А.А., Эрдэнэбаатар Д.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чемурчекских курганов в Булган сомоне Ховд (Кобдоского) аймака Монголии в 2003-2010 годах // Древнейшие европейцы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Часть 1. - СПб. 2014б. С. 235-393.

③ Кызласов Л.Р. Древнейшая Хакасия. М. 1986. с. 270-278.

④ Зяблин Л.П. Окуневский курган на могильнике Малые Копены III // Проблемы западносибир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Эпоха камня и бронзы.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1. С. 118-121.

⑤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Окуневские могильники в долине реки Уйбат // Окуневский сборник. - СПб. 1997. с. 25-26, табл. VII.

于蒙古切木尔切克文化的早期阶段，与维巴特阶段库尔干同期。

有关中国西北部切木尔切克文化的信息相对零散，缺乏准确数据。调查过几个矩形围栏和带有集体墓坑的单体墓葬，这些墓坑位于大而深的石棺中，石盖板与古代地面水平[①]。从结构上讲，它们接近蒙古“布尔干”式库尔干，可能属于此文化的晚期遗存。2017 年，中国西北地区发掘了一座青铜时代的库尔干，包含有土坑洞室墓。其文化属性需要进一步确认。但从墓葬结构来看，它最接近阿尔泰的阿拉戈勒—乌利京类型。此类遗存对于确定切木尔切克文化的最早阶段，极为重要。

哈萨克斯坦东部地区的墓地，包含有早期青铜时代库尔干的有如下几处，坎奈（Канай）、艾纳 - 布拉克 I（Айна-Булак），艾纳 - 布拉克 VI，科帕（Копа），布尔加尔塔博特（Булгартаботы），阿赫图马（Ахтума）等[②③]（Kovalev，Merz，2015；Kovalev，Samashev，Sungatai，2014）。这些是矩形围墙，用紧密的石头围成。墓坑是宽大的土坑墓，有时坑壁上还铺有扁平的石头。死者右侧身曲肢，头朝东向。墓地被盗，遗物稀缺且特征不明显，但根据葬仪和结构判断，此类遗存应该属于蒙古切木尔切克文化的早期阶段，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奥库涅夫文化的维巴特和塔斯哈津阶段。石制结构可进行类比的是蒙古的布尔干式库尔干，以及中国西北的洞室墓。恰 - 霍里文化和奥库涅夫文化在哈萨克斯坦东部暂时没有显现。

从人类学和古遗传学资料来看，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的人群与先前的阿凡纳谢沃文化没有联系。这个新的共同体的形成是源自于外来迁徙，这批人群是在公元前三千纪上半叶的末期进入到之前阿凡纳谢沃人占领的地域。这种提法的缘起是 A.A. 科瓦廖夫受到了法国、西班牙和瑞士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末段情景的启发[④]。而我们认为，在寻找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现象的祖先时，没有必要转向如此遥远的西欧进行类比。里海的西北部是寻找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现象祖先更有希望的地区。在那里，可以在

---

① Ковалев А.А. Чемурчек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Синьцзяна: артефакты, комплексы,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сооружения // Древнейшие европейцы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Часть 2. - СПб. 2015. С. 240-279.

② Ковалев А.А., Мерц И.В. Ограда № 9 могильника близь бывшего аула Канай в Восточном Казахстане // Древнейшие европейцы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Часть 2. - СПб. 2015. С. 215-227.

③ Ковалев А.А., Самашев З.С., Сунгатай С.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раннего периода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а в Восточном Казахстане (1998-2000 годы) Древнейшие европейцы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Часть 1. - СПб. 2014. С. 9-162.

④ Ковалев А.А.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феномен: е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оль в формировании культур эпохи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Алтая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 Западная и Южная Сибирь в древности. - Барнаул. 2005. С. 178-184.

颜那亚文化晚期和过渡阶段颜那亚 - 洞室墓（ямно-катакомб）时代的遗址中找到几乎完整原生性文化元素序列，这些文化元素都出现在了萨彦—阿尔泰青铜时代的文化中。在公元前三千纪晚期的里海西北部，记录了几个文化群体共同居住的情况：草原北高加索人群（степных северо-кавказцев），颜那亚文化晚期人群，早期洞室墓人群，颜那亚 - 洞室墓人群（ямно-катакомб）和波利里图阿利人群（полиритуальная группа）[1]。这些遗存包括各种类型的墓葬结构（土坑墓，二层台墓，洞室墓），不同朝向，葬式有侧身曲肢、仰身直肢侧以及仰身曲肢膝盖向上。此外，这些不同的葬仪可以出现在同一墓地，同一库尔干甚至同一墓坑中。颜那亚 - 洞室墓展现出的特征是极度贫穷，有的甚至没有任何随葬品[2]。在里海西北部，可以发现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中出土有许多金属和骨制品同类型器物：银质和青铜质耳环，叶柄刀，四棱锥，带有缺口的骨环。在那里，许多墓葬中都发现有撒赭石的行为，以及枕头的残留，有机材料制成垫子和盖罩等。

新的人群通过东哈萨克斯坦进入萨彦—阿尔泰地区。应该在这里寻找原始的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存在过的痕迹。二层台墓和洞室墓可以作为其外在的标志。从阿尔泰的阿拉戈勒—乌利京类型遗存以及蒙古和中国西北的单个库尔干来看，早期遗存为有二层台和洞室墓的墓葬，有圆形围石的库尔干和圜底器。矩形围墙和平底罐后来才变得很普及，这是新环境下新移民做出的适应性调整和自我认同的结果。

迁移路线可能有两个方向。来自东哈萨克斯坦的一群人前进到阿尔泰，然后发展到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另一群人穿过新疆和蒙古，进入图瓦。该人群在体质人类学上并不是一个单一的人种，他们积极地与本土的蒙古利亚人群通婚。在共同体的早期，存在非常多样化的丧葬仪式，包括不同的库尔干结构建造方式、墓葬内部结构、死者摆放的方式和朝向等。之后，根据地域的不同开始了统一化的进程。在新疆和蒙古，形成了“布尔干”类型的库尔干，有一个大型石棺，突出于地面，供多次葬使用。在东哈萨克斯坦和图瓦地区，死者葬式统一成右侧身曲肢葬。在图瓦、阿尔泰和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发展出了用围墙将墓地围起来的方式，同时在墓地中有许多单独的标准石棺墓穴。以不同的方式，将葬式统一起来：在阿尔泰，死者为仰身直肢，在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为仰身曲肢膝盖朝上。同时，他们又延续着一些共同的习俗，包括宏伟的雕像和造型传统，在墓葬以东设置祭祀围所和单独的“圣地”，以及具有相同建筑解决方案等。这些传统的存在使得我们可以提出，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的人群，有着共通的信仰理论和

---

① Шишлина Н.И.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ый Прикаспий в эпоху бронзы (V-III тыс. до н.э.) - М. 2007. 400 с.

② Фисенко В.А. Погребения ямно-катакомбного типа и их место среди памятников бронзовой эпохи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го Прикаспия // СА. № 1. 1970. С. 58-66.

由此带来的文化仪式，他们统一的占据了阿尔泰山脉附近广阔的地域[①②]。

东哈萨克斯坦的遗存，对于理解萨彦—阿尔泰青铜时代早期考古学文化复杂的迁徙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处，奥库涅夫—切木尔切克共同体最初的文化根基，还决定了其之后的文化面貌和走向。晚期文化走向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它们会与新疆和蒙古的“布尔干”式库尔干相似吗，还是它们的发展遵循了阿尔泰、图瓦和哈卡斯—米努辛斯克盆地的流行趋势？这些问题只有在哈萨克斯坦的土地上进行广泛而有针对性的发掘之后，才能得以解决。

Okunevo and Chemurchek Commonality: Phenomenon of Early Bronze Age and Cultural Synchronization Issues

Lazaretov I.P.

Abstract: Monuments of Okunevo culture from Minusinsk basin are studied in the best degree among all complexes of early Bronze age of Sayan-Altai. Five consecutive chronological horizons of existence of Okunevo culture were highlighted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 signs were defined. Collation of the Okunevo complexes with sites in Tuva, Mongolia, north-west of China and Kazakhstan allows us to synchronize separate groups of of mounds from different areas and identify several omissions in the existing archaeological periodization. Formation of the cultural community of Sayan-Altai cultures at the age of Early Bronze could be explained by the forceful migration flow from the North-West of Caspian region at the end of first half of III millenium b.c. Spreading of the new population has gone with two streams through the territories of Kazakhstan. One group advanced to Altai, then to Khakasia and Minusinsk basin. Another one spreaded in the North West of China, Mongolia and Tuva. Key role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eatures and details of that process should play the complexes of eastern Kazakhstan.

Keywords: Sayan-Altai; Bronze age; Okunevo-Chemurchek commonality

---

①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Окун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и чемурчекский феномен // Орос, Монгол, Хятадын хил залгаа бүс нутгийн эртний нийгмүүдийн соёлын хувьсал ба харилцан нөлөөлөл: Төв Ази ба Умард Хятадын хадны зураг. -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7а. С. 89-96.

② Лазаретов И.П. Общность культур Саяно-Алта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 Труды V (XXI)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съезда в Барнауле-Берокурихе. Том. 1. - Барнаул. 2017б. С. 277-282.

出光美术馆藏金铜五尊像和其他五胡十六国时期的金铜坐佛

外山洁[1] 著　李建南[2] 译

（1. 泉屋博古馆，京都；2.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201100）

内容摘要：此文是日本学者外山洁对出光美术馆藏一尊十六国时期五尊像的年代考。笔者认为此文研究方法新颖，推断依据充足，学术价值较高，对笔者的研究工作颇有启发，故将此文翻译。也希望此译文能对后来的研究者有些许的帮助。此文作者首先对五尊像进行细致的考察，观察到四脚的台座、光背及莲茎上的胁侍菩萨为分铸组合而成；其次，根据松本伸之的A、B、C、D群五胡坐佛的分类和不同，推断出了新的群体E，认为E群是A-D群的源头，为五胡坐佛的最高水平。最后，将D群的代表西秦窖藏出土"归义候印"铜印伴随出土的佛像作为基准，判断出光美术馆藏五尊金铜像的年代为四世纪末五世纪前半。

关键词：出光美术馆；金铜五尊像；五胡十六国时期；金铜坐佛

中国五胡十六国时期的金铜佛至今已有大量的发现，且多数为简单的小佛像。其中出光美术馆藏五尊像（金铜如来五尊像，下面简称出光像）有高台座及附有眷属的大背光，还具有两个胁侍菩萨，但仅存一件。至今，对于出光像的了解较浅，直到1987年春在东京国立美术馆举行特别展"金铜佛"①，和同年在奈良国立博物馆举行的特别展"菩萨"②，出光像都有展出，在展览中，出光像是五胡金铜佛中比较新颖的作品，所以非常引人注目。一方面这尊像是很难得一见的例子，很多人强烈的怀疑它的制作方法。所以存有此像真假的问题，真正研究此像者也颇多，之后，很多在介绍细节，都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研究。但是如果此像为真，作为以前不了解五胡时期金铜佛、中国初期佛教信仰的样态的例子，应当更加被重视。笔者得到了2013年夏天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助费，参加了

---

① 展览会图录《特别展金铜佛》，图五（东京国立博物馆、1987年）。

② 展览会图录《特别展金铜佛》，图一八（奈良国立博物馆、1987年）。

《5～9世纪东亚的金铜佛日韩共同研究》的研究，才得以仔细观察出光像的机会。调查结果表示出光像为五胡时期的金铜佛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为北魏之前中国佛教造像中珍贵的例子。之后，记述了出光像的特征和位置，同时也触及到了整个十六国金铜佛。

一、出光像的面容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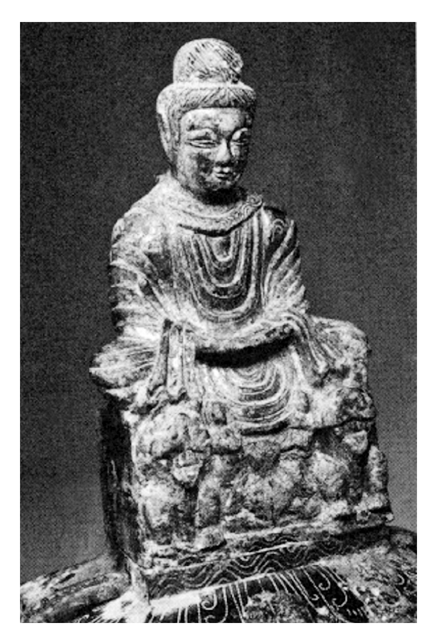
出光像（图二五～图二七）全高28.3、最大宽度23.9厘米。是由四脚台座和主尊坐佛的光背莲茎上站立的胁侍菩萨组成。

1. 台座

四脚台座上的中间有中空长方形榫，榫也为中空，插入较大的主尊佛像。榫的周围有长方形的框，在左右两侧把胁侍菩萨插入方形小孔。从台座的上面及左右，在前半部分都有莲花纹的线刻。莲花纹比较宽，左右对称的各个花中插入四个蕨菜手纹。另外，在四脚前面也刻有唐草纹和三角纹，这些纹样全部由细线雕刻。

台座高7.7、前面长12.4、宽度9.2厘米。

2. 主尊



图一　金铜如来五尊像：主尊右胁侍菩萨

方形的高台座和禅定印坐佛为合铸（图一）。台座左右两边有一对正面狮子，中间有各类高浮雕莲花。中间的莲花浮雕凸起，由中间分为两瓣向左右两边延伸。主尊顶部有附着头光坐姿的化佛。

主尊的肉很丰厚，特别从肩膀至手腕。另外，从胸到腹部的曲线也较缓，表现出自然的肉感。双手置于腹前，左手在上结禅定印，手掌上用线刻表现手指。头部从中间向左右两边中分，高大的肉髻上有细细倾斜的头发。长脸、头微微底下，长脸、高鼻、小嘴，表情端正严肃。通肩衣，脖子下的衣襟刻画着波状纹样。胸前有三层凸起的衣纹，腕部有五层阶梯状衣襞。另外胸前的U字形衣纹和手腕部衣襞之间夹在两肩上，刻画着小小的蕨菜手纹样。前臂处挂有袈裟的衣角，另外两膝之间有呈U字形垂下的衣襞。总体的衣纹表现非常写实，特别是左右手臂的两个衣角，表现出自然垂下。其背面的方形台座上和脖子处装有两个榫。两个榫上有两个小孔，是用来插入插榫固定光背，两个榫都非常厚实（图一六）。

主尊高 12.6、台座前面长 6.8、宽 4.1 厘米。

3. 两胁侍菩萨

两胁侍菩萨站立在断面长方形的莲茎（图二）。莲茎从四脚座左右两端插入（图二六），左胁侍的顶端弯曲成直角从连接台座（右胁侍的莲茎缺失）。莲茎外侧顶部有莲花，在莲花中间插入胁侍菩萨。另外，菩萨身后有上下两个榫。总体上胁侍菩萨是含有莲花的花茎和菩萨本体加上身光三个部分组合而成。菩萨上半身裸露，带有首饰，胸部刻画有乳头，着冠，垂眼、阔鼻、小嘴略显微笑、飞天的表情很可爱。下半身着裙，腹前带有纽带系大结，左手向下握住衣结，右手在胸前手持莲花。身光的顶端刻有火焰纹，火光部分刻有莲花纹，外部边缘刻有水波纹，上部刻带火焰的边缘线。头光上的莲花纹中，最宽的莲花中刻有蕨菜手纹，和台座前相通。另外，线刻的表现形式和台座的表现形式是相同的。

左胁侍全高 12.9、宽 9.2、左胁侍全高 14.2、像高 8.8 厘米。

4. 光背（图二七）

上部分有和胁侍菩萨同样的火焰形状，下部在台座上刻画方形。台座后面和主尊背面都刻有相同的纹样。另外，台座上端和主尊头后的榫是用插榫来固定住的（图三），在中国出土的例子中，图五、图六插入插榫的顶端有华盖，本例也应该同样有华盖，因为光背中央有对应主尊头后榫的方形小孔。光背的整体中以大莲花纹为中心，边缘饰有波纹，上部刻画火焰纹，刻有边缘线，这个结构基本和胁侍菩萨的身光是一样，头光的莲花是以蜂巢状的花托为中心，边缘的花蕊刻有波纹等，表现的非常不同，格外气派。另外，这样的背光非常引人注目，其上部有七尊禅定佛，中间有供养飞天，下部左右各有两尊胁侍菩萨，各个小像分开铸造，然后贴到光背上。七个禅定化佛同样大小，和小头光合铸，化佛身穿通肩衣，坐于莲花座上，穿衣的样式和主尊一样，化佛头稍微偏大。和主尊不同的是供养飞天的圆形头光，右手在前方持博山炉（图四，1），左手放在胸前持莲花（图四，2）。下半身着裙上半身裸露，翻转着飞翔姿势的天衣，天衣为 v 字型，弯着身体，略显呆板。下段有两个胁侍，左边通常为比丘形象手捧博山炉，右边戴着低冠，两手放于胸前手握铁棍，铁棍类似于长剑或是锡杖，此类型的例子很难见得，所以此像像极为珍贵。相对之下，和比丘的关联不是很明显，也许是出家的比丘或是在家信仰者。

上述各像背后皆有榫。为了插入光背的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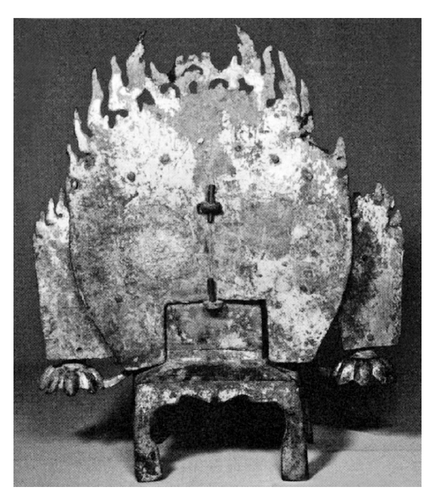
光背高 21.6、宽 17.5 厘米。

二、关于台座、光背、胁侍的组合

上述以出光像的外形为中心。出光像主尊较大，表现非常写实。胁侍菩萨、光背等附属物件的细部很精致。在所研究中，可以称之为中国金铜佛中的优秀的作品。经过研



图二　金铜如来五尊像：右胁侍菩萨（东京・出光美术馆）



图三　金铜如来五尊像（东京・出光美术馆藏）



1



2

图四　金铜如来五尊像

1. 光背左胁侍（东京・出光美术馆） 2. 同光背右胁侍（东京・出光美术馆）

究，此像为五胡时期的作品是没有问题的。

首先用科学研究调查对出光像进行荧光 X 线分析，详细的分析结果转出正式的报告书显示，胎中铜的比例占 85% ~ 90%。锡 4.5% ~ 4.9%，铅 3.8% ~ 4.7%，其他成分不足 1%。另外，对主尊台座、光背、胁侍菩萨也实行了测定，数值没有太大变化。从成分上看没有否定为五胡作品材料的依据。但仅凭借此结果就判定为五胡时期，有点为时过早。但从其形式和样态上认为是五胡佛像，是没有问题的。

出光像最大的特色为主尊坐佛的附属物多是组合而成。这种除主尊以外还具有其他的部件在五胡坐佛也有几例，首先四脚台坐伴随背光的五胡坐佛有甘肃省泾川县出土佛像（图五）[①]，及河北省石家庄市北宋村出土的佛像[②]，这几尊佛像共同的特点都是四脚座上面有榫，插入中空的主尊，四脚座上前部刻有莲花纹。光背下部为梯形，佛像背后按有两个榫，除此之外有几例在前面刻有莲花纹样的四脚座的例子（图七），伴有光背的例子（图八、图九），此为五胡时期特有的性质。另外伴有光背的佛像，除泾川县出土的以外，全部和出光像一样安装铸有小像，另外也有被损毁的配件，完好的遗物中有图六石家庄宋村出土的佛像，上部由小坐佛，供养飞天，胁侍立像共同在一起，这样的构成和出光像是一样的。一方面，在光背形制上出光像的的火焰比较宽，此例是难以见得



1



2

图五 金铜如来坐像（甘肃泾川县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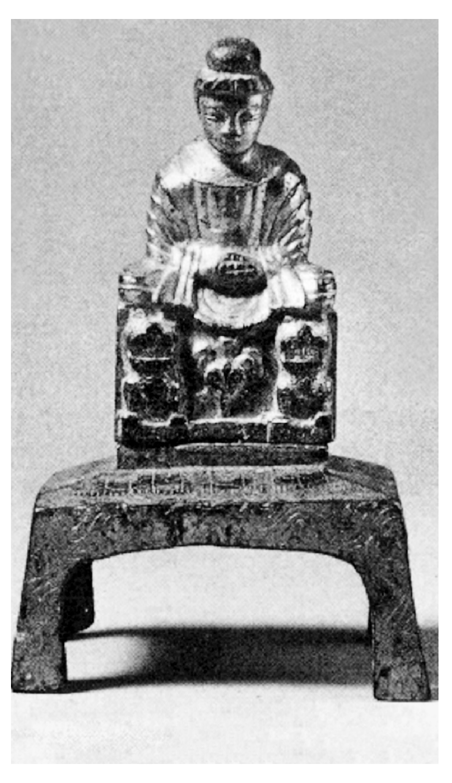
1. 正面 2. 侧面

① 《甘肃泾川县发现一批西秦窖藏文物》,《文物资料期刊》（八），1983 年。

② 《石家庄市北宋村清理了两座汉墓》,《文物》1959 年 1 期。



图六　金铜如来三尊像（河北石家庄出土）



图七　金铜如来坐像（旧新田收藏）



图八　金铜如来三尊像（东京艺术大学）



图九　金铜如来坐像（河北省保定地区采集）

的。现在所了解的光背大都为三叶形，从光背形式看是不同的。对于出光像并坐七个坐佛，和三叶形光背顶端有一个坐佛，数量上有所不同，可以说一个坐佛的三叶形光背是七个坐佛光背的省略化形式。

出光像最引人注目的是从主尊台座两端延伸出站立在莲茎上的菩萨，在其他的例子中是看不到的，因此，对它的疑问也较多，但台座两侧插入安装莲茎小孔的五胡佛像有几例，例如泾川县出土佛像、河北易县出土佛像（图一〇）[1] 美国大都会博物馆藏像（图一一）。个人收藏佛像（图一二）四例，易县出土佛像和泾川县出土佛像（图五，2）四脚坐的部分和出光像大体位置相同，大都会美术馆藏佛像在主尊膝盖的下部，个人收藏佛像和主尊台座部所有小孔位置有微妙的不同，从这个小孔的位置看和出光像插入同样的莲茎的可能性很大，这种带有小孔的五胡时期的坐佛，是现在流传下来珍贵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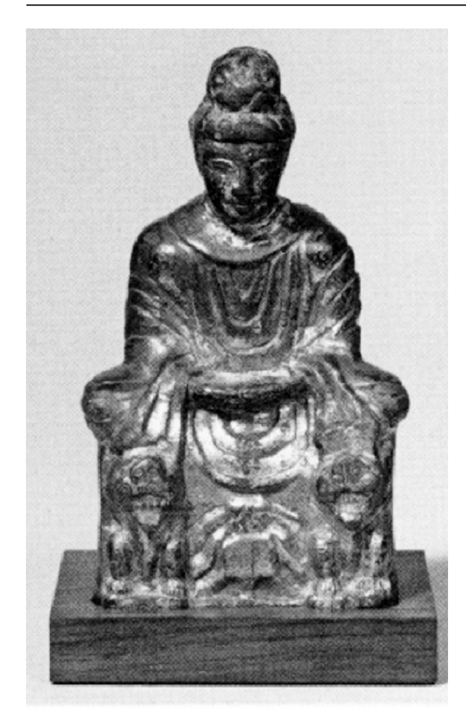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金铜如来坐佛（河北易县出土）



图一一　金铜如来坐佛（大都会美术馆）

与上面相比，由四脚台座、光背、胁侍菩萨分别铸造组合而成的出光像，和五胡坐佛的形式并不矛盾。另外，这种分开铸造的形式也可能存有后世所补配件混入其中，但我认为出光像的附属物全部是最原始的物件。

① 《河北征集的部分十六国北朝佛教铜造像》,《文物》1998 年 7 期。



图一二　金铜如来坐佛　（私人收藏）

首先四脚台座和光背，前面的叙述中其他五胡坐佛的类型是出光像简略化的形式是，贴在光背的佛像，有头部偏大的小坐佛和略显生硬的姿势飞天供养人，在图六、图八、图九的光背上有五胡时期独特的造型感觉，莲茎上的胁侍菩萨和光背上的两个胁侍，完美比例的写实的造型。例如图六、图八那样光背上的胁侍的头过大，制作富有弹性如同画了一条线一样。但是细长的眼睛和带有微笑的小嘴巴，古朴的外貌，简略的衣纹和强烈的雕刻全部散发着西方风格的气息。平面的外貌，浅刻的乳头、首饰都能看出汉化的改变但作为五胡时期的雕刻并不矛盾，另外面带微笑并伫立的姿势和主尊形成绝妙的对比。更高一层的神圣性像完成分配的任务一样。但有点过分的图像论，表现出对佛像虔诚的胁侍的特征。很少看到后世所补的依据。

综合以上考虑出光像各个部件为十六国时期是没有问题的。前述中分别铸造各个部件为五胡时期佛像普遍的方法。现在很多的遗品已经丢失，单体中遗留到五胡坐佛仍伴随四脚方座的有很多，都和上面记述的遗例同样内部为中空，横断面为梯形，这些都非常明确。北魏时期的金铜坐佛是佛像与台座合铸。台座另铸是五胡坐佛突出特色。此外五胡坐佛很多像背带有榫。在背面上下有两个或头后有一个两种类型，前者是插身光，后者是插头光[①]。

一方面，为何五胡时期的坐佛分别铸造各个部件呢？五胡时期的坐佛是流动人民单纯的信仰产物，和寺院中特制佛像有所差异[②]。实际上不清楚五胡时期的金铜佛供养在何样的场地，或是在供养的场合把全部零件组合起来进行祭祀，我认为很有可能为移动方便和拆卸。

总之多个部件组合而成的出光像是流传至今十六国时期坐佛中珍贵的例子，应该给予重新的评价。

三、主尊的形式和样式

关于出光像主尊的形式和样式。

① 松原三郎：《中国初期金铜佛金铜佛考察》，《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吉川弘文馆，1995 年。

② 中野彻：《青铜镀金佛的素材和技法》，《和泉市久保惣记念美术馆久保惣纪念文化财团东洋美术研究所纪要》（一），1988 年。

五胡坐佛的形式研究松本伸之的论点[①]非常引人瞩目，五胡时期的坐佛很多，因为形式不同，下面将分成 A ~ D 4 个类型。

首先 A 群（图一三），像高 8.8 ~ 8.4 厘米，脸部成方圆形，从肩部到胸部很丰满，通肩衣纹为 V 字形，像的头后一榫。应为准备插入头光之用。衣纹、像容在四个群中表现的最为写实。

B 群（图一四），像高 8 ~ 8.3 厘米，与 A 群相比肉要显得薄一点，通肩衣纹成 V 字形，背面的榫和 A 群一样，头后一榫，另外整体上有很多磨灭的痕迹，有可能材料的青铜质地比较软，被认为是 A 群的简略画形式。



图一三　A 群金铜如来坐佛（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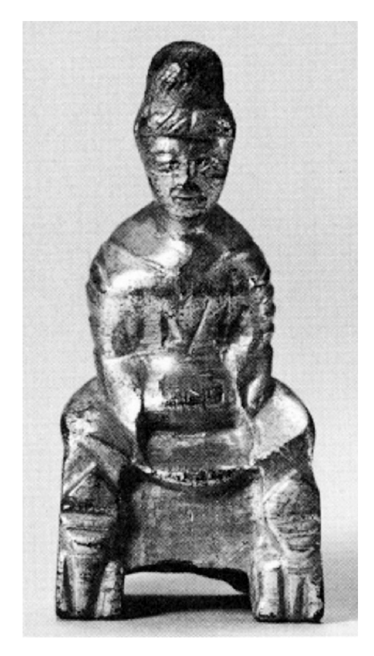


图一四　B 群金铜如来坐佛（大阪・和泉市久保惣纪念美术馆）

C 群（图一五）像高 7.4 ~ 7.9 厘米，胸膛较厚，腹部、手腕、膝盖、肩膀的肉很薄，从人体的写实表现来看造像差别较大，像背后有两个榫与 A、B 群不同，推测类似于 D 群这样的身光为四个群中最小，也是制作较为粗略，和其他的群有着明显的不同[②]。

① 松本伸之：《中国古式金铜佛的一种形式》，《和泉市久保惣记念美术馆久保惣纪念文化财团东洋美术研究所纪要》（一），1988 年；展览会图录《特别展示 中国古式金铜佛东南亚的金铜佛》，和泉市久保惣记念美术馆，1988 年。

② 村田靖子：《中国初期金铜佛的新例》，《佛教艺术》（350 号），2009 年。


图一五　C 群金铜如来坐佛
（大阪・和泉市久保惣纪念美术馆）

D 群（图五~图九）像高 8.5~9.1 厘米，最大的特征类似于 A 群 U 字形通肩衣。其衣褶菱角成⊔行，面容上、腕、胸部比 A 群更厚重身体更粗壮，整体偏圆且小，头部微微往下，脸颊的肉较少，眼睛、鼻子偏大。眼睛、鼻子、指头、排座上的狮子等等都被表现出来，细部的表现在四个群中最为细腻，另外台座中央也配有花纹，分为线刻和浮雕两种表现形式，背面有上下两个榫，上面的榫较大。由此，先介绍一下像图五、图六这样的身光和佩带宝盖的样式，把身光按在有孔榫上，把插榫插入孔内用于固定，插榫的顶端有伞盖，上面榫较大的原因是由于支撑伞盖的插榫较重。

D 群在四个群中最大，雕刻的技术较高，但是像容和衣纹没有自然的肉感和圆润感，比写实的 A 群更形式化。

如上所述，虽然松原先生明确指出所谓明显的形式化需要对五胡坐佛进行仔细的观察和多样的展开，但是松原先生的分类是除去四脚座剩下的限于十厘米以内的小坐佛。的确五胡坐佛，很多是十厘米以内的小佛像。像出光像这样十厘米以上的大形像，也只有少数，但这些大型的佛像很少，也是有原因的，然而这样的研究并没有进展，以出光像为首的 10 厘米以上的大型像是怎样的形式？另外，在五胡佛像研究中应该放在什么样的位置？在今后的五胡坐佛的研究中是很大的研究课题。

笔者首先列举安装小孔的几个大型像和出光像，与这四个分类不同，形式上出现新的群体，假如把这个新的群组以 E 命名，属于 E 群有出光像、河北易县出土佛像（图一〇）。大都会藏佛像（图一一）个人私藏佛像（图一二）。

这三个例子中易县出土佛像伴有四角台座。其余两尊只剩主尊，易县像高 12 厘米，大都会像高 16.5 厘米，个人收藏像高 12.8 厘米。另外，大都会像的圆形项光安装在脑后部的榫上，明显的还有其他的物件①，此像的背面，台座上端也有榫的痕迹，明显本来是脑后部和台座上端设计有上下两个榫。

一方面，其他佛像榫的位置是可以看见的，易县出土佛像和出光像一样在头后和台座的上下两端都有榫，个人收藏佛像头后部和台座上端及下端设计了三个榫（图一七），台座上端有榫是三个佛像共同的特征，榫的设计位置有两个或三个两种类型。另外上部也有榫，颈部有榫（出光像、易县出土佛像）分为两种样式。这些榫上面有小孔是为了插入插榫固定光背，E 群榫的共同特点是做的较厚重，首先四个类型中，D 群的头后

① 此像从台座右侧面至后面的“正光二年”铭文，明显为后刻的。

有榫，也较厚重，只有下面的榫做出一个很小的圈（图一八）。对于此类，E 群中上下榫都做的较大，这一点和 D 群不同，D 群像安装在榫上的身光较窄的三叶形，此外上部较大，因为要支撑起附在伞盖插榫的重量。其实把大的榫设计为两个或三个地方的 E 群比 D 群的光背或者伞盖应更有重量。总之 E 群各像光背和出光像同样宽度的大型身光加上固定它插榫的顶端可能是有较重的伞盖，我认为 E 群像的侧面都安装有小孔。此类皆和出光像一样存在附属物，换言之，莲茎上装饰胁侍菩萨和大光背很庄严。推测光背上部也应有大伞盖。



图一六　金铜如来五尊像主尊背面（东京・出光美术馆）



图一七　金铜如来坐像背面（私人收藏）



图一八　金铜如来主尊侧面（甘肃省泾川县出土）

E 群像中，像容和细部的形式上也有很多相通之处。首先像容上，特别是从肩膀到胸部较厚。从胸部到腹部刻有缓缓的曲线，表现出自然的肉体。首先，松原先生的四个分类中，A 群最写实比其他的肉体更丰满，富有质量感，这个 E 群也存在。

一方面头发表现的非常精致。出光像和易县出土佛像表现出了头部和肉髻上的斜线。美国大都会美术馆藏佛像头部为斜线，肉髻上刻有漩涡纹，另一方面个人收藏像头部、肉髻上没有刻线。表现出了高低不平的头发。能察觉微微的差异，在头发表现上能看出 C 群和 D 群为一类，皆为简单的线刻，基于此，E 群的头发和上面所记的表现方法有很多的不同，比 C 群、D 群表现得更精致。另外，台座中央左右两狮中间的空间配有精致的高浮雕的莲花纹，这是 E 群的特色，关于排坐中间的莲花纹，D 群也有这样

的例子。D 群中有浮雕线刻两种形式，然 E 群完全是高浮雕形式的表现，能看出制作者的用心。出光像、大都会像和易县出土佛像三尊像全部都是大凸起的莲花，从中央向左右两边叉分开，莲茎的顶部都配有带头光的莲花化生形象。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佛像形式完全一致。对于这些，个人收藏佛像莲花凸起和左右有三个莲茎下垂的形象，和上面所说的三尊佛像形式上有所不同，一方面能看到 D 群的别出心裁，配有莲花化生形象的样式难以见得，与个人收藏佛像莲花相近的有很多。台座中间大莲花装饰有两种，也许这是其中一种，被 D 群所继承。

总之两侧面装有小孔，背面有数处有榫，推测和出光像伴有同样的胁侍和光背。且面容细部形式有较多共同点。此外在那些佛像中，易县出土佛像为出土像极为重要[①]。由此可以判断作为传世作品的其他像毫无疑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能看到 E 群中个人收藏佛像头发、台座中央的莲花表现存在着若干不同，反之，除个人收藏佛像外，出光像、大都会藏佛像和易县出土佛像极为相似。

四、五胡坐佛的类型

如上所述 E 群的高度写实的表现，将五胡坐佛展示出了一个顶点的群体。这一点和 A～D 群是有明显区别的，那么，我认为在考虑一下 E 群和小型像 A～D 群的各个像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并且在 A 至 D 群中，B 群把 A 群简化，C 群近似于 D 群简略化较明显，基于此，特别是关于 D 群和 A 群和 E 群之间相互的关系。

和 E 群关系最深的当属 D 群，首先 E 群和 D 群有很多共同点，台座中间所示的莲花纹，背面榫的厚度能看出 D 群的莲花纹线的表现。上部有较大榫是它的特色，可以捕捉到把 E 群的形式简略化的影子，另外，D 群中泾川县出土像和 E 群一样在台座两侧有插入胁侍的小孔（图五，2），这需要注意。也令我们想到 D 群和 E 群也较为相似，关于像容，肩部有着较厚的肉，有着结实的身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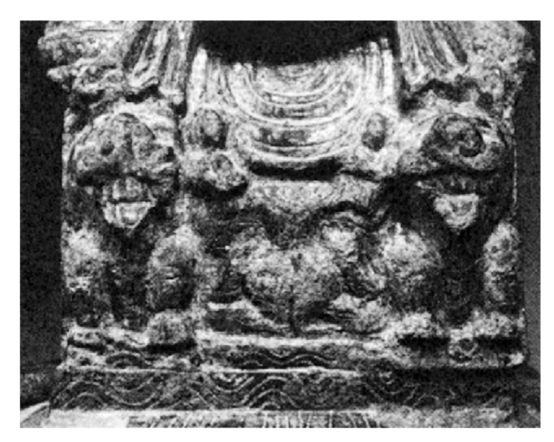
D 群和 E 群表现出微微的圆润和通肩衣纹呈凹形，与此相比，D 群写实性较弱，是一种抽象的造型变化。总之 D 群继承了 E 群的形式，可以看出 E 群写实性的圆润。可能把所谓柔软要素换成四方形硬质。

基于此，可以看出 A 群中有自然的肉体、U 字形的通肩衣等写实的表现，但是把台座中央的莲花纹置换为素面，头发也很少表现，引起注意的是细部的表现也简略化。总之 A 群继承了 E 群，细部的简略化在推进，这一点和否定写实性的 D 群是相对照的。

但 A 群在脑后部安有一榫，推测身光伴有头光，这一点上，D 群和 E 群有所不同，

① 《河北征集的部分十六国北朝佛教铜造像》，《文物》1998 年 7 期，此像为 1946 年易县西贯城出土。

关于光背的问题，松原氏在对五胡坐佛持有头光和身光有自身的考虑[①]。五胡坐佛中最古老的是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建武四年铭像（图二二），哈佛大学萨克拉美术馆藏的犍陀罗风格坐佛等，皆为头后一榫，以装饰头光。最初出现的是伴有头光的坐佛，之后由于受到新的因素的影响，附着身光的坐佛出现，但建武四年铭像和萨克拉美术馆藏佛像，像后面的描述在五胡坐佛中有很多。另外，在样式上和 A 群也有很大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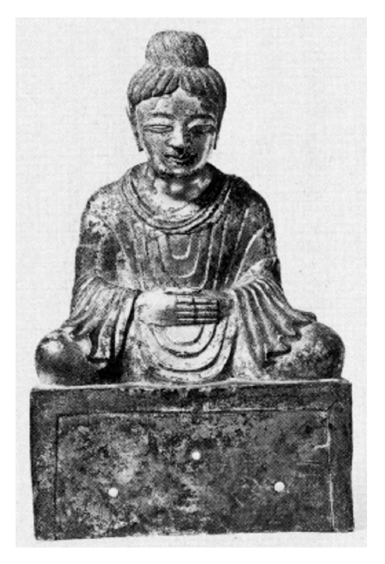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金铜如来五尊像主尊台座中央莲花饰 （东京・出光美术馆）



图二〇　金铜如来坐像主尊台座中央莲花饰 （大都会美术馆）



图二一　金铜如来坐佛主尊台座中央莲花饰 （私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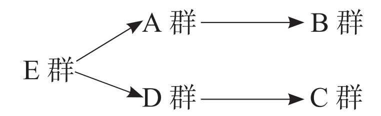


图二二　后赵建武四年铭金铜如来坐佛 （旧金山亚洲美术馆）

① 松原三郎：《中国初期金铜佛金铜佛考察》,《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吉川弘文馆，1995 年。

分开来谈，像高十厘米且带有头光的佛像[1]也有几例，台座都是半月形的，和 A 群形式有很多的不同。A 群像从台座的形状、整体的造型来看，虽然不是那样的头光安装形式但也应该受到重视，A 群像是把 E 群的像的细部简略化的形式。作为简化的一环不是用身光，而采取了简便的头光，并且有半月形台座和装有头光的五胡坐佛，有可能形成了和 E 群不同的新的类型。这样的样品很少，详细的信息不明确，但是和 E 群同时进行有半月形台座的装有头光的像，我认为有可能那类头光形式被 A 群所采用。

类似于上述带有身光的 D 群和带有头光的 A 群，全部从 E 群中引发出来，笔者认为推进了各自的形式化、简略化，下面用图展示出 A 到 E 群的关系。



以此开始考虑五胡金铜佛的变迁，起初为了限制信仰层（主要是王侯阶层），伴有很多附属品的 E 群出现，不久，金铜佛接纳群扩大，有更多的人去接受，所以简化的 A 群、D 群被制作出来，加上金铜佛的受众层面扩大（庶民阶层），相比简略化、形式化的 B 群 C 群被制作出来。笔者推测为这样的流动方式，总之，伴随金铜佛受众层了扩大，随后的佛像开始流传小型化、简略化。现在的遗品中 E 群像为少数，A 到 D 群较多，可能为此种情况。

不过在此的问题是，为什么从 E 群中派生出 A 群和 D 群对照的两种类型，特别是没有写实性的四方造型的 D 群为什么诞生了呢？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应该是不熟悉西方风格的写实表现，考虑到汉文化的影响 D 群的像的数量是比较多的。不能认为这些都是汉民族所拥。汉文化的传统在中原留下了浓厚的色彩。争夺权霸的五胡诸民族慢慢染上了中国文化。这样的造型生发出来是极为可能的。另外，关联到这一点也很有意思，属于 D 群的图 8 东京艺术大学藏佛像，此像宽脸，细长眼。低鼻子、汉民族的平面的脸。以出光像为首的其他五胡坐佛皆为细长脸和高鼻子，对照做出异国风格且符合汉民族的喜好。不仅有这样衣纹和肉体的表现。面相上也有中国风格制造的 D 群作品，五胡时期有可能是留在中原的汉民族所有，一方面对于受到中国化影响的 D 群，A 群表示出了对西方写实表现的不抵抗的接受。说来，受到强烈汉文化洗礼的五胡民族广泛阶层的接受。

以此，五胡坐佛是从 E 群派生，随着金铜佛的接受层的扩大，也显示出民族审美意识不同的多样展开。而出光像的源头作为表示 E 群最初的面容的重要例子而定位。

---

① 松原三郎：《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 5b，c（像高 13.5 厘米），同图版 9（像高 15.2 厘米）西安出土像（像高 12 厘米，图 24）等。

五、关于五胡坐佛的年代

其次关于以出光像为代表的五胡坐佛的年代问题，讨论五胡坐佛的年代，必须引用较好的例证。例如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后赵建武四年铭佛像（图二二）①,1938年发现此像，1941年矢代辛雄第一次介绍之后②，作为明确年代的唯一五胡坐佛备受重视③。像高39.4厘米，坐佛施禅定印，衣纹有些微方形近似于D群，膝盖下垂的U字形衣纹和前胳膊衣纹感到固定的形式化，头部偏大，细细的毛发从中间向左右两边分开，深深雕刻的脸，眼为细长的杏仁眼，表情很独特。从以上特征观察，此像是中国化的犍陀罗风格坐佛的佛像样式，被认为是建武四年样式④。总之，在建武四年这个阶段已经有了中国化的大型坐佛，伴随着佛教信仰的扩大，小型化、简略化的A到D群小坐佛被制作出来，如果是那样的话，D群的原型就是建武四年像的样式，本文也需要一些修正，但是在本文叙述的A～E群。就是8～16厘米的小型坐佛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笔者认为基本没有改变。但这里的重要问题是这尊佛像的形式在建武四年的样式中不矛盾，建武四年像年代很明确，与西秦建弘元年（420年）铭炳灵寺169石窟诸像之间有90年的差距，建武四年铭像在中国佛像中有最早的年号，相比它的使用必须慎重。

建武四年铭像在五胡坐佛之中，还有一些其他的特色，首先，像高39.4厘米，是五胡坐佛中最大的佛像，与它相比较大的是哈佛大学美术馆藏犍陀罗风格坐佛（图二三）将其看作建武四年的源头⑤。两者的造型感觉有很大的差异，类似于前面所述建武四年像的衣纹与D群很相近，像高是D群平均的四倍以上。另外台坐前面有小孔。

---

① 铭文位于台座后半部，有半部残破，因此铭文的后半部不明，前半部解读为："建武四年岁在戊戌八月卅比丘竺？口慕道德？"水野清一氏《中国的佛像开始》(《佛教艺术》7号,《中国的佛教美术》，平凡社，1950年。1968年收）中把"慕道德"读为"业道像"，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② 矢代辛雄：《健陀罗式的金铜佛》,《美术研究》(117号)，1941年。论文中，叙述此像是三年前在中国发现。

③ 除此之外，大阪美术馆藏大夏胜光二年（429）铭金铜佛在造形有疑义。但最近没完全展示出来。

④ a. 松原三郎：《中国初期金铜佛金铜佛考察》,《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吉川弘文馆，1995年。

b. 水野清一氏：《中国的佛像开始》,《佛教艺术》7号,《中国的佛教美术》，平凡社，1950年。

c. 矢代辛雄：《健陀罗式的金铜佛》,《美术研究》117号，1941年。

⑤ a. 松原三郎：《中国初期金铜佛金铜佛考察》,《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吉川弘文馆，1995年。

b. 水野清一氏：《中国的佛像开始》,《佛教艺术》7号,《中国的佛教美术》，平凡社，1950年。

松本、水野两氏把福格像直接作为建武四年铭像的祖型，认为是3世纪末4世纪初制作。另一方面，矢代氏在前述论文中，认为福格像是西域制作，建武四年铭像是中国制作的，它们不是年代的差异，是受到健陀罗影响的地域差异。

被认为是安装狮子和莲花，但是分铸台座和光背的五胡坐佛中没有其他的例子。肩部的衣纹通常为立体的阶梯状，此像为单纯的线刻，加之，梳着波状发髻的五胡坐佛的例子暂无发现，不如说在北魏很多，笔者认为很可能是一种独自的特点，虽然没有什么例子，但也不能立即抛弃此像，338 年时期的后赵，石虎崇敬的高僧佛图澄非常活跃，由于佛教盛行佛寺非常多[①]，因此有可能此类大型金铜佛在后赵被制作出来，但是把本像看做后赵的形式的研究思路是否妥当，现在资料不全。

建武四年佛像在形成和年代都为孤例，对于上述的疑问点没有合理的解释，把它作为考虑年代独一无二的基准，不得不犹豫。

笔者认为建武四年佛像的中国化，比 D 群更近，有可能到北魏的时期，不同的言论很多，关于这一点笔者想有机会重新讨论。

除此之外，其他还有什么？首先介绍 D 群中泾川县出土的佛像，本例是为数不多的出土像，出土状况是判断重要的例证，根据报告此像为泾川县城北 10 千米的黄土高原处西秦时代的窖藏中出土[②]。除坐佛外，还有铜盆、扁铃、熨斗等，伴随出土的还有“归义侯印”这方印颇为重要。400 年姚兴在长安封河内刺史、受归义侯印[③]，西秦暂时灭亡。409 年后秦衰退，乾归再次即位为秦王，西秦复兴，在报告中，此像也为信仰佛教的姚兴赏赐而得。在西秦“归义侯印”代代相传。此印由于西秦灭亡导致混乱被埋入窖藏中。被埋入窖藏的年代大致为 430 年，这个时期西秦受到西夏的攻陷陷入混乱。431 年西秦灭亡。

这尊佛像是否为后秦姚兴赐予，有待讨论，像和归义侯应大致为同年代的。换言之，笔者认为可能为 400 年左右，另外窖藏的年代为 430 年，此类形式的佛像 400 ~ 430 年也很盛行。此外泾川县出土佛像，在主尊的台座两侧插入胁侍的小孔是 D 群中唯一的一例，从这一点上看和 E 群的年代差不多少，由此以出光像为中心的 E 群各个佛像的年代有可能比泾川县出土的佛像要早，大约为 4 世纪末，E 群佛像是什么时候制作并明确，D 群像的制作时间，在有限阶层的人们中，E 群的像有可能被信仰！以出光相为首的 E 群像的年代笔者认为大约从 4 世纪末 ~ 5 世纪前半。

六、结　　语

以上是关于以出光像为中心对五胡坐佛的研究。

首先，四脚的台座、光背，在莲茎上的胁侍菩萨是分开铸造组合而成，出光像的形式是五胡坐佛中特有的形式。加上可以确认各个部件为原始部件，主尊的形成和样式与河北易县出土佛像、大都会美术馆藏佛像极为相近，过去的 A ~ D 群的分类和五和坐佛

---

① 《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大正藏》，五十卷记载：“佛图澄闷热一万，建立佛寺八百三十九所。

② 《甘肃泾川县发现一批西秦窖藏文物》，《文物资料期刊》（八），198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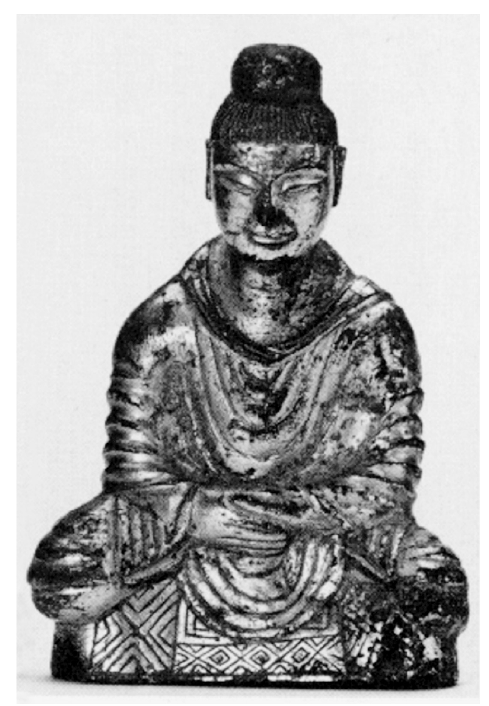
③ 《魏书》，卷九十九，《列传八十七——鲜卑乞伏国人》。

不同，形成了新的群体 E 群。E 群是 A ~ D 群的源头，叙述了五胡坐佛的最高水平。另外，关于这尊佛像的年代，把从西秦窖藏出土“归义候印”铜印伴随出土的佛像作为基准，推定为四世纪末五世纪前半。

五胡坐佛较城市化、个性化不是很突出，不是从一开始就出现类型化，又称为类型化源流的像。在本文中设定以出光像为中心的 E 群像，萨克拉美术馆，东京国立博物馆的犍陀罗风格佛像，作为五胡坐佛的起点，但从样式上看难以理解和 E 群有直接关系，探究五胡坐佛的源流是今后的一个重大研究课题。另外，近年来，西安发现一尊带有佉卢文的新例子（图二四）①，像高 12 厘米属于大型像，面型独特成半月形的台座上有类似于草席的东西。据此发现可知，五胡坐佛的研究相比之前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与源流同时的问题，多样的五胡坐佛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也是今后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



图二三　金铜如来坐像（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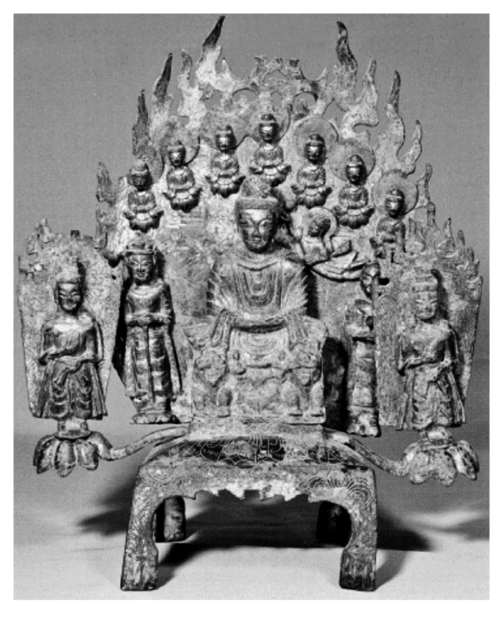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金铜如来坐像（西安文物保护考古所）

此外，这不仅限于五胡金铜佛。之前所窥小型佛像较多，出现原因说明个人念佛的因素在加强，和石窟寺的大型本尊像的性质不同，其独自特色是否被承认也成为问题，五胡坐佛存在持有伞盖形式，另外关于出光像，台座上有化佛，光背的比丘和表现在家供养者胁侍等，也许存在独自的要素，关于这些有意义的地方。今后采取图像学的方法

① a. 韩保全:《长安出土佉卢文铭刘今造像》,《收藏家》1998 年 3 期。

b. 展览会图录《中国美的十字路展》2005 总 29 期，图 144。



图二五　金铜如来五尊像
（东京・出光美术馆）



图二六　金铜如来五尊像：主尊胁侍菩萨
（东京・出光美术馆）



图二七　金铜如来五尊像光背（东京・出光美术馆）

是有必要的。

至此，五胡坐佛未触及的研究课题很多，在此重新强调出光像是考虑这些问题的重要例子。

附记：图一～图四、图一六、图一九、图二五～图二七采自《关于5～9世纪东亚金铜佛日韩共同研究》调查组摄影。图五、图一八、图二二、图二三采自松原三郎：《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篇一），吉川弘文馆，1995年。图六、图二四采自《中国美的十字路展》，2005年。图七采自《特别展示 中国古式金铜佛东南亚的金铜佛》，和泉市久保惣记念美术馆，1988年。图八、图一二采自《特别展金铜佛》，泉屋博古馆，2004年。图九、图一〇采自《文物》1998年7期。图一一采自唐娜・斯特拉汉（Donna Strahan）：《件模铸造：四、五世纪青铜佛像的中国传统》，《大都会博物馆艺术科学与技术研究》卷1/2010。图一三～图一五采自深井纯氏摄影。图一七、图二〇、图二一采自笔者拍摄。

A Group of Five Bronze Buddhist Images from the Idemitsu Museum of Arts Collection, and other Bronze Sitting Buddhas from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Toyama Kiyoshi

Abstract：This paper by Japanese scholar Toyama Kiyoshi discusses the dating of a group of five bronze buddhist statues from the Idemitsu Museum of Arts Collection. The research method proposed here is novel, with a sufficient inference basis and high academic value, which motivated its translation.It is hoped that this translation will be helpful to later researchers.The author first giv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ive images, with their four-legged pedestal, light back aureole and lotus stems supporting the bodhisattvas, each obtained by separate casts.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Nobuyuki Matsumoto (Group A, B, C and D), a new group E is then proposed,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the at the origin of groups A-D and to correspond to the highest level of sitting Buddha from the Five Barbarians and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Finally, based on the bronze seal of “Guiyihou Seal” unearthed in a pit of the Western Qin period, represented by group D, and the Buddha statue unearthed along with it, the date of the group of five figures from the Idemitsu Museum of Arts collection is located in the end of the fourth century and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fth century.

Keywords: Idemitsu Museum of Arts; A Group of Five Bronze Buddhist Statues; Five Barbarians and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or Sixteen Barbarian States); Bronze Sitting Buddha Statue

龟形墓志考论

舒韶雄

（湖北理工学院师范学院，黄石，435003）

内容摘要：在以覆斗形为主流的墓志形制中，龟形墓志较为特殊。目前见诸材料的五合龟形墓志，时间跨度从北魏到隋唐。中国古代的龟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主要表现在图腾和龟灵崇拜、象天地、卜吉凶、致富贵和长寿考五方面。在器物层面，龟文化的内涵反映在包括龟形墓志在内的各种龟形器物上。龟形墓志形制上的特点既是古代龟文化在丧葬习俗中的反映，也包含着覆斗形墓志象征天穹、解除去凶的意蕴，显示出其形制上的独特意义。龟形墓志形制的式微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墓志形制的日趋规范定型、制作的繁缛、龟文化的转变等。

关键词：龟形墓志；龟文化；象天地；解除

一、引　　言

墓志是放在墓里刻有死者生平事迹的石刻。作为一种器物类型，墓志的特征包括：埋设在墓葬中专门起到标志墓主的作用；有相对固定的外形形制；有较为固定的铭文文体等[①]。从外形形制上说，墓志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以至定型的过程，定型之后的墓志尤其是北朝、隋唐以后的墓志，多为覆斗形，由志盖、志石两部分组成。而在以覆斗形墓志为主流的墓志形制中，有一类特殊的龟形墓志，目前发现不多，研究者也较少措意。以笔者所见，目前见诸材料的龟形墓志有五合：北魏延昌二年（513年）《魏故处士元君墓志》[②]（下文简称“元显儁墓志”）、隋大业三年（607年）《隋故魏郡太守浩府君墓志铭》[③]（下文简称“浩喆墓志”）、唐贞观五年（631年）《大唐故司空公上柱国淮安靖王墓

---

①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33页。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449页。

③ 襄垣县文物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襄垣隋代浩喆墓》，《文物》2004年10期。

志铭》[①]（下文简称“李寿墓志”）、唐永昌元年（689年）《大唐故陪戎校尉上骑都尉冯府君之墓志铭》[②]（下文简称“冯廓墓志”）、唐大中三年（849年）《大唐故范阳卢府君墓志铭 唐故清河崔夫人墓志》[③]（下文简称“卢公亮夫妇墓志”）。这五合墓志时间跨度从北魏到隋唐，正是墓志成熟定型的时期，本文即以此五合墓志为材料讨论龟形墓志的的形制特点、内涵及衰落原因等相关问题[④]。

二、五合龟形墓志概况

（一）北魏元显儁墓志

元显儁墓志，长75、宽56.5、高35厘米，19行，行21字，1917年冬出土于河南洛阳，近代吴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尾乙编》和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均有著录。此志志盖、志石合成龟形（图一、图二），盖题“魏故处士元君墓志”八字，用阴线刻满四边形、五边形、六边形龟甲纹样，制作精巧。志盖、志石俱正书，书法极精，独具风神。赵氏说“志像龟形，首尾四足毕具，镌制奇诡，志石中未见也[⑤]。”墓主元显儁是“景穆皇帝之曾孙，镇北将军、冀州刺史、城阳怀王之季子”，以延昌二年正月十四日卒于宣化里第，年仅十五岁。同年二月廿九日窆于瀍涧之滨。

（二）隋代浩喆墓志

浩喆墓志整体为龟形（图三），“墓志藏于石龟内，石龟位于前室正中，青石雕刻，头前伸略昂，四爪有力，龟背上载着一个似龙非龙的异兽。揭开龟盖，龟体腔被凿成一个长方形凹槽（图四），内藏墓志2块，志面上下相合。石龟通长100、通高55厘米；凹槽内长59、宽46、深12厘米；龟背上所负异兽长47、高13、宽8厘米。龟背上刻有龟甲纹。在异兽两侧各有6个篆字，共12字，内容为‘隋故魏郡太守浩府君墓志铭’

---

①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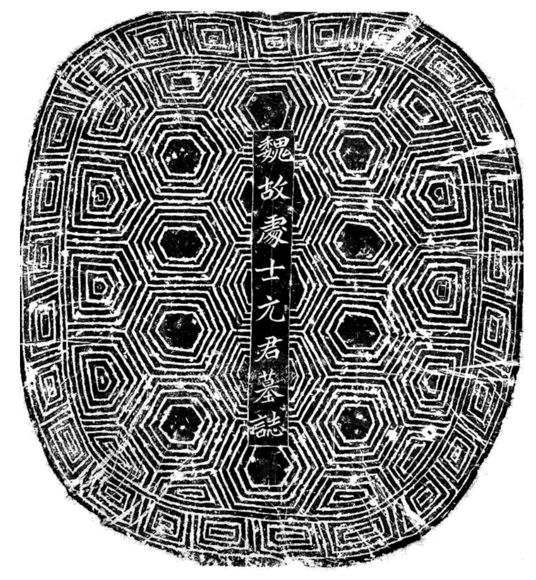
② 陈辅泰、刘志华：《靖远县新出〈唐冯廓墓志〉考略》，《档案》2014年11期。

③ a. 马雯：《我亦不死，与尔终始——唐代卢公亮夫妻墓志及相关问题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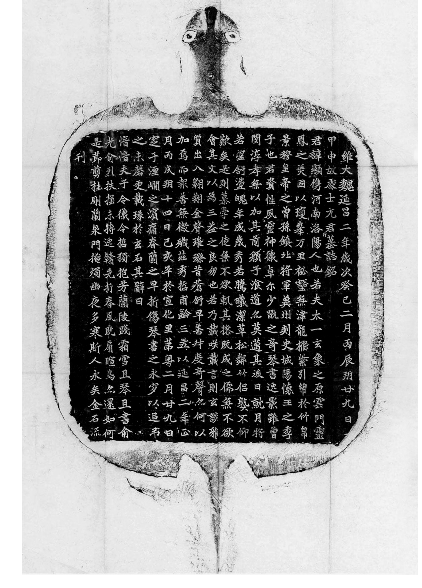
b. 衡剑超、陈花容：《志海探秘——千唐志斋历史文化研讨会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44～66页。

④ 浙江省博物馆藏有一方民间征集的唐代《虞希乔墓志》，瓷质，墓志圆首碑形，碑额有穿，下有青瓷龟趺，碑体插入龟趺。此种墓志形式少见，因其志文语句零乱，“疑其不是出土原物”。此处不论。（参见商略、孙勤忠《有虞故物——会稽余姚虞氏汉唐出土文献汇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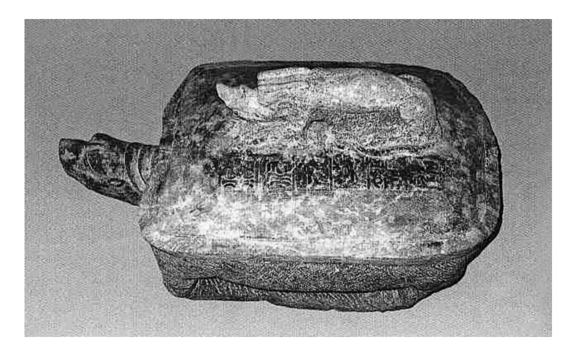
⑤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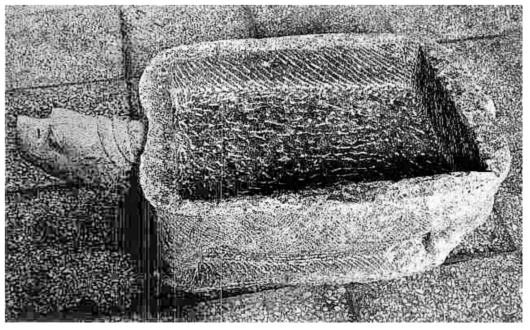
图一　元显儁墓志盖拓片




图二　元显儁墓志石拓片



图三　浩喆墓志



图四　浩喆墓志石龟腹部

（图五）。2 块墓志长约 56、宽 44、厚 5 厘米，青石质，志面光滑，背面粗糙。①”志面有界格，20 行，行 25 字，字体半隶半楷，夹有篆字。志主浩喆字道惠，上党屯留人，官至隋魏郡太守。隋仁寿四年七月十二日卒，终年八十七岁，大业三年四月七日葬于万寿乡。

（三）唐代李寿墓志

李寿墓志“长 1.66、宽 0.96、高 0.64 米。兽首，龟身，四足趴伏于长方座上。从残存的颜色看，全身彩绘贴金（图六）。龟志以龟背甲为盖，篆刻‘大唐故司空公上柱

① 襄垣县文物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襄垣隋代浩喆墓》，《文物》2004 年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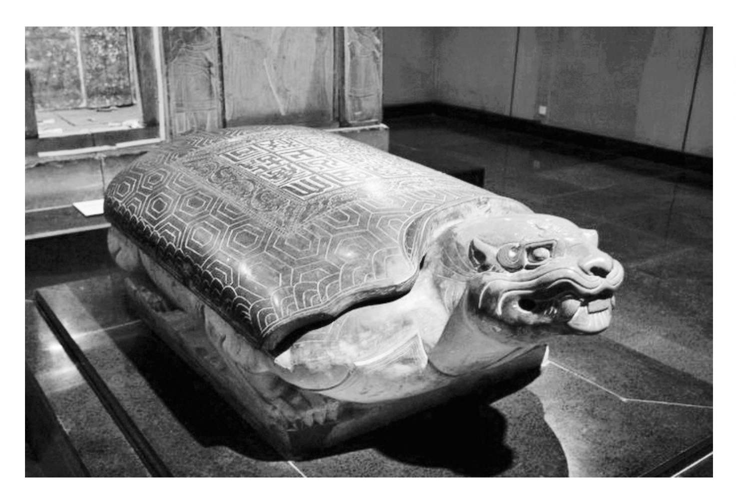
国淮安靖王墓志铭’的阳文十六字，边饰为龟甲、联珠、蔓草等纹样（图七）。龟背甲下阴刻楷体志文31行，行37字，共1071字[①]。”李寿墓志石质精良，形体硕大，雕刻精美，规格极高。贞观四年十二月李寿卒于长安延福里第，享年五十四岁，死后葬三原县，陪葬献陵。



图五　浩喆墓志盖拓片

（四）唐代冯廓墓志

冯廓墓志是在甘肃靖远县县城郊区机械施工时挖出，未经文物部门科学发掘。墓志石灰岩质，“志盖近似盝顶状，四角以卷叶忍冬纹如意与中间内填十字花卉纹饰的方框相接。盝顶四杀较圆润，四面分别有独立朱雀、龟蛇玄武、戴冠童子乘龙、持如意童子跨虎等吉祥图案，刻工拙朴有古意，均为减地起阳而成。[②]”（图八）志石略呈正方形，边长58厘米，圆雕一长约20、宽10厘米的出廓虎首，眦目张口，状态凶猛（图九）。志文楷书22行，满行26字，志盖阴面续刻志文后半部分21行，满行26字，共计1110字。墓主冯廓字冲寂，唐会州会宁县人。任武散官陪戎校尉，勋官授为上骑都尉。唐永昌元年三月六日卒于私第，终年六十二岁。夫人郭氏、王氏与冯廓合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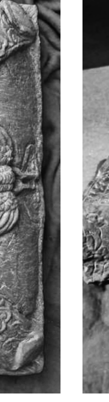
图六　李寿墓志



图七　李寿墓志盖拓片

①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9期。

② 吴景山、刘晓禾：《靖远县〈唐冯廓墓志〉校释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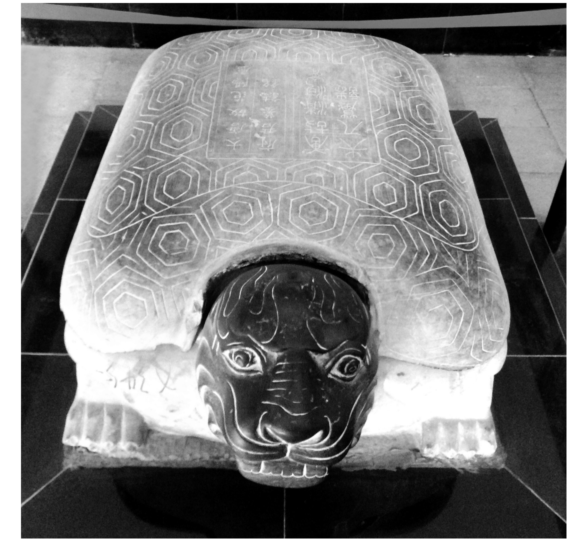
图八　冯廓墓志盖



图九　冯廓墓志

（五）唐代卢公亮夫妇墓志

卢公亮夫妇墓志由一方墓志盖下叠合一对鸳鸯墓志构成（图一〇）。其特殊性在于“龟形墓志盖上刻有‘大唐故范阳卢府君墓志铭’两行楷书和‘唐故清河崔夫人墓志’两行篆书（图一一）；卢公亮墓志刻于龟座之上，字面朝上；卢公亮夫人崔氏墓志刻于龟内背文，也就是志盖的背面，字面朝下。”“这一合墓志的文字并非一时所刻，……墓志的龟背和龟身浑然一体，推知在卢公亮卒时，已经将整个一合龟形墓志的石头选好。志盖上两个墓主的四行题名运用不同的字体撰写，也不是同时所刻。”而是“先刻了卢公亮墓志，待到夫人崔氏卒时，才完成整合墓志的制作。[①]”卢公亮墓



图一〇　卢公亮夫妇墓志



图一一　卢公亮夫妇墓志盖局部



① 胡可先：《新出土唐代卢公亮夫妇墓志考疏》，《浙江大学学报》2017年1期。

志27行，行30字，共725字；崔氏墓志27行，行28字，共665字。卢公亮大和六年二月廿三日终于京师安仁里，终年五十岁。夫人崔氏与之合葬。卢公亮夫妇墓志是典型的鸳鸯墓志。

除了以上五方龟形墓志外，还有唐开元廿三年（735年）《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下文简称“李廉墓志”）[①]，志盖盝顶，正中浮雕一乌龟形象（图一二），头向前伸，前肢向前，后肢蜷曲，首尾四足俱全。龟形四周用阴线刻方格，篆刻“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九字，字体大小不一（图一三）。志文19行，行20字，共338字。李廉墓志虽不像前文所论五方龟形墓志完全是龟形，但其墓志形制也属较为特殊一类，姑附于此。



图一二　李廉墓志



图一三　李廉墓志盖拓片

三、古代的龟文化与龟形墓志的关系

（一）古代的龟文化

中国的龟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也不断丰富。古人对龟非常崇敬，认为龟是百虫之首，《大戴礼记·易本命》：“有甲之虫三百六十，而神龟为之长。[②]”龟又是“四灵”之一，《礼

①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荥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荥阳后王庄唐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年6期。

② 黄怀信：《大戴礼记汇校集注》，三秦出版社，2005年，1410页。

记・礼运》："麟凤龟龙，谓之四灵[1]。"概言之，古代的龟文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①氏族图腾、龟灵崇拜；②象天地；③卜吉凶；④致富贵；⑤长寿考。

1. 氏族图腾、龟灵崇拜

龟曾是华夏上古先民的图腾。商代铜器上有龟形纹朝拜人形纹图样（图一四、图一五[2]），为文字或族徽，图一四前两字罗振玉释为"子黾"，孙海波释为"大黾"，郭沫若释为"天黿"，容庚赞同郭氏，郭沫若认为"天黿即轩辕也，《周语》'我姬氏出自天黿'，犹言出自黄帝[3]。"天黿就是大龟，是轩辕的氏族名称，是黄帝族的原始图腾。



图一四　子黾父乙彝铭文



图一五　献侯鼎铭文

华夏先民视龟为神物，信仰大龟为本氏族祖先和保护神，用"动物之灵"作媒介物去沟通天人，形成龟灵崇拜。王嘉《拾遗记》载，禹得玄龟相助治水成功。大汶口文化遗址墓葬中"葬有龟甲的十一座墓，包括背腹甲二十件"，"位置多数在人架的腰侧，背、腹甲多穿有圆孔，有的还涂朱彩"[4]，这种随葬龟甲的葬俗，影响颇为深远，高广仁、邵望平认为大汶口文化早期就出现了龟灵观念，殷商文化中的龟灵、龟卜观念即渊

①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425页。

② 图一四选自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608页。图一五选自郭沫若《周代金文图录及释文》（一）（增订本），大通书局，1971年，15页。

③ 不过闻一多不赞成孙氏、郭氏二说，释此字为"⿱大黾"，闻一多说："郭氏知⿱大黾为氏族，此其特识，突过前人，至读为'天黿'二字则尚无确证。孙氏读为'大黾'，古国族未见有称大黾者，引谷名为证，亦近牵合，故亦不敢苟同。"（见闻一多《释⿱大黾⿰》，原载《清华学报》，第十二卷第三期，又收入孙党伯、袁謇正主编：《闻一多全集》第10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99～506页。）

④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8、103页。

源于此[①]。有研究者还指出，汉族人坟墓多筑成龟形，俗称“龟腰坟”，用以敛尸的棺材上隆下平，实际上仍是龟图腾崇拜的遗迹[②]。以龟为族徽、图腾，还体现在生殖崇拜上，考古材料的研究证实，龟曾是古人生殖崇拜的对象[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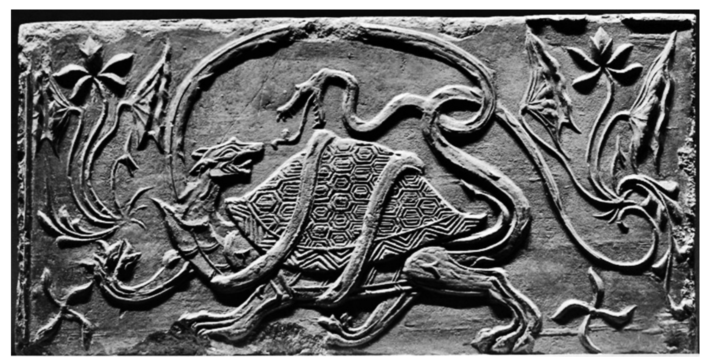
2. 象天地

古人认为龟身上体现了天地四方，有天地之象。殷商时期就已经把龟看作宇宙物理之形，龟的背甲代表了天[④]。在汉代文献中的女娲神话里，龟就与宇宙联系在一起，这在《淮南子·览冥训》《说苑》《论衡·谈天篇》《太平御览·鳞介部三》中都有记载。灵龟纹饰五色，背甲圆形象天，腹甲方形象地，两眼如日月，四肢应四时，体现了天地和四方之象。

古人有“四象”、“四灵”的观念（《三辅黄图》卷三“未央宫”条）。《后汉书·王梁传》李贤注：“玄武，北方之神，龟蛇合体。[⑤]”随着“四象”在神灵崇拜影响下对方位指示和神灵护佑意义的凸显，“四象”逐渐演化为保护天地四方的“四神”（图一六、图一七）。北魏时期墓志上最早出现四神图像，隋代以后，随着墓志的定型与四神所表达的生死轮回、神灵护佑等特定意义的确定，独立的四神或与十二生肖相配的纹饰在墓志中大量出现，并逐渐成为墓志装饰的重要样式（图一八）。



图一六　西安秦砖汉瓦博物馆藏汉代玄武瓦当



图一七　国家博物馆藏南朝玄武画像砖

① 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57～70页。

② 刘兆元：《论中国龟文化及其扭曲》，《寻根》1997年6期。

③ 盛律平：《中国古代崇龟习俗初探》，湘潭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④〔英〕艾兰著，汪涛译：《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123页。

⑤（宋）范晔著：《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774页。



图一八　隋代开皇初宋胡墓志盖上的玄武纹饰拓片

3. 卜吉凶

龟卜之事，由来已久。贾湖遗址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品中有内装小石子的龟甲，还有加工过的龟腹甲、背甲，证明龟甲在七千多年前已被赋以神秘的意义①。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出土的玉龟背腹甲之间夹有一块长方形玉版，玉版四周琢出21个小孔，玉版中央刻有一个内含八角星的正圆形。俞伟超先生基于龟甲形态的功能分析以及龟卜在我国古代长期存在的事实，认为这个玉龟是占卜之用，并且进一步提出这是一种早期的龟卜方法②。龟卜是骨卜的一种，“骨卜于公元前二千年中叶的殷商时代发展到高峰，……商朝灭亡以后，骨卜与刻辞仍被周人沿袭，但远不如商代盛行，并且很快就废弃了③。”商朝的龟卜是在继承了先商骨卜技术的基础上吸取了夏朝的龟灵崇拜观念影响下产生发展起来的④。

古人认为龟能预卜吉凶祸福，能昭示瑞应祯祥，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尚书·周书·金縢》《史记·龟策列传》均有记载。周代有一种职官叫“龟人”，祭祀时奉龟供卜。春秋时期，龟卜仍被广泛应用于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在许多方面与传统礼法相通。

4. 致富贵

古人认为龟有获致财富的灵异。《史记·龟策列传》：“能得名龟者，财物归之，家必大富至千万。⑤”汉武帝时造龙文、马文、龟文之币，龟文者值三百。龟又是权力的象征，与富贵紧密相连（《史记·龟策列传》）。龟玉、龟珠在古代都认为是宝物；龟鼎是古时国之重器，用来比喻帝位；龟判是古代占卜、朝聘、祭祀、丧葬等时所执持的礼

---

①　李学勤：《论含山凌家滩玉龟、玉版》，《中国文化》1992年1期。

②　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文物研究（总第五辑）》，黄山书店，1989年，57～63页。

③〔美〕张光直著，郭净等译：《美术·神话与祭祀》，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36页。

④　范方芳：《中国史前用龟现象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74～77页。

⑤（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3226页。

器；古代符节也有制作成龟形的，玺印也有龟钮的，是身份、权势的象征。

唐代尤其是武后时期则把古代中国的崇龟习俗推到高峰。在唐代，龟成为特定的象征符号，被赋予特殊的意义和情感倾向。唐朝特有的章服之制是开始于武德元年的鱼符，鱼符之设，一开始就有鱼袋相配，“改内外所佩鱼并作龟”则是武则天的重大改变。改变之后，龟袋成为武后时期官员的佩饰，上朝面君都得佩戴。唐代还规定凡五品以上官员，死后才可赐以龟趺碑（《唐会要》卷三八“葬”条），龟负碑成为显威颂德、流芳百世的象征。

5. 长寿考

古人以龟为长寿之灵物，以“龟龄”“龟年”“龟寿”“龟年鹤寿”喻长寿，龟鹤同春、龟龄鹤寿是古代吉祥语题材图案中习见的，民谚还有“千年王八万年龟”之语。从考古材料看，龙山时代以前，龟甲大多出土于墓葬，有的置于房基或柱洞下作奠基之用，有的则放置在规整的窖穴中，龟甲成为“寿蔽天地”“知天之道”的灵物。

为了寄寓长生永年之意，古人常以“龟”字来取名，这种现象在唐宋时期成为习俗。笔者使用中国历代人物传记资料库（CBDB）查询，有唐一代，姓名或别名中含“龟”字的就有 21 个，两宋则有 48 个。名字中含“龟”字者，以寄托长寿之意的“龟年”最为常见，唐宋时期即有 20 位。余英时根据传世文献和汉简总结了大量名为长寿、延年、延寿的汉人，说：“它（笔者按：指汉人多延年、长寿、延寿之名的现象）显示了汉代中国求仙的世间转化与普及的两个重要事实，……这一事实表明普通人与皇帝同样渴望长寿或成仙，这是仙说渗透社会的标志。[①]”从两汉人名多“长寿”“延年”到唐宋多以“龟”字取名，这种现象的转变是颇含意味的。

（二）龟形墓志形制的内涵

美学家宗白华指出，研究古代的美学思想，应该结合古代的工艺品、美术品来研究。“这种结合研究所以是必要的，一方面是因为古代劳动人民创造工艺品时不单表现了高度技巧，而且表现了他们的艺术构思和美的理想（表现了工匠自己的美学思想）。“艺术的装饰性，是艺术中美的部分。但艺术不仅满足美的要求，而且满足思想的要求，要能从艺术中认识社会生活、社会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规律。[②]”古代的龟形器物很好地表现了古人的艺术构思和美的理想，是古代龟文化内涵的外化。古人在日常器物的创造过程中，小至玺印、花笺、铜镜、砚台、砚滴、壶这类实用器物，舍利塔这类佛教器物，或是铜灶这类明器，大至村落、城市的营造，常以龟形表现或装饰，正是表现了他

① 余英时著，侯旭东等译：《东汉生死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47 ~ 49 页。

②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28、32 页。

们的艺术构思和思想的要求，贯穿其中的是古人的龟灵崇拜观念，体现出的是古人对龟文化的物质化理解[①]。

1. 五方龟形墓志形制上的差异

南北朝隋唐时期丧葬礼仪制度的变化中，墓志成为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以上墓志中，元显儁墓志、浩喆墓志、李寿墓志、卢公亮夫妇墓志整体上看都属于龟形，在墓志志盖四周都分布着龟甲纹。“龟甲纹的排列及盖题的位置也十分相似，都是成一方形处于龟甲的中心位置。这四方龟形墓志中只有隋代《浩喆墓志》为单线龟甲纹，北魏的《元显儁墓志》及唐代的《李寿墓志》《卢公亮夫妇合葬墓志》都为多条边框构成的龟甲纹。这与北魏洛阳石棺上的以双重细线勾出的龟甲纹相呼应。[②]”龟甲纹出现的时间与龟形墓志出现的时间恰巧吻合，龟甲纹在排列上存在一定的发展变化，从北魏到隋唐恰好形成一条龟形墓志的发展脉络。在形制上，元显儁墓志龟尾伸出；浩喆墓志藏于石龟内，龟体腔凿成长方形凹槽，龟背有异兽；冯廓墓志虽有出廓兽首（头部或以为是虎头），但其墓志呈方形，志盖不类龟甲，纹饰也不是龟甲纹，更多地体现出传统墓志纹饰的特色；卢公亮夫妇墓志是鸳鸯志，且非同时刻成。李廉墓志比较特殊，志盖仍是通常的覆斗形，只是在志盖正中浮雕一龟形，可以看作是覆斗形和龟形的杂糅。值得注意的是，浩喆墓志和李廉墓志在志盖顶部正中都有动物形，浩喆墓志是似龙非龙的异兽，李廉墓志是匍匐乌龟。志盖上面的动物形处于墓志中心，是最显著的地带，风水术中将这一神秘的中心称为“穴”，这个“穴”是地上人间能通天通神的神秘的点，与古人建筑中追求象天法地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③]。我们认为，这一中心应该是古人认为可以借此接近、最终与神灵世界达到和谐的地方。

除整体上的差异外，以上墓志还有其他方面的不同。尺寸上，李寿墓志最大，彩绘贴金，制作精美，异乎寻常。字体上，元显儁墓志志盖楷书，志石楷书，书法精美；浩喆墓志志盖篆书，志石半隶半楷，杂有篆书；李寿墓志志盖篆书谨严大气；冯廓墓志志盖无字；卢公亮夫妇墓志志盖则篆书、楷书并用。而李廉墓志志盖篆文绕其四周，且极为粗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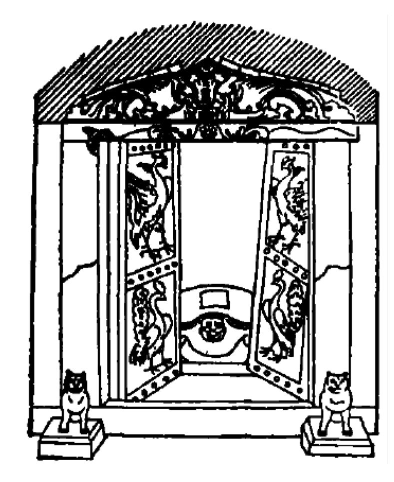
这五合龟形墓志形制、纹饰、尺寸、字体等方面的差异有多方面原因，如志主身份、时代风尚、社会习俗等，都是可以考虑的因素。志主身份、历官、品级不同，墓志的纹饰繁简、尺寸大小、刻工精粗，都会有所差别。大略言之，志主品级越高，墓志尺寸越大，装饰越精美，刻工越精细。以元显儁墓志和李寿墓志比较而论，墓主都是

① 蒋卫东：《从文物看中国古代龟灵信仰的历程》，《故宫文物月刊》1998 年 7 期。

② 王雪迪：《北朝隋唐时期墓葬中的龟甲纹装饰试析》，西安碑林博物馆：《碑林集刊》第 19 辑，三秦出版社，2013 年，322 ~ 330 页。

③ 王庆卫：《试论天水赵氏墓志石与志盖间的垫压物及其内涵》，《四川文物》2011 年 6 期。

宗室，元显儁是景穆皇帝曾孙、城阳怀王季子，李寿则是唐高祖从弟，封淮安靖王；但元显儁虽系帝胄而史书无传，盖因其早夭，无仕履行事可记，人们“痛春兰之早折，伤琴书之永穸”，故以长寿象征的龟作为墓志造型，寄托着痛悼短寿的哀痛。李寿墓志则因墓主地位显赫而形体硕大，规格极高。而且，李寿墓志与墓葬中的石椁、石墓门、壁画等器物共同构筑起幽冥的世界，是有其特定意义的。在李寿墓中，石墓门在门扉上使用朱雀图案，龟形墓志则位于石墓门之后（图一九），表示的是前朱雀、后玄武的意义，龟形墓志是对玄武方位的生动注解。这种组合关系是遵循着东汉以来石墓门的传统，即两汉时期流行的前（南）朱雀、后（北）玄武、左（东）青龙、右（西）白虎的四方定位习惯，四神既是四个方向的象征，也是四个方向的守护神。


图一九　李寿墓墓门石刻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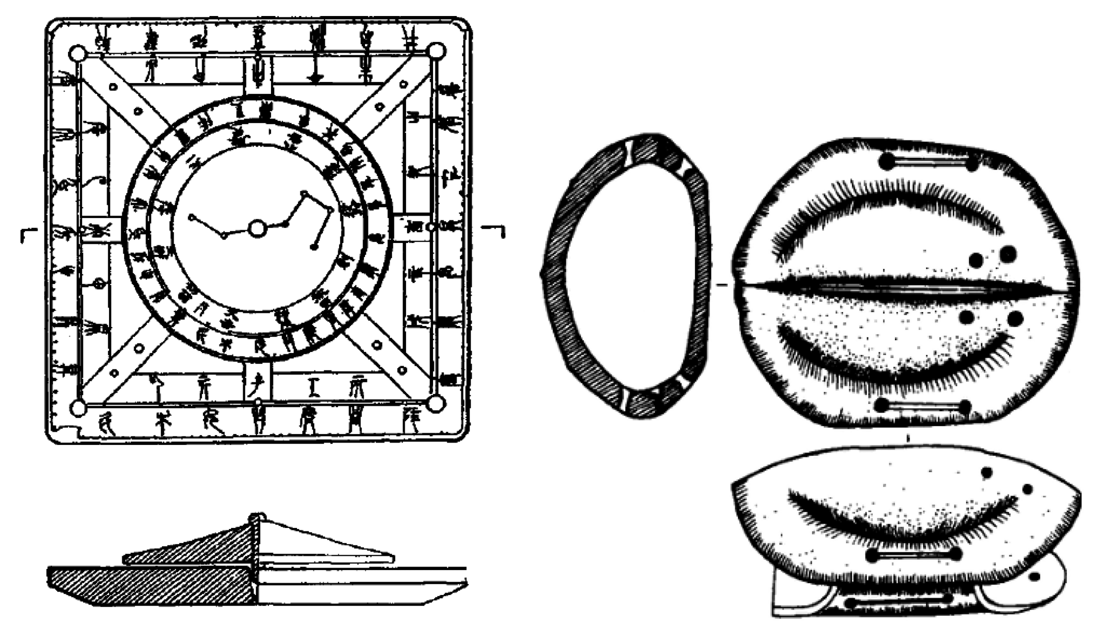
2. 龟形墓志的内涵

以上五合龟形墓志虽彼此有异，但综合来看，它们形制上的共性体现出的内涵是与以上所论龟文化的内涵相一致的，是古代龟文化在丧葬习俗中的反映。但龟形墓志的内涵，较之以上所论，仍有更深层次的意义，显示出其独特性。

墓志形制的主流形式是覆斗形，龟形墓志只是其中特殊之一种，故总体言之，龟形墓志仍应具有墓志这类器物的通常特点和意蕴。覆斗形墓志外形独特，与在它出现之前存在过的各种石刻没有相同之处，其来源与其他石刻有别。一般认为，覆斗形墓志的外形及其含义来源于式，在制作上也是仿照式的结构。式是古代重要的占卜工具，是古人宇宙模型的体现。以六壬式为例，其形式是模仿盖天说的宇宙结构，上有圆盘象天穹，中心为北斗，四周是二十八宿和由星象表示的十二月神，下有方盘象大地，也有与二十八宿对应的星野和表示日月行度的天干地支（图二〇）[①]。古代墓葬中随葬式是一种曾经存在的文化现象。在器物形制上，式分作上下两部分，覆斗形墓志正与之相似，“覆斗形墓志与西汉时期以来的墓室建筑形式正可以形成一个明显的对照。在‘象天地’这一点上，式、穹顶（拱顶）墓室与墓志是一脉相承的。”魏晋时期的汉族墓葬，顶部流行覆斗形式样，正是对于式的继承。穹顶形的墓室，人在仰视时会产生一种向上延伸的错觉，显得空间特别开阔，似处于天穹之下。而“覆斗形墓志的整体，恰似一件放大

① 李零先生总结了出土与传世的 8 件古代式的形制，探讨式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详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东方出版社，2001 年，89 ~ 176 页。

了的式，又像一个缩小了的穹窿顶墓室。它的志盖，从形状与纹饰上来看，其设计思想正是用它象征天穹，与式的天盘与穹窿顶墓室的顶部意义相同。[①]”可见，墓志的覆斗形志盖具有十分明显的象征意义，龟形墓志的志盖也正与式和覆斗形墓志一样，是象征着天地宇宙，以祈愿主人亡灵汇入生生不息的宇宙循环中，寄寓死而再生之义。李零先生指出，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玉龟可能与式法有一定联系[②]（图二一），遗址中玉龟与玉片的组合证实了这一点。而“上隆法天，下平法地”，正表现了从龟、式、穹窿顶墓室到覆斗形墓志一脉相通的古代思想底蕴，龟形墓志则是这一底蕴的直接阐释。



图二〇　甘肃武威磨咀子 M62 出土漆木式　　　　图二一　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出土玉龟

墓志仿照“式”的形制，还出于解除的目的。“解除”是祈神以消除灾祸，这种思想与中国传统的宗教意识、方术相关联，王充《论衡・解除》：“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③]”在出土的汉代墓葬中，使用镇墓铅券，借助于刻画其上的文字、道符与铅、白石等具有驱鬼辟邪法力的器物本身来达到解除的目的，是丧葬中很常见的形式。而“式”作为一种重要的占卜工具，古人认为在墓葬中具有解除的神力。龟与古代的占卜有着密切联系，龟与式法之间也有关联。中国古代

①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105 页。

② 李零：《中国方术考》，东方出版社，2001 年，62、146 ~ 154 页。

③ 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 年，1041 页。

有“灵龟负书”的传说，“河图”“洛书”之数正与“式图”相配，证明“灵龟负书”可能正是来自龟形、龟纹对“式”的模仿[①]。有研究者指出，“龟形墓志侧重表现‘灵龟负书’的祥瑞寓意，而覆斗形墓志则形象地表现了盖天说宇宙模式。同时为数众多的覆斗形墓志盖上的以9字三三布列、16字四四布列或4字二二布列的志名表示的九宫图或十二辰位也与洛书有联系。也就是说覆斗形墓志本身包含着灵龟的意蕴，或者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远古龟灵崇拜在新的文化境遇中的转换形式[②]。”我们有理由认为，龟形墓志通过对“式”的形制的模仿，在象征天地宇宙外，还表达着驱鬼辟邪、护佑平安的作用。

四、龟形墓志形制的式微

虽然龟灵崇拜由来已久，龟形墓志所传达的意蕴也颇为契合古代的丧葬文化，但目前发现的龟形墓志只有本文所论的五合。或许随着考古发现，龟形墓志有可能继续出现，但我们仍然可以说，龟形墓志在数以万计的古代墓志中不占主流，其形制的式微估计也就在隋唐以后，式微的原因包括墓志形制的日趋规范定型、龟形墓志制作的繁缛、龟文化的转变等，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从形制上说，墓志的雏形是刻铭墓砖，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墓志在西晋末年逐步成熟，真正勃兴则是在南北朝时期，尤其是北朝在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墓志风气大盛。此时中原地区墓志大多采用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的石材，志石制作规整，正面及四刹磨光用以刻写铭文、纹饰。就现有墓志材料看，有盖的石质墓志大约出现在孝文帝迁洛后，现在已知最早的有盖墓志是北魏正始二年（505年）的《寇臻墓志》，此后的墓志日趋定型，绝大部分都是上盖下志的覆斗形。由此可见，随着墓志形制的日趋规范定型，本就不占主流的龟形墓志日渐衰微是可以想见的。

从制作程序上说，墓志的制作非常繁琐，耗费甚巨。古代对于丧葬制度中使用的其他石刻有过具体规定，墓志的形制与其他礼制用品一样也表现出严格的等级区别。研究者通过对出土墓志的综合分析指出，在北魏时期，随着正方形墓志成为主要的墓志形制，结合礼制，当时已经形成了一套对墓志外形尺寸及纹饰的正式等级规定[③]。后代的墓志制度，基本沿袭了这一规定，或是在此基础上加以调整改动。在这种制度下，普通的覆斗形墓志志主就是多为各级官员，更遑论比覆斗形墓志制作更为复杂的龟形墓志了。本文所论五合墓志的墓主都是官员，元显儁、李寿都是宗室，自不必说。卢公亮是

①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107页。

② 李星明：《唐代李寿墓志的造型与“灵龟负书”的传说》，《美术研究》2004年1期。

③（清）赵翼：《陔余丛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699页。

范阳卢氏家族成员，范阳卢氏是勋荣冠代的世家望族，卢公亮本人虽然只是正九品下的县尉，但因其名门望族的身份，得以获得重要的社会地位，并且以门第相当的大族联姻作为保持望族地位的重要支柱。浩喆官至魏郡太守，从四品；冯廓任武散官陪戎校尉，勋官授为上骑都尉，正五品。考虑到冯廓墓志是迄今为止宁夏白银市境内发现的年代较早的石碑之一，其制作成龟形则更属难得。

从龟文化的转变上看，元明之际，对龟的崇拜意识已经开始瓦解，并逐渐步入低谷。赵翼认为“讳龟起于元时”[①]，王士禛则认为“至明遂以为讳”[④]，但元明以后对龟的崇拜只残存于部分地区的民间习俗、传说故事及宗教文化中，基本上是作为历史中的龟文化而存在，这是不争的事实。墓志作为记述死者生平、颂扬死者功德的铭石，在龟文化已经转变的情况下，不再采用龟形墓志自在情理之中。

五　结　　论

作为一种丧葬器物，墓志在中国古代宗法礼仪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包含了古代的礼仪制度与宗教思想，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覆斗形墓志在墓志形制中占主流地位，而龟形墓志则因其形制特殊、意蕴独特而别具一格。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叙论》说：“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②]”本文讨论的五合龟形墓志和李廉墓志，时代上自北魏至隋唐，其体现出的礼仪制度与宗教思想是一脉相承的。龟形墓志形制上的特点既有古代龟文化在丧葬习俗中的反映，也有象征天穹、驱鬼辟邪的意蕴，显示出其形制上的独特意义，而其形制的式微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通过目前见诸材料的龟形墓志的研究，可以加深对中国古代丧葬文化、民俗信仰、器物美学等多方面的研究。随着考古发现的深入，龟形墓志或有可能继续出现，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也会更有增益。

附记：湖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唐代墓志汇编〉（及续编）录文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19D099）、湖北理工学院校级重点教研项目《汉语言文学专业创新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以专业选修课〈文字学〉为例》（项目编号 2019B09）；湖北省 2013 年重点学科“艺术学理论”立项建设成果（项目编号：2013XKJS）。

①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中华书局，1982 年，529 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 年，1 页。

Textual Research on Turtle-shaped Epitaphs

Shu Shaoxiong

Abstract：Turtle-shaped epitaphs stand out among the mainstream shapes of epitaphs with a square bottom and trapezoidal top. The five known tortoise-shaped epitaphs date from the Northern Wei to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turtle as a symbol has a long history and rich connotation i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five aspects: totemism and turtle worship, a metaphor for heaven and earth, divination, prosperity and longevity. The symbolism of the turtle is reflected in various turtle-shaped artifacts, such as the turtle-shaped epitap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urtle-shaped epitaphs do not reflect ancient turtle symbolism in funeral customs, but also retain the usual functions of epitaphs, such as symbolizing the sky and warding off evil. The decline of the turtle-shaped epitaph system is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increasing standardization of the epitaph system, the imperatives of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urtle culture.

Keywords: Turtle-shaped Epitaph; Turtle Symbolism; Heaven and Earth; apotropaic magic

蒙古国新发现鲁尼文乌兰楚鲁特题记释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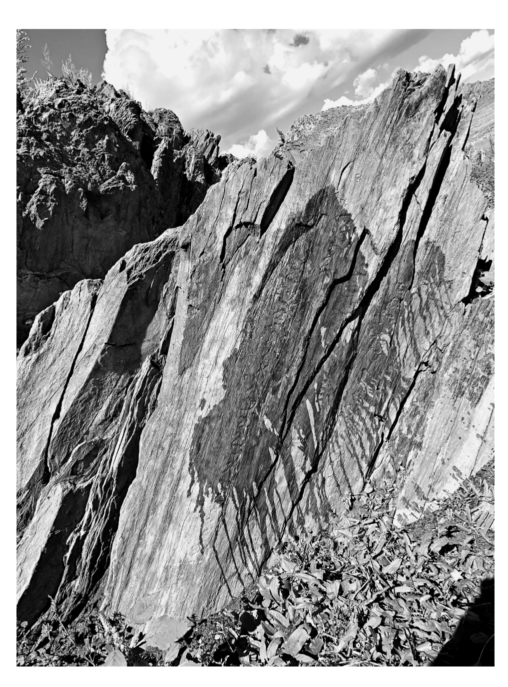
吐送江·依明　白玉冬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兰州，730020）

内容摘要：2018 年 8 月，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胡汉语碑刻考察团”对蒙古国境内碑刻进行了学术考察。本文是关于鲁尼文乌兰楚鲁特 Ulaan Chuluut 题记的释读和译注。蛇形印记反映，该题记为回鹘汗国时期所镌刻。

关键词：鲁尼文；蒙古；题记；释读

一、乌兰楚鲁特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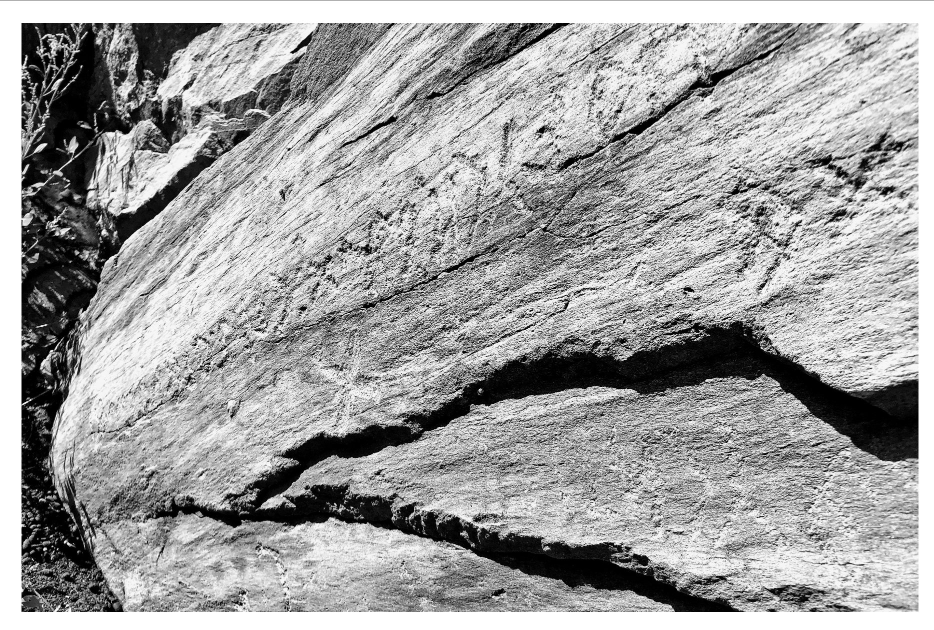


图一　蒙古国乌兰楚鲁特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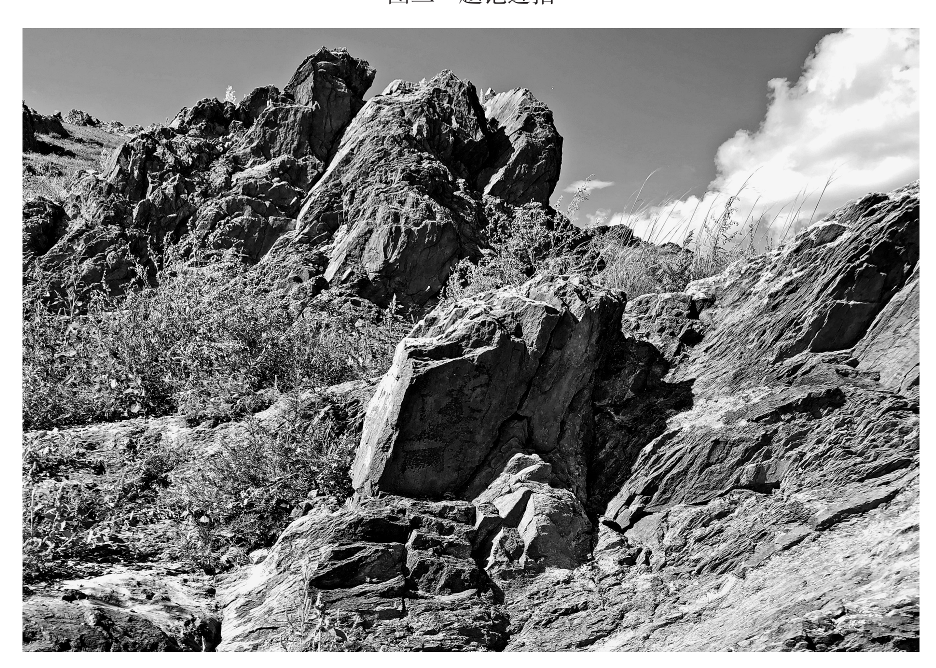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午，在蒙古科学院游牧文明研究所敖其尔 A. Ochir 教授带领下，考察队从乌兰巴托抵达了中央省 Töv Aimag 的隆苏木 Lun Sum。午饭后 16：10 左右，我们到达了离伦苏木 20 千米外的乌兰楚鲁特 Ulaan Chuluut 摩崖铭文发现地（图一、图二）[①]。铭文地理坐标为北纬 47°49′25″，东经 104°57′6.5″。摩崖位于牧民羊圈上方，共 4 行鲁尼文。第 3 行左（西）端有蛇形印记，第 4 行右下角有麋鹿岩画（图三）。在铭文 20 米处有一青色巨石，上面刻有很多鲁尼文字母，但是文字漫漶，无法拼读成句。

敖其尔教授介绍说该铭文还没有被解读。不过，事后我们了解到，蒙古学者包特巴特

① 本次考察的相关信息请参见：白玉冬、吐送江·依明：《蒙古新发现毗伽莫贺达干碑文释读》，《敦煌学辑刊》2018 年 4 期，14 ~ 24 页；《“草原丝绸之路”东段胡汉语碑刻考察简记》，《敦煌学辑刊》2019 年 4 期，193 ~ 200 页。



图二　题记近拍



图三　麋鹿岩画

尔、色林达嘎、图巴特等已经进行初步释读，其成果发表在蒙古《考古研究》上[①]。据他们三位介绍，乌兰楚鲁特题记发现于 2016 年。本文中就乌兰楚鲁特铭文进行换写、

① Yu. Boldbaatar, Ya. Tserendagva, R. Turbat. Conclusion on Ï Runic Inscription of Ulaanchuluut.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ла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7 (36): 241-244.

转写和释读，与前人释读不同之处以脚注形式给出。铭文第 1 行和第 4 行的词句部分重复。从铭文第 2 行 bitidim（我写了）和第 3 行 bilgä čor（毗伽啜）看出，铭文从右下方往左上方写。我们的换写依据上述行文方向，从下往上（表一）。

表一　原文和换写

恢复原文	换写
1.：𐰴𐰖𐰀：𐰆𐰞𐰍𐰀：𐰖𐰞𐰢𐰴𐰖	1. QYa：čWR WLGi：YLmQY
2.：𐰋𐰃𐰠𐰏𐰲𐰆𐰺	2. bilgčWR
3.：𐰋𐱅𐰓𐰢	3. btdm
4.：𐰴𐰖𐰀𐰲𐰆𐰺：𐰘𐰼𐰓：𐰆𐰞𐰍𐰃：𐰖𐰞𐰢𐰴𐰖𐰀：𐰼𐰢	4. QYačWR：yrd：WLGi：YLmQYa：rms

元音：a>ä/a，e>e，i>i/ï，W>o/u，ü>ö/ü.

辅音：大写表示与后元音结合的辅音；小写表示与前元音结合的辅音。

转写：

（1）qaya čor ulu γ ï[1] yalïm qaya

（2）bilgä čor

（3）bitidim

（4）qaya čor yerdä[2] ulu γ ï yalïm qaya ärmiš.

译文：

（1）卡亚啜是岩石中最大的岩石。

（2）由毗伽啜

（3）写成

（4）卡亚啜是大地上最大的岩石。

二、注　　释

（1）qaya：在回鹘文献中多次出现，表示岩石、峭壁等意思。如在鲁尼文叶尼塞碑铭中出现 mängkü qaya 纪念岩石、永远的岩石。现代维吾尔语 qiya。

（2）qaya čor ：卡亚啜，在这里指这岩石的名字。

（3）yalïm：硬；在其他文献中多次出现，多与 qaya 一并使用表示像岩石一样坚硬

① 包特巴特尔等转写：ulγa 意思不清，转写为 uluγï（意思为里面最大的）更合适。

② 此处的字母 y 不太清楚，也有点像与前元音字母结合的字母 b，比较形状现读作 y。包特巴特尔等转写：yerindä（在这个地方）；读作 yerdä（在大地上）更为合适。

的意思。如：qayu kür küwäz är qaya täg yalïm 还有一些人傲慢的像岩石一样硬（Kutadgu Bilig 福乐智慧 6393 双行）[①]；ortu yerdä am γ aqa soqušmïš, äsri am γ a yalïm qayaqa ünüp barmïš 在中间地方，他们遇到了一只野山羊；斑驳的野山羊爬上一块光秃秃的岩石（占卜书 Ïrq bitig 49 行）[②]。

（4）yalïm qaya：坚硬的岩石，在其他文献中多次出现。

（5）bilgä čor：毗伽啜（人名），bilgä 意为智者，有智慧的人士。Bilgä 是以动词 bil-（知道）和构词词缀 -gä 结合构成的名词，表示智者、有智慧的人。在突厥和漠北回鹘时期的碑文中的多个人物以毗伽为称号。如：毗伽可汗，毗伽暾欲谷等。

（6）biti-：写，现代维吾尔语 püt-；蒙古语 biči-。

（7）čor：啜，称号，一般指比 qa γ an 可汗小，比 bäg 伯克大的称号。

（8）ulu γ ：表示大、伟大。巴图勒嘎等在论文中转写成 ul γ a 意思说不通。应为 ulu γ ï：其中最大的，-（y）-ï，-i，-u，-ü 表示第三人称所属词缀，加在静词后面表示属于第三人称。

（9）ärmiš： är- 助动词，表示是、成为等意思。- miš，-muš 表示完成形动词。

三、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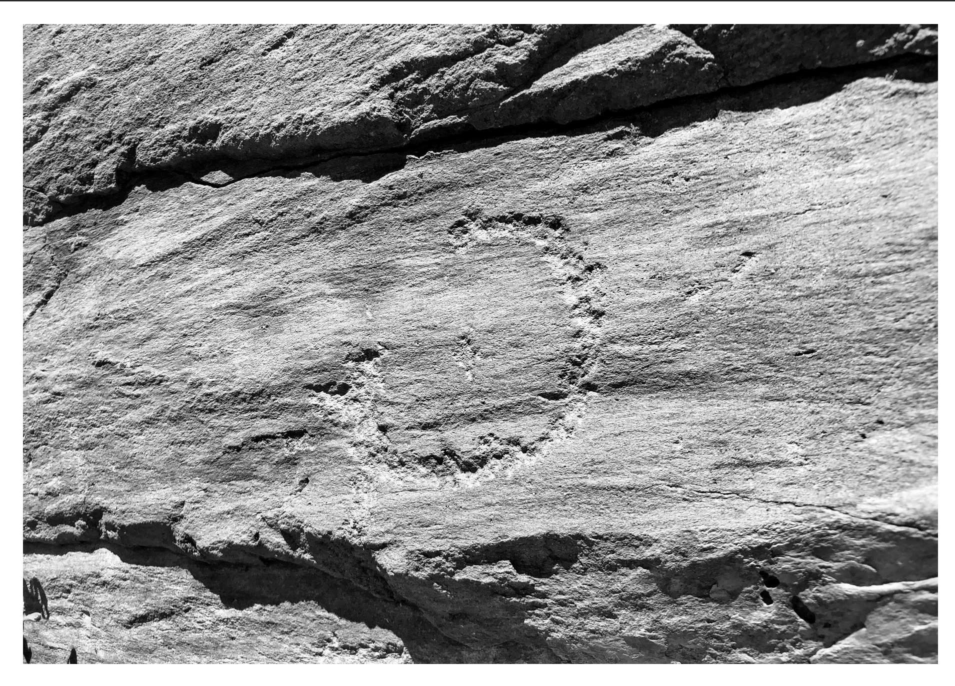
乌兰楚鲁特鲁尼文铭文，因为没有年代记录，暂无法判断确切年代。不过，摩崖中的印记，可以反映其大体年代。我们知道，在古代突厥和回鹘时期的碑铭中，部落印记表示刻写人的部落。在铭文第 3 行左侧刻有蛇形印记（图四），这表示 Bilgä čor 毗伽啜来自蛇为印章的部落。这种蛇形印记在回鹘喀喇巴剌嘎逊（Qarabal γ asun Inscription 又称九姓回鹘可汗碑）第二碑中也有出现。因此，我们初步判断该题记写于 8 ~ 9 世纪的漠北回鹘汗国时期。关于刻写此铭文的毗伽啜 Bilgä čor 暂时无法确定是哪个历史人物。在鲁尼文文献中，qa γ an 可汗、čor 啜、bäg 伯克等为称号，čor 啜 一般指比可汗小，比伯克大的官名。从此看来，铭文由有知识的会写字的名叫毗伽啜的回鹘贵族刻成。乌兰楚鲁特铭文旁边以及周围岩石上有属于更早期的鹿花纹，在离它 20 米处的岩石上也有相同的鲁尼文题记。由此可见，此处为漠北游牧民族经常留下题记或活动痕迹之处。这表明，此处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

附记：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朝至隋唐民族碑志整理与研究——以胡语和境外汉语碑志为对象”（18ZDA177），兰州大学“一带一路”专项重点项目编号（2018ldbrzd002）。

---

① Yusuf Has Hajib，Edition by R. R. Arat，Kutadgu Bilig，TDK，1947：632.

② Talat Tekin，Irk Bitig The book of Omen，Turcologica，Band 18，Harrassowitz Verlag，Wiesbaden，1993：20.



图四　蛇形印记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ly Discovered Ulaan Chuluut Inscription in Mongolia

Tursunjan・IMIN　Bai Yudong

Abstract: In August 2018, the "Non-Chinese and Chinese Inscription Investigation Group" at the Institute of Dunhuang Studies, Lanzhou University, conducted an academic investigation on epigraphic inscriptions in Mongolia. This paper presents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Ulaan Chuluut inscription in Turkic Runic Script. Its snake-shaped seal suggests that the inscription was engraved during the Uyghur Khaganate.

Keywords: Turkic Runic Script; Mongolia; Epigraphic Inscription; interpretation

征稿启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考古文博系主办的学术刊物。为及时反映最新考古学研究成果及田野考古新材料，本刊从 2018 年起每年出版 2 辑，分别在每年 6 月和 11 月，由科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现征稿件为 2021 年出版的第 11、12 辑。

本刊设置栏目包括：①考古新发现；②研究与探索；③考古新视野；④文博与科技；⑤北域撷英；⑥译介与书评等。稿件内容以北方民族考古学研究为主，同时欢迎其他方面的优秀成果投稿。

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刊用意见将在收稿 3 个月内通知作者。

本刊不收取任何版面费用，一经刊用，即奉样刊 2 本。

电子邮件投稿地址：ruckaogu@qq.com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人文楼 301 室），邮编：100872

《北方民族考古》编辑部

2020 年 7 月

(K-3349.31)



科学出版社互联网入口



赛博古二维码

文物考古分社
部门：(010) 64009636
部门E-mail：arch@mail.sciencep.com

www.sciencep.com



ISBN 978-7-03-066491-4

定　价：168.00 元